



RIFENG

日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Rifeng Electric Cable Co.,Ltd.

(住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7,207.9292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就景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p> <p>（4）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p>

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6）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强、孟兆滨和李泳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6）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冯宇华及罗永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p>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公司股东郭士尧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p>	<p>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 】年【 】月【 】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仔细阅读该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05.929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30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就景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6）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强、孟兆滨和李泳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6）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冯宇华及罗永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郭士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股价稳定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冯宇华、罗永文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孟兆滨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冯就景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关于相关当事人违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控股股东冯就景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和税后现金分红的 50%。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正中珠江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

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律师国枫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坚持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将立足于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配方及工艺、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配方及工艺、高端装备柔性电缆结构设计及抗拉力技术等公司核心工艺和技术，继续加强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等关键技术领域的研

研发投入力度，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重要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

3、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的关键技术，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增加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满足公司市场战略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也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冯宇华、罗永文和郭士尧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1、未履行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冯宇华、罗永文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同时其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股东郭士尧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2、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

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未履行股份回购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在上述情形下，公司未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公司将未能履行该等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③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货币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上述情形下，若本人未履行将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予以扣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4、未履行其他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如本人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冯宇华、罗永文和郭士尧同意：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

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及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之“（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08.10 万元、83,453.83 万元和 125,953.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10.03 万元、5,012.29 万元和 6,182.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3.88 万元、4,848.60 万元和 6,148.21 万元。

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空调行业去库存影响，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下降；随着 2016 年空调行业去库存进入尾声且市场逐步回暖，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分别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为适应市场变化，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力度开拓国外市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国内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稳固加深已有重要客户的合作。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线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

4,075 家。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而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从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发展既面临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

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01%、54.48%和 60.00%。报告期内，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上海现货 1#铜为例，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行情报价数据。

报告期各期，上海现货 1#铜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3.49 万元/吨、3.25 万元/吨和 4.20 万元/吨，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同比下跌 6.88%，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29.23%。

尽管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均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

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四）偿债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金需求普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45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18 和 1.1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7.53%、53.09%和 52.31%。虽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但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销售回款期限大幅延长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6
二、关于股价稳定的预案	7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6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16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一、普通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7
二、市场竞争风险	37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四、偿债风险	38
五、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39
六、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39
七、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39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0
九、存货余额较大可能引致的风险	40
十、汇率变动的风险	40
十一、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41
十二、用工管理风险	41
十三、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41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2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7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8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9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1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79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究及开发情况	181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86
九、质量控制情况	18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90
二、同业竞争	19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2
四、关联交易	195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8
七、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19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0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	20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10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以及履行情况	2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1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2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2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4
一、财务报表	224
二、审计意见	22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3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30
五、主要税项	248
六、分部信息	248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4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49
九、最近一年主要资产的情况	25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5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5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52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3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53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5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0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9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93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4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94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	3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8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98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00
三、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400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40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0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1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422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422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422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42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427
二、重大合同	427
三、对外担保事项	428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428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432
六、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43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2
一、备查文件	44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日丰电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国际电工	指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丰国际	指	Rifeng Cab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安徽日丰	指	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发行人股东
中山鸿业	指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发行人股东
中山日丰	指	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曾为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坦背电缆	指	中山市坦背电缆公司，原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目前已注销
德力厨具	指	中山市德力厨具厂，原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目前已注销
南国房地产	指	中山市南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为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奥克斯空调	指	奥克斯空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海信科龙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TCL 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志高空调	指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佳士科技	指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顺洁柔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汇德美线材	指	鹤山市汇德美线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大汉建机	指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江汉建机	指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美国休斯顿电缆	指	Houston Wire & Cable Company，发行人客户
美国国王电缆	指	Kwi Llc D/B/A King Wire，发行人客户
英国克里弗兰	指	Cleveland Cable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客户
香港明发电机	指	Ming Fat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客户
阿联酋安线	指	Safe Line Electrical & Mechanical Llc，发行人客户
德国缆普	指	Lapp Logistics Pte. Ltd，发行人客户
阿联酋达拉斯	指	Dallas Trading Co.,Llc，发行人客户
美国 DWC	指	Distributor Wire and Cable Co., Ltd，发行人客户
和柔	指	HELUKABEL 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格力电工	指	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金创利	指	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中船重工	指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祥兴隆	指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祥兴隆五金线材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派格贸易	指	派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广州联华	指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上海起帆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天津大无缝	指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银德利	指	江门市银德利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科利化工	指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山东日科	指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拟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分红回报规划》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二、专业术语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
特种装备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特种电缆	指	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
橡胶电缆、橡胶电缆	指	由多股的细铜丝为导体，外包橡胶绝缘和橡胶护套的一种柔软可移动的电缆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和分支配电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产品主要用在发、输、配、变、用电线路中的电能传输
控制电缆	指	控制中心与系统间传递信号或控制操作作用的电线电缆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不导电材料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挤包绝缘	指	通常由一层热塑性或热固性材料组成的，并以挤包工艺包覆的绝缘
端子	指	接线终端，又叫接线端子，种类分为单孔、双孔、插口等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屏蔽	指	与绝缘内外表面紧密接触达到使绝缘表面光滑目的的半导体层，或者用于隔离电磁场干扰的功能层
铠装	指	在产品上加装的保护层，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成缆	指	将绝缘线芯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
镀锡	指	在铜线表面镀上一薄层金属锡的工艺
CPE	指	氯化聚乙烯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
PVC	指	聚氯乙烯
CC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注册名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ifeng Electric Cabl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住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注册资本： 12,905.929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与研究开发： 数据通信电缆、高频数据线、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镀）、特种装备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矿用电缆、新能源电缆、其它特种电缆、电线、电源线、金属压延、水管、塑料管、PVC 电缆管、PVC 线槽、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由冯就景、李强、罗永文三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胶类电线电缆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四大类，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造船业、电动工具、仪器仪表、计

计算机通讯控制等领域。橡胶类电线电缆属于电线电缆行业中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细分行业，其使用热固性橡胶材料，有其它材料电缆所难以比拟的优越性。公司通过差异化的竞争路线在橡胶类电线电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及振华重工、大汉建机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亦具备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风力发电用高柔性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用高柔性电缆以及电动工具用高柔性电缆等一系列技术含量较高、针对性较强的特色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凭借稳定的质量水平和产品供应能力，其产品远销美国、英国、德国、中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和柔等诸国外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公司于 2011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3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海工、建工电缆（日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电气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国内共有一万多家电线电缆企业，但能够生产专业橡胶类电线电缆并具备相关产品认证的企业并不多。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我国取得 UL62 标准的 SOOW 系列产品认证的线缆企业（含港、台企业）共有 29 家，取得 UL44 标准的 RHW-2 系列产品认证的线缆企业共有 23 家，同时拥有双证的线缆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仅有 4 家；而国内同时取得美国 UL 橡胶线双证书及德国 VDE 橡胶线证书的线缆企业仅公司一家（数据来源：UL 认证官方网站检索 <http://database.ul.com>、VDE 认证官方网站检索 <http://www2.vde.com>）。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冯就景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1.4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业经正中珠江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59,507.74	48,690.73	43,665.57
非流动资产	19,600.57	16,832.72	16,875.47
资产总计	79,108.31	65,523.45	60,541.05
流动负债	40,890.84	33,474.70	33,485.58
非流动负债	1,556.16	1,569.64	1,588.64
负债总计	42,447.01	35,044.34	35,07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661.30	30,479.11	25,466.82
股东权益合计	36,661.30	30,479.11	25,466.8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营业利润	7,298.42	5,706.25	2,195.08
利润总额	7,304.76	5,914.00	2,733.17
净利润	6,182.19	5,012.29	2,31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2.19	5,012.29	2,310.0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90	4,277.27	14,75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69	-860.17	1,18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44	-7,393.81	-17,724.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65.76	85.28	105.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8.41	-3,891.44	-1,686.8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46	1.45	1.30
速动比率（倍）	1.16	1.1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1%	53.09%	57.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2.36	1.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3.58	3.04
存货周转率（次）	9.82	8.35	6.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82.19	5,012.29	2,3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48.21	4,848.60	1,853.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96.51	8,199.83	6,16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5	8.16	2.8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33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3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2%	17.92%	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31%	17.33%	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9	0.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8	0.38	0.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8	0.38	0.14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0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05.9292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302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9,059,292	100.00%	129,059,292	75.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3,020,000	25.00%
合计	129,059,292	100.00%	172,079,292	100.0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7,120.00	安徽日丰	蚌高管项（2017）62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日丰电缆	-
合计		37,120.00	-	-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4 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住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联系人	孟兆滨
联系电话	0760-85115672
传真号码	0760-85119666
网址	www.rfcable.com.cn
电子邮箱	rfgf@rfcable.com.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	袁炜、郭天顺
项目协办人	伍智力
项目组其他成员	龚启明、蔡标、高增羽、宋思源、李红庆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号码	0769-2211928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010-66090088
传真号码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周涛、黄泽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联系电话	020-83859808
传真号码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陈丹燕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电话	020-88905028
传真号码	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明、梁瑞莹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 0213 1990 0008 088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667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08.10 万元、83,453.83 万元和 125,953.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10.03 万元、5,012.29 万元和 6,182.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3.88 万元、4,848.60 万元和 6,148.21 万元。

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空调行业去库存影响，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下降；随着 2016 年空调行业去库存进入尾声且市场逐步回暖，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分别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为适应市场变化，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力度开拓国外市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国内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稳固加深已有重要客户的合作。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线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 4,075 家。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而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从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发展既面临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从而更加剧了行业竞争。

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01%、54.48%和 60.00%。报告期内，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上海现货 1#铜为例，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行情报价数据。

报告期各期，上海现货 1#铜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3.49 万元/吨、3.25 万元/吨和 4.20 万元/吨，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同比下跌 6.88%，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29.23%。

尽管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均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四、偿债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金需求普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1.30、1.45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18 和 1.1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7.53%、53.09%和 52.31%。虽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但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销售回款期限

大幅延长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五、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95.85 万元、25,901.79 万元和 29,305.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67%、53.20%和 49.2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6%、39.53%和 37.05%，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97.32%，其中账龄在 90 天内的占比 89.61%，账龄在 90 天至 1 年的占比 7.71%，且公司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均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良好的知名厂商；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家电和特种装备制造企业，报告期内，空调连接线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49.72%、50.71%和 56.10%，平均占比 52.18%。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6%、26.13%和 24.59%，平均占比 26.10%。特种装备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4%、23.02%和 19.31%，平均占比 21.22%。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和居民消费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家电行业和特种装备行业发展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应用领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七、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及美国休斯顿电缆等国内外知

名家用电器生产商、电线电缆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31,338.85 万元、41,866.71 万元和 73,850.8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7.20%、50.17%和 58.6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若出现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发生纠纷致使对方终止或减少从本公司的采购，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其他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继续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期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并已通过 2017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2017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291.36 万元、603.58 万元和 752.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6%、10.21%和 10.30%。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若未来主管部门发现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实际条件，从而取消公司资格，甚至可能对公司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进行追缴，从而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对公司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余额较大可能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668.29 万元、9,445.10 万元和 11,827.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1%、14.41%和 14.95%。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存货余额将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如果铜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较大的存货余额将会给公司带来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十、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2 年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树立自身国际品牌、拓展海外业务，向海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线电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12,409.32 万元、

14,684.29 万元和 17,337.92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8.69%、17.95% 和 14.14%，其中汇兑损失分别为-117.48 万元、-197.97 万元和 181.32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4.30%、-3.35%和 2.48%。

公司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涉外销售和采购金额预计进一步提升，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十一、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亦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1,745 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总额分别为 3,822.31 万元、5,519.31 万元和 8,592.10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7.23%、8.43%和 8.50%。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化以及人口红利的消失，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二、用工管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端子加工等技术含量较低的辅助工序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珠三角，制造业较为发达，用工需求量大，用工荒时有发生。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生产具有一定季节性的不均衡，在订单相对集中时所需一线生产普工数量将增加。公司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对公司用工进行补充，并于 2016 年 8 月开始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部分订单生产问题。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用工需求矛盾仍然存在，不排除公司在特定时间存在用工季节性缺口；同时，公司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对公司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对普工招聘、用工管理的不当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公司为电线电缆企业，具有生产员工数量众多且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公司积极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积极动员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为愿意住宿的员

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大部分员工住房问题。目前，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电工已为 489 名自愿购买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或仲裁、诉讼案件，亦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的风险。

十四、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办公场地均为自购房产，部分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宿舍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其中，子公司国际电工租赁的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南围街 43 号的两层共计 7,600 平方米的厂房主要用于公司部分产品的端子加工工序，该租赁合同将于 2019 年 9 月期满。如果该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现租金较大幅度上调或不能续租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届时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可能因工程进度、工程质

量、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上述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实施效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对行业、市场、技术及销售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且每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1.48%。尽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并且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ifeng Electric Cable Co.,Ltd.
注册资本:	12,905.92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8401
电话号码:	0760-85115672
传真号码:	0760-85119666
互联网网址:	www.rfcable.com.cn
电子邮箱:	rfgf@rfcable.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孟兆滨 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 0760-8511567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冯就景、李强、罗永文等三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8 日，发起人冯就景、李强、罗永文等三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09 年 12 月 8 日，正中珠江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6030018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287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三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9,800,000	98.00%
2	李强	1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罗永文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以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冯就景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中山日丰 68.66%的股权、南国房地产 40%的股权以及编号为“中府国用〔2006〕第 2001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编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6120924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0003239 号”的房屋建筑物；罗永文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中山日丰 31.34%的股权。

中山日丰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加工制造等业务，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南国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等业务，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冯就景和罗永文将中山日丰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冯就景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并同意将中山日丰的 38 项注册商标、8 项商标申请权和 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收购冯就景持有的国际电工 36%的股权；中山日丰和南国房地产解散清算。至此，主要发起人拥有的全部电线电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均已投入到公司。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系由冯就景、李强、罗永文等三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曾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无偿受让其 46 项

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和 7 项专利,受让冯就景持有的国际电工 36%股权。此外,冯就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与其配偶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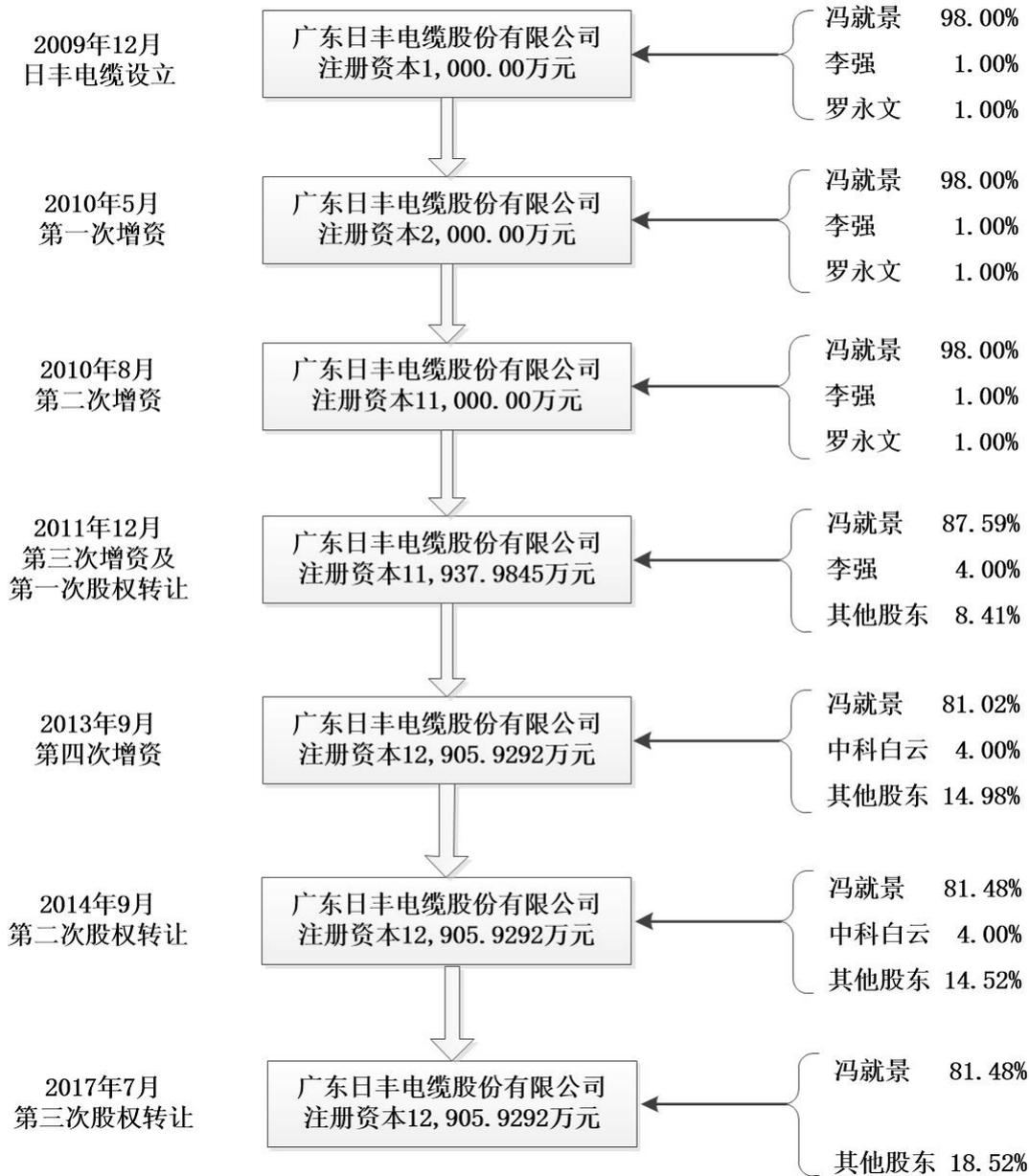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经正中珠江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603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 1,000 万元,实收股本合计 1,000 万元。目前,公司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冯就景、李强、罗永文三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1、2009年12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于2009年12月17日，由冯就景、李强与罗永文等三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冯就景出资980.00万元，占总股本的98.00%；李强出资1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00%；罗永文出资1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00%。

2009年12月8日，正中珠江对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603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8日，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2009年12月10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决议。

2009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20000002870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9,800,000	98.00%
2	李强	100,000	1.00%
3	罗永文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0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新增股本由冯就景、李强和罗永文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98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

2010年5月10日，正中珠江对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030020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27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9,600,000	98.00%
2	李强	200,000	1.00%
3	罗永文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2010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11,000.00万元，其中冯就景以货币1,132.98万元以及经评估作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5,290.82万元和房屋建筑物2,396.20万元合计认缴8,820.00万元，李强和罗永文分别以货币认缴90.00万元和9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办公楼、宿舍等重要场所，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公司资产独立性的考虑，冯就景以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向公司进行投资入股。

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冯就景个人所有，且出资时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出资资产具有合法来源。

2010年7月2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冯就景投资入股的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6〕第200115号）及房屋建筑物（粤房地证字第C6120924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0003239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160号”《冯就景以房地产出资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21日的市场价值经评估为7,687.02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5,290.82万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98,342.4平方米，平均为538.00元/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2,396.20万元，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25,941.48平方米，平均为923.69元/平方米。

根据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的复函，冯就景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坐落于中山市广丰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于2008年版基准地价级别为工业一级。根据《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中山市2008年度基准地价的公告》（2008年4月1日生效，2011年4月1日失效），中山市一级工业用地于2008年度基准地价为610元/平方米。因此，冯就景用于向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未超过同期中山市基准地价。

2010年7月29日，冯就景投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取得了“中府国用〔2010〕第易2036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50172号”《房地产权证》。

2010年8月4日，正中珠江对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030031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11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7,800,000	98.00%
2	李强	1,100,000	1.00%
3	罗永文	1,100,000	1.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4、2011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本次增资前的原股东分配利润3,498.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1年11月22日和2011

年 11 月 27 日向本次增资前的原股东支付了本次现金股利。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0,000,000 元增至 119,379,845 元，新增股本由李强、罗永文、孟兆滨、李泳娟、冷静和郭士尧等 6 名自然人共以货币 10,984,736 元认缴，其中 9,379,845 元计入股本，1,604,89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增资前公司 注册资本	增资方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增资款	增资后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000	李强	3,675,194	1.1711 元/股	4,304,019	119,379,845
	罗永文	2,003,876		2,346,739	
	孟兆滨	1,790,698		2,097,086	
	李泳娟	716,279		838,834	
	冷静	596,899		699,029	
	郭士尧	596,899		699,029	
合计		9,379,845	-	10,984,736	-

本次 6 名自然人增资股东中，李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罗永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之配偶的兄长；孟兆滨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泳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冷静原为公司市场副总监兼技术支持部经理，2014 年 9 月从公司离职；郭士尧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增资股东均系为公司服务多年或有一定贡献的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为增强该等人士对公司的凝聚力，鼓励其为公司持续作出更多贡献，公司遂实施本次增资，引入该等人员为公司股东或增加该等人员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16,380.19 万元，扣除利润分配 3,498.00 万元后的账面净资产 12,882.19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每股 1.1711 元。本次增资方李强、罗永文、孟兆滨、李泳娟、冷静、郭士尧出资资金的来源为其个人或家庭收入积累等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的 6 名新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公司股份或现金补偿为对价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基于本次增资是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增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增资

方承诺在增资完成后五年内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中孰长为准）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约定，如增资方在所约定的限售期内离职、在公司任职期间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违反公司竞业禁止条款、泄露公司商业机密、利用职务便利接受商业贿赂的情形，则公司控股股东有权按增资方享有的上一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数额购回增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因公司已成功上市而导致控股股东无法购回持股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持股员工须按届时所持股份按公允价格换算成现金并减去员工就该股份原始出资成本后的余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本次增资的 6 名股东中，除冷静已经于 2014 年 9 月从公司离职并于次月将其本次增资所获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外，其余 5 名本次增资的股东李强、罗永文、孟兆滨、李泳娟和郭士尧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与公司和冯就景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修改了带有关于“自增资完成日起五年仍未成功上市”的相关条款，并删除了关于增资方因主动离职（含辞职以及劳动合同期满不接受乙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之新劳动合同的情形）而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有权按增资方享有的上一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数额（应为经审计数额）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购买增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相关条款。

此外，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冯就景将其持有的公司 32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子冯宇华。2011 年 11 月 30 日，冯就景与冯宇华签署了《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冯就景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 32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宇华，转让价款为 3,234,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9 日，正中珠江对上述人员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 0900603005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4,566,000	87.59%
2	李强	4,775,194	4.00%

3	冯宇华	3,234,000	2.71%
4	罗永文	3,103,876	2.60%
5	孟兆滨	1,790,698	1.50%
6	李泳娟	716,279	0.60%
7	冷静	596,899	0.50%
8	郭士尧	596,899	0.50%
合计		119,379,845	100.00%

5、2013年9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9,379,845元增至129,059,292元，新增股本分别由中科白云、中山鸿业共以货币3,562.50万元认缴。中科白云投资1,900.00万元，其中5,162,372元计入股本，13,837,628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山鸿业投资1,662.50万元，其中4,517,075元计入股本，12,107,92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增资前公司 注册资本	增资方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增资款	增资后公司 注册资本
119,379,845	中科白云	5,162,372	3.68元/股	19,000,000	129,059,292
	中山鸿业	4,517,075		16,625,000	
合计		9,679,447	-	35,625,000	-

基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出于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等综合考虑，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机构股东中科白云和中山鸿业。而中科白云、中山鸿业对公司进行增资的原因是其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和上市前景。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1.40元/股）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确定为3.68元/股。中科白云、中山鸿业均以合法自有资金缴纳增资款。

2013年8月26日，正中珠江对中科白云、中山鸿业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09006030113号”《验资报告》。

2013年9月5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4,566,000	81.02%
2	中科白云	5,162,372	4.00%

3	李强	4,775,194	3.70%
4	中山鸿业	4,517,075	3.50%
5	冯宇华	3,234,000	2.51%
6	罗永文	3,103,876	2.41%
7	孟兆滨	1,790,698	1.39%
8	李泳娟	716,279	0.55%
9	冷静	596,899	0.46%
10	郭士尧	596,899	0.46%
合计		129,059,292	100.00%

中科白云、中山鸿业已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或即将生效的以公司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现金补偿为对价的对赌协议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6、2014年9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冷静基于个人发展考虑于2014年9月从公司离职，依照其2011年11月就入股事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入股员工于限售期内离职则控股股东有权购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约定，并经双方协商，冷静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596,899股股份转让给冯就景。

2014年9月11日，冷静与冯就景签署了《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冷静以1.66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全部596,899股股份转让给冯就景，转让价款为992,099.86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为1.66元/股）为参考，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为1.66元/股。

2014年9月22日，公司已在中山市工商局完成基于本次股份转让而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5,162,899	81.48%
2	中科白云	5,162,372	4.00%
3	李强	4,775,194	3.70%
4	中山鸿业	4,517,075	3.50%
5	冯宇华	3,234,000	2.51%
6	罗永文	3,103,876	2.41%
7	孟兆滨	1,790,698	1.39%
8	李泳娟	716,279	0.55%
9	郭士尧	596,899	0.46%
合计		129,059,292	100.00%

冷静与冯就景就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已全部结清，该次股份转让不存在

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未完结事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冷静不再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权益，或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经济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冷静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书》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声明确认函》确认，其所持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为其个人实益拥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7、2017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科白云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雪茜和尹建红，同意中山鸿业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雪茜和张海燕。

中科白云、中山鸿业退出对公司投资的原因是其投资公司的时间较长，基于投资周期和收益的考虑，决定退出对公司的投资。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是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2017 年 6 月 15 日，中科白云基于自身考虑并与自然人王雪茜、尹建红友好协商，分别与王雪茜、尹建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科白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1.68%股份合计 2,162,372 股以 4.509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雪茜，转让价款为 9,751,649.00 元；约定中科白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2.32%股份合计 3,000,000 股以 4.509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尹建红，转让价款为 13,529,100.00 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山鸿业基于自身考虑并与自然人王雪茜、张海燕友好协商，分别与王雪茜、张海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山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股份合计 1,517,075 股以 4.509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雪茜，转让价款为 6,841,553.00 元；约定中山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2.32%股份合计 3,000,000 股以 4.509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海燕，转让价款为 13,529,100.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4.5097 元/股。2017 年 7 月，受让方王雪茜、尹建红和张海燕分别向转让方中科白云和中山鸿业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股权受让方王雪茜、尹建红和张海燕均以合法自有资金缴纳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5,162,899	81.48%

2	李强	4,775,194	3.70%
3	王雪茜	3,679,447	2.85%
4	冯宇华	3,234,000	2.51%
5	罗永文	3,103,876	2.41%
6	尹建红	3,000,000	2.32%
7	张海燕	3,000,000	2.32%
8	孟兆滨	1,790,698	1.39%
9	李泳娟	716,279	0.55%
10	郭士尧	596,899	0.46%
合计		129,059,29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中科白云和中山鸿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中科白云/中山鸿业不存在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日丰电缆的股份或任何权益，或与日丰电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经济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王雪茜、尹建红和张海燕等三名自然人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在本次受让股份前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定价依据以及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内部员工股东和外部股东的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员工股东和外部股东的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类型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1	内部员工股东	冯就景	2010年5月、2010年8月	1元/股	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自有资产
			2014年9月	1.6621元/股	依据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定价	自有资金
2		李强	2010年5月、2010年8月	1元/股	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2011年12月	1.1711元/股	依据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扣除分红金额后）定价	自有资金
3		罗永文	2010年5月、2010年8月	1元/股	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2011年12月	1.1711元/股	依据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扣除分红金额后）定价	自有资金
4		冯宇华	2011年12月	1元/股	亲属间转让，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5		孟兆滨	2011年12月	1.1711	依据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11年9月	自有资金

6		李泳娟		元/股	30日的净资产值（扣除分红金额后）	
7		郭士尧			定价	
8	外部股东	王雪茜	2017年7月	4.5097元/股	按照市场原则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9		尹建红				
10		张海燕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代为增持的情形。

2、历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1	2011年12月，冯就景向冯宇华转让股份	实际控制人向家族成员的财产转让	已支付	否
2	2014年9月，冷静向冯就景转让股份	原内部员工股东冷静离职，实际控制人依增资协议的约定回购股份	已支付	否
3	2017年7月，中科白云向尹建红、王雪茜转让股份；中山鸿业向张海燕、王雪茜转让股份	转让方项目投资周期届满，且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已支付	否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

（1）资产收购背景和原因

中山日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更好发挥同一控制下的两个电线电缆业务主体的协同效应，有必要将电线电缆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优化整合为一体。

从2010年6月起，中山日丰从事的电线电缆生产和销售业务开始由公司承接。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实现业务关系的顺利承接，公司分两次收购了中山日丰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同时，中山日丰的人员与业务一并转入公司，相关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中山日丰的基本情况

①中山日丰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2000000307852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80.00万元	实收资本	2,680.00万元
住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电缆、电线、金属压延、水管、塑料管、PVC电缆管、PVC线槽；电缆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冯就景	1,840.00	68.66%
	罗永文	840.00	31.34%
	合计	2,680.00	100.00%
企业状态	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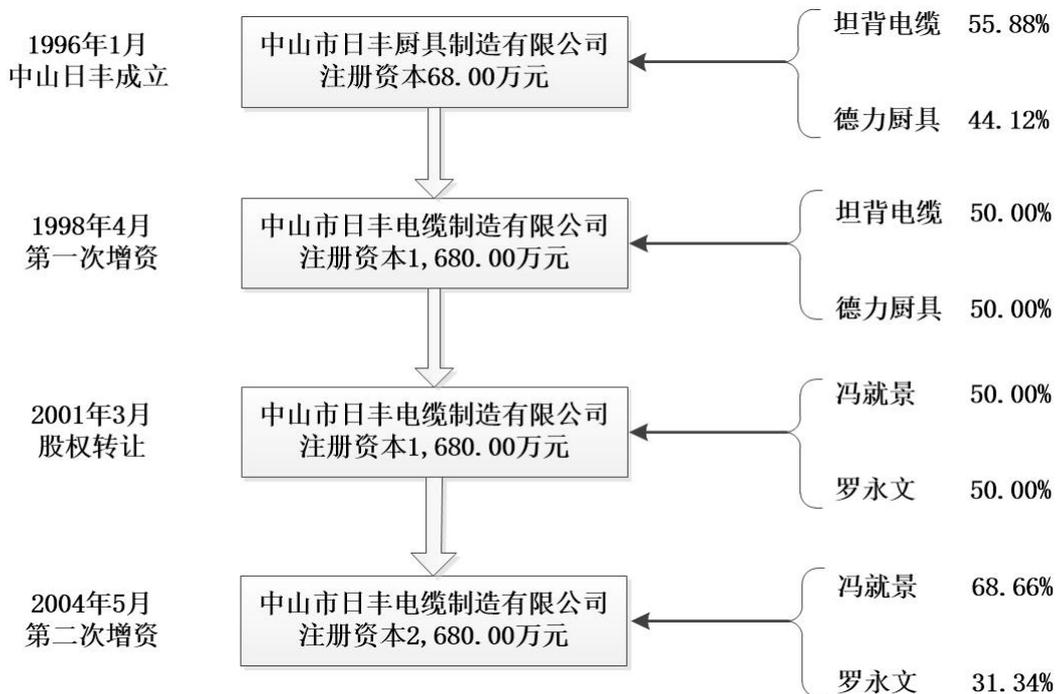
②中山日丰转让经营性资产时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中山日丰 2010 年 6 月（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转让经营性资产时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	28,287.28	13,630.05
负债	23,141.36	8,361.65
净资产	5,145.92	5,268.40
项目	2010 年 1-5 月	2010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9,951.02	25,656.58
营业利润	565.03	850.48
净利润	488.50	621.49

③历史沿革情况



④关于中山日丰原股东坦背电缆、德力厨具的情况

中山日丰设立时的股东为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坦背电缆、德力厨具于 2001 年 2 月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中山日丰股权转让给冯就景、罗永文。

坦背电缆、德力厨具在中山市工商局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冯就景分别于 1990 年、1993 年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为便于经营，按照当时通行做法，冯就景在设立坦背电缆、德力厨具时以集体企业名义，分别挂靠于原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民委员会（后更名为“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民委员会”）和中山市胜龙经济发展公司（为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民委员会前身中山市坦背镇人民政府胜龙管理区下设的公司）。为明晰企业产权，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已分别与挂靠单位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已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妥注销登记手续。

2011 年 11 月 9 日，坦背电缆原挂靠单位、德力厨具原挂靠单位之产权方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真正出资人为冯就景，企业性质实际为私营企业，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以及坦背电缆于 1993 年增资时的新增注册资金全部系冯就景个人出资，在坦背电缆、德力厨具挂靠期间，挂靠单位及相关主管单位、经济实体未对坦背电缆、德力厨具投入过任何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直接或间接享有坦背电缆、德力厨具的任何权益，对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归属于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无任何异议。

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村民代表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决议，确认：坦背电缆、德力厨具的挂靠单位未直接或间接享有两企业的任何权益，对两企业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归属于实际投资者冯就景无任何异议。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中府〔2013〕108 号”请示，确认：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其资产不含集体或国有资产成分，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实际上归属于冯就景，冯就景、罗永文持有于 2001 年 2 月受让自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的中山日丰全部股权符合法律法规，真实、合法、有效，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注销时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粤办函〔2014〕77 号”复函，确认：“中山市坦背电缆公司和中山市德力厨具厂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

综上所述，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将中山日丰股权转让给冯就景、罗永文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资产收购前，中山日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中山日丰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收购前双方关系
股权方面		本次收购前，中山日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冯就景，即中山日丰与公司均同受冯就景实际控制
管理方面		中山日丰与公司均为冯就景控制下的电线电缆业务的经营实体，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统筹考虑
业务方面	主营业务	中山日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品牌	收购前，商标所有权人为中山日丰，公司无偿共享
	研发	收购前，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设计主要集中于中山日丰，公司无偿共享
	原材料采购	中山日丰采购原材料，公司共享供应商资源
	生产	中山日丰拥有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等，拥有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尚未拥有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尚不具备产品生产能力
	销售	中山日丰与公司共享客户资源及销售网络，销售团队协同作业
	财务管理	中山日丰与公司各自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各自独立进行财务收支和经营核算

（4）资产收购过程

2010年和2011年，公司向中山日丰购买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设备和存货资产及无偿受让中山日丰专利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或转让证明） 签署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2010年6月9日	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的机器设备及相关资产	1,302.37	评估价值
2	2010年12月25日	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PVC线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以及相关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1,781.44	评估价值
3	2010年11月6日	专利共7项	无偿转让	
4	2011年12月5日	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权共46项	无偿转让	
合计			3,083.81	-

①2010年6月，第一次资产收购

2010年6月9日，公司与中山日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中山日丰名下的相关设备及其他资产。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出具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391号）：截至2010年5月31日，此次收购资产账面价值为1,340.81万元，评估净值为1,302.3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7%，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差别较小。此次收购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该次评估减值是由于机器设备资产的评估减值，即账面价值1,199.67万元，

评估价值 1,144.50 万元，增值率为-4.60%。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托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减值具有合理性。

②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资产收购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山日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中山日丰名下的机器设备、机动车及存货。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存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05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83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此次收购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1.68 万元，评估净值为 1,781.4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79%，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差别较小。此次收购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收购中山日丰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233.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08.48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公司收购中山日丰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材料	603.56	603.56	-	-
在库周转材料	69.10	69.10	-	-
库存商品	485.04	460.39	-24.64	-5.08%
自制半成品	75.43	75.43	-	-
合计	1,233.13	1,208.48	-24.64	-2.00%

评估对象中的库存商品为待销售的正常商品，评估时采用可实现收入，减去营业费用、销售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并以清查核实后的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的数量，乘以评估单价，得出库存商品的评估价值。

库存商品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原因主要在于库存商品中的电缆产成品评估单价低于账面价值。该部分电缆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中山日丰未计提跌价准备，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对跌价准备补足计提，因此该部分存货的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公司收购中山日丰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18.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2.96 万元，增值率为-7.37%，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与公司第一次收购中山日丰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相同，公司第二次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评估减值是由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了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③2010 年 11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中山日丰 7 项专利

201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中山日丰签署转让合同，中山日丰将专利号为 200820047758.0、200820188644.8、200820188647.1、200820188649.0、200820188650.3、200920265464.X 和 200920265462.0 的 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公司已就该等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④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中山日丰商标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山日丰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签署了《商标转让声明》，将 38 项注册商标和 8 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2 年 1 月，公司已就上述商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⑤关于中山日丰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商标各方是否存在争议

中山日丰注销前的股东冯就景、罗永文已出具声明，确认中山日丰将其名下商标、专利无偿转让予公司是中山日丰的真实意思表示，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中山日丰无偿向公司转让专利和商标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等转让已完成了专利权人、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相关各方不存在争议。

(5) 中山日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山市工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部

门分别就中山日丰存续期限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出具了证明性文件。

综上所述，中山日丰自设立起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6）发行人所收购中山日丰资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①2010 年第一次资产收购

A、关于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山日丰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山日丰收购其名下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的机器设备及相关资产。

公司和中山日丰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作出任何规定。转让双方已就上述资产的转让事项作出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B、关于购买标的的合法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出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391 号），中山日丰出售给公司的设备已开具发票，中山日丰对上述转让标的拥有真实、合法的产权。

C、关于资产转让的协议

公司与中山日丰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在双方就本次资产收购所涉交易实施之前，双方已就资产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移交期限和价款给付期限达成一致协商，双方确认该等资产转让行为系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下的真实意思表示。

D、关于转让定价和资产的移交

公司向中山日丰购买了账面价值为 1,340.81 万元的设备及车辆，购买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等资产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13,023,70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上述交易所涉全部设备和车辆已全部实际交付公司。

E、关于价款的支付

公司已就本次资产收购付讫转让款，中山日丰已为该次资产出售开具了相关发票。

因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收购中山日丰资产交易合法、真实、有效。

②2010 年第二次资产收购

A、关于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山日丰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山日丰收购其名下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PVC 线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以及相关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公司和中山日丰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作出任何规定。转让双方已就上述资产的转让事项作出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B、关于购买标的的合法性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存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05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83 号），中山日丰出售给公司的设备已开具发票，中山日丰对上述转让标的拥有真实、合法的产权。

C、关于资产转让的协议

公司与中山日丰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在双方就本次资产收购所涉交易实施之前，双方已就资产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移交期限和价款给付期限达成一致协商，双方确认该等资产转让行为系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下的真实意思表示。

D、关于转让定价和资产的移交

公司向中山日丰购买了账面价值为 1,851.68 万元的机器设备、机动车及存货，购买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资产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1,781.44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交易所涉全部设备、机动车及存货已全部实际交付公司。

E、关于价款的支付

公司已就本次资产收购付讫转让款，中山日丰已为该次资产出售开具了相关发票。

因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收购中山日丰资产交易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2010 年公司向中山日丰实施的上述两次资产收购交易合法、有效，收购资产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因该等收购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中山日丰清算注销的相关情况

由于中山日丰已无经营性资产和新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1 年 9 月 1 日，经中山日丰股东会决议，中山日丰正式进入清算程序。

2012 年 3 月 16 日，中山日丰收到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内字〔2012〕第 1200056989 号），完成了中山日丰的清算注销。

（8）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本次收购实现了电线电缆业务的整合

A、经营管理方面：本次收购前，中山日丰和公司均为冯就景控制下的经营电线电缆业务的实体，双方经营理念、决策管理以及劳动人事管理等制度相同，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统筹考虑。本次收购后，中山日丰与电线电缆经营相关的各类人员全部进入公司，从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统一性。

B、资产和业务方面：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原中山日丰与电线电缆生产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机动车、商标、专利等有形和无形资产均进入公司，取得上述资产后，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全面完善。

C、交易的程序和定价方面：本次收购均经交易双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分别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独立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作为购买价，本次收购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未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

②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资产收购前，中山日丰与公司均对外销售电线电缆，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中山日丰与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中山日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得以彻底解决。

③资产收购对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影响

公司的本次资产收购系购买同一控制人下的资产，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相同业务的重组，不涉及其本身股权结构的变化。资产购买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9）未直接收购中山日丰全部股权而选择收购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冯就景等中山日丰原股东决定成立公司并以公司作为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时，鉴于中山日丰原股东坦背电缆、德力厨具曾存在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冯就景等相关股东经咨询有关顾问及了解到同类案例，考虑到公司如收购中山日丰全部股权，后续需要逐级请示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对中山日丰历史上产权不属于集体资产等事项进行确认，所需履行的系列程序较为繁琐，时间不具有可控性。而冯就景等股东当时认为如选择收购中山日丰资产而非股权即可不必涉及中山日丰历史沿革中的此项问题。因此，相关股东从节省时间、程序的角度决定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而不直接收购中山日丰全部股权，逐步承接中山日丰经营业务及相关资产。

另外，从战略布局及定位上，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被定位为集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一体的综合制造型企业，而非仅作为控股型集团母公司，故在架构设计上亦未考虑收购中山日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尽管相关股东当时认为收购中山日丰资产后不必涉及其历史沿革有关问题，但在后续筹备发行上市过程中，基于历史沿革规范的相关要求，公司仍启动了对于中山日丰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工作，并已逐级请示上报至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2月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复函，确认“中山市坦背电缆公司和中山市德力厨具厂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

（10）受让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两次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均经过了双方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合理，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11）所收购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来自于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中山日丰曾经的股东坦背电缆、德力厨具在中山市工商局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为冯就景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将中山日丰股权转让给冯就景、罗永文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公司所收购的中山日丰资产为中山日丰原股东冯就景、罗永文所有，不存在来自于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12）中山日丰其他未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未收购的原因

①中山日丰其他未收购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根据中山日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及固定资产余额表，中山日丰未收购的其他经营性资产为原值 330.95 万元、净值 129.86 万元的老旧机器设备；未收购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原值 594.95 万元、净值 533.2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

②未收购中山日丰部分资产的原因

公司未收购中山日丰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均为老旧的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已使用时间较长，生产效率低，维修成本高，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未收购的中山日丰非经营性资产为坐落于中山市坦背镇胜龙第一工业区的房屋建筑物，而公司在收购中山日丰资产当时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暂时没有在中山市其他区域开展生产经营的商业必要性，收购中山日丰坦背镇胜龙第一工业区的房屋建筑物不便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故公司未予收购。

（13）中山日丰注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①中山日丰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中山日丰注销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A、2011 年 7 月 5 日，中山日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正式解散公司、开展清算工作。

B、2011 年 7 月 12 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日丰核发《备案通知书》（粤中备通内字[2011]第 1100307817 号），对中山日丰清算组进行备案。

C、2011年9月29日，中山日丰于《中山日报》刊登清算公告。

D、2012年3月2日，中山日丰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经中山日丰股东会决议通过。

E、2012年3月16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日丰核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内字[2012]第1200056989号），核准中山日丰注销工商登记。

②相关非经营性资产、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情况

公司收购中山日丰资产完成后，中山日丰将未收购的相关非经营性资产（胜龙第一工业区房屋建筑物）调整后用于出租。

中山日丰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员工人数为322人，公司根据员工的自愿选择自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分批组织与该等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山日丰共有229名员工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余员工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

根据中山日丰的《清算报告》，中山日丰于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16日进行清算，截至2011年12月16日，中山日丰的负债总额为0元。

2、收购国际电工股权

（1）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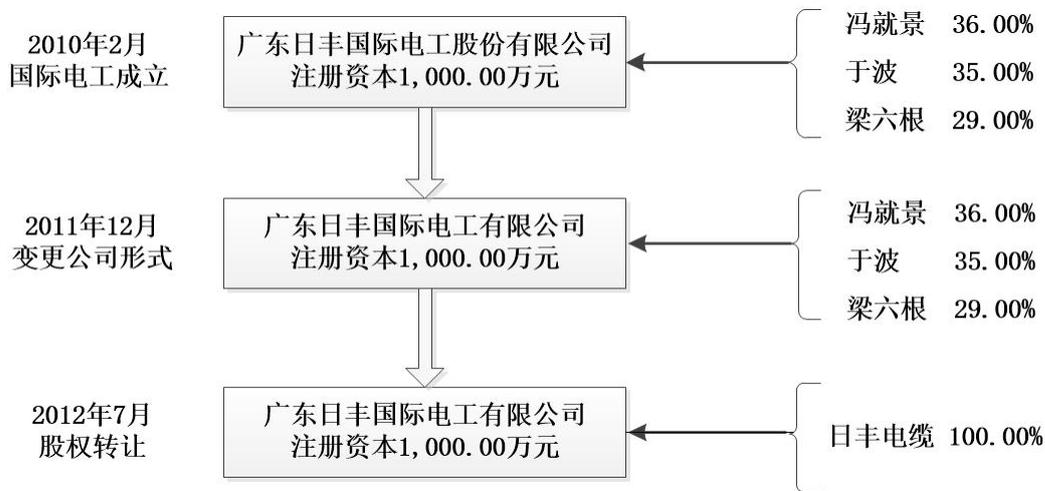
国际电工成立于2010年2月11日，主营业务为开关、插座、照明等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参股的公司。国际电工原股东冯就景、于波、梁六根设立国际电工时看好开关、插座、照明等行业的发展前景，但国际电工在设立后至2012年股权转让前，由于行业竞争较大，国际电工设立后的经营效益未达到原股东预期水平，原股东有转让国际电工股权或清算注销国际电工的意愿。同时，恰逢公司计划设立子公司从事电线电缆相关工序业务，而收购国际电工将减少新设公司涉及的工商、税务等手续环节，亦可免去国际电工原股东如选择清算注销国际电工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故公司与国际电工原股东协商一致，由公司收购国际电工100%股权。

（2）国际电工的基本情况

①国际电工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2000000303845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冯就景	360.00	36.00%
	于波	350.00	35.00%
	梁六根	290.00	2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历史沿革情况



A、2010年2月，国际电工设立

国际电工系由自然人冯就景、梁六根、于波于2010年2月1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冯就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年1月3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国际电工。2010年2月8日，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信报验字（2010）G-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8日，国际电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0年2月11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国际电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际电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3,600,000	36.00%
2	于波	3,500,000	35.00%
3	梁六根	2,900,000	2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2011年12月，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变更

2011年11月30日，国际电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广东日丰国际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国际电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9日，公司分别与国际电工原股东冯就景、于波、梁六根签订《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参照国际电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冯就景将其持有国际电工36.00%股权（对应360.00万元出资）以336.00万元转让给公司，于波将其持有国际电工35.00%股权（对应350.00万元出资）以345.00万元转让给公司，梁六根将其持有国际电工29.00%股权（对应290.00万元出资）以270.00万元转让给公司。2012年7月9日，国际电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国际电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权收购过程

2012年7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冯就景、于波、梁六根分别签署《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根据中联评估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涉及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VIMPD0111号）：截至2012年6月30日，国际电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3.94万元，评估净值为941.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83%，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差别较小。此次转让对价参照国际电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经双

方协商，确定冯就景、于波、梁六根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国际电工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分别为 336.00 万元、345.00 万元和 270.0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付清了此次股权转让款；2012 年 7 月 27 日，国际电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对国际电工 100% 股权的收购，收购前一年，国际电工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及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收购方（国际电工）	收购方（日丰电缆）	比例（被收购方/收购方）
资产总额	941.18	49,658.64	1.90%
营业收入	-	66,017.85	-
利润总额	-11.34	4,388.40	-0.26%

注：上述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

由上表可知，2012 年 7 月公司收购国际电工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连续性造成影响。

（5）国际电工被收购后的实际经营情况

国际电工被收购后，基于公司对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环境的预期，其主营业务被调整为从事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配套的插头、端子加工工序。

国际电工被收购后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5.16	1,185.01	1,353.70
负债总额	120.16	334.88	436.63
净资产	795.00	850.12	917.07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7.53	2,074.12	3,147.70
营业利润	-146.45	18.60	80.73
净利润	-146.18	4.48	66.95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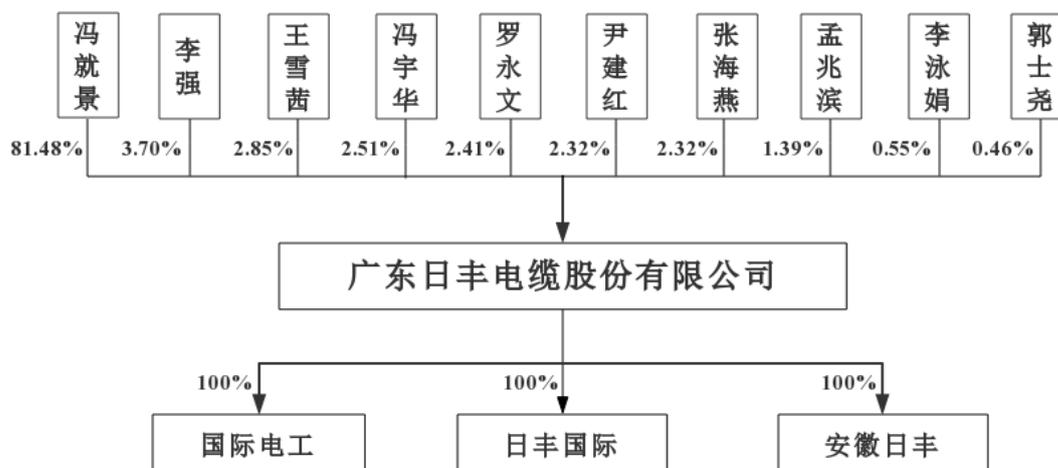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如下：

日期	验资目的	出资方式	股本/新增股本（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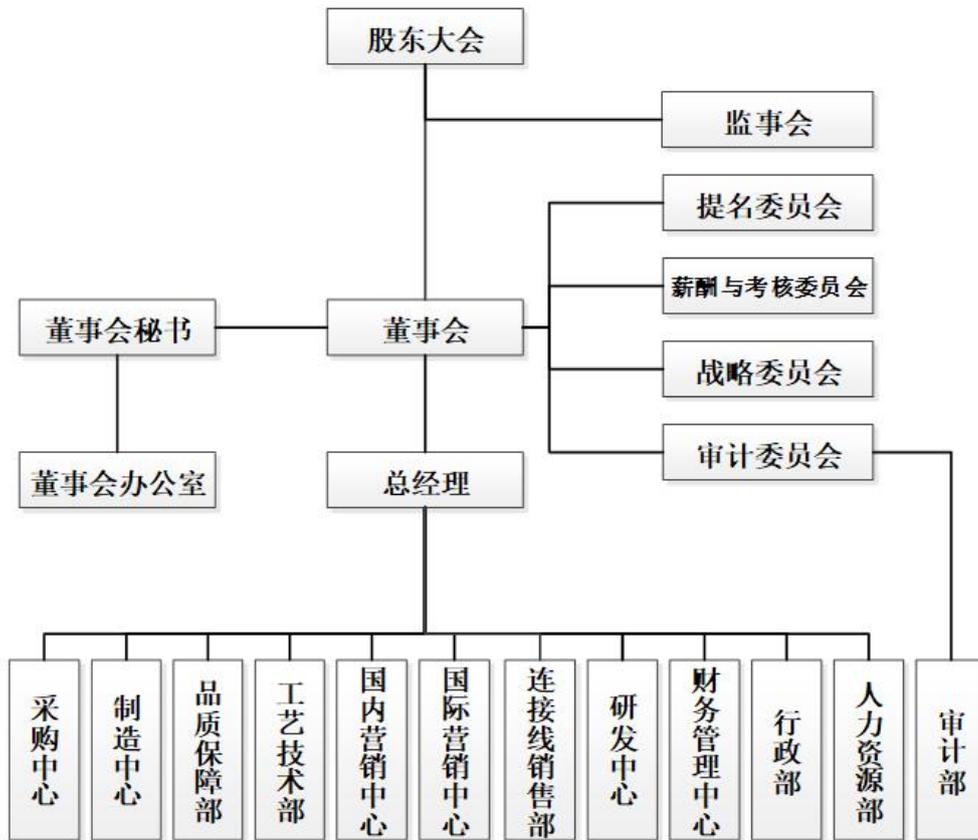
2009年12月8日	设立验资	货币	1,000.00	正中珠江	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6030018号
2010年5月10日	第一次增资	货币	1,000.00	正中珠江	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030020号
2010年8月4日	第二次增资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货币	9,000.00	正中珠江	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030031号
2011年12月9日	第三次增资	货币	937.9845	正中珠江	广会所验字（2011）第09006030055号
2013年8月26日	第四次增资	货币	967.9447	正中珠江	广会所验字（2013）第09006030113号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采购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具体的采购管理制度与流程标准，根据销售框架协议和物料需求制定年度采购、物流计划及重要物资的采购战略并安排采购合同谈判。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建立原材料库存
制造中心	负责产品技术工艺，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完善生产制度和作业流程，确保生产效率，监控产品品质，安排生产、出货以及物流运输
品质保障部	负责公司产品品质检验，确保产品入库前品质达标
工艺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工艺的开发和改进
国内营销中心	负责国内市场的客户开发与维护，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技术支持、培训和服务工作
国际营销中心	负责国外市场的客户开发与维护，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技术支持、培训和服务工作
连接线销售部	专门负责公司家电连接线产品的客户开发与维护，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技术支持、培训和服务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制定研发规划，开展产品开发项目、技改项目和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开展预算控制和财务分析，保证公司财务资产安全，规避经营风险
行政部	提供生产运营的后勤保障及日常的外部联系工作
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优化招聘、薪酬管理和培训机制，负责公司劳动关系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和档案管理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审计计划的编制以及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委派的工作事项；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负责公司日常内部审计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事务服务工作；负责投资者服务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未有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际电工	收购合并	中山市	2010.02.11	1,000.00	100.00%
2	日丰国际	新设成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06.06	100.00 万港元	100.00%
3	安徽日丰	新设成立	蚌埠市	2014.03.18	5,000.00	100.00%

（一）国际电工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际电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增设一处经营地址具体为：中山市港口镇南围街 43 号二楼、四楼（一照多址）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加工制造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国际电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资产总额	2,362.75
负债总额	1,293.65
股东权益总额	1,069.10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413.50
净利润	32.45

注：上述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

（二）日丰国际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日丰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ifeng Cab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港元
董事	冯就景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56 号柏裕商业中心 18 楼 1806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

根据香港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丰国际主营业务为电缆及电缆材料销售，该公司从事的业务合法，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香港政府审批、登记及备案。

2、主要财务数据

日丰国际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资产总额	37.27
负债总额	156.91
股东权益总额	-119.64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9.87
净利润	3.67

注：上述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

（三）安徽日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日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2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蚌埠市姜顾路 531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制造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日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资产总额	3,305.22
负债总额	1,756.69
股东权益总额	1,548.53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70

注 1：上述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日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冯就景、李强、罗永文三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均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冯就景，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临时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64090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8%。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260219731028****；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775,1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

罗永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571111****；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103,8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冯就景。冯就景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1.4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冯就景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1.48%，并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冯就景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05.9292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302.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59,292	100.00%	129,059,292	75.00%
1	冯就景	105,162,899	81.48%	105,162,899	61.11%
2	李强	4,775,194	3.70%	4,775,194	2.77%
3	王雪茜	3,679,447	2.85%	3,679,447	2.14%
4	冯宇华	3,234,000	2.51%	3,234,000	1.88%
5	罗永文	3,103,876	2.41%	3,103,876	1.80%
6	尹建红	3,000,000	2.32%	3,000,000	1.74%
7	张海燕	3,000,000	2.32%	3,000,000	1.74%
8	孟兆滨	1,790,698	1.39%	1,790,698	1.04%
9	李泳娟	716,279	0.55%	716,279	0.42%
10	郭士尧	596,899	0.46%	596,899	0.35%
二、社会公众股		-	-	43,020,000	25.00%
合计		129,059,292	100.00%	172,079,292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5,162,899	81.48%
2	李强	4,775,194	3.70%
3	王雪茜	3,679,447	2.85%
4	冯宇华	3,234,000	2.51%
5	罗永文	3,103,876	2.41%
6	尹建红	3,000,000	2.32%
7	张海燕	3,000,000	2.32%
8	孟兆滨	1,790,698	1.39%
9	李泳娟	716,279	0.55%
10	郭士尧	596,899	0.46%
合计		129,059,292	100.00%

冯就景、李强、孟兆滨、李泳娟和郭士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王雪茜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10319710830****，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冯宇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之子，身份证号码为 44068119871231****，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任公司采购副总监。

3、罗永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之配偶的兄长，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571111****，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4、尹建红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90215****，住址为东莞市莞城区运河西二路。

5、张海燕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2219790127****，住址为湖南省双峰县杏子铺镇和丰村。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冯就景	105,162,899	81.48%	董事长
2	李强	4,775,194	3.70%	董事、总经理
3	王雪茜	3,679,447	2.85%	-
4	冯宇华	3,234,000	2.51%	采购副总监
5	罗永文	3,103,876	2.41%	董事长助理
6	尹建红	3,000,000	2.32%	-
7	张海燕	3,000,000	2.32%	-
8	孟兆滨	1,790,698	1.3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	李泳娟	716,279	0.55%	监事会主席
10	郭士尧	596,899	0.46%	总工程师
	合计	129,059,292	100.00%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冯就景与冯宇华为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 81.48%、2.51%的股份；公司股东罗永文为冯就景之配偶的兄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41%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05.929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30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

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共有员工 1,745 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人）	1,745	1,117	929

除上述情形之外，为了满足暂时性的用工需求，公司在用工旺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短期的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务外包协议。

（二）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人员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90	10.89%	141	12.62%	121	13.02%
研发技术人员	92	5.27%	74	6.62%	70	7.53%
营销人员	52	2.98%	56	5.01%	56	6.03%
生产人员	1,411	80.86%	846	75.74%	682	73.41%
合计	1,745	100.00%	1,117	100.00%	92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人员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3	3.61%	56	5.01%	54	5.81%
大专	140	8.02%	128	11.46%	124	13.35%
大专以下	1,542	88.37%	933	83.53%	751	80.84%
合计	1,745	100.00%	1,117	100.00%	92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人员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41 岁以上	439	25.16%	273	24.44%	212	22.82%
31-40 岁	570	32.66%	428	38.32%	387	41.66%
30 岁及以下	736	42.18%	416	37.24%	330	35.52%
合计	1,745	100.00%	1,117	100.00%	929	100.00%

（三）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7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1,745 人，较上年末增加 628 人，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并不断扩大产能和产量，为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加较多的生产人员，同时公司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招聘较多正式员工进行生产和加工。

（四）薪酬制度及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资管理制度》，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薪酬分配原则。公司将员工工作性质分为技能类、职能类和管理类三大职等，各类均设不同等次，同一等次设不同级别，公司根据级别分别制定标准等级工资，薪酬主要由劳动性报酬薪资及绩效奖金、岗位津贴、住房补贴、餐费补贴、技能补贴、各种奖励及其他相关福利性补助等非劳动性报酬薪资构成。公司人事部门负责员工薪资等级核定、晋升及调薪审核、月度薪资核算等工作，人事部门经理复审通过后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最终核准。公司薪酬发放方式采用由公司委托银行代为发放，由银行直接汇入员工提供的个人银行账号。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47.78	36.93	37.33
中层人员	18.95	15.53	13.61
普通员工	8.03	6.95	6.31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8.41	7.34	6.66

注：上表中计算年平均薪酬时，金额按当年总发生额、人数按当年月平均人数计算。

上表中，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其人均年薪大致范围为 36-48 万元；中层人员包括总监级、经理级、主管级和主任级，报告期内其人均年薪大致范围为 13-19 万元；普通员工主要是一线生产工人、普通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报告期内其人均年薪大致范围为 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人员和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基本保持增长趋

势。

（2）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公司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划分的月均人数及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	7.71	7.11	6.47
研发技术人员	12.95	9.72	9.63
营销人员	15.52	12.71	10.41
生产人员	7.70	6.73	6.12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8.41	7.34	6.66

注：上表中计算年平均薪酬时，金额按当年总发生额、人数按当年月平均人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6-8 万元，研发技术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9.5-13 万元，营销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10-15.5 万元，生产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6-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基本保持增长趋势。

（3）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制造业）年平均工资	-	6.24	5.74
中山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制造业）年平均工资	-	5.74	5.26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	8.41	7.34	6.66

注：数据来源于广东统计年鉴和中山市统计年鉴。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修订执行。公司未来会在参照行业和地区就业市场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进行合理调整，同时会更加注重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中山市所在地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种类	企业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13%	13%	10%、13%	8%	8%	8%
医疗保险	2%	2%	2%	0.5%	0.5%	0.5%
工伤保险	0.6%	0.8%、0.6%	1%、0.8%	-	-	-
失业保险	0.8%	0%、0.8%	1%	0.2%	0%、0.2%	-
生育保险	0.8%	0.8%	0%、0.8%	-	-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注 1：2015 年 5 月起，养老保险企业缴纳比例由 10%变为 13%；

注 2：2015 年 11 月起，工伤保险企业缴纳比例由 1%变为 0.8%；

注 3：2015 年 12 月，中山市要求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生育保险费，缴纳比例为 0.8%，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注 4：2016 年 3 月起，失业保险企业缴纳比例 0.8%，员工缴纳比例 0.2%；

注 5：2016 年 9 月起，工伤保险企业缴纳比例由 0.8%变为 0.6%。

2、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名称	办理社保起始日期	办理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日丰电缆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11 月
国际电工	2010 年 7 月	2013 年 12 月

注 1：公司子公司日丰国际注册地为香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注 2：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子公司安徽日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尚未聘用任何员工，相关事务由公司直接派员处理，不涉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度		
	期末缴费人数（人）	期末员工人数（人）	当期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费	1,815	1,745	1,130.15
医疗保险费	1,815		128.09
工伤保险费	1,814		16.87
失业保险费	1,814		19.54
生育保险费	1,814		13.98
住房公积金	489		46.4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期末缴费人数（人）	期末员工人数（人）	当期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费	1,178	1,117	723.07
医疗保险费	1,178		86.02
工伤保险费	1,177		15.09
失业保险费	1,177		20.64
生育保险费	1,177		16.51
住房公积金	254		15.06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项目	期末缴费人数（人）	期末员工人数（人）	当期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费	944	929	652.75
医疗保险费	944		79.25
工伤保险费	943		19.21
失业保险费	943		19.79
生育保险费	943		1.15
住房公积金	59		8.59

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公司子公司日丰国际已根据香港劳工法例为员工缴纳强积金。2016年3月起，因业务和经营策略调整，日丰国际未在当地聘用员工，相关事务由公司直接派员处理，不涉及为员工缴纳强积金事宜。

3、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以及仅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但期末缴费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为全部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但缴纳保险时间为每月15日，而期末员工人数统计时间为每月末，在此期间存在员工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仅为其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90%以上的员工为外地户籍，流动性较强，鉴于目前我国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使用条件存在一定限制，且公司员工结构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该部分员工在中山市长期定居并置业的意愿不强，其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带来的实际工资减少非常敏感，因此导致大部分员工对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较大抵触情绪，不愿意在中山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对符合条件的

员工提供住房补贴，客观上解决了大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2）合法合规性

安徽日丰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尚未聘用任何员工，相关事务由公司直接派员处理，不涉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9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国际电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实，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因仍处于筹建期，尚未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未发现该单位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至今未接到关于该单位在劳动用工方面的举报投诉，无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分别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公司及国际电工已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连续正常缴交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至此证明开具之日前，并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我开发区管委会所管辖的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仍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在册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或仲裁、诉讼案件，亦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缴纳住房公积金采取的措施

（1）积极动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自愿购买的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积极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积极动员鼓励员工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报

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电工已为自愿购买的员工 48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较 2015 年末缴纳人数 59 人大幅增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为了避免补缴住房公积金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发行人可能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按照全员缴纳的范围和符合所适用地方执行标准要求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的公司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测算应缴金额	131.15	83.64	82.92
实际已缴纳金额	46.43	15.06	8.59
测算差额	84.72	68.57	74.33
当期利润总额	7,304.76	5,914.00	2,733.17
测算差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16%	1.16%	2.72%

公司按照全员缴纳的范围和所适用地方执行标准要求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的报告期内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劳务派遣情况

1、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为了满足暂时性的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国际电工在生产用工旺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不长于 6 个月的短期劳务派遣协议，在生产旺季期间增设的生产车间操作员临时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该等临时性岗位的存续期间及所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的时间均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及国际电工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均安排在公司临时性工作岗位上，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

规定。

2、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用人单位	员工（人员）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日丰电缆	被派遣劳动者（A）	-	-	40
	正式员工（B）	485	508	442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比例（A/（A+B））	-	-	8.30%
国际电工	被派遣劳动者（A）	-	12	49
	正式员工（B）	1,260	609	486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比例（A/（A+B））	-	1.93%	9.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国际电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国际电工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3、关于同工同酬

报告期内，公司及国际电工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报酬（元/小时）	15.02	14.46	13.57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所在车间的生产岗位正式员工平均工资（元/小时）	15.56	14.10	13.84

注：因公司与国际电工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因此 2017 年度只列示 1-9 月份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报酬以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所在车间的生产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工资。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报酬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所在车间的生产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工资存在少许差异，其主要原因在于不同的细分岗位、工种技术含量不同，相应地对员工有不同的技能要求。此外，不同员工的工龄、加班工资、工作完成质量等对其工资总额亦有一定影响。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在同一车间生产岗位上的劳务派遣人员报酬与在册正式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趋同。

4、关于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1	中山市华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	442000150043
2	珠海市晨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晨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0.00	440401140008
3	中山市兴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	442000150028
4	东莞市明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	441900140597
5	深圳市翔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40306140032
6	中山市博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	442000130018
7	广东翔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1.00	441900130028
8	中山市中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	442000130008
9	广东亚当迪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40104160001
10	中山市百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	442000140035
11	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30701201309100002
12	中山市快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万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442000130047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与公司合作期间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六）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端子加工等技术含量较低的辅助工序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珠三角，制造业较为发达，用工需求量较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生产具有一定季节性的不均衡，在订单相对集中时所需一线生产普工数量将增加。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自 2016 年 8 月起，公司及子公司国际电工在用工旺季存在将端子加工等劳动密集型工序劳务外包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国际电工正在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三年)
1	珠海晨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440401170007	2017.03.17
2	广州市百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0111170019	2017.09.14
3	珠海市科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401170015	2017.05.23

公司及子公司国际电工与劳务外包单位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	1、由公司提供生产所需要的场地、设备、相关生产技术和工艺要求，劳务外包单位安排提供人员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从事产品的生产； 2、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采购原料和配料，劳务外包单位安排生产人员按照公司所要求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将原料配件加工成成品后提供给公司

劳务费用计算

公司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的计算标准为：根据不同型号，按照劳务外包单位加工的电源线条数计算费用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已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冯就景已作出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股价稳定的预案”。

（三）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七）关于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函》，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八）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胶类电线电缆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四大类，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造船业、电动工具、仪器仪表、计算机通讯控制等领域。

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及振华重工、大汉建机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亦具备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风力发电用高柔性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用高柔性电缆以及电动工具用高柔性电缆等一系列技术含量较高、针对性较强的特色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凭借稳定的质量水平和产品供应能力，其产品远销美国、英国、德国、中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和柔等诸多国外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器、仪表、交通工具、生产设备，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器材，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新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既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也是未来电气化、信息化社会的基石之一。

（一）电线电缆的概况

1、电线电缆的定义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和构成自动化控制线路的基础产品。电线与电缆二者并无严格的区别，广义的电线电缆亦可称为电缆。通常将结构简单无外护套、外径较小的产品称为电线，将结构复杂、有坚固密封外护套、外径较大的产品称为电缆。电线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由铜、铝或其合金制成，绝缘和护套一般由橡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材料制成。

2、电线电缆的分类

电线电缆用途广、种类多、品种杂。据统计，现有电线电缆品种已超过 2,000 种，规格数十万个，在电工电器行业中是品种和门类最多的大类产品之一。

（1）按照产品用途的分类

按照产品用途的不同，可将电线电缆分为以下五类：

序号	电缆类型	电缆特点
1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包括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输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作为连接线路的电线电缆，以及电气装备内部的计测、信号控制系统中用的电线电缆
2	通信电缆	指用于有线传输电话、电报、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缆产品，包括对称通信电缆和同轴通信电缆
3	裸电线及裸 导体制品	指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电线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主要用于架空输配电线路和电气设备中的导电元件
4	电力电缆	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和分支配电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5	绕组线	又称电磁线，是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用以实现电磁能相互转换，主要用于绕制电机、变压器、电抗器及其他电气设备和仪器仪表中的线圈

公司主要产品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属于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该类产品是目前使用范围最广、品种系列最多、工艺技术最复杂的一类产品，也是行业进行创新研发的最重要领域之一。

（2）按照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的分类

按照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的不同，可将电线电缆分为常规电缆和特种电缆。所谓特种电缆，是相对于常规电缆而言，在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等方面有别于通用产品的专用电缆产品。特种电缆的特殊性主要可以从四个方面体现：①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具有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紫外线等，典型的有特种重机电缆等；②使用条件的特殊性，要求具有优异

的电性能，例如低电容、低衰减、超屏蔽、高阻抗等，典型的有军用相控阵雷达用电缆等；③使用方式的特殊性，要求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例如高耐磨性、高抗拉强度、高抗压力性能或特殊的柔软性能等，典型的有海洋石油平台用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电缆等；④产品结构的特殊性，要求通过对产品结构的设计改变以适应各种特殊的环境及特殊施工的条件，如扁电缆、同心导体电缆等。上述分类与按照产品用途的分类不属于同一种分类方法，即不同产品用途的电线电缆也可能包括特种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是特种电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过程采用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对于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往往起到重要作用。特种装备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是未来电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按照绝缘和护套材料的分类

按照绝缘和护套绝缘材料的不同，可将电线电缆分为橡胶套电缆和塑料电缆。

橡胶套电缆，也称橡胶电缆，是由多股的细铜丝为导体，外包橡胶绝缘和橡胶护套的一种柔软可移动的电缆品种，具有弯曲性能好的特点，特别适用于移动性的用电与供电装置等需要经常弯曲以及经常在辐射场所等恶劣环境使用的情况。

塑料电缆主要包括 PVC 电缆、氟塑料电缆、尼龙料电缆、聚乙烯材料电缆等，其制造工艺简单，价格与橡胶套电缆相比更低廉。其中 PVC 电缆，是以聚氯乙烯（PVC）作为绝缘材料的电线电缆，此类绝缘材料以其价格低廉、机械能好、制作工艺简单、比重轻等特点，成为目前电线电缆常用的绝缘材料之一；氟塑料电缆，是以氟塑料作为绝缘材料的电线电缆，具有耐高温、阻燃性好、耐老化等特点，主要应用于耐高温的高频信号传输。

目前，公司电线电缆的产品主要以橡胶套电缆为主，由于橡胶套电缆弯曲性能好、较塑料电缆更为环保等特点，已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造船业、电动工具、仪器仪表、计算机通讯控制等领域。橡胶套电缆以橡胶绝缘材料为绝缘层和护套，较容易回收，且燃烧时不会产生有毒气体，与目前国家所倡导的环保型电缆理念相一致，是未来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趋势。

（二）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工信部主要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该实施细则及《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对电缆行业实行市场准入管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国家发改委的指导下对整个机械制造业进行行业管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以及下属的电线电缆分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产业政策及规划

电线电缆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新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产业，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保障。多年来，电线电缆行业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调整而逐步升级换代，从低端向中高端转换，相关领域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25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2035年中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第三步，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2016年3月，国务院颁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规划指出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要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2016 年 8 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中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转换的新常态，“十三五”是我国家电工业能否适应新常态带来的变化，全面完成转型升级任务，实现全球家电强国目标的关键五年。家电工业需要进一步转变增长方式，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步伐，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2016 年 9 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战略任务包括将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驱动上，将提高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上；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好化解行业痼疾的攻坚战；全面提升质量品牌建设，解决行业由大变强的当务之急；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协同引领，大力提升产业成长空间；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和国际化发展，善用全球禀赋促进发展以及人才为本、文化引领发展，夯实发展的软实力等六个方面。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加快发展壮大包括高端装备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形成包括高端制造在内的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

（2）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采取生产许可证方式进行管理。2016 年 9 月，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明确规定在我国境内生产该实施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

（3）强制认证制度（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简称 CCC 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

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且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等文件规定，电线电缆产品需进行强制性认证。

（4）电线电缆行业标准

我国现行的电线电缆行业标准架构由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四级构成。国家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下属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国家发改委委托电器工业协会对电缆行业标准制定过程的起草、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备案、出版等工作进行管理。没有颁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线电缆产品，可参照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或比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三）行业的发展状况与竞争格局

电线电缆行业是高度市场化的自由竞争行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线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 4,075 家。

1、行业发展状况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个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支持，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 年 9 月所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2016-2020）》，“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济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出口规模增加，主要线缆产品的金属导体产量、光纤用量等继续位列全球第一。行业总体发展基础得到增强，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迅猛，早于 2011 年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的产值就已超过美国，跃居全球第一，国内市场产品品种满足率达 95% 以上。但现阶段粗放式生产仍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主流，仍然存在较为突出的结构失衡问题，即普通电线电缆产品供过于求，而高端产品供不应求。我国是世界电缆第一制造大国，但产业发展还不成熟、重量轻质，产业集中度低，科研投入不足，创新能力较弱，与国外

先进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提升质量将成为行业今后发展的主要方向。

2003-2015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摘自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2、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整体来看，我国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极低，中小企业占比 95%以上。我国前十名企业仅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7%至 10%，远低于美国的 70%。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低端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产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中小企业由于技术力量薄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供过于求且同质化严重，导致行业整体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品牌信誉难以树立；而以引入安全、环保、节能等概念的高级家电配线组件和针对特殊装备、机械的专用特种电线电缆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市场则因为具有技术含量高、客户针对性强、资质门槛高等特点，有实力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少，产品需求大于供给，部分特殊产品甚至依然依赖国外进口，竞争方式已由价格竞争逐步转向品牌竞争。

近年来，受到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的影响，世界排名靠前的电线电缆企业包括意大利普睿斯曼、法国耐克森、日本住友等纷纷在我国建立合资、独资企业，投资领域多选择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随着外资陆续进入中国电线电缆行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高端产品供不应求的困境；与此同时，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之下，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经过产业整合、技术革新也出现了一批拥有一定研发能力与品牌知名度的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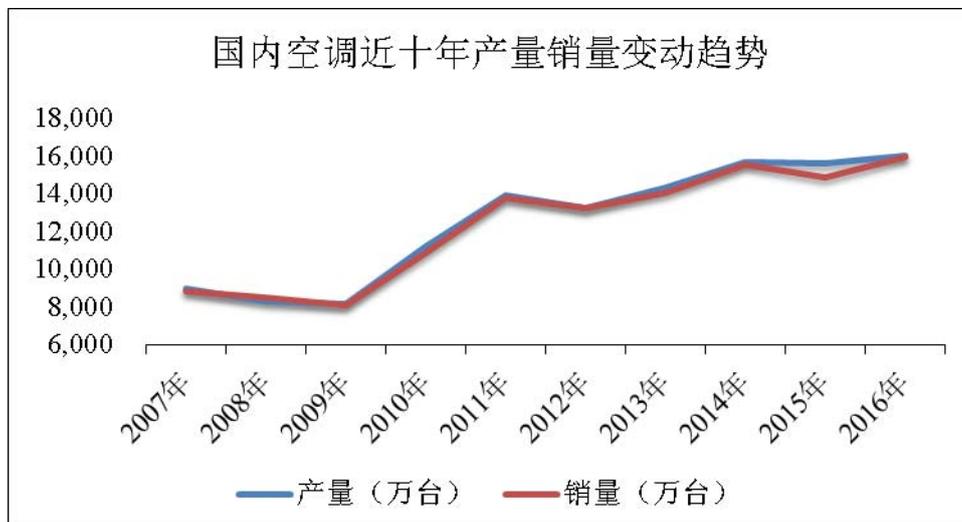
（1）我国空调连接线组件细分市场的供求状况与竞争格局

我国是家用电器制造的“世界工厂”，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空调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空调作为一款重要的家用电器，在国民经济生产和人们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空调产品亦由“生活奢侈品”逐渐转变为日常生活用品，进而带动国内空调产业的持续稳步发展。此外，我国空调市场日趋成熟和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度的不断增强，亦有力地带动品牌集中度的提升和产业升级的加快。

近十年以来，我国空调产量和销量波动增长，总体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2015年以来我国空调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07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产量（万台）	14,830.80	16,049.30	15,649.80	6.65%
销量（万台）	15,131.30	15,994.44	14,856.10	6.8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数据。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数据。

2009-2014年，我国空调产量和销量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渗透率较高。2015年，受空调行业去库存的影响，我国空调产量和销量下降幅度较大；而随着2016年空调行业去库存进入尾声且市场逐步回暖，2016年我国空调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随着人们购买能力的上升，家用空调的价格亦日益处于可接受范围，且加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主流企业电商平台渗透率的提升、消费升级下的老旧空调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强，未来几年我国空调行业的产销量有望继续保持稳步增长。2017年前三季度，我国空调销量达 15,131.30 万台，较上年同期的 12,083.77 万台增长 25.22%。

与我国空调产量和销量变动趋势相对应的是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国内空调行业巨头近几年的空调业务收入。2006 年至今，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企业空调业务收入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 1-6 月，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空调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0.14%和 41.27%。

“十三五”期间，我国家用空气调节器行业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良好发展势头，空调市场发展前景乐观，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我国城镇化拉动空调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居民每百户家用空调拥有量为 96.1 台，较上年末增长 5.8%（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摘自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cn/>）。相比于一二线城市，三四线城镇地区常住人口规模为前者的 2.2 倍，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用空调每百户拥有量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三四线城市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且其购房压力相对较小，更多的收入将用于包含家用空调在内的各类消费上，拉动空调消费的进一步增长。

②农村居民空调的快速普及仍在持续

相比于城镇居民，农村空调快速普及是在 2007 年“家电下乡”政策推动下开始的。经过 10 年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空调拥有量为 52.8 台（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四号）。尽管近几年农村居民的收入逐年增加，但与城镇居民收入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且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空调拥有量远低于全国居民每百户家用空调拥有量。随着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持续增加且在农村居民收入中的占比逐渐提高，农村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改善性需求大幅提高。因此，我国农村居民的家用空调需求空间较大，从而进一步带动空调等家电的加速发展。

（2）我国小家电配线组件细分市场的供求状况与竞争格局

小家电行业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小家电以其轻巧、灵活、便捷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室、酒店等场所，其具有简化家务劳动复杂程度、减轻家务劳动强度、缩短家务劳动时间、改善厨房与家居清洁卫生等特点，是欧美发达国家家庭生活必备品。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西方发达国家的生活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追捧与模仿。在城市化进程加速及快节奏生活方式的推动下，小家电的功能与品种日趋增多，市场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小家电市场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①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小家电是居民家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用品，一方面其保有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容量较大。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全球产业的不断转移，我国凭借制造技术、物流配套和成本优势逐渐成为全球小家电制造中心，进一步带动了我国小家电市场的发展速度。

②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我国小家电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从简单装配向由生产、经营、研发、检测等环节组成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转变，形成了具备相当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生产体系。由于小家电行业进入的技术、资本壁垒不高，有一定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多企业涉足该领域。中型小家电企业为了突破自身规模发展的瓶颈，扩大延伸相关的产品线，大家电企业也利用自身既有的品牌优势进军小家电行业，因此国内小家电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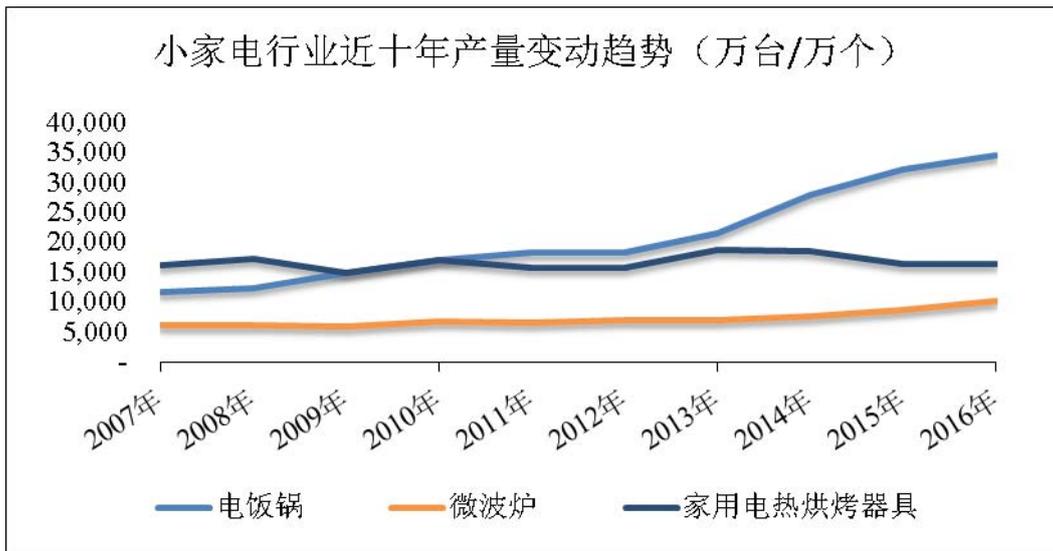
③市场容量较大。目前，我国市场上销售的小家电品种数量和城镇家庭平均拥有小家电数量还远低于发达国家，大多数小家电产品处于市场的导入期，普及率远低于大家电产品，增长潜力较大。

近年来，我国主要小家电产品年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个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07 年至 2016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电饭锅	34,595.71	32,237.71	28,028.64	12.83%
微波炉	10,325.85	8,774.92	7,750.13	5.66%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16,509.81	16,518.48	18,520.16	0.1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数据。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数据。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带动下，我国小家电行业在报告期内持续扩产，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上市公司均新建生产基地，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内小家电产量将保持增长，小家电配线组件的市场需求也因此持续增加。目前，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已成为家电行业主要电线电缆供应商之一，与上述知名家电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我国装备制造细分市场的供求状况与竞争格局

装备制造业是我国的战略性产业。据国家统计局资料，2011-2015 年，我国装备制造业中主要行业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从 66,423.41 亿元增长到 82,650.8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62%。从总量规模上看，我国已进入世界装备制造大国行列。装备制造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的特点。

我国经济重点领域的装备制造取得重大进步，一些产品的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航空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业、海洋工程装备以及智能制造装备五个细分领域。未来十年，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黄金增长，将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

根据《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将提高到25%，工业增加值率较“十二五”末提高2个百分点，并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0,000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3、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需求广泛。

电线电缆行业一般不会出现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由于原材料中铜材占比较高且价格波动较快，库存量过高一方面对企业资金占用较大，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价格也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受到较大影响，存在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此外，电线电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定制化要求，尤其在产品相对高端的特种装备电缆领域，不同客户对于电阻性能、绝缘及护套配方等要求有所差异，尤其是客户往往由于特种装备电缆的应用环境、应用领域、应用程度提出特殊的工艺、配方要求。因此，行业内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大多采用“以销定产”或“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从而使得整个行业不会出现严重的供过于求现象。

与此同时，我国电线电缆企业较多，其中大多生产的是技术水平较低的低端电线电缆，产品品种同质性较高，技术水平偏低，在低端电线电缆市场形成了较为严重的竞争。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结构已趋向高端化、多样化和服务化的升级过程，高端电线电缆短期内将面临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我国的优质电线电缆企业也会进一步形成其世界范围内的产品竞争力，国内优质电线电缆企业和电线电缆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将会在全球范围内提升其市场份额。

4、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我国电线电缆产销量已跃居全球第一，但产业集中度较低，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达4,075家，企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整体偏低。目前国内较具竞争力的线缆企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意大利普睿司曼、法国耐克森等知名跨国公司及其在我国的合资、独资企业，该类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占据国内高端电线电缆市场；第二类为宝胜

股份、亨通光电等国内规模较大的以电力电缆和通信电缆为主的线缆企业，该部分企业凭借规模、质量、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第三类为国内电线电缆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如中天科技、东方电缆在海洋电线电缆领域，金杯电工、太阳电缆在区域布电线领域，以及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日丰电缆在橡胶套电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份额，该企业通过差异化的竞争路线在细分行业占据优势地位。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上市公司较多，且产品种类繁多，但单一企业在电线电缆行业普遍未能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为了增加可比性，公司按照产品类别选择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除公司外，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地	总股本 (万股)
国盛金控 (002670)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于2012年4月上市，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业务、投资业务和线缆业务，线缆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各种家用电器的电源输入组件	广东佛山	149,780.44
金杯电工 (002533)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于2010年12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等五大类别	湖南长沙	55,312.13
东方电缆 (603606)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于2014年10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海缆、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	浙江宁波	31,097.00
汉缆股份 (002498)	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于2010年11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通信电缆和光缆、特种电缆等	山东青岛	332,679.60
金龙羽 (002882)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于2017年6月上市，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广东深圳	42,500.00

注：资料来源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各公司网站。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华声股份”）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金控，经营范围变更为“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电器连接线、电源线销售”；2017年6月，国盛金控为进一步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将主要经营家电配线组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出售。目前，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在橡胶套类电线电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首先，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从事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CCC认证。一些大型下游行业还对电缆供应商提出相应的行业准入标准，进入不同的行业或者不同用途的产品需要取得该行业所要求的资质和认证。

其次，我国的大量电子产品和电气设备出口国外。在国际市场上，以欧盟于2006年7月1日开始实行《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为标志，美国、日本和欧盟各国均对进口产品提出严格的准入认证标准。

因此取得国家生产许可和强制认证，各行业及各目标市场所在国所要求的资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2、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线投资金额较大；

（2）电线电缆产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以铜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需要占用大量资金；

（3）电缆行业内通行的质量保证金制度，要求供应商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连续性与可持续性；

（4）日趋激烈的竞争、不断细分的市场促使电线电缆企业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的力度，不能承担相应研发开支的企业将在技术竞争、品牌竞争中市场淘汰。

3、品牌壁垒

电线电缆制造业与一般装备制造业相比，是一个对安全性、可靠性和耐用性有更高要求的行业，其中高端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市场客户的要求较其他客户要求更高。这些客户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配套及针对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检测装备水平，因此在引进和甄选供应商时更为注重供应商在行业内的品牌声誉，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因为轻微价格差异等因素引入口碑不佳的

供应商，也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新进入厂商难以在资质证书、质量保证、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方面占有优势。

4、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的生产主要是由拉、绞、挤、成等多个工序构成。电线电缆生产，特别是高端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产品的生产涉及到高分子材料的配方改进及创新、金属的熔炼和压延、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复合屏蔽等一系列加工工艺技术。此外，电线电缆生产的设备、工艺及管理因产品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对产品可靠性、耐热耐磨性有特别要求的特种装备电缆产品以及对安全性、无毒性、环保性有较高要求的家电用电线电缆产品对此的要求尤为明显，因此对材料研发能力、设备的操作水平、工艺的改良创新和品质的检测评定形成了较强技术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线电缆产品种类众多，各细分市场利润率水平有所差异。总体来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利润总额一直保持着较好的上升势头，但由于不同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盈利能力高低不一。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较好、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利润水平不断提高；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被迫退出市场。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行业景气周期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配套产业，与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特别是支柱产业及民生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 GDP 增速减缓、全球金融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国内电缆企业普遍开工不足，甚至一度引发中小企业倒闭潮。但随着“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政策的推进、全球经济回暖，电线电缆行业出现新一轮的行业景气周期。

家电配线组件市场作为消费拉动型的市场，直接受益于我国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趋势新增大量家电需求、

农村市场家电普及等因素，我国家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2016年8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大家电产品市场经历了消费刺激政策影响的波动，“十二五”末期趋于饱和，产销量增长缓慢，但厨房电器及小家电增长稳定，一些新兴家电品类快速发展。

特种装备电缆的市场空间直接受益于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随着核电、风电、海洋能源等一大批新能源项目的成立，相关特种装备、支持船舰、港口装卸设备所需的特种装备电缆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全球倡导环保、节能理念，为我国高端电线电缆产品发展带来机遇

在资源紧缺、环保问题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环保节能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常规的电线电缆使用PVC，在其废弃后焚烧处理时会产生二恶英，掩埋处理时会有铅化合物的毒性问题等。为加强环境保护，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已明确规定重要建筑禁止使用聚氯乙烯铁氟龙电线，以避免火灾发生时大量浓烟、氯气，造成更多人员伤亡。在以后几年中，我国建筑、交通、运输、通讯部门和所有大中型城市的供电部门，也将逐步禁止使用非环保型电线电缆；美国、日本和欧盟各国也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性提出了严格的准入认证标准。此外，随着世界各国和地区人民节能环保与安全意识的日益增强，其对家电产品的节能、无毒、防短路、阻燃等特性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环保、节能型电线电缆将迎来需求的快速增长。

（3）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和整顿将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

2011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电网等单位在安徽无为召开中国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会议，并发布《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规范市场行为的力度，促进公平竞争，制止低价销售，规范行业秩序。国家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整顿，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同时，差异化发展产生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电缆企业，这些企业拥有品牌核心竞争力，并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对电线电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竞争开始由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恶性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竞争，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4）自动化技术变革导致的产业技术升级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已经深入到各行各业，以自动化实现企业升级换代已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一种重要方式。外资企业的进入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新技术和新理念。国内电线电缆企业在不断学习的过程中，将逐步提升企业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实现产业升级。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及各类化工原材料，且原材料占其成本的80%以上，其“料重工轻”的特点决定了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近几年来，铜、铝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油价格的波动也将通过产业链传导至行业所需的化工原料。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2）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低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已超过市场需求，且行业集中度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下降。与此同时，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具有环保节能特性的高端电线电缆和针对特种装备的特种装备电缆产品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这种状况不利于电线电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3）自主创新能力普遍不足

我国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与国外同行业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缺乏创新能力，无论在投入资金、人力、物力以及在研发领域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七）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从世界电线电缆技术的发展来看，目前及以后一段较长时间内，评价电线电缆产品技术水平的标准主要为大容量、超（特）高压、耐高温、抗短路、不产生有害气体、免维护、环保节能等。美国、日本和欧盟各国等均已禁止生产、进口

或使用不符合相关安全性、无毒性、环保回收要求的低端电线电缆产品。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取得了明显进步，但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存在明显的差距，主要表现为：基础研究和基础应用不够；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意识和体系建设滞后于经济发展的步伐，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和产品对进口的依赖性依然较高，并没有真正形成核心竞争能力，严重制约向高端技术、高端产品的发展。国内企业必须通过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来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我国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交联技术的扩大应用

交联技术是指通过化学方式或物理方法来实现大分子的交联反应，使线性聚合物变成具有三度空间网络结构的聚合物的技术，主要包括化学交联、辐照交联和蒸汽交联三种。其中辐照交联技术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列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国内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相关行业政策的引导下通过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辐照交联技术，有效提高了电线电缆产品的抗高温、抗短路与电能输送能力。

（2） 新材料与新工艺的应用

各种性能合成材料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是衡量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水平的标志。随着乙丙胶、三元乙丙胶、硅橡胶等新材料合成技术与新配方的开发，大批新材料在电线电缆行业得到应用和推广，满足了各种恶劣和特殊应用环境对电线电缆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推动了特种电线电缆产品的发展。

在电缆的制造过程中，随着拉丝—退火—镀锡—挤出、绞合—挤出、在线检测、大容量、高速化等新工艺的采用，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日渐提高，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3） 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催生了大量的电线电缆新产品

目前国家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建设，以核电、光伏、风能以及潮汐等新能源为代表的绿色能源正蓬勃发展，而这些新能源相关设施均对电线电缆产品有着相应的特殊要求，如风能发电用电缆要求耐反复弯曲、耐高寒和盐碱等。

传统电线电缆产品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因而在需求拉动下，催生了大量的新型电线电缆产品。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客户所需电线电缆的型号、规格、长度不同，产品具有定制的特点，电线电缆企业一般实行“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同时由于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产品销售时一般采用在当期原材料价格的浮动基础上加上目标毛利及其他必要费用从而组成最终价格的定价方式。

家电制造企业对配线组件的质量要求高于一般行业标准，因此家电配线组件制造商需经过资质审查、送样检测、现场审查、小批量供货等一系列程序，在工艺流程、技术研发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接受家电制造企业的考核，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新进入市场的配线组件制造商，从初步接触到最终成为主要供应商，一般需要两到三年时间。

由于特种装备制造业客户在产品类型、种类等方面要求特殊，特种装备电缆具有很强的定制性特征，在销售方式和售后服务方面都具有更强的针对性。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机械、能源、通讯等关键产业的最大配套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其周期性与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大型基建项目的周期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以及“十三五”规划等重大项目的继续推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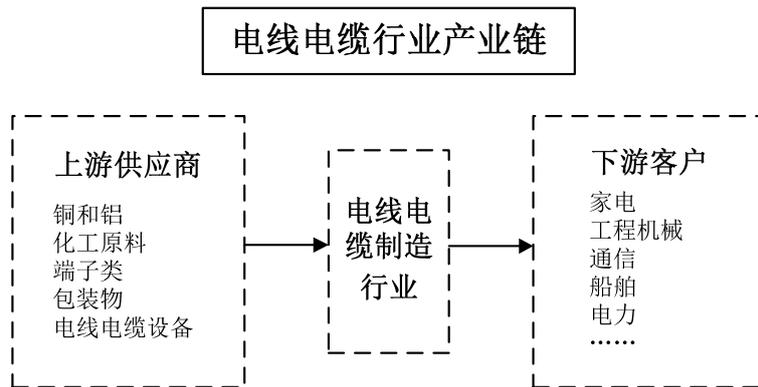
（2）季节性

作为配套行业的电线电缆行业，其季节性由其对应的不同下游行业来决定。电线电缆行业下游行业众多，其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分布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且与下游行业的分布密切相关。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线电缆通常是由导体线芯、绝缘层和护套层三部分组成，它们可以称为电线电缆组成结构元件或构件。特殊要求的电线电缆需还要有填充料、抗拉元件等构件。

导体是产品进行电流或电磁波信息传输功能的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主要构件。常见的电线电缆导体构件材料包括铜、铝、铜包钢、铜包铝、光导纤维等，其中以铜作为最常见的导体构件材料。

绝缘构件是包覆在导线外围四周起着电绝缘作用的构件。是构成电线电缆产品中必须具备的基本构件之一。电线电缆绝缘层能确保传输的电流或电磁波、光波只沿着导线行进而不会流向外面，导体上具有的电位（即对周围物体形成的电位差、即电压）能被隔绝，即既要保证导线的正常传输功能，又要确保外界物体和人身的安全。绝缘构件主要材料有橡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

护层构件在电线电缆中对产品整体特别是绝缘层起保护作用的构件，是电线电缆能在各种外部环境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的保证性构件。由于绝缘层主要性能在于具有优良的绝缘性，无法兼顾应付外界复杂多变的环境的性能，因此这种应对外界复杂多杂环境的性能必须由护层构件来承担。护层构件主要材料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橡胶和铝等。

因此，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为铜材行业和橡胶及塑料等化工原料行业。由于电线电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以铜为代表的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铜材的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产品成本与价格有较明显的影响。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是配套行业，在国民经济的整个产业链中位于中游，下游产业的需求状况将直接影响到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目前与电线电缆行业密切相关的家电、海洋工程、电力、通信、船舶、交通等行业需求旺盛，尤其是已经连续增长的家电制造业和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的海洋工程等特种装备制造业更是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增长的保证。

（九）海外市场特点及其影响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市场方面，近年来受金融危机影响，除中国家电市场仍然维持着增长外，欧洲和北美等发达地区的家电市场需求总体出现了增长放缓甚至萎缩的情况，但是由于当地政府均颁布了一系列针对家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安全性、环保性方面的法规，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的准入门槛被明显提高，低端产品制造商大部分被排除于市场之外，而如公司致力于开发生产具有环保、安全、节能等特性的高端产品，则反而获得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特种装备电缆市场方面，诸如德国、美国、英国、日本等装备制造业强国对特种装备电缆的需求保持着稳定的发展，但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其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此外，环保成为近年来全球电缆制造商所共同面临的外部压力与发展趋向。近年来，诸如东南亚、中亚等新兴市场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速最快的区域，随着该地区或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的不断加大，对特种装备电缆的需求亦不断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电线电缆按国际通行分类法则可分为裸电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磁线和通信电缆及光缆。其中，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是进入用户的末端用电线路和各种用电设备使用的一大类品种。该类电缆按照所使用的绝缘和护套材料的不同又可分为塑料类电线电缆、橡胶类电线电缆和特种材料类电线电缆。橡胶类电线电缆使用热固性橡胶材料，有其它材料电缆所难以比拟的优越性，具有柔软性、耐化学腐蚀性、耐候性、高阻燃性、耐高温性、不溶化无滴流和耐冲击

性等诸多优势。橡胶类电线电缆主要应用于对安全性、柔软性、电气性能和环境状况等条件要求较高的领域，但由于其加工工艺复杂、材料配方要求高、生产控制难度大和生产成本高等原因，造成市场进入门槛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装备用橡胶类电线电缆，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电气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国内共有一万多家电线电缆企业，但能够生产专业橡胶类电线电缆并具备相关产品认证的企业并不多。截至2018年3月1日，我国取得UL62标准的SOOW系列产品认证的线缆企业（含港、台企业）共有29家，取得UL44标准的RHW-2系列产品认证的线缆企业共有23家，同时拥有双证的线缆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仅有4家；而国内同时取得美国UL橡胶线双证书及德国VDE橡胶线证书的线缆企业仅公司一家（数据来源：UL认证官方网站检索<http://database.ul.com>、VDE认证官方网站检索<http://www2.vde.com>）。公司以其多年来在生产、规模、技术和人员等积累的经验，在国内橡胶类电线电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和振华重工、大汉建机、中集集团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在国内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亦远销美国、英国、德国、中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和柔等诸多国外优质客户资源。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内电线电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盛金控（华声股份）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的发展状况与竞争格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制造体系和营销体系的行业内知名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橡胶电缆，橡胶电缆相比于塑料电缆具有性能方面的优势，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柔韧性更强，可进行频繁的弯曲和扭转；（2）耐磨性更强，可适应频繁拖动；（3）机械特性较好，可抵抗一定强度的机械外力破坏；（4）阻燃性更好，不易引起燃烧；（5）电气性能更好，具有较好的电气强度和良好的绝缘性。橡套电缆在性能方面的优势使其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更多的领域。公司定位于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等橡套类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细分市场有着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公司不断巩固和加强在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领域的地位和产品质量，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国内知名家电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连年获选为上述企业的合格供应商，有效规避了中低端电线电缆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以高端装备柔性电缆为代表的高附加值特种装备电缆的研发及生产，开发并维护了振华重工、大汉建机等装备制造类客户，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了该类客户的高度认可；再次，公司产品远销美国、英国、德国、中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和柔等诸多国外优质客户资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扩大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的生产规模，公司在特种装备电缆和家电配线组件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规模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橡套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橡套电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国内空调行业巨头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在空调连接线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已成为行业内极具影响力的橡套电缆生产企业。随着公司在橡套电缆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在核心技术上进一步突破，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质量需求，公司的规模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得以巩固，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3、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优势

电线电缆的质量，关系到各种配套设备的安全。我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各类电器产品往往大量出口到世界各地，因此公司作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供应商，相关产品不仅要符合国内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准和不同下游行业、大型企业客户等对各种类型的电线电缆供应商提出的一系列准入要求，而且也要符合出口国家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

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不仅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而且执行 IEC 标准、EN 标准、UL 标准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公司相关产品不但获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等国内认证证书，而且还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韩国 KC 认证、日本 PSE 等 2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

此外，公司的船用电缆产品也获得了中国船级社（CCS）船用电缆，拥有多项《中国船级社海上固定设施产品检验证书》，并曾为“垦利 3-2 项目海上平台”、“渤海石油绥中 36-1 平台”等项目提供海上石油平台电缆。

4、人员及研发优势

优秀的专业人才和团队是一个企业得以长足发展的重要基石。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起了一支年龄、专业和研发方向结构合理的多层次综合性研发团队，其研究人员专业涵盖电缆、机电、电子、高分子、化工等各个支持及应用领域，研发方向覆盖从基础物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检测设备及技术到针对性产品及应用配套等整个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为公司未来持续赢得市场认可提供了技术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同时注重加强与行业内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的研讨和技术交流，不断促进着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一方面公司掌握了低成本、高质量的原材料配方，可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基础上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的同时间接为客户创造效益；另一方面拥有独立设计和研发高端及特种电线电缆和特殊材料配方的能力。公司辐照交联及阻燃耐热耐磨橡胶生产技术属于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于 2012 年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此外，公司还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海工、建工电缆（日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5、产品质量及性能优势

公司奉行“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产品质量及性能方针，坚持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满足用户对产品的各项性能要求。在规范化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方面，公司建立了功能齐全的检验中心，配备多种检测设备，拥有较为齐全的机械力学性能、电气性能、老化性能、高低温性能、理化性能、电磁兼容性能、燃烧性能等检测仪器和度量衡器具。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施工梯电缆的仿真实验设备为业内领先的测试设备，并已获得专利号为 ZL201210158101.2 的发明专利。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方面，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在多次招投标与供应商考核中获得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生产龙头企业的肯定，连年获选为上述企业的主要合格供应商之一，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特种装备电缆方面，公司生产的施工升降机电缆、拖令电缆、拖链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电缆和海洋工程电缆等系列产品的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市场中实现了高性能产品的国产化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拥有研发生产水下综合探测机器人用弱正浮力光电复合脐带缆、大深度拖曳剖面测量系统水下承力电缆等海洋探测用电缆产品的技术实力，产品可替代进口。此外，公司还可生产现场总线电缆、海底隧道管节压载水系统用组合电缆、风电机组用数据传输电缆等特种装备电缆产品。

6、市场营销及服务优势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坚持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地理区域设立了相应的销售片区及特别针对海洋工程的海工销售部门，拥有一批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对客户从前期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全覆盖综合性服务方案。

本着“从芯开始、用心服务”的经营理念，公司成立有专门负责销售服务的

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用户档案系统。对用户的产品选型、施工及运行等信息进行全面完整的记录，并通过定期走访或函访等形式不断更新客户资料，尤其对高端客户更提供了产品针对性订制、改良、调整、维护等个性化服务。售前，充分了解客户要求，使公司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售中，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公司提供了个性化解决方案，开发了针对性产品；售后，公司可根据客户的反馈短时间内作出快速反应、拟定解决方案、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电线电缆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及新项目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的规模效益。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以短期银行贷款及银企间票据贴现作为融资工具，导致公司规模难以继续扩大，严重制约着公司的长远发展。近年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提升产能，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长远来看，这种长期依赖银行短期借款和自我积累的筹资模式，必将掣肘公司的发展速度，限制公司规模的扩张。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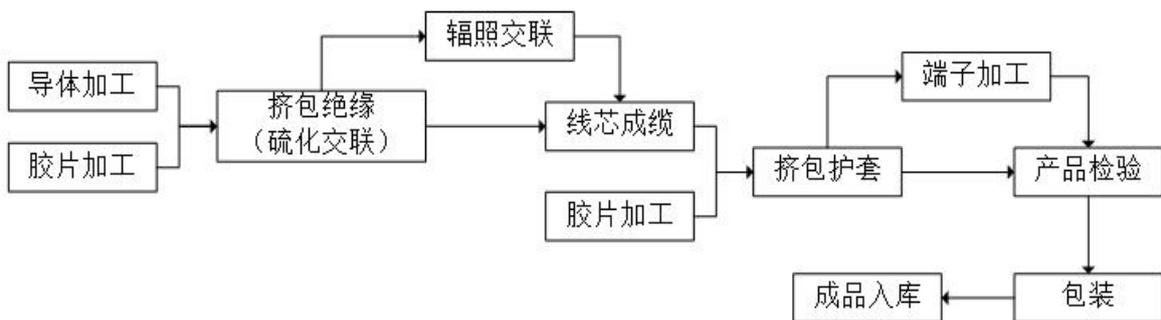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类电线电缆，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四大类。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产品性能及特点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主要适用于各种空调连接线，分体式空调器把空调器分成室内机组和室外机组两部分，空调连接线组件的作用是连接室内机部分与室外机部分，用以传输电能及控制信号，保证空调设备正常工作	产品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和机械特性性能，具有柔韧性强、防水、防晒、防油、耐温、抗UV、抗老化、阻燃、耐磨、加工及敷设方便等特点
小家电配线组件		主要适用于家用电热烘烤器具及微波炉、电饭锅、空调等家电产品，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作用是用于家用电器连接外部电源，其应用范围广泛	产品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和机械特性性能，具有柔韧性强、防水、防油、耐温、抗UV、抗老化、阻燃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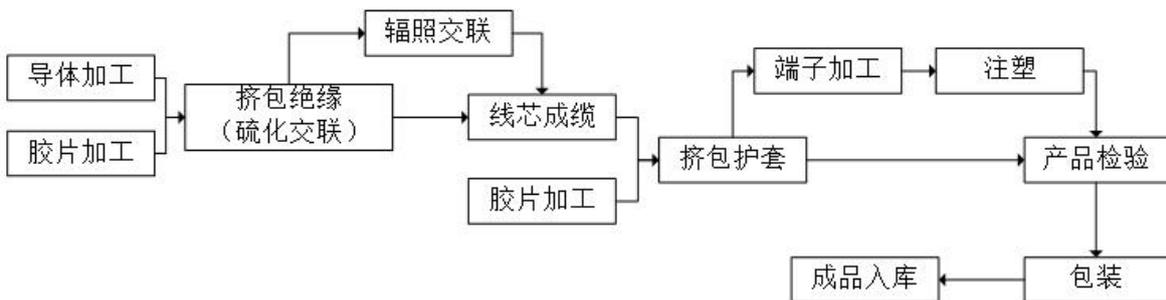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产品性能及特点
特种装备电缆		主要适用于特种重机、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电动工具和风能等特殊使用场合，用以传输电能及控制信号，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其应用范围广泛	产品具有优异的抗拉性能、抗扭性能、耐磨性能、阻燃性能、防水性能、抗化学腐蚀性能等优点
其他电缆		其他电缆主要为通信电缆，主要适用于城市与乡镇电信线路（室外电缆），电信工程布线、室内电话通信电缆系统布线之间的连接等	产品具有优越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抗压性能以及施工方便等特点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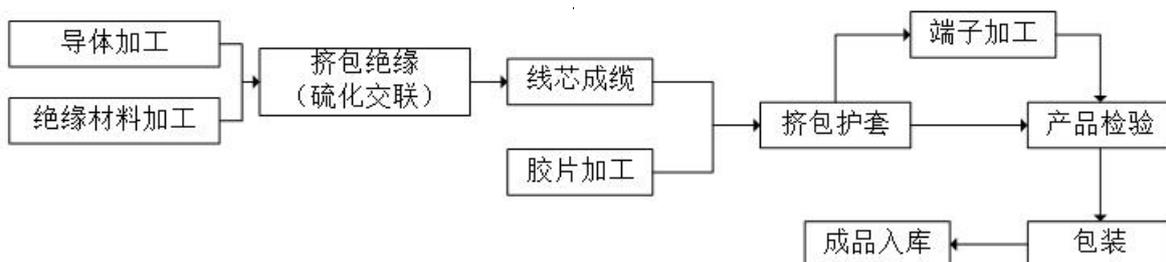
1、空调连接线组件



2、小家电配线组件



3、特种装备电缆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和生产围绕销售展开。

1、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销售部门由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以及连接线销售部组成，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采取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的直销模式，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得到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振华重工和大汉建机等下游行业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确立了海外销售战略并组建了专门的海外销售团队，向海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线电缆产品，并逐步加大了在海外市场的营销力度，海外营销网络得以快速延伸和拓展。目前，公司产品不仅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还远销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个国际知名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对境外客户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均为商品买卖协议，未签署任何经销协议，亦未实行分类别的管理方式或差异化的销售政策。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一致，均无业绩指标要求，亦未有通常意义下的经销商、代理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类似条款约定及其他约束。

（2）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铜和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及其占成本的比例，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确定，因此公司的定价模式可简单概括为“成本+目标毛利”。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定价，根据获取销售合同的方式、客户的合作方式，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

①铜价联动方式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未约定最终销售价格，仅按基准铜价约定销售基础价

格和定价原则，具体供货时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定期根据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对产品基准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②实时报价方式

针对部分客户，在获取其采购信息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公司的产品报价亦是按照报价当天的铜材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部分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的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即约定了最终销售价格。

在上述铜价联动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公司“背对背”的管理运作使得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铜材的采购价格基本锁定，铜材价格波动风险得以转移，有效规避了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上述实时报价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由于该模式下的客户具有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等特点，公司通过均价模式采购铜材可有效降低因交货期内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3）货款结算模式

①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国内客户的结算周期以月结方式为主；国外客户主要采取 T/T 电汇的结算方式，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且公司对海外客户赊销额均购买有出口信用保险，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公司的信用风险。

②信用期政策

公司商务经理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并搜集客户资料，销售部经理核实客户资料，销售总监负责审批客户等级、信用额度、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对客户授信进行最终批准。

公司主要以客户年销售额或预测年销售额为基础，同时结合业务类别特征，综合考虑客户资产规模、信誉、客户需求及回款情况等将客户划分为 A、B、C、D 四类。公司根据客户评级结果，选择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资信评价级别	信用期	信用额度
A类	实际审批或合同约定	有
B类	以发货时间算起，不超过90天	有
C类	以发货时间算起，不超过45天	有
D类	款到发货	无

（4）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十分注重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制定了《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和《客户授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客户管理制度，建立了由商务经理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并搜集客户资料，销售部经理核实客户资料，销售总监负责审核信用额度、付款方式、付款模式和付款期限的合理性，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最终批准的授信模式；建立了通过服务热线或邮件及时解决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并定期对重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公司存在的不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此外，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家电行业 and 高端装备制造大型客户，其往往对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在部分客户处设有外仓为客户提供及时供货服务。

（5）销售返利、补贴及预提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返利及补贴情况，未制定销售返利和补贴政策，无针对销售返利、补贴的预提费用。

（6）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政策及执行情况

①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政策

为确保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案件，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控制程序》。客户要求退货时，业务人员依据客户对不良品处理的意愿，在OA系统填写《客户退换货申请表》，品质保障部门客诉管理员视不良品缺陷的等级程度及事件影响决定是否召开由品质部、技术部门、销售部相关人员参加的不良品处理评审会议，并结合客户意愿商讨制定临时对策，通知销售部门，如情况紧急，通知品质保障部门客诉管理员，由客诉管理员确认是否接受退货。申请退换货的必须符合以下四种条件之一：①依据客户提供的不良品图片、不良品样品（实物）可以判定责任归属；②依据客户提供的不良品图片、不良品样品（实物）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由品质保障部门安排人员到客户现场确认能明

确判定责任归属；③投诉案情复杂的，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品质部门共同协商判定责任归属；④责任属于客户或责任难以界定出于维护客户关系考虑由公司接受退货的，须经相应的营销总监批准后接受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客户索赔政策。在实际业务中，公司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的损失，经公司相关人员核实后，对客户进行补偿，冲减应收账款。

②发行人退货、换货和索赔的执行情况

A、报告期内退货、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换货金额	60.44	107.97	11.67
退货金额	329.11	241.03	170.51
合计	389.55	349.00	182.18
营业收入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退换货率	0.31%	0.42%	0.2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退换货主要为货物在运输过程或装卸过程中保管不善造成货物毁损、刮花及少量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退换货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客户在签收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公司反馈，公司确认退货理由后予以退回。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且公司在主要客户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外仓以保证及时供货，故客户在产品签收后使用的时间间隔较短，退换货情况基本发生在当月，不影响当期收入。对于期后退换货的情况，公司在收到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并冲减相应收入、成本及应收账款。

B、报告期客户索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对其供应商进行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因供货不及时、物流配送操作失误、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给客户带来的损失，公司将对客户进行补偿。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索赔的赔偿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赔偿金额	61.12	27.73	32.00
营业收入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赔偿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3%	0.05%

报告期内，客户因公司供货不及时、物流配送操作失误、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向公司索赔的情况具有偶发性，索赔金额因不同事由及影响而无法可靠计量，无法合理预期各期客户索赔情况。

③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谨慎性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且公司在主要客户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外仓以保证及时供货，故客户在产品签收后使用的时间间隔较短，退换货情况基本发生在在 1 个月以内。对于当月签收并于当月退换货的情况，不影响当期收入。对于期后退换货的情况，公司在收到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并冲减相应收入、成本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期后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后（1 月份）换货金额	5.83	2.70	1.65
期后（1 月份）退货金额	28.33	22.84	10.76
营业收入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期后（1 月份）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0.02%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因不同事由及影响而有所波动，无法可靠计量。总体而言，公司退换货的金额及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用于电线电缆生产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和化工原料等，辅助材料为包装材料、生产辅料等。上述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商资源丰富，选择余地较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甄选制度。由采购中心、制造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供应商评估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和甄选，对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同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供货情况考核，确保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的品质持续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铜材的采购

铜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铜价加上约定的加工费决定，主要采取均价模式，即铜价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公开专业网站发布的铜材市场月度均价确定，具体为铜材的期货月（当月 16 日至下月 15 日）交易日均价。公司

根据产品订单需求确定下月的均价模式采购数量；均价模式采购铜材数量需要在期货月开始日前确定，即上月 16 日前确定，因计划需求量与实际用量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当月实际铜材用量超过按均价模式计划采购的铜材数量则按点价模式即当日铜材价格向供应商采购。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采取锁铜模式采购铜材。客户根据未来订单需求以及锁定成本需要，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按照其约定的数量和价格进行锁铜，并支付给公司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然后公司通过供应商或期货方式进行相应价格和数量的锁定操作。

（2）化工原料的采购

公司对化工原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该类材料一般在年初通过招标方式与供应商签订价格合约书约定价格和计划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时按照订单采购相应数量的货物并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结算。

（3）辅助材料的采购

公司对包装材料和生产辅料等辅助材料主要采用议价采购模式。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模式。由于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认证、产品适用条件及范围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导致所需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各式各样，公司一般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给客户。

但鉴于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厂商对长期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和交货期要求较高，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通过 ERP 系统发布的每月采购需求计划组织提前生产，设置安全储备的产成品、半成品，以保证交货期。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全面采用 ERP 系统，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在销售部确认客户采购意向后，核价中心首先对订单价格进行确认，核价完成后由市场部在公司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公司生产中心根据用户要求的产品技术指标、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订单内容编制生产计划、组织采购，生产车间负责生产和储备，品质保障部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

程中的品质控制及出货检验等全过程的生产组织管理，该生产模式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提升订单按时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产品品质的一致性，降低库存水平，有助于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产品系列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5,000	5,193.30	5,147.89	103.87%	99.13%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11,000	105,741.09	113,363.71	95.26%	107.21%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20,000	18,179.68	18,166.15	90.90%	99.93%
2016 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3,600	3,623.57	3,569.29	100.65%	98.50%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11,000	111,136.18	107,705.38	100.12%	96.91%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15,000	13,269.28	14,448.09	88.46%	108.88%
2015 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3,400	2,606.49	2,725.95	76.66%	104.58%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82,800	78,301.63	78,602.60	94.57%	100.38%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18,000	9,903.56	9,832.43	55.02%	99.28%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需经过导体加工、绝缘、成缆、护套加工等工序。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每个工序的生产设备所耗用的工时有所不同，上下各个工序设备的产能匹配亦差异较大，从而使得各个工序的生产能力差异较大。为体现主要产品的产能，公司采用生产代表规格产品核心护套工序的产能来代表，既以护套生产设备数量及各设备额定生产代表规格产品工时产量乘积来计算理论产能。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部分工序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规格差异较大，特别是不同型号特种装备电缆产品其截面直径差异较大（从 0.5 平方毫米到 1,200 平方毫米），此外同一设备生产不同规格产品的生产效能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计算实际产量时，各类规格产品按单位长度含铜量（产值）与代表规格产品单位长度含铜量（产值）折算代表规格产品产量，以折算后的代表规格产品约当产量对比理论产能，来计算实际产能利用率，因此折算的产量将与实际生产工时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由于主要产品部分工序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同样的设备可用于生产不同的产品，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订单情况对该类通用设备在各类产品生产线进行调配。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68,762.88	56.10%	41,473.14	50.71%	33,014.91	49.72%
小家电配线组件	30,145.04	24.59%	21,373.87	26.13%	18,301.25	27.56%
特种装备电缆	23,667.81	19.31%	18,828.97	23.02%	14,168.42	21.34%
其他电缆	-	-	109.04	0.13%	910.64	1.37%
合计	122,575.73	100.00%	81,785.01	100.00%	66,395.22	100.00%

公司其他电缆主要为通信电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缆销售收入整体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销售收入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光纤技术的发展，通信行业“光进铜退”已成定势，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逐渐淘汰通信电缆的生产设备，将业务重心转移至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

（2）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05,237.81	85.86%	67,100.72	82.05%	53,985.90	81.31%
其中：						
华南地区	38,254.63	31.21%	31,858.04	38.95%	27,842.43	41.93%
华东地区	24,651.23	20.11%	11,949.49	14.61%	10,312.12	15.53%
华北地区	20,191.03	16.47%	11,813.15	14.44%	7,011.22	10.56%
华中地区	13,685.60	11.17%	7,558.62	9.24%	6,440.24	9.70%
其他地区	8,455.31	6.90%	3,921.42	4.79%	2,379.89	3.58%
外销	17,337.92	14.14%	14,684.29	17.95%	12,409.32	18.69%
合计	122,575.73	100.00%	81,785.01	100.00%	66,395.22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千米；元/条、元/米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空调连接线组件	5,147.89	13.36	3,569.29	11.62	2,725.95	12.11
小家电配线组件	113,363.71	2.66	107,705.38	1.98	78,602.60	2.33
特种装备电缆	18,166.15	13.03	14,448.09	13.03	9,832.43	14.41
其他电缆	-	-	2,444.90	0.45	22,108.21	0.41

注：家电配线组件中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单位为万条，单价为元/条；其他产品销量单

位为千米，单价为元/米。

公司特种装备电缆的均价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特种装备电缆规格型号众多，不同规格型号的特种装备电缆由于规格、材质、工艺、用途等不同导致单价差异较大。

4、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9,776.39	23.64%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9,089.96	23.10%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5,642.26	4.48%
	4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4,706.01	3.74%
	5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4,636.22	3.68%
	6	海信科龙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408.59	2.71%
	7	美国休斯顿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	2,002.24	1.59%
	8	佳士科技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620.03	1.29%
	9	英国克里弗兰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616.26	1.28%
	10	阿联酋安线	特种装备电缆	1,411.68	1.12%
			合计	/	83,909.66
2016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6,000.76	19.17%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5,585.14	18.68%
	3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780.39	4.53%
	4	海信科龙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327.69	3.99%
	5	美国休斯顿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	3,172.73	3.80%
	6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2,661.28	3.19%
	7	英国克里弗兰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2,335.08	2.80%
	8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2,224.01	2.66%
	9	汇德美线材	废铜等	1,335.00	1.60%
	10	香港明发电机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159.82	1.39%
			合计	/	51,581.90
2015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5,672.27	23.15%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9,731.67	14.37%
	3	美国休斯顿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	2,076.36	3.07%
	4	海信科龙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983.20	2.93%
	5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1,875.35	2.77%
	6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654.68	2.44%
	7	美国国王电缆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486.47	2.20%
	8	阿联酋安线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467.39	2.17%
	9	志高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1,338.73	1.98%
	10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1,238.00	1.83%
			合计	/	38,524.13

注：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下同。其中：

1、美的集团，包括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顺德工厂）、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工厂）、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2、格力电器，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3、TCL 集团，包括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4、海信科龙，包括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广东海信信家电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和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6、奥克斯空调，包括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和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7、青岛海尔，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发行人获取前十大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模式、采购合同交易背景

（1）美的集团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000333）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09 年 12 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美的集团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小家电等终端产品。美的集团作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电线组件需求稳定、可持续。美的集团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公司与美的集团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格力电器

公司名称	格力电器（000651）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13年1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格力电器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小家电等终端产品。格力电器作为中国五百强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电线组件需求稳定、可持续。格力电器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公司与格力电器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TCL集团

公司名称	TCL集团（000100）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11年12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TCL 集团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小家电等终端产品。TCL 集团作为中国五百强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电线组件需求稳定、可持续。TCL 集团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公司与 TCL 集团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 TCL 集团业务稳定、可持续。

（4）奥克斯空调

公司名称	奥克斯空调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09 年 12 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空调器及配件、制冷机械配件、热泵热水器、暖风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纸箱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奥克斯空调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产品。奥克斯空调作为中国五百强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空调连接线组件需求稳定、可持续。奥克斯空调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奥克斯空调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奥克斯空调业务稳定、可持续。

（5）青岛海尔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600690）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12 年 9 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矿泉水制造、饮食、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青岛海尔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产品。青岛海尔作为中国五百强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空调连接线组件需求稳定、可持续。青岛海尔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公司与青岛海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青岛海尔业务稳定、可持续。

（6）海信科龙

公司名称	海信科龙（000921）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09年12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海信科龙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产品。海信科龙作为中国五百强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空调连接线组件需求稳定、可持续。海信科龙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公司与海信科龙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海信科龙业务稳定、可持续。

(7) 志高空调

公司名称	志高空调(00449.HK)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09年12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空调产品。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志高空调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产品。公司作为国内空调行业重要的配套连接线组件供应商,产品契合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国内各知名空调生产商的合作。

(8) 佳士科技

公司名称	佳士科技(300193)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4年3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焊割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佳士科技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焊割设备等产品。佳士科技作为中国上市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橡胶套电缆需求稳定、可持续。公司在橡胶套电缆方面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一定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稳定,契合客户需求。

(9) 美国休斯顿电缆

公司名称	美国休斯顿电缆(NASDAQ:HWCC)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5年4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电线和电缆,包括铠装电缆、铝合金电缆,电缆终端器,控制和电力电缆,电子数据电线电缆、柔性电缆、热电偶电缆,低烟及无卤素电缆、铝合金耐高温电缆工程电缆、中压电缆、低压电缆、光纤电缆、机械电线电缆等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美国休斯顿电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美国休斯顿电缆成立于1997年,是美国知名线缆上市公司,产品需求量大、类型广泛。公司在橡胶套电缆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一定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符合各国产品安全认证要求,契合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

(10) 美国国王电缆

公司名称	美国国王电缆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4年5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各种应用于电力、公用事业、建筑和其他工业市场的电线电缆产品和服务。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美国国王电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美国国王电缆成立于1965年，是美国知名线缆公司，产品需求量大、类型广泛。公司在橡胶套电缆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一定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符合各国产品安全认证要求，契合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

（11）英国克里弗兰

公司名称	英国克里弗兰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3年7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交通信号电缆、通信电缆、轨道电缆、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等。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英国克里弗兰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英国克里弗兰成立于1978年，是英国知名线缆公司，产品需求量大、类型广泛。公司在橡胶套电缆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一定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符合各国产品安全认证要求，契合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

（12）阿联酋安线

公司名称	阿联酋安线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5年4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用于商业、工业、公共设施及国有单位等工程建设（主要集中于发电厂和油田等领域）的高品质电气、机械材料和配套工具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阿联酋安线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阿联酋安线成立于2002年（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阿联酋知名的电气、工程设备配套工具供应商，产品需求量大、类型广泛。公司在橡胶套电缆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一定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符合各国产品安全认证要求，契合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

（13）香港明发电机

公司名称	香港明发电机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5年11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从中国、德国、美国、西班牙、意大利、奥地利、日本、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进口并销售线缆、电器、照明等工程配套产品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香港明发电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香港明发电器成立于1997年，是香港知名线缆公司，产品需求量大、类型广泛。公司在橡胶套电缆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一定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符合各国产品安全认证要求，契合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
-------------	---

（14）汇德美线材

公司名称	鹤山市汇德美线材有限公司
合作途径及方式	市场询价、比价
合作历史	2014年10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无氧铜杆、铜丝、铜线、镀锡铜线、束丝、绞线、电线电缆、塑料粒。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确定废铜等废料客户，将废铜等废料销售给汇德美线材。废铜市场公开透明，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方式确定废料客户，与汇德美线材合作稳定。

6、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及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相较于报告期初前十大客户，公司新增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采购发行人产品具体用途	业务相关性
美国休斯顿电缆	2015年4月起	上门洽谈	美国休斯顿电缆成立于1997年，是美国知名线缆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电线和电缆，包括铠装电缆、铝合金电缆、电缆终端器、控制和电力电缆、电子数据电线电缆、柔性电缆、热电偶电缆、低烟及无卤素电缆、铅合金耐高温电缆工程电缆、中压电缆、低压电缆、光纤电缆、机械电线电缆等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相关
阿联酋安线	2015年4月起	上门洽谈	阿联酋安线成立于2002年（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阿联酋知名的电气、工程设备配套工具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用于商业、工业、公共设施及国有单位等工程建设（主要集中于发电厂和油田等领域）的高品质电气、机械材料和配套工具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相关
香港明发电器	2015年11月起	上门洽谈	香港明发电器成立于1997年，是香港知名线缆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从中国、德国、美国、西班牙、意大利、奥地利、日本、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进口并销售线缆、电器、照明等工程配套产品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相关

7、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产品定价方式采用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的“成本+目标毛利”模式，由专门组建的核价部门根据客户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成本评估，成本以铜材和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量人工成本、客户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订单规模、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等因素进行评估。由于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港元等外币定价且外销费用影响较大，公司在外销产品方面定价时还需综合评估汇率变动及运费、保险费等外销费用的影响。公司在评估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目标毛利进行报价，再与客户协商后确定订单的最终价格。

公司与客户协商价格时主要考虑铜材价格的影响并采用铜价联动方式和实时报价方式，具体如下：

①铜价联动方式：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未约定具体销售价格，仅根据基准铜价约定产品基准价格及相应的定价原则。具体销售价格和销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定期根据铜材和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综合考量人工成本、客户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订单规模、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等因素对产品基准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②实时报价方式：针对部分客户，在获取其采购信息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公司的产品报价亦是按照报价当天的铜材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对于部分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的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即约定了最终销售价格。

由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客户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通过报价竞标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的供货份额，报价最低者中最高采购份额的标段，未中标的供应商若同意按最低报价供货也可以获得较低采购份额的标段，所有供应商采用统一定价方式。公司主要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及目标毛利进行投标。此外，对于部分采购产品类别较多、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和维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通常对该类客户采用综合定价方式，主要产品严格按照目标毛利进行定价，而对部分产品则有所让利。

8、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未披露主要产品的价格，故无法分析公司主要产

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低，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产品价格相对透明。公司专注于橡套电缆细分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及一定的规模优势，在橡套电缆细分领域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美国休斯顿电缆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空调连接线组件及小家电配线组件方面，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公司主要客户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通过报价竞标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的供货份额，报价最低者中最高采购份额的标段，未中标的供应商如果同意按最低报价供货，可以获得较低采购份额的标段，所有供应商采用统一定价方式。

在特种装备电缆方面，由于特种装备电缆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建筑机械、矿用机械、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新能源、汽车舰船、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不同特种装备电缆销售价格有所差异。

9、境外销售情况

（1）按国家或地区划分的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或地区划分的境外销售主要产品、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美国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其他电缆	3,942.27	22.74%	4,303.60	29.31%	4,149.53	33.44%
	加拿大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606.47	3.50%	563.96	3.84%	61.50	0.50%
	小计	-	4,548.74	26.24%	4,867.56	33.15%	4,211.03	33.93%
欧洲	英国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943.99	11.21%	2,681.18	18.26%	933.19	7.52%
	德国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611.53	3.53%	567.85	3.87%	836.18	6.74%
	荷兰	小家电配线组件	420.60	2.43%	-	-	-	-
	法国	小家电配线组件	238.96	1.38%	273.74	1.86%	258.76	2.09%
	丹麦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327.32	1.89%	110.35	0.75%	83.05	0.67%
	意大利	小家电配线组件	238.17	1.37%	313.29	2.13%	299.82	2.42%
	奥地利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11.70	0.64%	49.56	0.34%	-	-
	其他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200.68	1.16%	123.77	0.84%	152.20	1.23%
小计	-	4,092.95	23.61%	4,119.75	28.06%	2,563.19	20.66%	
中东	阿联酋	特种装备电缆、	3,456.39	19.94%	1,505.26	10.25%	3,225.71	25.99%

		小家电配线组件						
	土耳其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41.17	0.81%	102.25	0.70%	5.30	0.04%
	卡塔尔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98.04	0.57%	64.85	0.44%	10.71	0.09%
	其他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10.17	0.64%	143.36	0.98%	136.94	1.10%
	小计	-	3,805.77	21.95%	1,815.73	12.37%	3,378.66	27.23%
东南亚	新加坡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其他电缆	889.15	5.13%	849.34	5.78%	642.26	5.18%
	马来西亚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190.14	6.86%	433.82	2.95%	157.51	1.27%
	越南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447.26	2.58%	468.78	3.19%	280.74	2.26%
	印度尼西亚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251.88	1.26%	223.45	1.52%	196.16	1.58%
	泰国	特种装备电缆、其他电缆	78.11	0.45%	-	-	15.13	0.12%
	其他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218.68	1.26%	-	-	-	-
	小计	-	3,075.22	17.74%	1,975.38	13.45%	1,291.78	10.41%
东亚	香港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493.93	8.62%	1,383.72	9.42%	314.25	2.53%
	韩国	特种装备电缆	14.00	0.08%	5.29	0.04%	62.11	0.50%
	小计	-	1,507.92	8.70%	1,389.01	9.46%	376.36	3.03%
南亚	印度	特种装备电缆	112.46	0.65%	384.26	2.62%	209.16	1.69%
	斯里兰卡	特种装备电缆	8.14	0.05%	-	-	-	-
	小计	-	120.60	0.70%	384.26	2.62%	209.16	1.69%
南美洲	南美洲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9.12	0.11%	28.37	0.19%	159.81	1.29%
非洲	非洲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63.47	0.94%	76.77	0.52%	164.11	1.32%
大洋洲	大洋洲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4.13	0.02%	27.46	0.19%	55.22	0.45%
	合计	-	17,337.92	100.00%	14,684.29	100.00%	12,40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主要集中于美国、英国、德国、阿联酋、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已取得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盟 CPR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德国 VDE 认证、韩国 K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等 2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境外销售区域分布广泛，已逐步打开并巩固欧美地区市场。

（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千米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金额	占比 (%)	销量	金额	占比 (%)	销量	金额	占比 (%)
小家电配线组件	5,257.50	2,076.87	11.98	6,135.15	1,791.34	12.20	9,134.24	4,069.94	32.80
特种装备电缆	11,802.18	15,261.05	88.02	9,478.15	12,867.08	87.62	5,974.87	8,246.40	66.45
其他电缆	-	-	-	326.50	25.88	0.18	1,031.22	92.98	0.75
合计	/	17,337.92	100.00	/	14,684.29	100.00	/	12,409.32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以特种装备电缆为主，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主要国内工程机械客户需求萎缩，公司主动进行战略调整，拓宽特种装备电缆应用领域及外销市场，在 2015 年度开发了美国休斯顿电缆、阿联酋安线、香港明发电器等客户，并与英国克里弗兰、和柔、德国缆普、香港明发电器等客户加强合作，该部分客户产品需求主要为建筑工程机械电缆、港口机械电缆、潜水泵用电缆、风电电缆、电动工具电缆等。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美国国王电缆、德国缆普、阿联酋安线、香港明发电器等电线电缆制造商、品牌商和渠道商，该部分客户根据产品、市场需求向公司定制适销对路的产品。

（3）境外销售的模式及流程

①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等方式拓展外销客户，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买断式直销的销售模式，与客户直接就产品的规格参数、工艺配方、价格、交货方式、交货期、结算政策等方面进行洽谈，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或订单，进行商品交易和货款结算。外销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汇款、信用证结算，在达到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及时付款。公司在外销方面还与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合作，将所有出口客户的应收账款纳入信用保险的范围，承保公司出口销售形成的不可收回款项的 90%，能够有效防范国外客户拖欠货款的商业风险和换汇限制、禁止进口、撤销已发信用证、因战争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等政治风险。

②境外销售流程

公司境外销售方式均为直接自营出口，其具体执行流程如下：

A、公司通过行业展会、互联网宣传、上门洽谈等渠道寻找目标客户；

B、公司在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的前提下直接与境外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并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信调查，在经过背景调查、试样、验厂等程序后确定合作关系，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保额作为信用额度；

C、客户向公司发送产品需求，包括产品类别、规格参数、工艺配方、采购数量、交货期、交货方式等；

D、公司对订单进行评审，计划管理科根据订单情况评估产能使用情况，工艺技术部根据产品要求评估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并编制产品技术资料及工艺流程图纸；

E、核价中心根据工艺技术部编制的产品技术资料进行成本评估，综合考量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客户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订单规模、外销费用、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等因素进行评估，并加成一定的目标毛利进行报价；

F、公司在客户产品要求评审通过后向客户进行报价，双方确定具体的产品类型、规格参数、工艺配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方式、交货期、结算方式等并签订正式销售订单；

G、公司在 ERP 系统上录入外销订单信息，采购部门根据产品库存及需求情况安排采购材料，生产部门根据交货期及产能情况组织生产，品质保障部在产品生产入库及销售出库前均需进行质量检验；

H、公司根据产品交货期情况及时联系物流公司提货、装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I、公司通知客户发货信息并提示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付款；客户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支付货款并通知公司查收货款。

（4）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及占外销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美国休斯顿电缆	2,002.24	11.55%	1.59%
	2	英国克里弗兰	1,616.26	9.32%	1.28%
	3	阿联酋安线	1,411.68	8.14%	1.12%
	4	香港明发电机	1,050.69	6.06%	0.83%
	5	阿联酋里亚	897.87	5.18%	0.71%
	合计		6,978.74	40.25%	5.54%
2016年度	1	美国休斯顿电缆	3,172.73	21.61%	3.80%
	2	英国克里弗兰	2,335.08	15.90%	2.80%
	3	香港明发电机	1,159.82	7.90%	1.39%
	4	阿联酋里亚	767.7	5.23%	0.92%
	5	和柔	657.35	4.48%	0.79%
	合计		8,092.68	55.12%	9.70%
2015年度	1	美国休斯顿电缆	2,076.36	16.73%	3.07%
	2	美国国王电缆	1,486.47	11.98%	2.20%
	3	阿联酋安线	1,467.39	11.82%	2.17%
	4	阿联酋里亚	1,002.56	8.08%	1.48%
	5	英国克里弗兰	614.2	4.95%	0.91%
	合计		6,646.98	53.56%	9.8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主要为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阿联酋安线、香港明发电机、阿联酋里亚等客户，主要境外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仍较小，不存在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的境外客户。公司将积极扩大产能以拓展美国休斯顿电缆等国外知名电线电缆上市公司的市场需求。

（5）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①主要出口地的有关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主要集中于美国、英国、德国、阿联酋、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对进口产品提出各方面的环保要求。例如，欧盟制定了《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和 REACH 等法规。在欧盟 RoHS 的影响下，美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参照执行欧盟的 RoHS 法规标准，并对进口产品提出严格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准。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	------	------

RoHS (2002/95/EU)	2003 年	限制在电子产品中使用包括铅在内的六种有害成份，2008 年全面禁止使用含铅焊料产品进口，所有出口到欧盟的电子电器产品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聚溴联苯和聚溴二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
《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	2004 年	规定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起投放欧盟的所有包装物和所有废弃包装物，铅、镉、汞、六价铬的总量不超过 100ppm
《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	2006 年	规定欧盟及其各成员国应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限制 PFOS 类产品的使用和市场投放，并不得销售以 PFOS 为构成物质或要素的、浓度或质量等于或超过 0.005% 的物质
REACH 法规	2007 年	该法规涉及约 3 万种在欧盟生产或销售的化学品及其配制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一项深化化学品管理
PoHS	2008 年	明确规定十八种必须排除的有害物质在挪威的使用，第一类群组即为溴类阻燃剂，包括六环溴十二烷（HBCDD）与印刷电路板中常用的四溴丙二酚（TBBPA）等
RoHS2.0 (2011/65/EU)	2011 年	要求欧盟成员国在 2013 年 1 月 2 日之前把 RoHS2.0 转化为国内法律；自 2013 年 1 月 3 日起 RoHS2.0 正式取代老版 RoHS 指令（2002/95/EC）；扩展了指令管控范围，将电子电器产品的 RoHS 符合性纳入 CE 标识要求，生产者在张贴 CE 标识时应确保产品符合 RoHS 并准备相应的声明和技术文档

取得各行业及各目标市场所在国所要求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资质已成为进入市场最主要的障碍之一。公司已获得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韩国 KC 认证、日本 PSE 等 2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资质，产品符合欧盟、美国及韩国等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公司已获得主要进口国的相关资质和认证，其限制不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②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与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德国缆普、和柔等知名电线电缆制造商或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该部分客户根据产品、市场需求向公司定制适销对路的产品，再销售给其终端客户。

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市场对电线电缆产品价格的趋向性比较明显，由于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其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材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产品价格差异主要在于规模效应及工艺技术差异。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不仅获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等国内认证证书，而且还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韩国 KC 认证、日本 PSE 等 2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产品质量契合客户要求。同时，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橡胶套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橡胶套电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此外，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

起了一支年龄、专业和研发方向结构合理的多层次综合性研发团队，不断促进着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应用与推广，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掌握了一系列与电线电缆相关的核心技术，如电缆大长度生产，不换盘在线接头检测技术、挤出设备一机双出工艺等，均可提高生产效率。

（6）公司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已经取得出口贸易所需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等资质证书。

公司严格按照海关、税务部门、外汇管理局关于进出口贸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合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出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对公司出口的电线电缆产品设置惩罚性关税、进口配额等贸易壁垒或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形。

2017年9月14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2018年1月25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17年8月8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2月1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确认暂未发现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有走私违法记录。2018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确认暂未发现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走私违法记录。

2017年8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没有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记录。通过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政府网站，未找到公

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近五年内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日丰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丰国际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化工原料，其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经甄选合格的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8.0mm 铜杆	56,965.24	58.77%	29,770.47	47.28%	21,130.75	45.89%
其他铜材	9,543.00	9.85%	9,887.42	15.70%	8,587.60	18.65%
铜材小计	66,508.24	68.62%	39,657.89	62.99%	29,718.35	64.54%
CPE	5,924.60	6.11%	4,547.27	7.22%	4,190.04	9.10%
POE	2,367.96	2.44%	1,800.95	2.86%	1,357.29	2.95%
PVC	2,041.23	2.11%	1,634.84	2.60%	867.15	1.88%
其他化工材料	8,112.21	8.37%	5,900.63	9.37%	5,058.86	10.99%
化工原料小计	18,445.99	19.03%	13,883.69	22.05%	11,473.33	24.92%
合计	84,954.23	87.65%	53,541.58	85.04%	41,191.67	89.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各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构成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本构成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本构成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8.0mm 铜杆	51,957.03	49.73%	26,695.92	39.69%	20,823.82	38.32%
其他铜材	8,675.16	8.30%	8,980.18	13.35%	8,237.62	15.16%
铜材小计	60,632.19	58.03%	35,676.10	53.04%	29,061.44	53.48%
CPE	5,795.05	5.55%	4,390.23	6.53%	4,469.71	8.23%
POE	2,296.21	2.20%	1,749.86	2.60%	1,423.21	2.62%
PVC	2,055.29	1.97%	1,543.96	2.30%	941.89	1.73%
其他化工材料	7,962.74	7.62%	5,712.80	8.49%	5,419.58	9.97%
化工原料小计	18,109.31	17.33%	13,396.84	19.92%	12,254.40	22.55%
合计	78,741.50	75.36%	49,072.95	72.96%	41,315.84	76.03%

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2、主要原材料各采购品种定价原则、公允性及价格变动趋势

（1）铜材采购价格

①采购铜材定价原则

铜材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供应商资源丰富，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主要从铜材质量、采购价格、付款结算账期及生产供应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甄选和确定铜材供应商。由于各铜材供应商产品质量基本满足公司要求，供应商选择范围广泛，公司主要基于合作情况、供货能力、结算方式、资金周转灵活性等角度自主选定铜材供应商。在铜材采购定价原则方面，不同供应商对铜材供应价格均遵循市场交易惯例，主要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发布的铜材市场相应期间或时点的价格以及加工费予以确定，价格较为透明，向不同铜材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采购铜材价格公允性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铜材主要为 8.0mm 铜杆和其他铜材，其采购价格与上海现货 1#铜均价变动情况及相同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A、8.0mm 铜杆采购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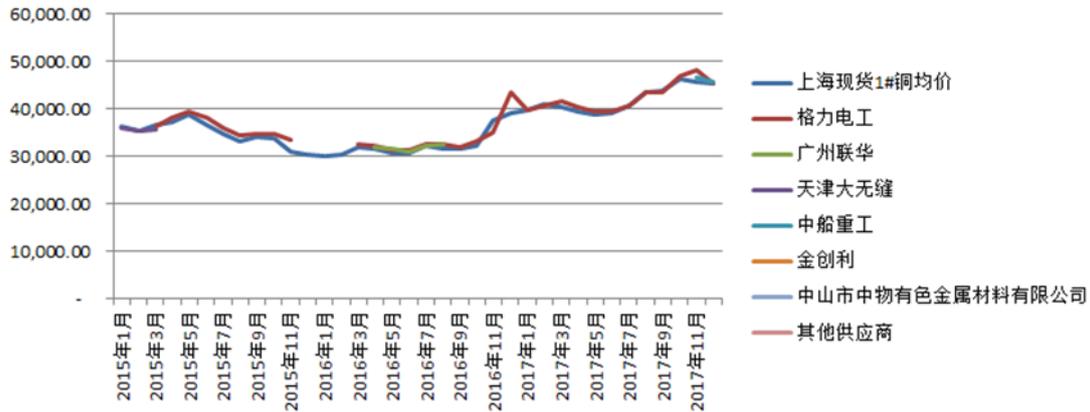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格力电工、广州联华、天津大无缝、中船重工和其它铜材供应商采购 8.0mm 铜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8.0mm 铜杆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力电工	54,184.41	95.12%	26,989.48	90.66%	16,001.28	75.73%
中船重工	2,780.83	4.88%	-	-	1,533.68	7.26%
天津大无缝	-	-	-	-	3,595.79	17.02%
广州联华	-	-	2,659.75	8.93%	-	-
其他供应商	-	-	121.24	0.41%	-	-
总计	56,965.24	100.00%	29,770.47	100.00%	21,130.75	100.00%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8.0mm 铜杆单价及与上海现货 1#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如图所示，公司采购 8.0mm 铜杆的采购价格公允，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变动相一致，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B、其他铜材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采购的其他铜材主要是 2.6mm 铜导体和铜丝、镀锡铜等铜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铜材主要供应商为格力电工、祥兴隆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其他铜材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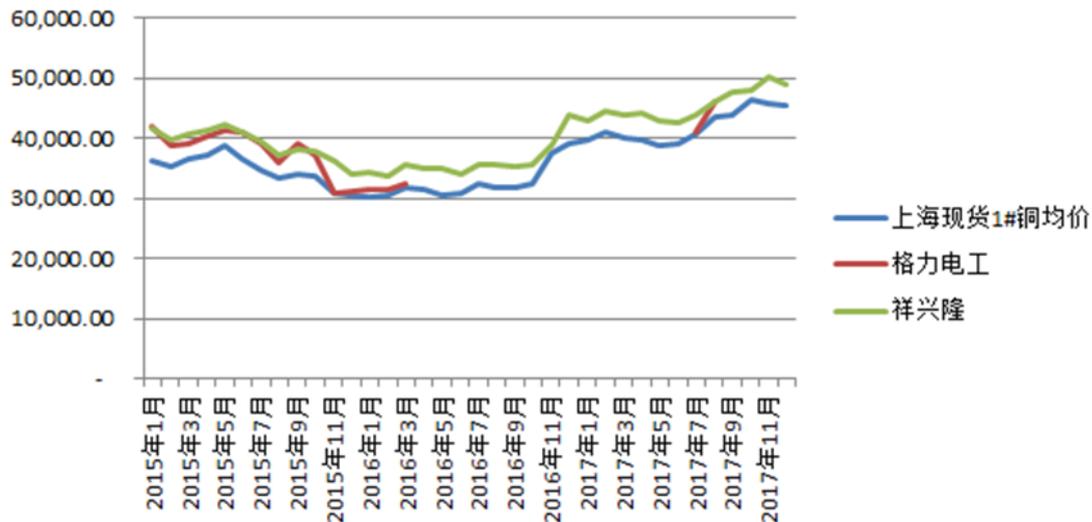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祥兴隆	8,430.80	88.35%	4,792.86	48.47%	2,205.60	25.68%
格力电工	1,109.17	11.62%	5,089.56	51.48%	6,364.07	74.11%
其他供应商	3.03	0.03%	5.00	0.05%	17.93	0.21%
合计	9,543.00	100.00%	9,887.42	100.00%	8,587.60	100.00%

其中，公司向祥兴隆采购的其他铜材主要是截面 1.0mm²、1.5mm² 和 2.5mm² 的铜丝、截面 1.0mm²、1.5mm² 的镀锡铜丝、直径 0.7mm 的铜杆等，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的其他铜材主要是直径 2.6mm 铜杆、截面 1.0mm²、1.5mm² 的铜丝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格力电工、祥兴隆采购其他铜材单价及与上海现货 1#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采购其他铜材的采购价格与上海现货 1#铜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由于提供铜材的规格和品类不同而存在差异。

（2）化工原料采购价格

①公司化工原料采购定价原则以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的化工原料主要是 CPE、POE、PVC 聚合物等，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根据化工原料采购需求要求目标供应商给予报价，并结合供应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结算条件等择优选取，在经过公司考核评估后确定山东日科、科利化工、派格贸易、银德利等化工原料供应商作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在实施具体采购时，公司向 2-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招标，根据招标结果确定采购定价。因此，公司采购化工原料的价格与整体市场价格相一致，公司向不同化工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A、CPE 采购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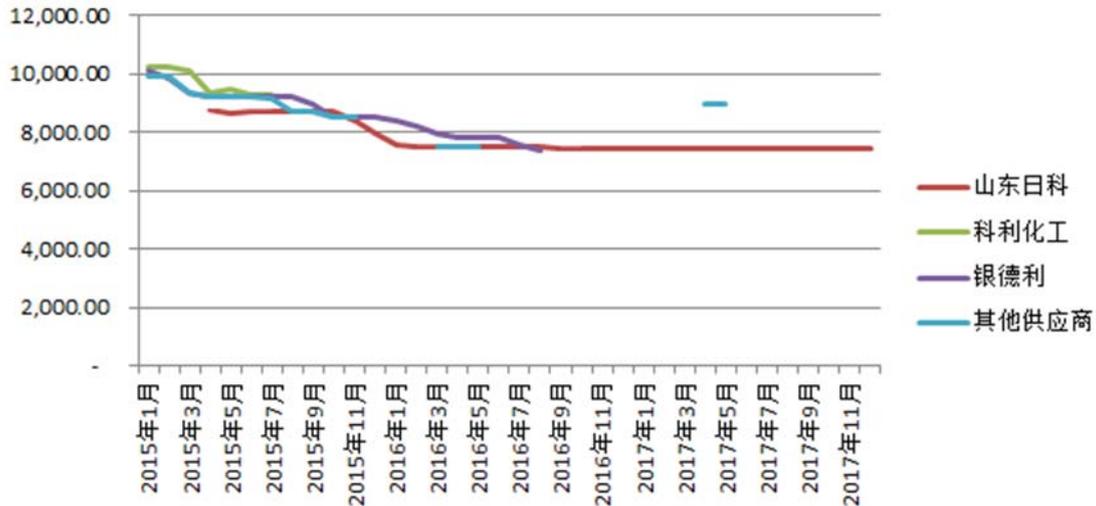
公司 CPE 供应商主要有山东日科、银德利、科利化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CPE 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日科	5,915.16	99.84%	4,199.12	92.34%	1,008.82	24.08%
科利化工	-	-	-	-	212.49	5.07%
银德利	-	-	342.14	7.52%	1,147.66	27.39%
其他供应商	9.44	0.16%	6.01	0.13%	1,821.06	43.46%
合计	5,924.60	100.00%	4,547.27	100.00%	4,19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CPE 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与山东日科签署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作协议中锁定了相应的采购品类和价格，故采购单价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CPE 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B、POE 采购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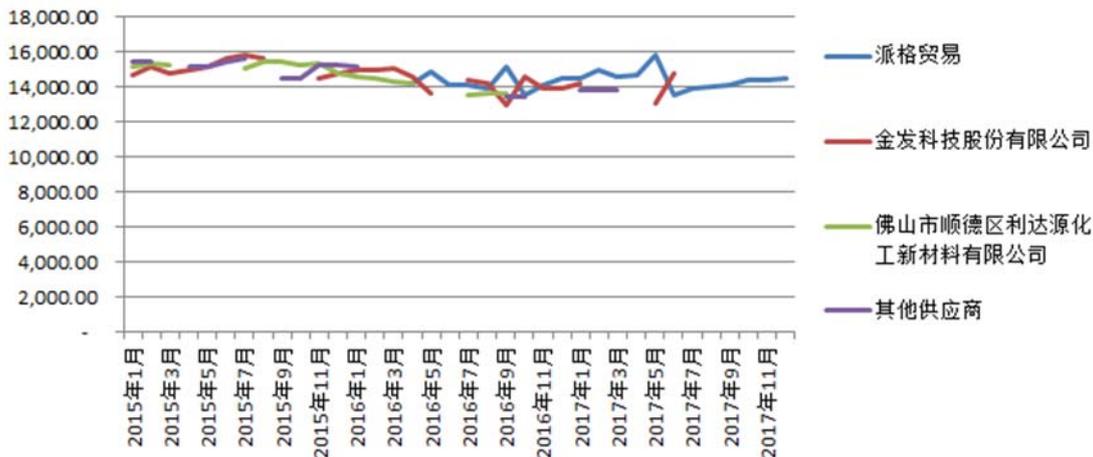
公司 POE 供应商主要有派格贸易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POE 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派格贸易	2,058.39	86.93%	738.23	40.99%	-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66	8.77%	640.35	35.56%	371.96	27.40%
佛山市顺德区利达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35.08	18.61%	568.48	41.88%
其他供应商	101.91	4.30%	87.29	4.85%	416.84	30.71%
合计	2,367.96	100.00%	1,800.95	100.00%	1,35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POE 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如图所示，公司采购 POE 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C、PVC 聚合物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 PVC 聚合物主要供应商有东莞市泉兴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堂银豪塑胶制品厂、东莞市大荣塑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PVC 聚合物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莞市中堂银豪塑胶制品厂	793.22	38.86%	561.84	34.37%	318.33	36.71%
东莞市泉兴塑胶有限公司	13.60	0.67%	378.19	23.13%	118.18	13.63%
东莞市大荣塑料有限公司	324.49	15.90%	127.57	7.80%	-	-
中山市瀚山川电器有限公司	163.87	8.03%	43.24	2.64%	235.14	27.12%
东莞市友好塑胶有限公司	-	-	373.49	22.85%	-	-
中山市新领航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55	14.72%	-	-	-	-
其他供应商	445.49	21.83%	150.5	9.20%	195.5	22.54%
合计	2,041.23	100.00%	1,634.84	100.00%	86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PVC 聚合物主要有 70℃PVC、70℃耐低温 PVC、90℃PVC、105℃PVC 和 70℃丁腈 PVC，不同标准 PVC 聚合物由于其技术含量、生产工艺、添加物、功能等的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不同标准 PVC 聚合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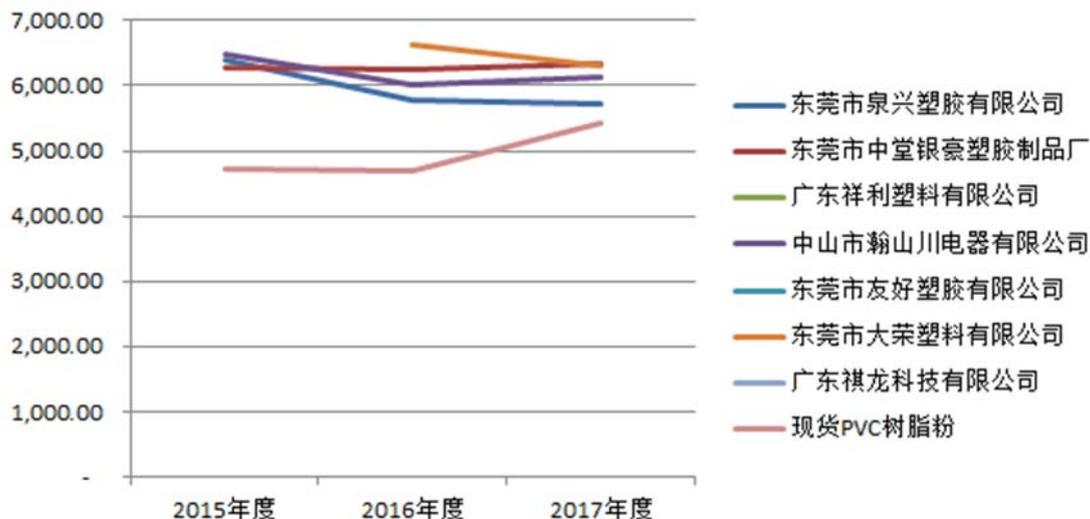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70℃PVC	1,744.14	85.45%	1,443.55	88.30%	694.14	80.05%
70℃耐低温 PVC	132.55	6.49%	113.23	6.93%	103.39	11.92%
90℃PVC	89.97	4.41%	27.26	1.67%	11.30	1.30%
105℃PVC	60.46	2.96%	40.71	2.49%	24.88	2.87%
70℃丁腈 PVC	14.12	0.69%	10.09	0.62%	33.45	3.86%
合计	2,041.23	100.00%	1,634.84	100.00%	86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70℃PVC 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注：现货 PVC 树脂粉价格取自大连商品交易所。

公司采购的 PVC 聚合物较现货 PVC 价格普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材料为 PVC 聚合物，而大连商品交易所中现货 PVC 为 PVC 树脂粉，PVC 树脂粉为 PVC 聚合物的主要材料，需要经过加工处理，因此价格存在差异。此外，受业务规模的影响，在业务规模较小的时候，公司采购 PVC 聚合物通常为小批量采购，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导致采购 PVC 聚合物价格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VC 聚合物的价格有所降低。

D、其他化工原料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采购的其他功能性材料主要是阻燃剂、滑石粉、炭黑、硫化剂等材料。该类材料一般不具有公开市场价格，公司在对外采购过程中，选取 2-3 家供应商，对其生产能力、技术实力、交货期、价格等进行比对，择优选取供应商。公司采购定价是市场询价、比价或招投标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3、采购相关款项结算方式及内控流程

公司在对目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时与其开展商业谈判，双方约定具体的结

算方式并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具体采购相关款项的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有所不同，一般常年合作的合格供应商约定货到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付款，部分供应商则要求现款现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结算、信用证结算等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在采购货款结算内控流程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 workflow 审批权限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及付款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进行管控。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控制程序》、《 workflow 审批权限手册》等制度规定安排付款，在各个关键节点职责分离、交叉复核、相互监督。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公司应付款专员根据公司 ERP 数据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签字确认并由财务经理进行复核。公司与供应商对账完毕后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采购专员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办理付款申请，根据不同款项额度设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由采购中心经理、应付款专员、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助理、董事长审批后办理付款。

4、报告期内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有效措施

（1）公司应对铜材价格波动的具体有效措施

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均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或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并结合交易频率、批次、批量及风险管控等因素，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

①铜价联动方式：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未约定最终销售价格，仅按基准铜价约定销售基础价格和定价原则，具体供货时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定期根据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对产品基准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②实时报价方式：针对部分客户，在获取其采购信息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公司的产品报价亦是按照报价当天的铜材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部分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的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即约定了最终销售价格。

在上述铜价联动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公司“背对背”的管理运作使得

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铜材的采购价格基本锁定，铜材价格波动风险得以转移，有效规避了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上述实时报价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由于该模式下的客户具有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等特点，公司通过均价模式采购铜材可有效降低因交货期内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应对化工原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有效措施

对于化工原料价格波动，公司密切关注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通过向不同供应商采用招投标确定最优采购价格。此外，公司还根据化工原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与部分化工原料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锁定未来一段期间内的采购价格以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5、各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实体中的构成及作用，公司的生产和技术投入情况

（1）各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实体中构成及作用

铜材是公司产品的导体构件，电线电缆主要功能是用来传电流及电磁波信息，而电流及电磁波信息只能通过导体来输送。导体是产品进行电流或电磁波信息传输功能的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主要构件。报告期内，公司铜材主要通过外购形式，公司拉丝车间将外购铜材制成满足公司需要线径的铜丝以满足生产需要。

其他铜材中的镀锡铜线等是公司产品的屏蔽构件，屏蔽构件的主要作用是保证传递的信息不外泄、不对外界仪器仪表线路产生干扰；外界电磁波也不会进入线缆产品中对传递的信息造成干扰。

化工材料中的 CPE、POE 是公司橡胶套线缆中绝缘材料和护套材料的主要材料，PVC 是公司 PVC 电缆产品中绝缘材料和护套材料的主要材料。绝缘材料构成公司产品的绝缘构件，绝缘构件是包覆在导线外围四周起着电绝缘作用的构件。电缆绝缘层即能确保传输的电流或电磁波、光波只沿着导线行进而不流向外面，导体上具有的电位（即对周围物体形成的电位差、即电压）能被隔绝，即既要保证导线的正常传输功能，又要确保外界物体和人身的安全。护套材料构成公司产品的护层构件，护层构件在电线电缆中对产品整体特别是绝缘层起保护作用的构件，是电线电缆能在各种外部环境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的保证性构件。由于绝缘构件主要性能在于具有优良的绝缘性，无法兼顾应付外界复杂多变的环境的性能。因此这种应对外界复杂多杂环境的性能必须由护层构件来承担。

其他化工原料主要是为了使公司电线电缆产品满足制造需求和市场需求而

添加的化工原料，属于电线电缆成型必不可少的构件。

（2）各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和技术投入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领用各材料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铜材	66,520.92	39,734.15	30,055.83
其中：8.0mm 铜杆	57,003.21	29,732.50	21,536.34
其他铜材	9,517.71	10,001.65	8,519.49
化工原料	18,514.12	13,880.41	11,570.18
其中：CPE	5,924.60	4,548.70	4,220.15
POE	2,347.54	1,813.02	1,343.75
PVC	2,101.24	1,599.69	889.30
其他化工材料	8,140.74	5,919.01	5,116.98

②主要原材料的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1 年，是在企业投资决策层面组建的综合性机构，负责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制定和审议，为董事会的重大投资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意见，协助公司董事会作出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创新技术投资决策，担负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产业化实施重任的重要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材料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4,049.25	3.21%	2,789.95	3.34%	2,426.90	3.58%
其中：材料投入	2,797.37	2.22%	2,102.03	2.52%	1,833.90	2.71%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材料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2.52% 和 2.22%。报告期内，公司在具体研发项目材料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光伏电缆（德国 2PFG1169 标准产品）研发	902.13	-	-
UL（SER，SEU 系列）研发及产业化	342.92	-	-
光伏电缆（美国 UL4703 标准产品）研发	300.32	-	-
UL（URD 系列）研发及产业化	295.91	-	-
UL（XHHW-2 系列）研发及产业化	268.17	-	-
UL（USE-2 系列）研发及产业化	237.17	-	-
特种辐照橡胶电缆及配方（FZ 系列）	450.76	1,096.61	-

特种耐候性弹性体电缆（SJEOOW 系列）	-	338.41	-
电动车充电电缆（EV 系列）	-	333.33	-
特种橡胶电缆（RHW 系列）	-	333.68	222.38
空调组件辐照技术应用	-	-	751.17
微波基站接地电缆（YYP3P-H 系列）	-	-	299.03
防水橡胶电缆（H07RN8-F 系列）	-	-	295.35
耐油橡胶电缆（S00, SJ00 系列）	-	-	265.97
合计	2,797.37	2,102.03	1,833.90

6、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电力部门统一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1,893.79	1,601.92	1,362.31
电力数量（万度）	3,286.16	2,492.89	1,982.19
电力（元/度）	0.58	0.64	0.69

7、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铜材和电力的采购均价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铜材（万元/吨）	4.30	3.38	3.65
电力（元/度）	0.58	0.64	0.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价格波动较大，采购均价分别为 3.65 万元/吨、3.38 万元/吨和 4.30 万元/吨。公司采购铜材的价格略高于上海现货 1#铜，主要因为公司采购的铜材均为经加工后的铜杆、铜丝、镀锡铜杆及镀锡铜丝等，其采购价格包含加工费用。

8、供应商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对合格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审核流程进行了明确要求，在采购方面建立了严格供应商甄选制度。公司由采购中心、制造中心、审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供应商评估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和甄选，从供应商的企业概况、生产供应能力、技术实力、经营资质、产品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量，历经背景调查、实地审厂、样本检验、小批量试产等程序后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具体评估标准如下：

① 供应商经营情况及资质：良好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与公司经营规模相

匹配的营业规模、稳定的经营情况、必要的环保资质等；

②质量稳定性：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检验能力，产品检验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③价格竞争力：完善的成本管理能力和同行业具有竞争优势的价格；

④供货能力：完整的供应链管理程序和规范，良好的生产能力和紧急生产的应对能力，产品交期的稳定性；

⑤服务能力：及时跟进、反馈并解决供货、产品质量等问题。

9、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 CPE、POE、PVC 等化工原料，其市场竞争充分，供应量充足、质量稳定、价格透明，国内供应商的选择性较大。公司定期从付款结算账期、生产供应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甄选和确定供应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波动。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对应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付款方式、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公司当 年采购总 额比例	主要付 款方式	资金流 转情 况
2017 年度	格力电工	铜杆、铜导体	13,045.86	55,293.58	57.05%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祥兴隆	铜导体、镀锡铜导体	1,838.95	8,430.80	8.70%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山东日科	CPE	7,922.63	5,915.16	6.10%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中船重工	铜杆	599.42	2,780.83	2.87%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派格贸易	POE	1,441.20	2,078.01	2.14%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合计	-	-	74,498.38	76.86%	-	-
2016 年度	格力电工	铜杆、铜导体	9,522.80	32,079.04	50.95%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祥兴隆	铜导体、镀锡铜导体	1,333.17	4,792.86	7.61%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山东日科	CPE	5,611.70	4,199.12	6.67%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广州联华	铜杆	834.38	2,659.75	4.22%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上海起帆	成品电缆	2,441.10	1,537.76	2.44%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合计	-	-	45,268.53	71.89%	-	-

2015年度	格力电工	铜杆、铜导体	6,165.56	22,365.35	48.57%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天津大无缝	铜杆	1,006.42	3,595.79	7.81%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祥兴隆	铜导体、镀锡铜导体	569.92	2,205.60	4.79%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中船重工	铜杆	400.54	1,533.68	3.33%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银德利	CPE	1,238.68	1,147.66	2.49%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合计	-	-	30,848.30	66.99%	-	-

注：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基于铜材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10、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格力电工

供应商名称	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7-13
注册资本（万元）	16,931.50
注册地及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园龙濠路 1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漆包线、裸铜线、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插头、电线组件、电器附件。销售：铜板
经营规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43.89 亿元，2016 年收入规模：52.71 亿元
股权结构	格力电器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公司与其采购模式	直接询价、比价
公司与其结算方式	货到 7/9/15 天
公司与其合作年限	2014 年 02 月开始

注：数据来源于格力电工母公司格力电器（000651）2016 年度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祥兴隆

供应商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祥兴隆五金线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1-10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注册地及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辉工业区 3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铁丝、铜丝、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不含废旧塑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人数：200 人以上；收入：20 亿元以上
股权结构	何翰腾持有 40%的股权、梁顺昌持有 30%的股权、周顺巧持有 30%的股权

公司与其采购模式	直接询价、比价
公司与其结算方式	月结 30 天
公司与其合作年限	2009 年 08 月开始

注：数据来源于祥兴隆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山东日科

供应商名称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6-8
注册资本（万元）	17,000.00
注册地及经营地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明珠工业园
经营范围	次氯酸钠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ACM、氯化聚乙烯（CPE）生产、销售；销售（不储存）ACR 产品中 801 系列产品、901 系列产品、抗冲料系列产品以及 AMB 产品中的透明 AMB 产品、不透明 AMB 产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5.3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5.83 亿元
股权结构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公司与其采购模式	招投标模式
公司与其结算方式	月结 60 天
公司与其合作年限	2015 年 04 月开始

注：数据来源于山东日科母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214）2016 年年度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中船重工

供应商名称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3-25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	
注册地及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6 年度收入规模：382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3.33%
	许鸿斌	1.60%
	陈运钦、黄超丽、黄少鹏	各 1.3333%
	赖炳胜、廖志、林志东、陈宇钧、李慎斌、伍大巍、廖桦泽、周涛、黄建城、罗北露、罗静雯、谢耿彬、潘素敏	各 0.8000%
	庞广耀、胡颖文、常坤、韦泽深、赵旋、陈秀玲、唐雅谊、熊晓斌、吕佳音、宁莉、江庆鹏、张惠忠、贺叶、关思达、卢伟佳、邓耀球、顾宝明、张世格、邬启海、崔志茹、刘宏锋、蔡璇、李国正、彭苏鹏	各 0.4400%
曾展茹	0.21%	

	陈栩颖、刘可程	各 0.2087%
公司与其采购模式	直接询价、比价	
公司与其结算方式	现款现货	
公司与其合作年限	2013 年 10 月开始	

注：数据来源于中船重工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派格贸易

供应商名称	派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9-19
注册资本（万元）	1,624.00
注册地及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60 号 1803 室
经营范围	化学品（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橡胶产品（天然橡胶除外）、塑料产品及上述产品原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
股权结构	PEGASUS PETROCHEMICAL ASIA LIMITED 持有 100.00% 股权
公司与其采购模式	招投标模式
公司与其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 90 天
公司与其合作年限	2017 年 4 月开始

注：企业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广州联华

供应商名称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9-14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0
注册地及经营地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433 室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黄金制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市场调研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煤炭及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电子产品批发；冷冻肉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规模：38 亿以上；2017 年 1-3 月，收入规模：141 亿以上
股权结构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公司与其采购模式	直接询价、比价
公司与其结算方式	现款现货
公司与其合作年限	2015 年 04 月开始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联华母公司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上海起帆

供应商名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7-11	
注册资本（万元）	30,058.00	
注册地及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收入规模：30 亿以上；人员规模：1,300 人以上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周供华	28.75%
	周桂华	25.76%
	周桂幸	25.75%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4.74%
	周悦、周志浩、周婷、周宜静、周智巧	各 3.00%
公司与其采购模式	直接询价、比价	
公司与其结算方式	月结 30 天	
公司与其合作年限	2015 年 06 月开始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起帆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天津大无缝

供应商名称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0-22	
注册资本（万元）	42,794.08	
注册地及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 317 号	
经营范围	铜材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不锈钢管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有色金属的国际贸易，代办保税仓储，商品展示展览，及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90.65%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
	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93%
公司与其采购模式	直接询价、比价	
公司与其结算方式	现款现货	
公司与其合作年限	2015 年 01 月开始	

注：企业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9）银德利

供应商名称	江门市银德利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6-24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注册地及经营地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高沙滩东路 3 号第一卡	
经营范围	销售：水性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
股权结构	袁连财持股 90.00%，汤凤秀持股 10.100%
公司与其采购模式	招投标定价模式
公司与其结算方式	月结 60 天
公司与其合作年限	2011 年 06 月开始

注：企业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1、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仅上海起帆的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相似。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起帆主要采购的是成品电缆，上海起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5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07-11
法人代表	周桂华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078754287
经营范围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关联关系	否

上海起帆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电线电缆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水利、电力、钢铁、煤矿、石油、化工、建筑、地铁、高铁、机场等领域，产品质量获得市场及客户的认可。受公司生产设备及产能限制，公司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订单交货要求，为维持客户关系，满足客户的订单交期要求，公司在进行市场调查及供应商评估后选定上海起帆作为公司的成品电缆供应商。

2016-2017 年度，公司向上海起帆采购成品电缆的金额分别为 1,537.76 万元、664.92 万元。公司向上海起帆采购成品电缆的主要原因为自身产能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外购成品电缆满足客户供货交期要求。公司将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增强订单承接和完成能力。

报告期内，除上海起帆的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相似外，上述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12、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铜材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供应商选

择范围广泛。公司通过市场比价，主要从产品质量、供货能力、运输距离、服务质量、采购价格、付款结算账期、资金周转灵活性等方面综合考虑甄选和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采购内容	报告期采购情况	变动原因
格力电工	铜杆、铜导体	2014 年开始合作	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结算条件等方面契合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
中船重工	铜杆	2013 年开始合作	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结算条件等方面契合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
祥兴隆	铜导体、镀锡铜导体	2009 年开始合作	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结算条件等方面契合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
山东日科	CPE	2015 年开始合作	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结算条件等方面契合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
天津大无缝	铜杆	仅 2015 年合作	经市场比价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后因无产品质量、价格等优势而暂未合作
派格贸易	POE	2016 年开始合作	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结算条件等方面契合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
广州联华	铜杆	仅 2016 年合作	经市场比价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后因无产品质量、价格等优势而暂未合作
上海起帆	成品电缆	2016 年开始合作	受产能限制，采购成品电缆满足客户供货交期要求
银德利	CPE	2011 年开始合作，2017 年暂未合作	经招标投标程序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后因无产品质量、价格等优势而暂未合作

铜材采购方面，由于铜材市场供应充足，不同供应商对铜材供应价格均遵循市场交易惯例，主要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发布的铜材市场相应期间或时点的价格以及加工费予以确定，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通过对公开市场的目标铜材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确定格力电工、中船重工、祥兴隆、天津大无缝、广州联华等铜材供应商作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在具体合作方面，公司在合同期满后根据合作情况、供货能力、结算方式、资金周转灵活性等角度对铜材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定铜材供应商，从而导致铜材供应商有所变动。由于铜材市场供应充足，产品质量基本满足公司要求，供应商选择范围广泛，公司基于合作情况、供货能力、结算方式、资金周转灵活性等角度自主选定铜材供应商。

化工原料采购方面，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根据化工原料采购需求要求各目标供应商报价，并结合供应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结算条件等择优选取，在经过公司考核评估后确定山东日科、派格贸易、银德利等化工原料供应商作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在实施具体采购时，公司向 2-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招标，根据招标结果确定采购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工原料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招投标流程在对供应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结算条

件等方面综合评估下的最优选择。

综上所述，铜材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供应商选择范围广泛。化工原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选择范围广泛，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和多方比价选择合作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具备合理性。

13、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金额大幅上升、而向金创利、中船重工采购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与金创利、中船重工相关采购内容的替代采购方名称及采购金额，目前与替代采购方的合作情况

铜材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供应商选择范围广泛。公司通过市场比价，从产品质量、供货能力、运输距离、服务质量、采购价格、付款结算账期、资金周转灵活性等方面综合考虑甄选和确定铜材供应商。

公司在与各铜材供应商长期合作的情况下，综合比较各铜材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质量、付款结算账期、资金周转灵活性等因素，在其他铜材供应商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情况下，格力电工给予其主要铜材客户付款结算账期。公司与格力电工合作可增强资金周转的灵活性。在经过评估考核后，公司增加向格力电工的采购金额，对其他铜材供应商如金创利、中船重工的采购额则相应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铜材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格力电工	55,293.58	32,079.04	22,365.35
祥兴隆	8,430.80	4,792.86	2,205.60
广州联华	-	2,659.75	-
天津大无缝	-	-	3,595.79
中船重工	2,780.83	-	1,533.68
其它铜材供应商	3.03	126.24	17.93
合计	66,508.24	39,657.89	29,718.35

14、公司向格力电器（格力电工）同时进行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与销售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方式，收入和采购的定价是否合理、公允，进行采购与销售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格力电工向公司销售铜材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相关销售金额占格力电工当期收入的比例

（1）格力电器与格力电工之间的关联关系

格力电工成立于 1992 年 7 月，为公司客户格力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漆包线、裸铜线、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插头、电线组件。销售：铜板”。

（2）公司与格力电工、格力电器同时发生采购与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格力电器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公司作为国内空调行业重要的空调连接线组件供应商，产品性能和竞争优势契合格力电器对于供应商在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要求；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杆的原因为格力电工在满足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的前提下，相比于其他铜杆供应商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格力电工能够给予公司 7/9/15 天的付款结算账期，较现款现货交易更有利于公司灵活使用资金。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格力电工和格力电器同时发生采购与销售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①格力电器成为公司客户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胶类电线电缆的企业，所生产的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和小家电配线组件被国内知名空调和小家电生产商所认可并广泛使用。公司取得了我国和世界范围内多项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并以其良好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订单快速响应和交货能力、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良好的行业口碑与信誉等优势，满足格力电器对产品的不同要求，契合格力电器对于供应商在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要求。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格力电器的供应商资格认定，成为格力电器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格力电器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凭借公司在橡胶类电线电缆领域的竞争优势，双方合作规模不断扩大，自 2014 年度起，格力电器一直是公司第二大客户。

②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格力电工采购 8.0mm 铜杆。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主要原因为相比于其他铜材供应商，在价格公允的情况下，格力电工能够提供 7-15 天的付款结算账期，较现款现货交易更有利于公司灵活使用资金。

A、关于铜杆供应市场的定价情况

铜杆定价方式为铜基价+加工费。其中，铜基价为大宗交易商品铜的期货或现货某一时点价或某一时段的结算价均价。公司与格力电工交易主要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 1#铜现货月交易日结算价均价为铜基价，故同样规格、品牌和质量铜杆单价的差异主要受加工费的影响，而同等结算条件下，加工费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a、不同品牌的铜杆加工费略有差异，如江西铜业和大无缝等一线品牌比中船重工等二线品牌高 100-200 元/吨；

b、零散采购比批量采购加工费高 50-100 元/吨；

c、铜杆市场的供求关系，对加工费略有影响。

B、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所采购的铜材主要为 8.0mm 铜杆。公司采购铜杆主要从采购价格和付款结算账期两个方面综合甄选供应商。

铜杆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报告期内，公司曾主要向中船重工、天津大无缝采购铜杆，上述供应商均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而格力电工可以向公司提供 7-15 天的付款结算账期，较现款现货交易更有利于公司灵活使用资金，因此公司目前主要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

C、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杆的方式

公司选定铜杆品牌后（如中船重工、江西铜业等品牌），格力电工通过贸易的方式从上游厂商采购并向公司销售铜杆。铜基价采用同一模式（即期货现货月交易日结算价均价），加工费为上游厂商向格力电工所收取的加工费加上账期成本，账期成本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价格=铜基价+上游厂商向格力电工所收取的加工费+账期成本。

采购数量：每年先签署年度合约，初步确定年度总采购量，每月在期货月开

始前即每月 16 日前，公司根据下月生产计划需求用量，与格力电工签订批量采购合约，如实际用量与计划用量有差异，采用现货点价方式补齐。

③格力电工向其他客户销售铜杆情况

格力电工并非仅向公司提供付款结算账期。除了向公司销售以 8.0mm 铜杆为主的铜杆外，格力电工亦向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的供应商以及其他非格力电器供应商销售铜材、漆包线等产品。格力电工也会给予上述主要客户一定期限的付款结算账期，即公司向格力电工取得信用期并不具有唯一性。格力电工在给予其他客户付款结算账期的同时也会相应的在加工费中考虑账期成本，作为其营利的渠道。

因此，格力电工向公司销售铜材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铜材的加工费确定方式和付款结算账期相一致，格力电工并未给予公司特殊的付款条件，与其他铜材客户相比，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所支付的加工费公允。

综上，从满足原材料质量要求和更有利于公司资金运用的角度，公司选择格力电工作为铜材供应商，符合公司甄选确定供应商的一贯标准；与此同时，格力电工通过向公司销售铜材并在给予公司付款结算账期的基础上考虑对应的账期成本，也出于营利的目的，双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价格公允，未通过该采购行为进行利益输送。

（3）格力电器与公司交易实质不构成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的铜材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使用从格力电工采购的铜材用于生产公司所有产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而公司向格力电器销售产品仅为部分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连接线组件。报告期内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占总采购铜材比例分别是 75.26%、80.89%和 83.14%，而公司向格力电器销售金额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4.37%、18.68%和 23.10%。此外，公司未与格力电器、格力电工签署三方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和向格力电器销售分别签署购销合同，分别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格力电器与公司交易实质不构成委托加工。

（4）格力电器和格力电工与公司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格力电器和格力电工发生的交易属于独立的商业行为，销售和采购定价公允。

①格力电器和格力电工与公司交易相互独立

A、公司成为并持续作为格力电器供应商是基于公司自身良好的竞争优势

格力电器向公司采购产品是基于其自身需求及公司良好的竞争优势，并未以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为前提，也没有指定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公司以其良好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良好的行业口碑与信誉、能较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要求之综合优势，契合格力电器对于供应商在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要求，报告期内持续深化合作，已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B、公司与格力电器、格力电工进行交易的决策相互独立

格力电器一般对主要原材料选择 3-4 家合格供应商，要求合格供应商通过报价竞标。公司系综合考虑客户采购份额、预期利润空间、自身生产能力等因素进行决策是否参与格力电器的报价竞标。

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主要是基于格力电工能给予更优的付款结算账期。如格力电工向公司供应原材料的商业条件未来发生变化，或其他供应商能够提供更加优惠的结算政策，公司亦将按甄选供应商的一贯政策标准进行决策。

②公司与格力电器交易的公允性

格力电器要求合格供应商通过报价竞标，报价最低者中最高采购份额的标段；未中标的供应商如果同意按最低报价供货，可以获得较低采购份额的标段。因此，格力电器针对同款原材料对不同供应商的结算单价是一致的。

③公司与格力电工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 8.0mm 铜杆的金额分别为 16,001.28 万元、26,989.48 万元和 54,184.41 万元，占当期向格力电工采购各种规格铜材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4%、84.13%和 97.99%。

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 8.0mm 铜杆的方式主要为月均价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月均价方式向格力电工采购 8.0mm 铜杆的数量、价格以及与同期上海现货 1#铜价格、格力电工向上游厂商采购同批次铜材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金额）、吨（数量）、元/吨（采购均价、铜基价、加工费、账期成本）

合约期间	品牌	金额 A	数量 B	采购均价 C=A/B	铜基价 F=C-D	上海现货 1#铜交易 日结算价 均价 G	加工费 D	上游厂商加工费 E	账期成本 H=D-E	加工费占比采购均价 I=D/C
1501	-	-	-	-	-	-	-	-	-	
1502	-	-	-	-	-	-	-	-	-	
1503	-	-	-	-	-	-	-	-	-	
1504	江西铜业	2,224.43	503.07	44,216.82	43,266.82	43,266.82	950.00	900.00	50.00	2.15%
1505	江西铜业	3,627.33	793.63	45,705.71	44,755.71	44,755.71	950.00	900.00	50.00	2.08%
1506	江西铜业	3,124.43	692.40	45,124.76	44,174.76	44,174.76	950.00	900.00	50.00	2.11%
1507	江西铜业	2,526.36	591.57	42,706.19	41,756.19	41,756.19	950.00	900.00	50.00	2.22%
1508	江西铜业	2,010.35	500.00	40,207.27	39,257.27	39,257.27	950.00	900.00	50.00	2.36%
1509	江西铜业	1,621.40	400.00	40,535.00	39,585.00	39,585.00	950.00	900.00	50.00	2.34%
1510	江西铜业	1,418.34	350.00	40,523.75	39,573.75	39,573.75	950.00	900.00	50.00	2.34%
1511	江西铜业	1,380.58	350.00	39,445.45	38,495.45	38,495.45	950.00	900.00	50.00	2.41%
1512	江西铜业	270.28	75.20	35,940.95	35,040.95	35,040.95	900.00	850.00	50.00	2.50%
1601	江西铜业	368.14	99.98	36,821.36	35,921.36	35,921.36	900.00	850.00	50.00	2.44%
1602	-	-	-	-	-	-	-	-	-	
1603	-	-	-	-	-	-	-	-	-	
1604	中船重工	3,036.12	799.60	37,970.45	37,120.45	37,120.45	850.00	800.00	50.00	2.24%
1605	中船重工	2,454.70	651.66	37,668.50	36,818.50	36,818.50	850.00	800.00	50.00	2.26%
1606	中船重工	2,564.32	704.61	36,393.50	35,543.50	35,543.50	850.00	800.00	50.00	2.34%
1607	中船重工	2,454.38	650.65	37,722.27	36,872.27	36,872.27	850.00	800.00	50.00	2.25%
1608	中船重工	771.62	200.00	38,581.43	37,731.43	37,731.43	850.00	800.00	50.00	2.20%
	中船重工	1,534.68	398.40	38,521.43	37,731.43	37,731.43	790.00	800.00	-	2.05%
1609	中船重工	2,620.62	699.99	37,438.26	36,688.26	36,688.26	750.00	700.00	50.00	2.00%
1610	中船重工	3,643.35	950.01	38,350.67	37,600.67	37,600.67	750.00	700.00	50.00	1.96%
1611	中船重工	3,839.95	948.97	40,464.29	39,714.29	39,714.29	750.00	700.00	50.00	1.85%
1612	中船重工	4,484.10	950.00	47,200.91	46,450.91	46,450.91	750.00	700.00	50.00	1.59%
	中船重工	1,653.79	350.00	47,250.91	46,450.91	46,450.91	800.00		100.00	1.69%
1701	中船重工	4,862.34	1,050.00	46,308.10	45,558.10	45,558.10	750.00	700.00	50.00	1.62%
1702	中船重工	4,803.10	1,000.01	48,030.59	47,280.59	47,280.59	750.00	700.00	50.00	1.56%
1703	中船重工	3,879.12	800.01	48,488.50	47,708.50	47,708.50	780.00	700.00	80.00	1.61%
1704	中船重工	4,693.80	984.16	47,693.33	46,913.33	46,913.33	780.00	700.00	80.00	1.64%
1705	中船重工	5,708.63	1,230.67	46,386.32	45,606.32	45,606.32	780.00	700.00	80.00	1.68%
1706	中船重工	4,521.14	977.48	46,252.86	45,472.86	45,472.86	780.00	700.00	80.00	1.69%
1707	中船重工	4,971.33	1,049.99	47,346.36	46,566.36	46,566.36	780.00	700.00	80.00	1.65%
1708	中船重工	3,501.39	697.20	50,220.48	49,440.48	49,440.48	780.00	700.00	80.00	1.55%
1709	中船重工	6,572.82	1,250.00	52,582.61	51,802.61	51,802.61	780.00	700.00	80.00	1.48%
1710	中船重工	7,198.40	1,379.32	52,188.13	51,408.13	51,408.13	780.00	700.00	80.00	1.49%
1711	中船重工	5,507.70	1,000.00	55,076.82	54,296.82	54,296.82	780.00	700.00	80.00	1.42%
1712	中船重工	5,462.26	1,020.25	53,538.64	52,758.64	52,758.64	780.00	700.00	80.00	1.46%

注 1：1501 合约指期货月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期货月合约采购的铜基价为上海现货 1#铜日间价的月均价；

注 2：上游厂商加工费为格力电工向上游厂商支付的铜价中包含的加工费；

注 3：1501 合约、1502 合约、1503 合约、1602 合约和 1603 合约，公司未通过计划内批量采购的方式向格力电工采购 8.0mm 铜杆。

自 1512 合约起，公司支付给格力电工的加工费由 950.00 元/吨降为 900.00 元/吨，主要原因为上游厂商江西铜业向格力电工收取的该类铜杆的加工费由原先的 900.00 元/吨降为 850.00 元/吨。

自 1604 合约起，公司支付给格力电工的加工费由 900.00 元/吨降为 850.00 元/吨，主要原因为该合约起公司开始向格力电工采购加工费相对较低的中船重工的 8.0mm 铜杆。

自 1609 合约起，公司支付给格力电工的加工费由 790.00 元/吨降为 750.00 元/吨，主要原因为上游厂商江西铜业向格力电工收取的该类铜杆的加工费由原先的 800.00 元/吨降为 700.00 元/吨。

自 1703 合约起，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 8.0mm 铜杆的加工费由 750.00 元/吨升至 780.00 元/吨，主要为格力电工给予公司的账期由 9 天提高到 15 天。

1608 同一合约内，公司支付给格力电工的加工费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格力电工就第二批不超过 400 吨的铜杆的加工费重新签订了协议；1612 同一合约中，第二批次采购的 350.00 吨铜杆的加工费较高的原因为该批次采购为计划外临时补货，加工费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 8.0mm 铜杆的铜基价与该合约内上海现货 1#铜交易日结算价均价一致，公司向格力电工支付的加工费与格力电工需支付给江西铜业、中船重工等上游厂商的加工费之间的差额为账期成本，每一合约批量采购 8.0mm 铜杆的账期成本所对应的年化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具有商业逻辑。

（5）相关采购与销售处理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验收单、发票等资料确认对格力电工的采购处理，依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送货单、出库签收单、发票等资料确认对格力电器的销售处理。公司对格力电工的采购处理和对格力电器的销售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格力电工向公司销售铜材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相关销售金额占格力电工当期收入的比例

格力电工并非仅向公司提供付款结算账期。除了向公司销售以 8.0mm 铜杆为主的铜杆外，格力电工亦向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的供应商以及其他非格力电器供应商销售铜材、漆包线等产品。格力电工也给予上述主要客户一定期限的付款结算账期，即公司向格力电工取得信用期并不具有唯一性。格力电工在给予其他客户付款结算账期的同时也相应的在加工费中考虑账期成本，作为其营利的渠道。

因此，格力电工向公司销售铜材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铜材的加工费确定方式和付款结算账期相一致，格力电工并未给予公司特殊的付款条件，与其他铜材客户相比，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所支付的加工费公允。

综上，从满足原材料质量要求和更有利于公司资金运用的角度，公司选择格力电工作为铜材供应商，符合公司甄选确定供应商的一贯标准；与此同时，格力电工通过向公司销售铜材并在给予公司付款结算账期的基础上考虑对应的账期成本，双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价格公允，未通过该采购行为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格力电工向公司销售金额占格力电工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格力电工向公司销售金额	55,293.58	32,079.04	22,365.35
格力电工当期收入	-	527,120.85	378,364.47
格力电工向公司销售金额占格力电工当期收入的比例	-	6.09%	5.91%

注：2015 年度、2016 年度格力电工向公司销售金额占格力电工当期收入的比例数据来源于格力电工母公司格力电器（000651）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格力电器尚未披露 2017 年度报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公司实行逐级逐层落实安全责任的体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应急预案处理小组，负责处理和协

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同时不断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并配备了经过培训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手段，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中安监证(2017)52 号”和“中安监证(2017)53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分别出具“中安监证(2017)9 号”和“中安监证(2017)10 号”的《中山市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公司及国际电工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因违反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含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成立至今，安徽日丰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配套了环境保护设施，并通过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验收。公司原持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20002010000554），排污种类：燃煤锅炉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20002015000317）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20002015000317），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国际电工取得了中山市环保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22102018000311），有效期：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排污种类：废气。

公司目前排放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的规定标准，昼间厂界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弃油漆包装物、漆渣、废渣、废弃吸收液等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015年5月27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中环罚字〔2015〕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2014年12月16日该局监察人员对公司生产车间检查发现炼胶车间废气治理设施鼓风机未开启，对公司处以责令立即恢复废气治理设施、罚款2万元的处罚（以下简称“2015年5月处罚”）；2015年8月26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中环罚字〔2015〕1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建成之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对公司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以下简称“2015年8月处罚”）。

其中，“2015年5月处罚”主要系检查当日炼胶车间值班人员工作疏忽，未按照公司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到岗后先行开启鼓风机，致使鼓风机设备未及时开启，该违规并非公司主观故意；公司于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检查当时即恢复炼胶车间鼓风机设施，其后进行教育整改，对各车间环保责任人员加强环保执行工作教育，优化生产车间流程指引，严格落实执行人员到岗即开启环保设施的操作规定。

“2015年8月处罚”所涉公司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具体情况为：公司在开展改扩建工程进行的同时，即按照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同步开展环保设施的建设工作；截至2015年2月，公司已完成改扩建车间所涉橡胶车间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特缆车间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炼胶车间粉尘布袋除尘系统及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的现场施工；但由于改扩建车间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能与公司达成新厂房相关施工、监理资料交接事宜，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竣工验收，即该扩建项目未立即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非发行人的主观恶意所致；事后公司已立即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改扩建车间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经公司整改后，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分别于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6日出具《监测报告》，并于2015年9月8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15）第668-C号），确认公司改扩建项目车间排放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所要求的相关排放标准；2015年9月9日，公司取

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20002015000317，试运行）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

2016年1月12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环验2016第006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收件回执》：“公司变更、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文件收悉，予以收件。”

2016年5月18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环验报告（2016）24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改扩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20002015000317），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2016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

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且该等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依法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纠正违规行为，已达到整改要求并获得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且未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法制科相关人员接受保荐机构访谈，确认公司上述“2015年5月处罚”和“2015年8月处罚”所涉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除“2015年5月处罚”事项外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就违规行为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依法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纠正违规行为，且已达到整改要求、获核发排污许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电工未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2016年9月6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核实，公司“上述两类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确认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并按照我局要求，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改扩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因此，公司上述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保设施的投入和相关环保费用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直接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76.80	28.32	72.51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12.80	7.25	6.86
合计	89.60	35.58	79.37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分别为 72.51 万元、28.32 万元和 76.80 万元。公司用于环保的直接费用支出主要为排污费和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环保的直接费用支出逐年递增，分别为 6.86 万元、7.25 万元和 12.80 万元，与公司产品产量的增长及相应的污水、废气排放量的增加相匹配。

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未来两年（2018 年、2019 年）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工程	工程预算金额	用途
1	炼胶车间环保除尘和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60.84	粉尘、有机废气过滤处理，达标排放
2	插头线车间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14.25	有机废气过滤处理，达标排放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入	23.00	环境监测、环保设备设施投入、绿化费用
4		50.00	加速器屏蔽接地工程、购置各类环境保护测试仪器、环评费用

（2）公司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音、生活污水，其中废气会经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流程，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噪音通过给员工配备劳动保护设备、岗前教育培训，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与周边居民区间隔足够距离；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按规定办理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公司建设了相关环保处理设施/设备并持续使用和维护，主要包括脉冲除尘器、引风机、风机变频器、集气罩、调风阀门等粉尘治理设备，以及旋流板喷淋洗涤塔、除雾器、UV 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床等炼胶有机废气治理设备。目前公司有关排放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实际运行状况良好，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A、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

2016年5月30日，中山市环保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4420002015000317”《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5月29日。

2018年3月13日，中山市环保局向国际电工核发了编号为“4422102018000311”《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3月12日。

根据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2017年9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经检测，公司及国际电工排放的锅炉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挤橡及硫化工段废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挤塑工段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噪声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根据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公司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B、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保审批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
1	核技术应用项目（使用电子加速器）	粤环审[2012]71 号	粤环审[2014]81 号
2	扩建项目（新建厂房）	中环建登[2012]01240 号	中（西）环验登[2013]33 号
3	扩建项目（新建厂房）	中（西）环建登[2016]00001 号	中（西）环验登（2016）1 号
4	改扩建项目（增加产能、设备）	中环建书[2013]5 号、中（西）环建登（2015）00104 号、中（西）环建登[2015]0010 号	中环验报告[2016]24 号
5	国际电工分车间新建项目	中（港）环建表[2017]0038 号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完成自主验收
6	安徽日丰电气电缆工业园（一期）项目	蚌环许（2015）75 号	建设中，未竣工投产

根据 2017 年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变更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后，作为配套法规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尚在修订中，国家环保部已于 2017 年 8 月下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但尚未颁布新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目前当地主管环保部门对公司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的操作流程尚未制定明确的细则或指引。公司将持续与环保部门沟通并及时跟进，待相关规则明确后尽快完成验收。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5,844.96	1,637.13	4,207.83	71.99%	20
机器设备	8,448.75	3,350.13	5,098.63	60.35%	10

运输设备	354.92	252.86	102.06	28.76%	5
办公设备	142.95	99.16	43.80	30.64%	5
其他	1,848.19	910.56	937.64	50.73%	5
合计	16,639.78	6,249.82	10,389.96	62.44%	-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和技术性能情况

按照公司目前生产车间划分，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可分为橡胶设备、特缆设备、辐照设备、拉丝设备和炼胶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上述分类，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价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橡胶设备	54	1,239.01	61.99%
2	特缆设备	46	461.58	39.29%
3	辐照设备	4	939.85	75.82%
4	拉丝设备	33	393.73	50.13%
5	炼胶设备	26	336.46	59.69%
6	锅炉	2	28	22.66%
7	空压机	6	54.19	55.61%
	合计	171	3,452.82	57.71%

按照公司生产工序和设备功能划分，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可分为炼胶设备、导体加工设备、挤出设备、成缆设备等，其中挤出设备按照工序先后顺序又可分为挤包绝缘设备和挤包护套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上述分类，公司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技术性能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技术性能
炼胶设备	橡胶三棍压延机 55KW 电机（55KW）	橡胶是公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炼焦设备主要用于热炼、压片、破胶、塑炼和混炼等橡胶的加工工序
导体加工设备	笼式绞线机（6+12+18/500）	公司电线电缆主要采用铜芯作为导体，导体加工设备主要用于将公司采购的铜材进行拉丝、绞线等处理
	铜大拉机（ ϕ 400/9）	
	小拉机（B24-2S）	
	高速绞线机（配放线架）（NB-650P）	
成缆设备	摇篮式成缆机（CLY1250/1+6）	成缆设备主要用于线缆挤包绝缘工序后的成缆工序
	摇篮型成缆机（CLY1250/1+6）	
挤出设备	橡胶辐照挤出生产线（XJWY-120）	挤出设备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主要用于绝缘层和护套层的挤包工序。按照绝缘层和护套层材质的不同，挤出设备又可分为 PVC 挤出设备（挤塑机）、橡胶挤出连续硫化设备和
	橡胶挤出连续硫化机组（XJW-120）	
	护套机组（XJW-120）（连续硫化生产线、三芯）	
	橡胶挤出连续硫化机组（XJW-70+70）	
	橡胶连硫双芯挤出生产线（90）	
橡胶挤出连续硫化生产线（70+70）		

护套机组（XJW-120）（连续硫化生产线、单芯）	橡胶挤出辐照设备
硅橡胶挤出机（XJWY）	
橡胶挤出连续硫化生产线（90）	
橡胶辐照护套挤出生产线（ ϕ 120）	
橡胶辐照护套挤出生产线（ Φ 100）	
护套机组（XJW-120）（连续硫化生产线、单芯无收线）	
橡胶辐照挤出生产线（70+70）（生产双层单线#扁线）	
连硫机组（XJW-120+90）	
橡胶挤出生产连续硫化生产线（90+70）	
橡胶挤出连硫机组（XJWY-90+90）	
连硫机组（XJW-120）	
高速挤塑机（EX70+HEX70）	
ELV8 加速器	
ELV8 加速器项目配套束下收放线设备	
进口辐照设备（俄罗斯）	
辐照加工束下收放线设备	

2、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与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需经过导体加工、绝缘、成缆、护套加工等工序。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每个工序的生产设备所耗用的工时有所不同，上下各个工序设备的产能匹配亦差异较大，从而使得各个工序的生产能力差异较大。为体现主要产品的产能，公司采用生产代表规格产品核心护套工序的产能来代表，即以护套挤出设备数量及各设备额定生产代表规格产品工时产量乘积来计算理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护套挤出设备数量及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要护套挤出设备数量（台、套）	25	20	19
主要护套挤出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1,021.33	798.23	747.09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的产销量数据按照万条计量，为了对比报告期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与主要生产设备（护套挤出设备）的匹配关系，按照空调连接线组件 4.5 米/条换算成千米数，换算后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的产能分别为 153,000 千米、162,000 千米和 225,000 千米，产量分别为 117,292.05 千米、163,060.65 千米和 233,698.50 千米。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年

年度	产品系列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225,000.00	233,698.50	103.87%
	小家电配线组件	111,000.00	105,741.09	95.26%
	特种装备电缆	20,000.00	18,179.68	90.90%

	合计	356,000.00	357,619.27	100.45%
2016 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162,000.00	163,060.65	100.65%
	小家电配线组件	111,000.00	111,136.18	100.12%
	特种装备电缆	15,000.00	13,269.28	88.46%
	合计	288,000.00	287,466.11	99.81%
2015 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153,000.00	117,292.05	76.66%
	小家电配线组件	82,800.00	78,301.63	94.57%
	特种装备电缆	18,000.00	9,903.56	55.02%
	合计	253,800.00	205,497.24	80.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护套挤出设备）与经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护套挤出设备数量（台/套）	25	25.00%	20	5.26%	19
护套挤出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1,021.33	27.95%	798.23	6.85%	747.09
总产能（千米）	356,000.00	23.61%	288,000.00	13.48%	253,800.00
总产量（千米）	357,619.27	24.40%	287,466.11	39.89%	205,497.24

（1）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新增 1 台护套挤出设备，护套挤出设备账面原值较上年度增长 6.85%，总产能较上年度增长 13.48%，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度购买的护套挤出设备于 2016 年开始正式投入使用以及 2016 年度购买的 1 台护套挤出设备开始投入使用。

2017 年度，公司新增 5 台护套挤出设备，护套挤出设备账面原值较上年度增长 27.95%，总产能较上年度增长 23.61%，新增护套挤出设备与产能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与产量匹配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护套挤出设备账面原值较上年度增长 6.85%，总产量较上年度增长 39.89%，增幅高于护套挤出设备账面原值的增幅，主要原因为随着市场环境向好，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情况较前一年度大为改善。公司产量较上年度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

2017 年度，公司护套挤出设备账面原值较上年度增长 27.95%，总产量较上年度增长 24.40%，新增护套挤出设备与产能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三）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产权人	权利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期间	他项权利
日丰电缆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8336 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5 号	工业、办公、住宅	52,607.44	2016.03.23-2048.11.27	抵押

2、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证号	位置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阮氏连	日丰电缆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3492 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丰华路 5-2 号	二楼至五楼共 16 间宿舍	2018.02.01-2020.02.01	员工宿舍
2	中山市浩安贸易有限公司	日丰电缆	粤房地证字第 C6404834 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二楼至四楼共 44 间宿舍	2016.05.01-2019.04.30	员工宿舍
3	中山市西区沙朗房地产建设开发总公司	日丰电缆	粤房地证字第 1437867 号	中山市沙朗镇悦记社“安合围”金沙柏丽路	二楼至七楼共 156 间宿舍	2017.03.08-2027.03.07	员工宿舍
4	中山市佳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电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12495 号	中山市港口镇南围街 43 号	二楼、四楼共两层 7,600 平方米	2017.09.16-2019.09.15	厂房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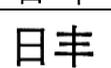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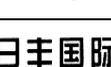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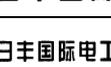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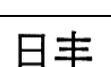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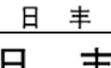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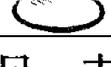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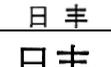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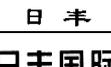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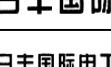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日丰电缆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8336 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5 号	98,342.40	2048.11.27	工业	出让	抵押
2	安徽日丰	蚌国用（出让）第 2014235 号	高新区长征南路东侧、姜顾路北侧	66,666.67	2064.06.15	工业	出让	无
3	国际电工	中府国用（2012）第 0600084 号	中山市阜沙镇土南村	3,892.90	2061.07.10	工业	出让	无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新取得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坐落于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面积为 13,239.1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3559228	第 9 类	2014.11.28-2024.11.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2		3559230	第 9 类	2014.11.28-2024.11.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3		1011105	第 7 类	2017.05.21-2027.05.20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4		1018393	第 11 类	2017.05.28-2027.05.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5		1030396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6		1030395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7		1053479	第 7 类	2017.07.14-2027.07.13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8		1057920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9		1057919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10		4398320	第 11 类	2017.09.21-2027.09.20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11		6154930	第 20 类	2010.01.28-2020.01.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12		6154922	第 20 类	2010.01.28-2020.01.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13		6154918	第 17 类	2010.02.07-2020.02.06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14		6154932	第 17 类	2010.02.07-2020.02.06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15		6154924	第 17 类	2010.02.07-2020.02.06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16		6154917	第 19 类	2010.02.14-2020.02.13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17		6154931	第 19 类	2010.02.14-2020.02.13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18		6154923	第 19 类	2010.02.14-2020.02.13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19		6154921	第 11 类	2010.02.28-202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20		6154919	第 11 类	2010.02.28-202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21		6154916	第 9 类	2010.02.28-202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22		6154933	第 11 类	2010.02.28-202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23		6154925	第 11 类	2010.02.28-202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24		6154920	第 17 类	2010.10.07-2020.10.06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25		8250641	第 9 类	2011.05.28-2021.05.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26		8269372	第 7 类	2011.05.28-2021.05.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27		8347382	第 21 类	2011.07.14-2021.07.13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28		8452309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29		8452297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30		8471178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31		8471195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32		8269254	第 21 类	2011.09.07-2021.09.06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33		7924267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34		7924257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35		1790031	第 17 类	2012.06.21-2022.06.20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36		1797433	第 9 类	2012.06.28-2022.06.27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37		1995068	第 19 类	2013.03.21-2023.03.20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38		2022748	第 17 类	2013.05.14-2023.05.13	转让取得	日丰电缆
39		8452280	第 9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40		8452256	第 9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41		8269266	第 21 类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42		8471127	第 9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43		8471153	第 9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44		8269365	第 7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45		8949425	第 7 类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46		8949299	第 9 类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47		11284199	第 11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48		11284461	第 21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49		11291597	第 7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50		11291624	第 9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51		11291704	第 2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52		11284083	第 9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53		11291649	第 11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54	日豐電纜	13475741	第 9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55	日丰电缆	13431034	第 9 类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56		18938902	第 9 类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57		18938800	第 9 类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58	RIFENG 日丰	12039020	第 9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59	日丰	12039019	第 9 类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60	RIFENG	12039018	第 9 类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61		11283615	第 7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注：上述 1-38 项注册商标均系从中山日丰转让取得。2011 年 12 月，中山日丰将 38 项注册商标和 8 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	发明专利	ZL201110006865.5	2011.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水下机器人脐带电缆	发明专利	ZL201210104527.X	2012.04.11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34152.1	2012.05.03	20 年	原始取得
4	施工梯电缆的仿真试验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210158101.2	2012.05.21	20 年	原始取得
5	高碳钢丝铠装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228930.8	2013.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6	基于 LabVIEW 平台的非接触电缆长度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130006.1	2012.04.28	20 年	原始取得
7	电缆、电线接头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47758.0	2008.05.13	10 年	转让取得
8	宽带电话线	实用新型	ZL200820188644.8	2008.08.15	10 年	转让取得
9	FBC-H1 型现场总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88647.1	2008.08.15	10 年	转让取得
10	一种弦式仪表用水坝路堤观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88649.0	2008.08.15	10 年	转让取得

11	一种海洋探测用声学测波仪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88650.3	2008.08.15	10年	转让取得
12	海洋探测用调压脉冲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65464.X	2009.12.19	10年	转让取得
13	海洋探测用智能机械拖曳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265462.0	2009.12.19	10年	转让取得
14	一种升降机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227903.0	201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拖令系统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227895.X	201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叉动式仪表用水坝路堤观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970.9	201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石油平台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996.3	201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空调器专用连接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998.4	201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柔性抗扭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986.1	201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海洋光电复合脐带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50474.0	2012.04.11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水下摄像机综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88762.5	201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22	带水收集装置的电线电缆吹干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31276.7	2012.05.22	10年	原始取得
23	新型水下综合探测机器人用弱正浮力光电复合脐带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21942.6	2013.03.18	10年	原始取得
24	耐热用特种硅橡胶绝缘和护套热电偶补偿导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122057.X	2013.03.18	10年	原始取得
25	拖链型计算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31914.2	2013.03.22	10年	原始取得
26	海底隧道管节压载水系统用组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31935.4	2013.03.22	10年	原始取得
27	高碳钢丝铠装电缆用的整形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31950.3	2013.06.08	10年	原始取得
28	用于高碳钢丝铠装电缆的预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31912.8	2013.06.08	10年	原始取得
29	铝合金导体橡胶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362.8	2013.12.25	10年	原始取得
30	通信微波基站用连接电源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288459.1	2014.05.30	10年	原始取得
31	尼龙护套联锁铠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034.1	201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32	多模中压光电复合卷筒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800.2	201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陶瓷化硅橡胶耐火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036.8	2014.10.23	10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数码管半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083.2	2014.10.23	10年	原始取得
35	导电粉末屏蔽监测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383.7	2016.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 7-13 项专利均系从中山日丰转让取得。2010 年 11 月，中山日丰与公司就转让该等专利签署转让合同，中山日丰将上述 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该等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获得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粤）XK06-001-00291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至2021年7月13日。

2、CCC 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核发的CCC 认证证书共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终止日期
1	2013010201610096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3.02.07
2	2011010105466667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22.12.22
3	201201020154020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0.01.05
4	2010010201430109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20.03.17
5	2012010101540199	电线组件	2020.05.05
6	2015010101776250	电线组件	2020.05.28
7	2010010204430115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2020.06.09
8	2011010104466678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20.12.28
9	2011010104466684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22.12.12
10	2011010105466671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22.12.22
11	2011010105466674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22.12.22
12	2011010105466681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22.12.22
13	2013010201618182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21.02.01
14	2012010101540198	电线组件	2022.01.25
15	2012010204545184	用于热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2022.01.25
16	2010010201430108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2.06.26
17	2017010201035701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3.01.24
18	2017010104995869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20.12.28

3、中国船级社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 2 项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可产品	终止日期
1	GZ16W00015_01	船用电力电缆	2020.09.25
2	GZ16W00015_02	船用控制和仪表电缆	2020.09.25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由中山市交通局核发的“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0697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6、发行人取得的国际认证资质

此外，公司还获得了多项国际认证证书，包括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韩国 K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澳洲 SAA 认证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产品国际认证资质如下：

序号	国际认证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1	VDE 认证（德国）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Prufstell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2	TÜV 认证（德国）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TUV Rheinland）
3	UL 认证（美国）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4	CSA 认证（加拿大）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5	MSHA 认证（美国）	美国 MSHA 矿用安全认证
6	ETL 认证（美国）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7	KC 认证（韩国）	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
8	PSE 认证（日本）	日本《电气产品安全法》（NENAN）规定的 457 种产品
9	JQA 认证（日本）	日本质量保证协会（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10	SAI 认证（澳洲）	SAI 国际认证集团
11	SAA 认证（澳洲）	澳大利亚标准机构（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12	SASO 认证（沙特）	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Saudi Arabi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13	BSI 认证（英国）	英国标准学会（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14	CB 认证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
15	CE 认证	欧盟对产品标准及法规的符合性认证

7、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辐证（04332）	2018.04.23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2502563	-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2060516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山海关	4420963287	-

公司目前拥有的编号为粤环辐证（04332）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到期，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续展手续。公司辐照等工序符合《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究及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橡胶类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应用与推广，公司已拥有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掌握了一系列与电线电缆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工程研发中心》认可，并正在与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起推进《日丰电缆博士后流动站》建站工作，利用“双中心一站”引进电线电缆行业、橡胶行业的高端人才进驻。

1、专利技术优势

在专利技术方面，公司利用平台及人才优势，持续不断投入进行产品及材料的研发，公司目前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另有待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待授权实用新型 5 项。其中的“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一种水下机器人脐带电缆”和“一种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等国家发明专利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1）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

公司研发并已获得专利的“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是针对公司出口北美市场的 SOO 和 SJOO 系列橡胶电缆所研发的一款特殊材料，该材料与普通橡胶材料相比，在产品的耐油性（1000℃96 小时耐油强度伸率保留率达 60%）、耐水性（900℃浸水 14 天电容变化率小于 4%）、阻燃性（能过 VW-1 及 FT4 试验）、柔软性（曲挠 3 万次以上）和耐低温性（-40℃低温通过）等性能方面有很大的优势。目前公司使用该材料所生产的产品均已取得美国 UL 认证，并出口销售给美国休斯顿电缆、美国国王电缆及和柔等国际知名电缆企业。除上述性能优势外，公司辐照橡胶电缆材料达到国际多项环保要求，满足包括 ROHS2.0、PAHS、REACH 和加洲 65 等在内的多项环保条例。

（2）一种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橡胶类电线电缆生产采用先进的辐照加工工艺，针对辐照工艺对材料的特殊要求，研发了该款材料。该材料具有加工性能好，效率高，成本优等特点，

材料的回弹性、热延伸和电气性能等均优于传统工艺蒸汽交联生产产品，在产品性能及成本方面保持行业较领先的水平。

（3）基于 LABVIEW 平台的非接触电缆长度测量系统

许多电线电缆由多条芯线组成，在生产中每条芯线的长度不同，将造成较大的浪费。“基于 LABVIEW 平台的非接触电缆长度测量系统”是针对电线电缆生产中计米长度误差较大的行业难题研发一款测长装置，其采用基于 LABVIEW 平台的红外探测扫描技术，测量误差小，有效减少了报废率，较大程度降低了成本。

（4）一种水下机器人脐带电缆

该产品是公司为中科院声学所及中船 715 所研发的一款水下声纳、水下机械人、水下监测设备用电缆，该电缆对承重拉力，耐海水腐蚀，抗干扰，串音衰减，电磁兼容，浮力等有很高要求，有效替代了该类进口产品。

（5）施工梯电缆的仿真试验设备

建筑施工梯、机场登机桥、港口机械和翻车机等特种设备在工作过程中频繁移动，对所使用电缆的柔软性、抗动态疲劳等性能要求很高。因频繁移动而导致的电缆护套易开裂、导体易断裂、使用寿命短成为行业难题。公司通过电缆材料配方以及生产工艺的研发、改进，大大提高了该类产品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公司还针对性的开发设计了此款仿真实验设备，通过模拟真实使用环境，最长测试周期达到二年时间。

2、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多年的探索当中掌握了多项成熟工艺，这些工艺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是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其中，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辐照交联技术逐步替代传统的蒸汽交联技术，在我国橡套类电线电缆细分领域内，公司对该技术的应用达到行业前列。

（1）辐照生产工艺

辐照工艺是目前国际上较为先进的电线电缆生产工艺，其原理是利用电子加速器发射的电子束对橡胶材料进行电子冲击，并使橡胶分子发生变化、进行交联的一种工艺。该生产工艺具有环保、高效、用工及占地少等特点，产品回弹性、

热延伸、电气性能等均优于蒸汽交联生产工艺。但同时该工艺对材料和配方的要求较高，必须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才能保证辐照生产的稳定性。公司现有辐照加速器 2 套，配套的辐照挤出设备 15 套，并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设备数量及产能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一机双出工艺

电线电缆的构造中包括绝缘层和护套层，因此其生产必须经过挤包绝缘和挤包护套等工序。一般情况下，一台挤包设备同一时间只能进行一条线缆的挤包加工，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设备利用率，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研制了一机双出的模具（该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待授权），该工艺可使设备生产效率提升 60-70%，大大提升了交货及时性和客户满意度。

（3）不调偏机头工艺

电线电缆在挤出胶料过程中，为了保证厚度的均匀及外径的稳定，需要人工进行同心度调整，耗时长，浪费多。公司自主研发的不调偏机头（已申请发明专利，待授权）无需人工调整同心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人工调偏过程中的材料浪费。

3、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先进性

公司所掌握的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目前在橡胶类电线电缆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利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开发，加大研发力度的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工艺难度，巩固其竞争优势的领先地位。

公司专注于橡胶类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其中专利技术优势主要为橡胶的材料配方发明专利，生产工艺优势则主要体现在辐照生产工艺。

橡胶类电线电缆以其出色的电气性能和物理机械性能，有着其它材料不可替代的自身优势。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对安全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橡胶类电线电缆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用量也将大大增加。橡胶类电线电缆在短期内将不会存在被其他材料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替代或淘汰的风险，公司所拥有的材料配方和辐照生产工艺优势亦不会在短期内因橡胶类电线电缆被其他材料电线电缆所取代而丧失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利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开发,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工艺难度,巩固其竞争优势的领先地位。

（二）正在进行研发的技术和项目

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电线电缆技术的自主研究和开发,建立了良好的创新机制,拥有丰富的电线电缆技术储备,为公司保持在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的科研项目成果及技术储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时间
1	UL 电缆 (URD 系列) 研发及产业化	2017.01-2018.12
2	UL 电缆 (SER, SEU 系列) 研发及产业化	2017.05-2018.12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4,049.25	2,789.95	2,426.90
营业收入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3.34%	3.58%

（四）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搭建了科学完善的电线电缆技术研发平台。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技术研发战略,创建技术创新体系,开展具有关键性和前瞻性技术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研发部、测试及机电制造等部门,并在总经理的指导下开展研发工作,承接并主导完成各类重大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开发、新工艺改进等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1 年,是在企业投资决策层面组建的综合性机构,负责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制定和审议,为董事会的重大投资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意见,协助公司董事会作出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创新技术投资决策,担负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产业化实施重任的重要机构。研发中心居于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制高点,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和组织保障,是实施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持和保障。

目前,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海工、建工电缆(日

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研发激励制度

公司鼓励全员参与技术创新，建立了系统的创新激励机制和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技术创新的根本在于人才，吸引和留住企业所需要的优秀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保证。为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发挥企业员工的聪明才智，公司对新产品开发、专利申报、工艺改进、技术改进、成本节约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对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技术革新、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的技术人员或普通员工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上述激励机制的建立将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了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创新工作。

3、保密措施

公司与入职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以法律形式约定相关保密责任。使用核心技术资料时，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允许私下传递、复制。保管人员必须做好记录备查，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公司技术信息。此外，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研发人员与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和专家沟通、交流及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技术论文时，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并批准后才能对外发表；对于其他信息的发布，统一由公司相关部门指定专人定期对外发布。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日丰国际，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日丰国际”。

九、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将向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视为企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战略。公司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科学管理，

持续创新”的质量方针，通过全员参与产品质量管理，实现公司对产品质量的全面控制，以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和良好市场形象。

（一）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我国电线电缆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参照 IEC 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已建立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确立了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编制了相应的程序控制文件，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相关职能部门和生产车间能够据以执行，并由管理者代表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公司持续进行质量控制体系改进，使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水平不断提高，质量体系始终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下。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全面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公司对产品各流程实行严格把关，主要包括设计开发的质量控制、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和顾客满意度测量的控制、持续改进等方面。

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环节中进行多项检测，主要检测工序及检测手段如下：

（1）导体束丝工序：①导体直流电阻检测，检验导体是否满足标准中对相应规格导体直流电阻的要求；②导体单丝断裂伸长率检测，检验导体抗拉伸能力是否满足工艺要求。

（2）绝缘挤出工序：①火花测试，检验绝缘表面有无因杂质或机械损伤造成的沙眼或破损；②结构尺寸测试，检验绝缘层的平均厚度和最薄点是否满足产品或客户标准。

（3）护套挤出工序：①耐电压测试，检验成品电缆是否能安全通过标准要求的高压测试；②绝缘电阻测试，检验电缆的绝缘性能能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③结构尺寸检查，检验电缆外护层的平均厚度和最薄点是否满足产品或客户标

准。

（4）端子加工工序：端子拉力测试，检验铆接的端子拉断力能否满足技术要求。

（5）实验室可靠性试验：①低温试验，检验绝缘和护套在标准规定的低温条件下是否开裂；②燃烧试验，检验电缆在规定火焰和供火时间下能否自然熄灭；③热延伸试验，检验绝缘和护套在高温和压力作用下是否会被过度拉伸；④机械性能测试：检验绝缘和护套能否经受规定的外力拉伸而不断裂；⑤护套浸油试验，检验护套经过高温矿物油浸泡后机械强度的变化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⑥绝缘空弹试验，检验绝缘在经过一定时间的高温高压后机械强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⑦空气烘箱老化，检验绝缘和护套在经过规定时间和温度试验后机械强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⑧曲挠试验，检验成品电缆在规定弯曲直径、负荷、次数下是否断路和短路。

结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在现有质量控制体系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对整个质量体系运行过程进行改进，通过管理评审，对质量体系审核结果、客户反馈、过程运行和产品符合性、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情况、质量方针和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进行定期评估，确保公司质量体系持续、恰当、稳定、有效的运作，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和满足客户对产品高性能品质的需求。

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8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国际电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我开发区管委会所管辖的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在册员工。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得到质量监管部门和广大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把满足客户需求和利益作为企业的经营宗

旨，通过一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树立了日丰电缆在客户心目中品质一流的品牌形象，促进了企业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所需资产。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相应披露，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

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任何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促使、代表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下同）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若发生本人持有股权或享有权益的全资、控股、合营和/或联营企业（如有）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未来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或权益，或促成发行人收购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冯就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81.48%股份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际电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日丰国际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安徽日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燕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	冯宇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公司 2.51%股份，任公司采购副总监
3	冯佩仪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女，任公司国际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4	冯宇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5	罗永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的兄长，持有公司 2.41%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6	冯惠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妹，任公司仓库组长
7	余宏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妹的配偶，任公司仓库组长

注：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关联方披露的范围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以及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已披露的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未有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往来
1	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曹惠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2	顺威汇金（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曹惠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无
3	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曹惠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无
4	福建钢泓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曹惠娟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5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曹惠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无
6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曹惠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无
7	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曹惠娟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
8	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玲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无
9	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玲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无
10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玲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2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3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4	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15	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6	珠海市永康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持有该公司 70.5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无
17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无
18	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持有该公司 12%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无
20	佛山市顺德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持有该公司 99.5%股权	无
21	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持有该公司 3%股权并担任董事	无
22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23	辰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冯宇华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无
24	佛山市飞恒健身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冯宇华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或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1	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曹惠娟（董事孟兆滨之配偶）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权投资	该企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7923(集中办公区)	曹惠娟持有 50% 股权、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刘乐仁持有 1% 股权	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	佛山市飞恒健身有限公司	冯宇华（冯就景之子）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健身服务，舞蹈培训	根据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66 万元，利润总额 0.11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幸福居委会桂洲大道西 1 号新幸福领汇广场三层 301 号商铺	冯宇华持有 40% 股权、佛山市飞凡健身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辰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冯宇华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监事	科技研究，技术服务	该企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 1 号金星大厦 5 楼 F08-N90	冯宇华持有 60% 股权、麦绮文持有 35% 股权、梁晓珺持有 5% 股权	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与公司类似、或相关业务或上下游业务。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 174.92 万元、185.80 万元、242.75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冯就景	公司	1,500.00	2011.01.01-2016.12.31	抵押
	公司	4,000.00	2011.03.01-2015.12.31	保证
	公司	15,000.00	2013.06.01-2017.01.17	保证
	公司	5,000.00	2014.02.19-2015.10.09	保证
	公司	3,000.00	2014.04.30-2015.04.30	保证
	公司	24,000.00	2014.06.19-2015.09.21	保证
冯就景、罗燕芳	公司	24,000.00	2015.09.22-2017.03.30	保证
冯就景、罗燕芳	公司	10,000.00	2010.08.04-2015.08.04	保证

2、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冯就景	公司	24,000.00	2017.03.31-2020.03.31	保证
冯就景、罗燕芳	公司	13,000.00	2013.01.01-2018.12.31	保证
	公司	2,000.00	2015.12.28-2020.12.28	保证
	公司	4,000.00	2015.12.10-2025.12.31	保证
	公司	11,000.00	2016.02.01-2021.12.31	保证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在作出关于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对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前述第（一）至第（四）项关联交易中，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如有）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前述第（一）至第（四）项关联交易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韩玲出具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七、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

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

2、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规范关联交易的监督。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期期间
冯就景	董事长	提名委员会	2016.11.07-2019.11.06
李 强	董事、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	2016.11.07-2019.11.06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提名委员会	2016.11.07-2019.11.06
范小平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6.11.07-2019.11.06
韩 玲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6.11.07-2019.11.06

1、冯就景 先生

董事长，中国国籍，拥有香港临时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初中学历。1990 年至 2001 年，担任坦背电缆法定代表人；1993 年至 2001 年，担任德力厨具法定代表人；199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中山日丰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南国房地产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国际电工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日丰国际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李强 先生

董事及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大专学历，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 MBA。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先后担任广州天河长江通信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和厂长助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南方电缆厂厂长助理；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先后担任中山日丰生产经理和生产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山日丰营销总监和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孟兆滨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7年2月，担任顺德新世纪农业园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担任德穗生物工程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担任顺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广亚铝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8月入职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10年10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范小平 先生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11月至2014年4月，曾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曾先后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曾任欧浦（香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主任、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董事职务；2007年7月至今，担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担任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珠海市永康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区莱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韩玲 女士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95年12月至2007年2月，先后担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项目经理、成本控制经理、高级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期期间
李泳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6.11.07-2019.11.06
秦宇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	2017.06.14-2019.11.06
张宾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11.07-2019.11.06

1、李泳娟 女士

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8月，担任中山日丰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山日丰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监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秦宇 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曾担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班长、车间调度、副主任；2008年1月至今，历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经理、品质经理、生产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生产总监。

3、张宾 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9月，担任安徽省巢湖水泥集团蚌埠天河水泥厂工段长；2001年10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中山日丰品质主管；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山日丰市场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中山日丰销售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先生、孟兆滨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 名，分别为李强先生和郭士尧先生。其中，李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郭士尧 先生

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 年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毕业生，正高级工程师。1965 年至 1992 年，先后担任电子工业部天津第 609 厂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二分厂技术副厂长；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天津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电子仪表处处长、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局驻华东办事处主任；1997 年至 2006 年，担任天津安琪尔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中山日丰总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至今，在科技研发中心工作。曾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向全国部署编写出版的当代中国丛书——《当代中国的电子工业》中电缆专业的主执笔、国防科工委主编的《中国军事工业发展史》电缆专业执笔人、天津市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大坝安全检测与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自 2009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是我国较早开展军工电缆、海洋探测电缆、大功率微波通信电缆的研究者之一，曾主持设计和研制的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分米波彩电发射差转馈线”获国家三委一部颁发的“全面完成‘六五’国家科技攻关证书”；主持设计和研制的项目“大功率小驻波低衰减电视发射馈线”获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设计和研制的项目“尼龙护套野战通信线”获机电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设计和研制的项目“大功率皱纹铜管导体空气绝缘射频同轴电缆”获国家经委颁发的金龙奖。曾在《中国广播电视》、《中国光电线缆行业科技论文汇编》、《石油化工自动化》、《中国水利建设信息》等科技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文章。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股东提名，选举冯就景、李强、孟兆滨、黄洪燕和范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3年，其中黄洪燕、范小平为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冯就景、李强、孟兆滨、范小平和韩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3年，其中范小平、韩玲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股东提名，选举李泳娟、周翔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股东提名，选举晁静婷接替周翔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股东提名，选举李泳娟、晁静婷为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股东提名，选举秦宇接替晁静婷为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过变动。

（二）近亲属持股情况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冯宇华系董事长冯就景之子，公司股东罗永文系董事长冯就景之配偶的兄长。冯宇华和罗永文的持股情况及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持有佛山市远思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5%股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范小平	独立董事	持有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0%的股权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持有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有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0%的股权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持有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0%的股权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持有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股权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持有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61%的股权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持有广东宅可丽集成装配科技有限公司9.70%的股权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持有佛山市顺德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50%的股权	公司董事控股的企业
		持有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0.16%的股权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持有珠海市永康达投资有限公司70.51%的股权	公司董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通过珠海市永康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95%的股权	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通过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4%的股权	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冯就景	董事长	日丰国际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安徽日丰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国际电工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李 强	董事、总经理	安徽日丰	经理	公司子公司
范小平	独立董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市永康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莱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韩 玲	独立董事	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李泳娟	监事	安徽日丰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内容，对应的管理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主要为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岗位津贴、住房补贴、餐费补贴及相关福利性补助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职务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冯就景	董事长	46.42	36.62	35.67
李强	董事、总经理	45.49	35.60	34.68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43.48	33.57	32.70
范小平	独立董事	5.00	5.00	5.00
黄洪燕	独立董事	-	4.17	5.00
韩玲	独立董事	5.00	0.75	-
李泳娟	监事会主席	21.85	21.91	21.34
张宾	监事	48.28	31.84	24.65
秦宇	监事	10.98	-	-
周翔	监事	-	-	-
晁静婷	监事	-	-	-
郭士尧	总工程师	16.25	16.34	15.87
合计		242.75	185.80	174.92
期末领薪人数		9	8	8
平均薪酬		26.97	23.23	21.87

注1：周翔、晁静婷曾任股东代表监事，均未在公司领薪；秦宇自2017年6月14日起接替晁静婷任股东代表监事，2017年6月14日前未作为监事在公司领薪；

注2：韩玲自2016年11月7日起接替黄洪燕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与当地或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与当地上市公司同类人员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当地上市公司同类人员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1）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日丰电缆	和胜股份 (002824)	江龙船艇 (300589)	乐心医疗 (300562)	联合光电 (300691)	同地区 平均水平
董事会（不含 独立董事）	45.13	/	/	/	/	/
独立董事	5.00	/	/	/	/	/
监事会（不含 外部监事）	27.04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44.49	/	/	/	/	/
核心技术人员	30.87	/	/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选取的当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报。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日丰电缆	和胜股份 (002824)	江龙船艇 (300589)	乐心医疗 (300562)	联合光电 (300691)	同地区 平均水平
董事会（不含 独立董事）	35.26	25.34	31.85	26.86	42.93	31.74
独立董事	5.00	6.00	8.00	5.00	6.00	6.25
监事会（不含 外部监事）	26.88	13.97	8.79	30.63	26.41	19.95
高级管理人员	34.59	22.87	26.22	42.76	36.76	32.15
核心技术人员	25.97	25.91	34.52	34.53	42.93	34.4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地区营业收入规模相当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同类人员平均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日丰电缆	和胜股份 (002824)	江龙船艇 (300589)	乐心医疗 (300562)	联合光电 (300691)	同地区 平均水平
董事会（不含 独立董事）	34.35	24.81	31.72	49.52	40.59	36.66
独立董事	5.00	6.00	8.00	5.00	6.00	6.25
监事会（不含 外部监事）	23.00	12.44	8.73	35.03	17.60	18.45
高级管理人员	33.69	22.47	26.31	50.86	34.48	33.53
核心技术人员	25.28	17.71	19.16	45.28	35.54	29.42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地区营业收入规模相当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同类人员平均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与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人员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日丰电缆	国盛金控 (002670)	金杯电工 (002533)	东方电缆 (603606)	汉缆股份 (002498)	金龙羽 (002882)	同行业 平均水平
董事会（不含 独立董事）	45.13	/	/	/	/	24.05	/
独立董事	5.00	/	/	/	/	5.00	/
监事会（不含 外部监事）	27.04	/	/	/	/	19.85	/
高级管理人员	44.49	/	/	/	/	26.82	/
核心技术人员	30.87	/	/	/	/	25.39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金龙羽外，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报。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日丰电缆	国盛金控 (002670)	金杯电工 (002533)	东方电缆 (603606)	汉缆股份 (002498)	金龙羽 (002882)	同行业 平均水平
董事会（不含 独立董事）	35.26	20.16	43.78	33.30	19.86	23.07	28.04
独立董事	5.00	5.00	6.00	5.00	5.00	5.00	5.20
监事会（不含 外部监事）	26.88	9.12	16.91	20.17	19.00	19.51	16.94
高级管理人员	34.59	32.58	44.92	29.20	21.82	26.76	31.06
核心技术人员	25.97	/	36.01	30.40	23.00	21.26	27.6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人员平均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日丰电缆	国盛金控 (002670)	金杯电工 (002533)	东方电缆 (603606)	汉缆股份 (002498)	金龙羽 (002882)	同行业 平均水平
董事会（不含 独立董事）	34.35	13.38	43.26	43.18	21.47	21.45	28.55
独立董事	5.00	5.00	6.00	5.00	5.00	5.00	5.20
监事会（不含 外部监事）	23.00	10.99	19.67	20.90	14.00	17.68	16.65
高级管理人员	33.69	25.72	47.10	29.47	19.69	24.08	29.21
核心技术人员	25.28	/	38.72	28.89	24.00	25.54	29.29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人员平均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以及履行情况

（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高校在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5.01.01-2016.11.06	冯就景、李强、孟兆滨、黄洪燕、范小平	-

2016.11.07 至今	冯就景、李强、孟兆滨、范小平、韩玲	董事会换届
---------------	-------------------	-------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5.01.01-2015.09.07	李泳娟、周翔、张宾	-
2015.09.07-2016.11.06	李泳娟、晁静婷、张宾	股东代表监事周翔辞职
2016.11.07-2017.06.14	李泳娟、晁静婷、张宾	监事会换届
2017.06.14-至今	李泳娟、秦宇、张宾	股东代表监事晁静婷辞职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强和孟兆滨，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3）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5）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1）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提案的提交与表决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出席的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4）决议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或津贴事项；独立董事的选聘及津贴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收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时；股权激励计划；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严格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12）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公司的董事、监事会和总经理有权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3）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董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6）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历次董事会的召开与

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并说明原因。

（2）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3）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4）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4、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范小平、韩玲担任独立董事，其中韩玲是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赋予的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章程》规定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当选至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具有如下主要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设置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韩玲	韩玲、范小平、冯就景
战略委员会	冯就景	冯就景、孟兆滨、韩玲
提名委员会	范小平	范小平、韩玲、冯就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小平	范小平、韩玲、李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有效地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公司共召开 1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自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曾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5 年 8 月受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

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4003650435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日丰电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外，还应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68,386.23	21,613,219.94	62,619,76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400.00	-	-
应收票据	131,417,520.28	113,898,064.28	124,073,420.64
应收账款	293,058,610.25	259,017,899.99	181,958,533.00
预付款项	2,701,016.56	234,839.16	3,951,100.52
其他应收款	4,742,139.59	1,226,902.19	1,076,794.23
存货	116,765,416.40	90,818,192.19	62,392,063.44
其他流动资产	755,883.65	98,170.51	584,045.72
流动资产合计	595,077,372.96	486,907,288.26	436,655,720.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899,556.71	86,695,830.13	95,108,726.39
在建工程	13,727,342.82	9,945,442.36	2,122,851.91
无形资产	73,419,097.39	65,495,109.77	67,351,72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0,122.65	3,783,685.72	3,504,73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593.30	2,407,152.36	66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005,712.87	168,327,220.34	168,754,738.48
资产总计	791,083,085.83	655,234,508.60	605,410,45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024,650.00	158,500,000.00	2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48,900.00
应付票据	1,936,863.73	862,796.22	617,381.20
应付账款	177,907,348.26	151,341,146.84	91,888,438.16
预收款项	3,764,265.99	4,930,047.30	4,717,210.11
应付职工薪酬	11,744,764.22	7,720,738.45	5,173,778.34
应交税费	7,803,027.51	6,854,194.56	3,874,364.47
应付利息	541,480.67	192,813.75	312,729.16
其他应付款	6,186,005.56	4,345,274.87	6,123,034.2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合计	408,908,405.94	334,747,011.99	334,855,835.7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536,385.84	15,696,385.84	15,886,38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6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61,645.84	15,696,385.84	15,886,385.84
负债合计	424,470,051.78	350,443,397.83	350,742,221.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059,292.00	129,059,292.00	129,059,292.00
资本公积	27,550,444.00	27,550,444.00	27,550,444.00
盈余公积	30,582,145.68	24,378,378.73	19,334,760.54
未分配利润	179,421,152.37	123,802,996.04	78,723,74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6,613,034.05	304,791,110.77	254,668,23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613,034.05	304,791,110.77	254,668,23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083,085.83	655,234,508.60	605,410,458.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9,537,112.74	834,538,349.89	677,080,979.52
营业收入	1,259,537,112.74	834,538,349.89	677,080,979.52
二、营业总成本	1,187,130,961.82	777,451,105.77	654,981,326.78
营业成本	1,044,834,311.35	672,604,959.10	543,389,314.89
税金及附加	7,271,913.37	5,416,851.75	3,981,455.73
销售费用	36,719,596.20	28,085,899.73	26,737,189.50
管理费用	75,791,200.48	61,026,377.70	54,208,124.94
财务费用	22,741,778.35	8,350,052.84	20,092,569.16
资产减值损失	-227,837.93	1,966,964.65	6,572,67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400.00	148,900.00	-148,900.00
投资收益	73,485.80	-173,642.29	-
资产处置收益	-141,842.58	31,230.34	-14,688.53
其他收益	478,000.00	-	-
三、营业利润	72,984,194.14	57,093,732.17	21,936,064.21
加：营业外收入	839,893.52	2,627,743.56	5,752,961.45
减：营业外支出	776,526.67	581,483.58	357,291.38
四、利润总额	73,047,560.99	59,139,992.15	27,331,734.28
减：所得税费用	11,225,637.71	9,017,118.56	4,231,399.58
五、净利润	61,821,923.28	50,122,873.59	23,100,334.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1,923.28	50,122,873.59	23,100,334.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合计	61,821,923.28	50,122,873.59	23,100,334.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3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39	0.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920,153.18	699,135,429.74	658,075,14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8,817.51	5,781,057.70	6,125,03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383.53	5,485,510.36	5,740,13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567,354.22	710,401,997.80	669,940,31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304,498.10	521,635,541.28	385,826,71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05,432.70	89,257,934.46	76,313,81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33,475.67	22,943,220.42	27,553,33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4,905.40	33,792,618.99	32,734,54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668,311.87	667,629,315.15	522,428,4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9,042.35	42,772,682.65	147,511,90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169.90	390,520.76	137,549.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85.80	589,530.91	14,723,88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55.70	980,051.67	14,861,43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35,594.72	9,581,795.35	2,281,984.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3,17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5,594.72	9,581,795.35	3,045,15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6,939.02	-8,601,743.68	11,816,27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524,650.00	211,690,629.84	478,266,5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414.40	2,004,07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24,650.00	211,734,044.24	480,270,64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0	275,500,000.00	635,344,6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0,222.43	10,172,109.54	22,175,103.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10,222.43	285,672,109.54	657,519,78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4,427.57	-73,938,065.30	-177,249,14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7,605.39	852,752.17	1,052,78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84,136.29	-38,914,374.16	-16,868,17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3,219.94	60,527,594.10	77,395,76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97,356.23	21,613,219.94	60,527,594.1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58,574.30	19,192,425.35	60,781,37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400.00	-	-
应收票据	131,417,520.28	113,898,064.28	124,073,420.64
应收账款	295,987,509.73	261,166,819.55	183,582,360.11
预付款项	2,689,781.47	233,745.77	3,950,764.52
其他应收款	4,902,173.62	2,737,603.33	1,800,056.92
存货	116,503,372.42	90,809,804.13	62,392,063.44
流动资产合计	594,427,331.82	488,038,462.41	436,580,038.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560,940.00	28,560,940.00	28,560,940.00
固定资产	93,708,588.55	80,947,557.54	89,925,959.98
在建工程	2,264,369.23	8,361,330.54	1,031,819.91
无形资产	54,421,617.06	46,084,925.32	47,528,83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839.64	3,061,090.85	2,994,43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73.30	1,829,552.36	14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793,027.78	168,845,396.61	170,187,496.52
资产总计	776,220,359.60	656,883,859.02	606,767,53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024,650.00	158,500,000.00	222,000,000.00
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48,900.00
应付票据	1,936,863.73	804,496.22	617,381.20
应付账款	180,041,117.73	158,310,032.23	96,192,710.40
预收款项	3,755,402.78	4,930,047.30	4,717,210.11
应付职工薪酬	5,277,946.04	3,411,693.45	2,803,847.36
应交税费	6,077,181.88	5,560,327.33	3,177,530.05
应付利息	541,480.67	192,813.75	312,729.16
其他应付款	8,533,811.37	16,045,472.84	17,914,432.71
流动负债合计	405,188,454.20	347,754,883.12	347,884,740.9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12,500.00	972,500.00	1,16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6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760.00	972,500.00	1,162,500.00
负债合计	406,026,214.20	348,727,383.12	349,047,240.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059,292.00	129,059,292.00	129,059,292.00
资本公积	27,550,444.00	27,550,444.00	27,550,444.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0,582,145.68	24,378,378.73	19,334,760.54

未分配利润	183,002,263.72	127,168,361.17	81,775,79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194,145.40	308,156,475.90	257,720,29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220,359.60	656,883,859.02	606,767,534.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4,266,174.07	839,211,848.84	679,893,595.59
减：营业成本	1,059,007,893.46	683,175,235.87	551,334,065.50
税金及附加	5,281,435.19	4,184,599.89	3,237,393.40
销售费用	36,091,253.60	28,033,545.27	26,445,092.24
管理费用	68,656,247.97	56,176,230.54	49,691,038.33
财务费用	22,822,227.79	8,267,467.25	19,590,282.67
资产减值损失	-266,870.17	1,961,910.35	6,576,66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400.00	148,900.00	-148,900.00
投资收益	73,485.80	-173,642.29	-
资产处置收益	-141,842.58	39,621.40	-12,960.95
其他收益	478,000.00	-	-
二、营业利润	73,252,029.45	57,427,738.78	22,857,198.39
加：营业外收入	831,528.60	2,619,352.86	5,722,667.20
减：营业外支出	758,446.52	557,162.56	357,291.38
三、利润总额	73,325,111.53	59,489,929.08	28,222,574.21
减：所得税费用	11,287,442.03	9,053,747.17	4,370,472.78
四、净利润	62,037,669.50	50,436,181.91	23,852,101.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合计	62,037,669.50	50,436,181.91	23,852,101.4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639,482.00	703,864,017.66	646,742,3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8,817.51	5,781,057.70	6,125,03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514.50	4,085,628.09	5,942,46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137,814.01	713,730,703.45	658,809,84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072,415.95	580,350,677.94	417,729,05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41,777.41	47,035,483.10	41,408,15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91,144.70	14,029,061.30	20,164,80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89,396.81	32,347,848.33	32,855,67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94,734.87	673,763,070.67	512,157,68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3,079.14	39,967,632.78	146,652,15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169.90	370,520.76	137,465.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85.80	589,530.91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55.70	960,051.67	137,46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88,121.53	7,199,191.94	12,83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3,17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8,121.53	7,199,191.94	926,00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9,465.83	-6,239,140.27	-788,54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524,650.00	211,690,629.84	478,266,5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414.40	13,936,05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24,650.00	211,734,044.24	492,202,626.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0	275,500,000.00	621,244,6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0,222.43	10,172,109.54	21,565,317.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10,222.43	285,672,109.54	642,810,00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4,427.57	-73,938,065.30	-150,607,37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7,078.07	712,793.91	985,75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95,118.95	-39,496,778.88	-3,758,00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2,425.35	58,689,204.23	62,447,21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87,544.30	19,192,425.35	58,689,204.23

二、 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40036504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丰电缆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豁免条款：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国际电工	中山	2010.02	1,000.00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等	100%
日丰国际	香港	2012.06	港币 100.00	进出口贸易	100%
安徽日丰	蚌埠	2014.03	5,000.00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等	100%

2、报告期发生增减变动子公司的情况

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国际电工	收购合并	2012.07	2015.01-2017.12	100%
日丰国际	新设成立	2012.06	2015.01-2017.12	100%
安徽日丰	新设成立	2014.03	2015.01-2017.12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①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购货方在产品送货签收单上签收；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公司与内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进行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组织发货配送，由自有车队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查看是否有破损、变形、短缺或规格有误的情况，客户检验合格后在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公司自有车队将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签收单及时送回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则于签收当日向公司发送客户签收情况报表并及时将整理好的送货签收单邮寄或送回公司。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且销售金额已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公司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主要客户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订单具有“数量少、金额低、频率高、时间紧”的特点，要求公司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准时交货，公司在该部分客户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外仓以保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在实际操作中，货物经客户签收即代表客户已认可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质量并在短时间内投入生产。因此，当货物送到至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时，客户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并在送货签收单上签字后，相关风险报酬即已转移，公司未实质保留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经客户签收后的送货签收单由公司自有车队带回或第三方物流公司邮寄或送回后，公司及时对送货签收单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进行对比，保证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准确。

（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①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②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进行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组织发货配送并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公司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的风险转移点进行收入确认，在不同的贸易术语下的

风险转移点不同，收入确认的时点也不尽相同。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OB、CIF、CNF 等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舱门时风险发生转移确认收入。而 DDP、DDU 等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风险发生转移确认收入。公司在将货物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已装运，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2、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确认和计量：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2)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

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

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

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标准
90 天以内	0.5%
90 天至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4、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5、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

2、存货的核算

原材料、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①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6）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

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10	9.5%	5%
运输设备	5	19%	5%
办公设备	5	19%	5%
其他	5	19%	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4）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项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而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按以下方法确定资本化金额：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具体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1）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义务，按照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

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下列条件均能得到满足时才能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22号），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178.43万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178.43万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自2017年5月28日起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17年6月12日，财政部修订并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各政策要求调整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相关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	-47.80	-	-
	其他收益	47.80	-	-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82.19	5,012.29	2,310.0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0.05	-4.78	-6.39
	营业外支出	-14.23	-1.66	-7.86
	资产处置收益	-14.18	3.12	-1.47

2、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五、主要税项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情况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日丰电缆	15%
日丰国际	16.5%
国际电工	25%
安徽日丰	25%

注1：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发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F2014440003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3年内减按15.0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期满，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并已通过2017年11月9日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2017年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2：公司下属子公司日丰国际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其报告期内的利得税率为16.5%。

六、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22,575.73	81,785.01	66,395.22
其他业务收入	3,377.98	1,668.83	1,312.88
合计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二）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68,762.88	56.10%	41,473.14	50.71%	33,014.91	49.72%
小家电配线组件	30,145.04	24.59%	21,373.87	26.13%	18,301.25	27.56%
特种装备电缆	23,667.81	19.31%	18,828.97	23.02%	14,168.42	21.34%
其他电缆	-	-	109.04	0.13%	910.64	1.3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2,575.73	100.00%	81,785.01	100.00%	66,395.22	100.00%

（三）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05,237.81	85.86%	67,100.72	82.05%	53,985.90	81.31%
其中：						
华南地区	38,254.63	31.21%	31,858.04	38.95%	27,842.43	41.93%
华东地区	24,651.23	20.11%	11,949.49	14.61%	10,312.12	15.53%
华北地区	20,191.03	16.47%	11,813.15	14.44%	7,011.22	10.56%
华中地区	13,685.60	11.17%	7,558.62	9.24%	6,440.24	9.70%
其他地区	8,455.31	6.90%	3,921.42	4.79%	2,379.89	3.58%
外销	17,337.92	14.14%	14,684.29	17.95%	12,409.32	18.6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2,575.73	100.00%	81,785.01	100.00%	66,395.22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事项。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正中珠江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400365045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8	3.12	-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122.01	202.34	52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7	2.29	1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7.36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7	26.70	81.9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3.98	163.69	456.1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98	163.69	456.1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2.19	5,012.29	2,3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8.21	4,848.60	1,853.88

九、最近一年主要资产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5,844.96	1,637.13	4,207.83	71.99%	20
机器设备	8,448.75	3,350.13	5,098.63	60.35%	10
运输设备	354.92	252.86	102.06	28.76%	5
办公设备	142.95	99.16	43.80	30.64%	5
其他	1,848.19	910.56	937.64	50.73%	5
合计	16,639.78	6,249.82	10,389.96	62.44%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年)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年)
日丰电缆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8336 号	出让	5,535.00	38.33	4,464.10	30.92
国际电工	中府国用（2012）第 0600084 号	出让	272.34	50.00	236.94	43.50
安徽日丰	蚌国用（出让）第 2014235 号	出让	1,782.22	49.75	1,662.81	46.42
日丰电缆	正在办理中	出让	979.69	50.00	978.06	49.92

注：上述正在办理证书编号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实际交付公司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5,852.47	29.41%
抵押借款	7,800.00	39.19%
保证借款	6,250.00	31.40%
合计	19,902.47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29.90	98.53%
1-2 年	185.13	1.04%
2-3 年	33.42	0.19%
3 年以上	42.29	0.24%
合计	17,790.73	100.00%

（三）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负债。

（四）或有债项或逾期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承诺债务、其他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12,905.93	12,905.93	12,905.93
资本公积	2,755.04	2,755.04	2,755.04
盈余公积	3,058.21	2,437.84	1,933.48
未分配利润	17,942.12	12,380.30	7,87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61.30	30,479.11	25,466.82

（一）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755.04 万元，主要为股东认购公司股份形成的股本溢价。

（二）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主要为公司成立后按规定计提产生。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80.30	7,872.37	5,800.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19	5,012.29	2,310.03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20.38	504.36	238.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42.12	12,380.30	7,872.37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成立后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9,056.74	71,040.20	66,99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5,566.83	66,762.93	52,24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90	4,277.27	14,75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87	98.01	1,48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993.56	958.18	30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69	-860.17	1,18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5,552.47	21,173.40	48,02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3,751.02	28,567.21	65,75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44	-7,393.81	-17,72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76	85.28	10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8.41	-3,891.44	-1,686.82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46	1.45	1.30
速动比率（倍）	1.16	1.1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1%	53.09%	57.5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2.36	1.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3.58	3.04
存货周转率（次）	9.82	8.35	6.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82.19	5,012.29	2,310.0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48.21	4,848.60	1,853.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96.51	8,199.83	6,16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5	8.16	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33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30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2%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1%	0.48	0.48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3%	0.38	0.38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	0.14	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

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形。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及以后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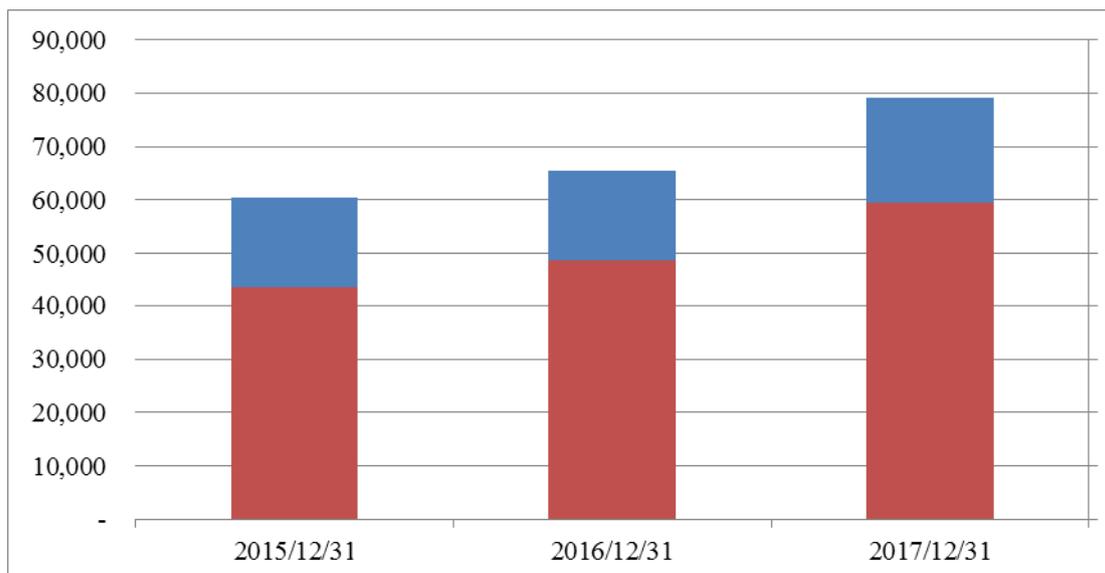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9,507.74	75.22%	48,690.73	74.31%	43,665.57	72.13%
非流动资产	19,600.57	24.78%	16,832.72	25.69%	16,875.47	27.87%
资产总额	79,108.31	100.00%	65,523.45	100.00%	60,541.05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2.13%、74.31%和75.22%，平均占比为73.89%，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资金密集”的行业特征。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国盛金控（002670）	/	/	65.97%
金杯电工（002533）	65.98%	68.85%	69.96%
东方电缆（603606）	74.19%	73.95%	76.86%
汉缆股份（002498）	71.49%	69.17%	72.87%
金龙羽（002882）	83.58%	75.84%	74.00%
行业平均	73.81%	71.95%	71.93%
日丰电缆	75.22%	74.31%	72.13%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尚未披露2017年度财务数据，假设上述公司经营稳定，相关财务指标以2017年6月末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注2：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华声股份”）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金控，经营范围变更为“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电器连接线、电源线销售”；2017年6月，国盛金控为进一步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将主要经营家电配线组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出售。故2016、2017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不再作为可比指标。

综上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资金密集”的行业特征。

2、流动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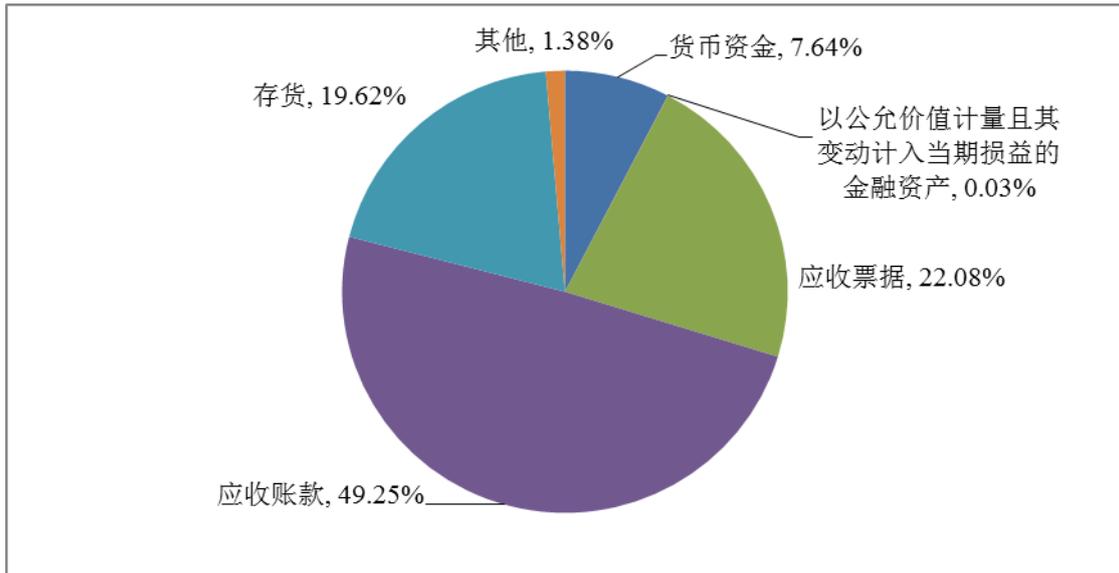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46.84	7.64%	2,161.32	4.44%	6,261.98	1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4	0.03%	-	-	-	-
应收票据	13,141.75	22.08%	11,389.81	23.39%	12,407.34	28.41%
应收账款	29,305.86	49.25%	25,901.79	53.20%	18,195.85	41.67%
预付款项	270.10	0.45%	23.48	0.05%	395.11	0.90%
其他应收款	474.21	0.80%	122.69	0.25%	107.68	0.25%
存货	11,676.54	19.62%	9,081.82	18.65%	6,239.21	14.29%
其他流动资产	75.59	0.13%	9.82	0.02%	58.40	0.13%
流动资产合计	59,507.74	100.00%	48,690.73	100.00%	43,665.5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98.71%、99.68%和98.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1）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13	0.05%	6.00	0.28%	2.70	0.04%
银行存款	4,522.30	99.46%	2,154.71	99.69%	6,006.10	95.91%
其他货币资金	22.41	0.49%	0.61	0.03%	253.18	4.04%
合计	4,546.84	100.00%	2,161.32	100.00%	6,261.98	100.00%
占资产总额比例	5.75%		3.30%		10.34%	

其中，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函保证金	0.04	0.19%	0.04	6.80%	4.34	1.71%
工程工资保障金	-	-	-	-	76.32	30.14%
期货交易保证金	22.37	99.81%	0.57	93.20%	172.52	68.14%
合计	22.41	100.00%	0.61	100.00%	253.1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工程工资保障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等。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100.6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2016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6,350.00万元；同时，为应对产能不足问题，公司提高生产设备投入力度，2016年度“购

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达到 958.18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85.5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2017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52.47 万元。

②现金收付及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纳、关键经办人员等个人账户收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取货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现金支付货款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现金支付工资占当期支付工资总额比例均较小。

A、现金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取货款	39.64	84.00	123.48
营业收入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现金收取货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10%	0.1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取货款情况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销售废品产生的现金收款，由于废品回收商不能确定废品的重量、质量等情况，通常都是现场称量、验收废品后钱货两清；b、对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公司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该类客户如需在周末提货，由于周末银行对公业务未营业，该类客户若采用银行转账公司无法立即收到货款，故采用现金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货款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支付采购货款金额	0.11	0.50	28.17
采购总额	96,924.08	62,963.42	46,049.62
现金支付采购货款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0.00%	0.00%	0.06%

2015 年度公司现金支付采购货款主要为支付公司运输车队司机向客户回收旧木轴的货款。由于公司销售电缆产品时，将用于缠绕电缆产品的木轴连带销售。在公司向客户回收旧木轴时由司机先行垫付相关货款并在财务管理中心结算领

取现金。为加强现金交易内部控制，自 2016 年起，公司对此类报销均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支付工资	45.02	16.98	33.35
当期支付工资总额	15,990.54	8,925.80	7,631.38
现金支付工资占当期支付工资总额比例	0.28%	0.19%	0.44%

现金支付工资的范围主要为公司部分临时工工资，由于该部分临时工主要为当地附近居民中的闲置劳动力，仅在公司临时需要时提供服务，采用银行转账流程复杂且无法保证及时结算，故采用现金支付工资。

B、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纳、关键经办人员等个人账户收付的情况。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6.84 万元。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4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为规避现货铜材价格波动而购买的期货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持仓亏损。

(3)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613.98	9,884.10	11,458.10
商业承兑汇票	1,145.87	1,075.70	393.18
信用证	381.90	430.01	556.06
合计	13,141.75	11,389.81	12,407.34
占资产总额比例	16.61%	17.38%	20.4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总体较为平稳。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89.17%。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①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及青岛海

尔等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关系的客户主要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②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铜材一般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结算，无法采用票据背书转让方式结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背书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1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7	2018/4/17	574.60	4.37%
2	浙江豪诚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7/12/27	2018/6/27	425.00	3.23%
3	四川成都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12/8	2018/6/8	400.00	3.04%
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12/12	2018/6/12	400.00	3.04%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珠海分行	2017/10/30	2018/4/30	399.50	3.04%
合计		/	/	/	/	2,199.10	16.7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中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3,117.07 万元，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3,211.6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1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11/15	2018/5/15	595.54
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9/15	2018/3/15	520.19
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7/9/26	2018/3/26	500.00
4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8/15	2018/2/15	488.35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5	2018/5/15	359.50
合计		/	/	2,463.59

②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收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84.10	85,432.87	24,752.25	53,835.15	5,115.59	11,613.98
商业承兑汇票	1,075.70	6,151.46	5,231.34	-	849.96	1,145.87
信用证	430.01	1,008.41	-	-	1,056.52	381.90
合计	11,389.81	92,592.74	29,983.59	53,835.15	7,022.06	13,141.75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收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58.10	41,383.05	12,845.39	21,132.49	8,979.18	9,884.10
商业承兑汇票	393.18	7,478.50	5,861.07	-	934.90	1,075.70
信用证	556.06	1,130.10	-	-	1,256.15	430.01
合计	12,407.34	49,991.65	18,706.47	21,132.49	11,170.23	11,389.81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收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40.62	49,437.12	15,900.17	13,483.64	20,135.83	11,458.10
商业承兑汇票	587.16	2,514.57	1,379.17	-	1,329.38	393.18
信用证	439.64	1,186.99	-	-	1,070.57	556.06
合计	12,567.42	53,138.68	17,279.34	13,483.64	22,535.78	12,407.34

③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取得、背书转让、贴现前五大交易方情况

A、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交易方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票据取得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957.45	收取货款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927.60	收取货款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040.17	收取货款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545.86	收取货款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430.84	收取货款
背书转让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749.59	支付货款
	派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29.14	支付货款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205.58	支付货款
	中山市飞翔润滑油有限公司	1,106.97	支付货款
	珠海市源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796.48	支付货款
票据贴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16.02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52.24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15.89	补充流动资金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4.13	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0.61	补充流动资金

B、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交易方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票据取得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305.00	收取货款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146.42	收取货款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2,281.72	收取货款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74.43	收取货款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412.90	收取货款
背书转让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3,774.89	支付货款
	广州锐巴化工有限公司	790.28	支付货款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68.04	支付货款
	江门市银德利化工有限公司	671.50	支付货款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61	支付货款
票据贴现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84.51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9.60	补充流动资金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45.48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10	补充流动资金

C、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交易方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票据取得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294.28	收取货款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590.36	收取货款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519.08	收取货款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47.61	收取货款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2,280.80	收取货款
背书转让	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9.98	支付货款
	江门市银德利化工有限公司	1,419.27	支付货款
	广州金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1,166.06	支付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利达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5.53	支付货款
	潍坊硕邑化学有限公司	826.96	支付货款
票据贴现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5.44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	补充流动资金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7.50	补充流动资金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79.32	补充流动资金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61.39	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出票人或背书方均为公司客户，应收票据被背书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票据结算方式与销售合同约定一致，应收票据发生额与销售金额相匹配，公司票据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④ 报告期采购主要原材料铜材无法采用票据背书转让结算的具体原因

铜材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批量采购交易金额较大，行业惯例一般采用现货现款结算方式。

公司与主要铜材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格力电工	货到 7 /9/ 15 天内付清货款

祥兴隆	按开票日期起 30 天转账
广州联华	到货当日付 90%，收到发票当天付清尾款
天津大无缝	签订合同当日支付总价款的 10%作为合同履行的保证金，提货前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供方在收到货款后发货
中船重工	收货当天付款

公司与主要铜材供应商未采用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用做法。

⑤2016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上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按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A、2016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上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145.87	1,075.70	393.18
占资产总额比例	1.45%	1.64%	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2016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为公司收到 TCL 集团及海信科龙采用其关联财务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其中由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汇票较上年末增加 415.12 万元、由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汇票较上年末新增 266.10 万元。

B、商业承兑汇票未按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对于合作时间短、资信情况一般的客户公司拒绝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长期稳定合作客户的关联公司。该部分客户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经过长期稳定合作，公司给予该部分客户较高的信用评级，该部分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期基本在 6 个月以内，承兑期限较短，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评估承兑方短期内不存在明显经营风险，预计可以到期承兑，减值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国盛金控（002670）	/	/	未计提

金杯电工（002533）	/	未计提	未计提
东方电缆（603606）	/	0.57%	未计提
汉缆股份（002498）	/	未计提	未计提
金龙羽（002882）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日丰电缆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尚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国盛金控 2016、2017 年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作为可比指标。

除东方电缆 2016 年度针对应收票据计提较低的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针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95.85 万元、25,901.79 万元和 29,305.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67%、53.20%和 49.2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6%、39.53%和 37.0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305.86	25,901.79	18,195.85
占流动资产比例	49.25%	53.20%	41.67%
占资产总额比例	37.05%	39.53%	30.06%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5 年末增长 11.53 个百分点，占资产总额比例较 2015 年末增长 9.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42.35%。

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623.14	27,257.19	19,401.85
营业收入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24.31%	32.66%	28.6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12.35%	40.49%	-22.69%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93%	23.26%	-2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受信用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与信用政策如下：

A、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

a、主要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汇票、信用证等，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国内客户的结算周期以月结方式为主；国外客户主要采取 T/T 电汇的结算方式，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且公司对海外客户赊销额均购买有出口信用保险，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公司的信用风险。

b、信用政策

公司商务经理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并搜集客户资料，销售部经理核实客户资料，销售总监负责审批客户等级、信用额度、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对客户授信进行最终批准。客户信用政策变更需由商务经理编制《客户信用级别变更表》并提交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公司主要以客户年销售额或预测年销售额为基础，同时结合业务类别特征，综合考虑客户资产规模、信誉、客户需求及回款情况等将客户划分为 A、B、C、D 四类。公司根据客户评级结果，选择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资信评价级别	信用期	信用额度
A 类	实际审批或合同约定	有
B 类	以发货时间算起，不超过 90 天	有
C 类	以发货时间算起，不超过 45 天	有
D 类	款到发货	无

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用于境内外客户。在结算方式上，境内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承兑汇票结算，境外客户则主要采用银行汇款、信用证结算。此外，公司在外销方面还与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合作，将所有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纳入信用保险的范围，承保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不可收回款项的 90%，能够有效防范境外客户拖欠货款商业风险和换汇限制、禁止进口、撤销已发信用证、因战争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等政治风险。

B、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	------	------	------	------

				信用额度	信用期
1	美的集团	电器设备生产商， 买断式销售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90天
2	格力电器	电器设备生产商， 买断式销售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90天
3	美国休斯顿 电缆	电线电缆品牌商， 买断式销售	T/T	500万美元	60天-90天
4	TCL集团	电器设备生产商， 买断式销售	6个月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30天
5	海信科龙	电器设备生产商， 买断式销售	电汇或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30天-105天
6	奥克斯空调	电器设备生产商， 买断式销售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或现汇	不设置信用额度	60天-120天
7	青岛海尔	电器设备生产商， 买断式销售	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 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90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由于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集团及海信科龙等主要客户采用30-120天的信用政策，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受各报告期最后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变动影响。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855.34万元，增幅40.49%，主要原因为2016年市场回暖且空调行业去库存进入尾声，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23.26%，其中2016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87.48%，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365.95万元，增幅12.35%，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第四季度增长29.94%，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③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90天内	27,026.05	89.61%	21,822.97	81.14%	11,231.92	58.67%
90天-1年	2,324.68	7.71%	3,134.23	11.65%	4,731.34	24.71%
1-2年	139.78	0.46%	918.88	3.42%	2,504.09	13.08%
2-3年	115.28	0.38%	547.75	2.04%	388.06	2.03%
3年以上	554.47	1.84%	472.86	1.76%	289.79	1.51%
合计	30,160.26	100.00%	26,896.69	100.00%	19,14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集团及美国休斯顿电缆等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电线电缆品牌商，回款状况较为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

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占比为 91.1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90 天内	27,026.05	135.13	21,822.97	109.11	11,231.92	56.16
90 天-1 年	2,324.68	116.23	3,134.23	156.71	4,731.34	236.57
1-2 年	139.78	13.98	918.88	91.89	2,504.09	250.41
2-3 年	115.28	34.58	547.75	164.32	388.06	116.42
3 年以上	554.47	554.47	472.86	472.86	289.79	289.79
合计	30,160.26	854.40	26,896.69	994.90	19,145.20	949.35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金杯电工	汉缆股份	东方电缆	金龙羽	国盛金控
60 天以内	0.50%	1%	5%	5%	0.50%	0%
60 天至 90 天	0.50%	1%	5%	5%	0.50%	0%
90 天至 6 个月	5%	1%	5%	5%	0.50%	5%
6 个月至 1 年	5%	1%	5%	5%	5%	50%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100%
2 至 3 年	30%	30%	50%	40%	30%	100%
3 至 5 年	100%	100%	100%	8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于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大多为 30-120 天，考虑到 9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处于信用期以内，且大多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奥克斯空调等规模较大且资信良好的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较为理想，坏账风险较低，因此公司按照 0.5% 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对于 90 天至 1 年的应收账款，大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比例为 5% 以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对公司客户情况的评估结果，公司选择 5% 作为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国盛金控	/	/	0.37%
	日丰电缆	1.57%	1.52%	2.92%
特种装备电缆	金杯电工	4.47%	5.53%	3.29%
	汉缆股份	9.22%	10.06%	8.99%
	东方电缆	6.37%	6.36%	6.25%
	金龙羽	5.65%	6.75%	4.78%
	日丰电缆	23.91%	21.81%	13.27%
其他电缆	汉缆股份	9.22%	10.06%	8.99%

	日丰电缆	48.31%	45.55%	8.52%
--	------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尚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假设上述公司经营稳定，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7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国盛金控 2016、2017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作为可比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462.88	360.50	256.65
坏账准备	462.88	360.50	25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客户长期拖欠并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部分客户主要为特种装备电缆客户，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导致经营困难无法回款。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1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2.16	152.16	100.00%	客户长期拖欠，预计无法回收
2	新乡克瑞重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9	69.79	100.00%	客户长期拖欠，预计无法回收
3	厦门天壹重工有限公司	46.54	46.54	100.00%	客户长期拖欠，预计无法回收
4	宁波康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56	35.56	100.00%	客户长期拖欠，预计无法回收
5	辽源市合利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64	32.64	100.00%	客户长期拖欠，预计无法回收
6	青岛宝达锻造机械有限公司	32.34	32.34	100.00%	客户长期拖欠，预计无法回收
7	江西龙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6.52	26.52	100.00%	客户长期拖欠，预计无法回收
8	湖北格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8	15.08	100.00%	客户长期拖欠，预计无法回收
9	其他	52.25	52.25	100.00%	客户长期拖欠，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462.88	462.88	100.00%	/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2017-12-31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39.35	4.70%	1年以内
	2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25.64	4.33%	1年以内
	3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1,304.66	4.26%	1年以内
	4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1,199.87	3.92%	1年以内
	5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197.40	3.91%	1年以内
	合计			6,466.92	21.12%
2016-12-31	1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1,563.88	5.74%	1年以内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86.23	5.45%	1年以内
	3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1,332.66	4.89%	1年以内
	4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329.20	4.88%	1年以内
	5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1,134.15	4.16%	1年以内
	合计			6,846.12	25.12%
2015-12-31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73.32	6.05%	1年以内
	2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47.71	5.40%	2年以内
	3	Houston Wire & Cable Company	1,038.86	5.35%	1年以内
	4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807.08	4.16%	1年以内
	5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668.81	3.45%	1年以内
	合计			4,735.78	24.41%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 4,015.52 万元用于质押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⑥报告期各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均能大幅覆盖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良好。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较平稳，期后回款情况正常，与结算政策基本相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7 年度	30,623.14	20,857.65	68.11%
2016 年度	27,257.19	25,974.97	95.30%
2015 年度	19,401.85	18,306.55	94.35%

B、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2 万元、6.95 万元及 62.57 万元，公司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合作多年的知名家电企业，由于该部分客户的资信良好、偿债能力强、实力雄厚，且双方维持着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

⑦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及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对象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形成背景	已计提坏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回款金额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2.16	0.50%	1-3年	客户拖欠货款	152.16	-
宁波宇辉电器有限公司	125.70	0.41%	2-4年	客户拖欠货款	125.33	-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4.02	0.31%	1-3年	客户拖欠货款	26.46	-
新乡克瑞重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9	0.23%	3年以上	客户拖欠货款	69.79	-
四川川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66.48	0.22%	3年以上	客户拖欠货款	66.48	-
合计	508.15	1.66%			440.22	-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对象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形成背景	已计提坏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回款金额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75.04	2.84%	3年以内	客户拖欠货款	91.13	775.04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1.09	0.59%	3个月-3年	客户拖欠货款	22.12	161.09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9.46	0.59%	3个月-2年	客户拖欠货款	14.97	7.30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3.28	0.53%	3个月-2年	客户拖欠货款	12.34	57.9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1.14	0.52%	3年以内	客户拖欠货款	19.90	141.14
合计	1,380.01	5.06%			160.46	1,142.56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对象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形成背景	已计提坏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回款金额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47.71	5.40%	2年以内	客户拖欠货款	88.78	1,047.71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8.90	1.49%	2年以内	客户拖欠货款	20.38	154.53
浙江建机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59.08	1.34%	2年以内	客户拖欠货款	17.02	259.08

山西省工程机械厂施工机械分厂	192.64	0.99%	2年以内	客户拖欠货款	15.98	187.19
天津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7.50	0.86%	3个月-2年	客户拖欠货款	15.46	167.30
合计	1,955.83	10.08%			157.62	1,815.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形成于 2015 年以前，对应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制造商。受 2015 年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工程机械行业下游需求疲弱，部分工程机械制造商出现业绩下滑，无法及时支付货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并对长期拖欠货款采取上门催收、法律诉讼等形式进行催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7.72%、8.44%、4.22%。2015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为应收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 年以上货款金额较大，相关货款已于 2016-2017 年度陆续收回。

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货款催收力度，必要时采取法律诉讼方式积极回收欠款，并随着拖欠货款工程机械制造商经营状况逐渐好转，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下降明显。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267.21	22.94	201.18
1至2年	2.46	0.12	193.41
2至3年	-	0.43	-
3年以上	0.43	-	0.52
合计	270.10	23.48	395.11
占流动资产比例	0.45%	0.05%	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出口信用保险费、预付认证费用等，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71.63 万元，降幅 94.06%，

主要原因为公司将预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454.36 万元结转费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账龄
1	上市中介及服务机构	非关联方	234.91	86.97%	1 年以内
2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	4.04%	1 年以内
3	东莞市泰硕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	1.89%	1 年以内
4	中油碧辟石油中山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1	1.11%	1 年以内
5	湛江开发区怡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	0.81%	1 年以内
合计		-	256.11	94.82%	-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代缴员工社保费用、员工备用金和应收出口退税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8 万元、122.69 万元和 47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25%和 0.80%，占比较低，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②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368.58	316.00	340.60
保证金	48.45	60.52	67.45
代缴员工社保费用	101.68	56.08	32.36
员工备用金	12.18	8.61	11.89
应收出口退税	334.63	-	-
其他	4.86	4.96	2.64
合计	870.36	446.18	454.93

公司往来款主要系公司预付金创利的购铜款及保证金，由于金创利经营困难预计无法退还购铜款及保证金，公司已针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就该款项提起诉讼，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

金创利退还公司预付购铜款及保证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未收到上述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8.95	97.44%	127.65	98.06%	109.26	95.57%
1-2年	10.31	2.05%	-	-	3.32	2.91%
2-3年	-	0.00%	0.78	0.60%	0.08	0.07%
3-4年	0.78	0.16%	0.08	0.06%	1.66	1.45%
4-5年	0.08	0.02%	1.66	1.28%	-	-
5年以上	1.66	0.33%	-	-	-	-
合计	501.79	100.00%	130.18	100.00%	114.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④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58	100.00%	368.5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1.79	5.50%	27.57	474.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70.36	45.52%	396.15	474.21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金杯电工	汉缆股份	东方电缆	金龙羽	国盛金控
6个月以内	5.00%	1%	5%	5%	5%	0%
6个月至1年	5.00%	1%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10%	10%
2至3年	30%	30%	50%	40%	30%	50%
3至5年	50%	100%	100%	8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代缴员工社保费用、员工备用金

和应收出口退税等，由于该类款项无信用期，且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故未对1年以内款项细分账龄，考虑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比例计提区间在0%-5%，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结果，采用5%作为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国盛金控（002670）	/	/	3.31%
东方电缆（603606）	5.67%	6.23%	7.33%
金杯电工（002533）	2.65%	5.18%	5.03%
汉缆股份（002498）	12.19%	15.35%	9.25%
金龙羽（002882）	20.79%	20.42%	15.27%
行业平均	2.65%-20.79%	5.18%-20.42%	3.31%-15.27%
日丰电缆	45.52%	72.50%	76.3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尚未披露2017年度财务数据，假设上述公司经营稳定，相关财务指标以2017年6月末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国盛金控2016、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作为可比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公司预付金创利的购铜款及保证金，由于金创利经营困难预计无法退还购铜款及保证金，公司已针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实行诉讼程序，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金创利退还公司预付购铜款及保证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10.00万元，剩余款项仍将继续跟进催收。

⑤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1	金创利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8.58	42.35%	3年以内
2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334.63	38.45%	1年以内
3	代缴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代缴社保费	101.68	11.68%	1年以内
4	肖新国（港口镇新租厂房）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18	2.89%	1年以内
5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0.57%	1年以内
	合计	-	-	835.06	95.94%	-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金创利购铜款及保证金368.58

万元及应收出口退税 334.63 万元，由于金创利经营困难预计无法退还购铜款及保证金，公司对该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7）存货

①存货的基本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9.21 万元、9,081.82 万元和 11,67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9%、18.65%和 19.62%，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1%、13.86%和 14.76%。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5 年末上升 4.36 个百分点，占资产总额比例较 2015 年末上升 3.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 2016 年宏观经济回暖且空调行业去库存进入尾声，公司主要客户对产品需求量回升，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增加 2,842.61 万元。

②存货账面余额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72.10	9.91%	1,276.96	13.52%	954.56	14.31%
半成品	1,694.87	14.33%	1,420.65	15.04%	1,647.61	24.71%
在产品	1,190.88	10.07%	1,391.06	14.73%	1,042.37	15.63%
委托加工物资	350.58	2.96%	122.01	1.29%	31.51	0.47%
产成品	7,419.25	62.73%	5,234.42	55.42%	2,992.25	44.87%
合计	11,827.68	100.00%	9,445.10	100.00%	6,668.29	100.00%
占资产总额比例	14.95%		14.41%		11.01%	

A、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大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构成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变化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①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及需求计划进行生产，因此产成品余额主要受客户需求变动影响；②公司原材料和半成品具备较强的通用性，为保证及时供货，缩短生产周期，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等进行备货以应对突发销售，其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订单数量的变化而波动；③公司产品材质主要为铜，报告期各期末铜材的价格差异导致公司存货余额随着变化。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776.81 万元，增幅 41.64%，主要

原因为 2016 年市场回暖且空调行业去库存整体进入尾声，公司主要客户对产品需求量回升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23.26%，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或订单进行生产，客户需求量上升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82.58 万元，增幅 25.23%，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仍维持良好增长趋势，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8,011.90 万元，增长 29.94%，客户需求旺盛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B、报告期各期存货结构波动具体原因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存货结构变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及生产周期影响。除 2015 年末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2015 年末，公司产成品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受 2015 年国内空调行业去库存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较少，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生产的待发货产成品减少。

2017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为满足客户的订单及交货要求，将拉丝、插片、加工标识牌等辅助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C、报告期各期存货结构及其余额波动原因及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存货余额与收入、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各期末存货余额	11,827.68	9,445.10	6,668.29
平均存货余额	10,636.39	8,056.70	8,359.45
营业收入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营业成本	104,483.43	67,260.50	54,338.93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次）	11.84	10.36	8.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次）	9.82	8.35	6.5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逐年增长，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受下游客户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生产的待发货产成品增加。

D、公司备货数量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在产品备货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库存金额	月均出货金额	备货需求	期末库存
				(备货天数)	可销售天数
原材料	2017 年度	1,172.10	7,221.85	7 天	5 天
	2016 年度	1,276.96	4,603.71	7 天	8 天
	2015 年度	954.56	3,730.01	7 天	8 天
半成品	2017 年度	1,694.87	7,221.85	/	7 天
	2016 年度	1,420.65	4,603.71	/	9 天
	2015 年度	1,647.61	3,730.01	/	13 天
在产品	2017 年度	1,190.88	7,221.85	/	5 天
	2016 年度	1,391.06	4,603.71	/	9 天
	2015 年度	1,042.37	3,730.01	/	8 天

公司为保证及时供货，有效缩短交货周期，根据未来 1 周的销售订单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储备以及对通用性较强的半成品进行生产储备。2017 年度原材料可售天数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实行即时库存制，要求重要供应商在厂区附近设立仓库，以满足公司及时供货需求，而半成品、在产品按公司的备货需求以及销售订单进行排产，不存在额外的备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备货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年度	期末库存金额	月均出货金额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交货周期)	备货需求(备货天数)	期末库存可销售天数
空调连接线组件	2017 年度	2,759.46	4,862.02	6 天	1-3 天	15 天	17 天
	2016 年度	1,784.94	2,855.40	6 天	1-3 天	15 天	19 天
	2015 年度	641.39	2,336.08	6 天	1-3 天	15 天	8 天
小家电配线组件	2017 年度	932.46	2,215.70	6 天	1-30 天	/	12 天
	2016 年度	1086.97	1,540.47	6 天	1-30 天	/	21 天
	2015 年度	614.43	1,236.45	6 天	1-30 天	/	15 天
特种装备电缆	2017 年度	3,727.33	1,678.85	8 天	15-30 天	/	66 天
	2016 年度	2,310.16	1,318.43	8 天	15-30 天	/	52 天
	2015 年度	1,679.89	916.39	8 天	15-30 天	/	55 天
其他	2017 年度	/	/	/	/	/	/
	2016 年度	52.35	8.49	3 天	10-20 天	/	184 天
	2015 年度	56.54	73.17	3 天	10-20 天	/	23 天

a、空调连接线组件

由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主要客户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订单具有“数量少、金额低、频率高、时间紧”的特点，对产品交货期要求高，其空调连接线组件销售周期短于生产周期。该部分产品要货量大、规格稳定，公司

为保证及时供货，紧跟客户生产要货需求进行计划生产。由于空调连接线组件供货周期短，同时考虑到外租仓的备货需求以及中途运输时间，公司理论上需备15天的出货量。实际中，公司往往会根据空调连接线组件市场行情以及客户需求等情况及时调整备货需求。2015年度受空调行业整体去库存影响，公司也相应减少计划生产量，导致期末库存可销售天数小于备货需求。2016-2017年度受国内空调行业整体去库存进入尾声且逐步回暖，空调连接线组件需求增加，公司恢复到正常的备货需求。

b、小家电配线组件

由于小家电配线组件客户下达订单时往往会要求公司分批发货。公司为降低制造成本，采用一次性排产而不分批生产，然后按客户指令分批发货，导致公司各报告期末小家电配线组件存在一定库存量。

c、特种装备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由于具有定制化属性且销售周期长于生产周期，公司按订单生产。2017年末，公司特种装备电缆期末库存可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年末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向公司下达订单集中且需求较大，公司已生产而客户尚未签收的金额2,299.41万元。

d、其他电缆

报告期内，受“光进铜退”影响，光纤产品将逐步取代铜芯通信电缆，公司进行业务转型，逐步减少通信电缆产品产能。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通信电缆已全部消化完。

③在产品、半成品的具体情况

A、半成品和在产品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半成品和在产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构成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半成品	铜线	845.87	857.27	929.01
	胶片	89.96	83.79	114.68
	橡胶线	741.99	431.65	568.88
	PVC线	17.05	47.94	35.04
在产品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1,190.88	1,391.06	1,042.37

B、半成品和在产品的区别

半成品，是指经过一定生产工序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在产品是指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中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C、半成品、在产品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半成品、在产品不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情形。

④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涉及拉丝、插片、加工标识牌等辅助工序以及辐照工序，其中，委托加工物资涉及工序主要为辅助工序。由于报告期内某些期间订单较集中，辐照工序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为保证按期交货，公司将少量产品的辐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公司已于 2016 年增加购置辐照设备，以解决辐照工序产能不足的现状。因此，公司不存在核心工序依赖于委托加工的情况。

2016、2017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为保证按期交货，公司将部分辅助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⑤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

A、库存商品的构成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2,759.46	37.19%	1,784.94	34.10%	641.39	21.44%
小家电配线组件	932.46	12.57%	1,086.97	20.77%	614.43	20.53%
特种装备电缆	3727.33	50.24%	2,310.16	44.13%	1679.89	56.14%
其他电缆	-	-	52.35	1.00%	56.54	1.89%
合计	7,419.25	100.00%	5,234.41	100.00%	2,992.24	100.00%

B、外仓模式的具体形式及相关物流程序和管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外设仓库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办法》等存货管理制度，厂区设有多个仓库用于存货仓储和周转，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由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客户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在客户厂区附近设立外仓以保证及时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外仓主要管理模式为：

a、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物流配送协议，不参与仓库的选择。公司按照客户的销售订单向第三方传递配送指令，日常不直接负责货物

的保管及配送；b、公司指派员工负责仓库管理及货物保管。公司直接与仓库业主签订房产租赁协议或仓储运输合同，直接指派员工负责仓库管理、货物保管以及安排配送事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仓管理模式均为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公司外仓负责方按月向公司报送存货盘点单，以便公司核对，公司定期对外仓进行走访、盘点。

公司对外仓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仓名称	管理模式	外仓权属	外仓面积	物流程序
1	邯郸美的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120 m ²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2	合肥格力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150 m ²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3	合肥海尔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4	胶州海尔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5	山东大汉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6	山东海信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7	石家庄格力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160 m ²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8	顺德美的空调连接线组件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200 m ²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9	顺德美的小家电电线组件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10	芜湖美的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250 m ²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11	武汉格力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100 m ²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12	武汉海尔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13	武汉美的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170 m ²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14	郑州格力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15	郑州海尔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16	中山 TCL 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150 m ²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17	中山华凌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50 m ²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18	重庆海尔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19	重庆美的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100 m ²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20	重庆格力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150 m ²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21	TCL 红兴仓	第三方负责保管货物及配送	公司不参与第三方仓库的选择	150 m ²	接收配送指令，进行物流配送

C、外仓存货对应的报告期内的进销存情况

2017 年度，按外仓仓库统计进销存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名称	期初		入库数		出库数		结存数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邯郸美的仓	40.48	108.91	1,643.45	4,233.00	1,639.10	4,202.57	44.83	139.33
合肥格力仓	60.63	161.63	1,091.37	3,511.17	1,119.56	3,552.69	32.45	120.11
合肥海尔仓	19.92	48.33	491.57	1274.96	497.44	1285.67	14.04	37.63
胶州海尔仓	17.80	33.14	442.55	807.87	432.18	781.21	28.17	59.80
山东大汉仓	7.71	111.23	19.27	299.22	25.21	385.24	1.77	25.20
山东海信仓	4.60	17.01	538.79	1,665.36	527.80	1,628.41	15.59	53.95
石家庄格力仓	55.84	134.11	1,478.13	4,074.45	1,484.79	4,066.90	49.18	141.65
顺德美的空调 连接线组件仓	20.90	61.01	610.13	1,803.08	631.03	1,864.10	-	-
顺德美的小家 电配线组件仓	13.73	41.61	256.17	836.95	255.24	831.25	14.65	47.31
芜湖美的仓	52.25	137.97	1,905.64	5,095.43	1,893.33	5,023.93	64.55	209.48
武汉格力仓	59.66	149.80	1,074.61	3,266.46	1,091.69	3,285.02	42.59	131.24
武汉海尔仓	19.61	44.06	331.83	662.16	331.40	662.61	20.04	43.61
武汉美的仓	46.89	112.35	1,972.64	5,237.02	1,935.38	5,115.33	84.15	234.04
徐州仓	0.57	59.24	3.16	196.09	3.73	255.33	-	-
长沙成品仓	7.98	76.97	9.49	18.29	17.47	95.26	-	-
长沙辅料仓	6.56	6.27	-	-	6.56	6.27	-	-
郑州格力仓	68.09	190.91	1,186.74	3,610.16	1,212.20	3,674.21	42.64	126.87
郑州海尔仓	10.52	21.01	395.18	749.28	392.35	742.00	13.34	28.30
中山 TCL 仓	21.24	42.76	1,065.78	2,410.28	1,057.92	2,379.35	29.09	73.70
中山华凌仓	23.72	66.62	515.84	1,447.79	539.56	1,514.40	-	-
重庆格力仓	62.73	165.30	861.53	2,570.30	899.42	2,650.91	24.84	84.68
重庆海尔仓	27.72	49.87	566.83	1,218.84	565.37	1,200.09	29.18	68.62
重庆美的仓	39.95	100.58	961.60	2,467.84	960.88	2,455.38	40.65	113.05
合计	689.10	1,940.69	17,422.30	47,456.01	17,519.59	47,657.91	591.75	1,738.59

注：空调连接线组件数量单位为万条，单价为元/条；其他产品数量单位为千米，单价为元/米，下同。

2016 年度，按外仓仓库统计进销存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名称	期初		入库数		出库数		结存数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广西电信仓	27.44	9.52	-	-	27.44	9.52	-	-
邯郸美的仓	8.61	14.91	825.44	1,897.02	793.57	1,803.01	40.48	108.91
合肥格力仓	0.01	0.03	430.79	1,135.86	370.17	974.25	60.63	161.63
合肥海尔仓	4.18	6.96	393.48	809.59	377.75	768.57	19.92	47.97
胶州海尔仓	15.14	30.97	154.90	281.68	152.24	279.14	17.80	33.50
山东大汉仓	6.55	91.82	31.06	529.42	29.90	510.02	7.71	111.23

山东海信仓	5.16	11.61	508.89	1,308.79	509.46	1,303.40	4.60	17.01
石家庄格力仓	2.83	6.05	1,140.21	2,268.41	1,087.20	2,140.36	55.84	134.11
顺德美的空调 连接线组件仓	4.94	6.85	1,212.43	3,023.70	1,196.47	2,969.54	20.90	61.01
顺德美的小家 电配线组件仓	-	-	190.33	574.14	176.59	532.53	13.73	41.61
芜湖美的仓	21.52	44.57	1,007.35	2,236.76	976.62	2,143.36	52.25	137.97
武汉格力仓	2.34	4.97	906.21	1,984.80	848.89	1,839.97	59.66	149.80
武汉海尔仓	8.18	14.03	232.04	441.11	220.61	411.08	19.61	44.06
武汉美的仓	12.42	23.87	958.49	2,313.31	924.02	2,224.84	46.89	112.35
徐州仓	1.20	76.52	3.64	168.58	4.27	185.86	0.57	59.24
长沙成品仓	26.41	213.89	33.25	116.21	51.69	253.12	7.98	76.97
长沙辅料仓	6.99	6.42	0.53	0.69	0.96	0.84	6.56	6.27
郑州格力仓	2.66	6.63	677.64	1,751.31	612.20	1,567.05	68.09	190.91
郑州海尔仓	1.38	1.66	264.52	437.24	255.39	417.89	10.52	21.01
中山 TCL 仓	-	-	64.77	132.05	43.53	89.28	21.24	42.76
中山华凌仓	7.50	15.91	531.55	1,247.91	515.33	1,197.21	23.72	66.62
中山美的环境 仓	17.17	19.70	1,065.40	1,601.89	1,082.57	1,621.60	-	-
重庆格力仓	-	0.01	440.90	1,107.04	378.17	941.75	62.73	165.30
重庆海尔仓	4.26	7.11	381.21	656.94	357.75	614.18	27.72	49.87
重庆美的仓	13.52	27.08	412.10	994.24	385.67	920.73	39.95	100.58
合计	200.41	641.09	11,867.13	27,018.69	11,378.46	25,719.09	689.10	1,940.69

2015 年度，按外仓仓库统计进销存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 名称	期初		入库数		出库数		结存数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广西电信仓	104.22	44.12	449.90	156.06	526.68	190.66	27.44	9.52
海南电话线仓	92.28	18.77	-	-	92.28	18.77	-	-
邯郸美的仓	63.15	159.15	796.58	1,934.96	851.12	2,079.20	8.61	14.91
合肥格力仓	-	-	224.69	500.98	224.68	500.95	0.01	0.03
合肥海尔仓	13.03	22.39	142.31	254.64	151.15	270.07	4.18	6.96
湖南常德仓	1.12	62.82	1.32	114.28	2.44	176.67	-	0.43
胶州海尔仓	17.54	34.50	82.49	165.67	84.89	169.63	15.14	30.54
山东大汉仓	16.78	243.29	17.43	444.26	27.66	595.72	6.55	91.82
山东海尔仓	20.09	36.77	81.82	150.89	101.91	187.66	-	-
山东海信仓	11.54	34.23	280.22	755.67	286.59	778.28	5.16	11.61
陕西渭南仓	1.87	71.96	0.07	10.95	1.95	82.91	-	-
石家庄格力仓	41.59	95.24	578.94	1,194.41	617.70	1,283.60	2.83	6.05
顺德美的空调 连接线组件仓	-	-	74.66	177.50	69.72	170.65	4.94	6.85
芜湖美的仓	73.16	210.84	935.50	2,262.95	987.13	2,429.22	21.52	44.57
武汉格力仓	-	-	538.91	1,201.04	536.57	1,196.07	2.34	4.97
武汉海尔仓	19.13	33.90	181.68	336.93	192.63	356.80	8.18	14.03
武汉美的仓	69.63	183.45	907.74	2,358.84	964.95	2,518.41	12.42	23.87
徐州仓	4.61	162.12	4.92	195.20	8.31	280.79	1.20	76.52

长沙成品仓	135.65	542.86	7.61	162.16	116.85	491.12	26.41	213.89
长沙辅料仓	27.75	33.31	0.27	24.70	21.03	51.59	6.99	6.42
郑州格力仓	-	-	245.35	553.42	242.69	546.79	2.66	6.63
郑州海尔仓	-	-	30.62	52.85	29.24	51.18	1.38	1.66
中山华凌仓	-	-	38.05	81.54	30.55	65.63	7.50	15.91
中山美的环境仓	-	-	77.52	94.72	60.34	75.02	17.17	19.70
重庆格力仓	-	-	183.26	376.11	183.25	376.11	-	0.01
重庆海尔仓	22.00	40.41	63.33	120.21	81.07	153.50	4.26	7.11
重庆美的仓	38.29	100.64	441.01	1,017.65	465.78	1,091.22	13.52	27.08
合计	773.43	2,130.77	6,386.20	14,698.59	6,959.16	16,188.22	200.41	641.09

D、外仓存货的库龄以及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仓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1,676.63	96.44%	1,719.14	88.58%	289.87	45.22%
3个月至1年	45.95	2.64%	110.25	5.68%	133.94	20.89%
1-2年	5.19	0.30%	43.65	2.25%	175.20	27.33%
2-3年	8.48	0.49%	45.32	2.34%	32.85	5.12%
3年以上	2.34	0.13%	22.33	1.15%	9.23	1.44%
合计	1,738.59	100.00%	1,940.69	100.00%	64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包含外仓存货在内的所有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⑥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构成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内容	期末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2017年度	原材料	1,172.10	计划生产	
	委托加工物资	350.58	期末存货以计划生产为主	
	半成品	1,694.87	计划生产	
	在产品	1,190.88	期末存货以计划生产为主	
	产成品	空调连接线组件	2,759.46	计划生产
		小家电配线组件-美的集团等	52.93	计划生产
其他类别产品		4,606.85	4,217.06	
2016年度	存货内容	期末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原材料	1,276.96	计划生产	
	委托加工物资	122.01	期末存货以计划生产为主	
	半成品	1,420.65	计划生产	

	在产品		1,391.06	期末存货以计划生产为主
	产成品	空调连接线组件	1,784.94	计划生产
		小家电配线组件-美的集团等	21.41	计划生产
		其他类别产品	3,428.07	2,785.88
2015 年度	存货内容		期末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原材料		954.56	计划生产
	委托加工物资		31.51	期末存货以计划生产为主
	半成品		1,647.61	计划生产
	在产品		1,042.37	期末存货以计划生产为主
	产成品	空调连接线组件	641.39	计划生产
		小家电配线组件-美的集团等	24.9	计划生产
		其他类别产品	2,325.96	2,151.49

⑦报告期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仓管员核对供应商送货单据、收货凭据（采购合同或采购订货单）与实物之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正确无误后，录入 ERP 系统并生成入库单，采购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递交给应付账款会计，应付账款会计将发票内容和系统入库单核对一致后，制作应付账款凭证，若当月发票未到，则先根据入库单做应付暂估凭证，待收到采购发票后，冲销应付账款-暂估，计入应付账款-发票。在生产环节，领料员将根据经审批的领料单进行材料出库，原材料、半成品领用或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核算，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根据当月产品销售清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⑧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10,725.51	90.68%	7,864.73	83.27%	4,439.52	66.58%
3 个月至 1 年	498.71	4.22%	553.11	5.86%	682.29	10.23%
1 至 2 年	142.2	1.20%	176.99	1.87%	877.08	13.15%
2 至 3 年	83.59	0.71%	392.44	4.15%	495.14	7.43%
3 年以上	377.67	3.19%	457.82	4.85%	174.26	2.61%
合计	11,827.68	100.00%	9,445.10	100.00%	6,66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6.95%，2017 年 12 月 31 日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 94.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产成品的预估售价，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

的波动情况及产成品库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29.09 万元、363.28 万元和 151.1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6.43%、3.85%和 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产品系列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空调连接线组件	期末账面余额	2,759.46	1,784.94	640.65
	存货跌价准备	11.51	7.15	2.1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42%	0.40%	0.34%
小家电配线组件	期末账面余额	932.46	1,086.96	917.69
	存货跌价准备	40.2	60.91	38.5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4.31%	5.60%	4.20%
特种装备电缆	期末账面余额	3,727.33	2,310.16	1,377.49
	存货跌价准备	99.43	281.56	373.0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67%	12.19%	27.08%
其他电缆	期末账面余额	-	52.35	56.43
	存货跌价准备	-	13.66	15.4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26.09%	27.31%

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及海信科龙等国内知名空调生产商，该部分客户信用高、产品需求量大，公司与之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由于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的销售周期短，存货周转速度快，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公司部分小家电配线组件客户规模较小，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出现取消或延缓订单等情况，导致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存在少量积压库存，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受 2015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国内特种装备电缆客户需求萎缩，出现取消或延缓订单等情况，导致公司特种装备电缆存在积压库存。公司逐步消化该部分库存并计提了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面对内销特种装备电缆客户需求萎缩的现状，为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主动调整战略布局，积极开拓国外特种装备电缆市场。同时，2016 年宏观经济开始回暖，特种装备电缆客户需求开始回升，公司逐步消化积压库存，故特种装备电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2017 年末，公司特种装备电缆主要为根据外销客户订单生产的待发货产品，前期积压库存得以进一步消化，随着铜材价格上涨，其可变现净值有所增长，导致特种装备电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一步下降。

其他电缆主要系通信电缆，受“光进铜退”影响，光纤产品逐步取代铜芯通信电缆，公司进行业务转型，逐步减少通信电缆产品产能，并对积压库存计提了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8.40 万元、9.82 万元和 75.59 万元，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5.77 万元，增幅 669.97%，主要为安徽日丰新增采购设备等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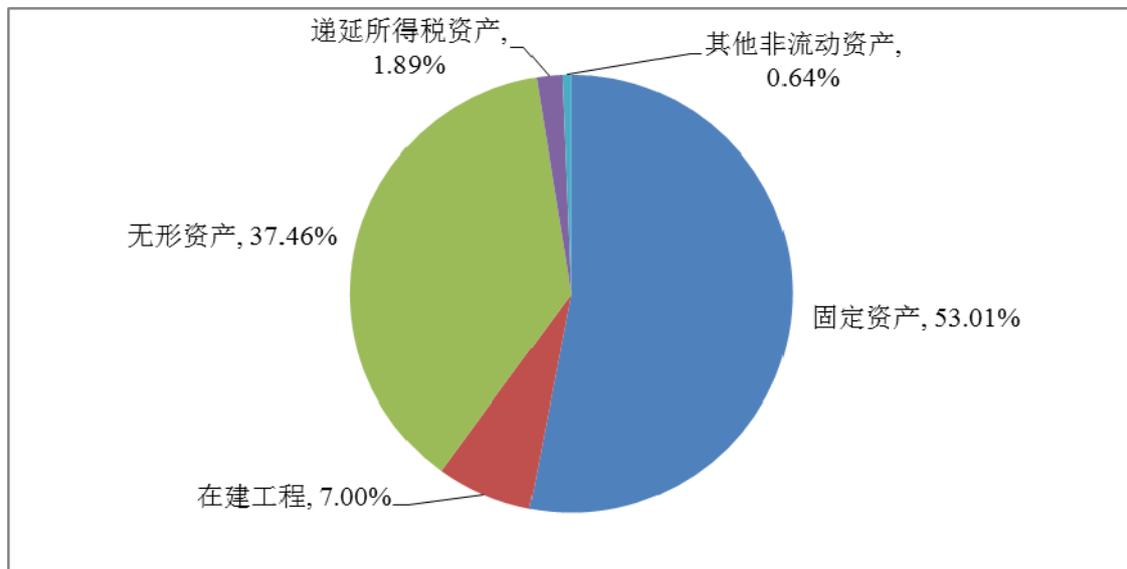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389.96	53.01%	8,669.58	51.50%	9,510.87	56.36%
在建工程	1,372.73	7.00%	994.54	5.91%	212.29	1.26%
无形资产	7,341.91	37.46%	6,549.51	38.91%	6,735.17	3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01	1.89%	378.37	2.25%	350.47	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6	0.64%	240.72	1.43%	66.67	0.40%
合计	19,600.57	100.00%	16,832.72	100.00%	16,875.4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207.83	40.50%	4,486.57	51.75%	4,764.76	50.10%
机器设备	5,098.63	49.07%	3,607.36	41.61%	4,039.11	42.47%
运输设备	102.06	0.98%	71.74	0.83%	106.04	1.11%
办公设备	43.80	0.42%	31.48	0.36%	44.75	0.47%
其他	937.64	9.02%	472.44	5.45%	556.21	5.85%
合计	10,389.96	100.00%	8,669.58	100.00%	9,510.87	100.00%
占资产总额比例	13.13%		13.23%		15.7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720.37 万元，增幅 19.84%，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提升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购进大量设备。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844.96	1,637.13	4,207.83	71.99%
机器设备	8,448.75	3,350.13	5,098.63	60.35%
运输设备	354.92	252.86	102.06	28.76%
办公设备	142.95	99.16	43.80	30.64%
其他	1,848.19	910.56	937.64	50.73%
合计	16,639.78	6,249.82	10,389.96	62.44%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情形，亦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②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盛金控（002670）	/	/	3.44
金杯电工（002533）	5.02	5.13	5.92
东方电缆（603606）	6.16	5.28	5.73
汉缆股份（002498）	9.82	9.30	8.93
金龙羽（002882）	11.70	8.37	7.35
行业平均	8.18	7.02	6.27

日丰电缆	13.22	9.18	6.96
------	-------	------	------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和汉缆股份尚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假设上述公司经营稳定，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国盛金控 2016、2017 年度固定资产周转率不作为可比财务指标。

注 2：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表明公司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公司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空调行业去库存影响，收入较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在固定资产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出现下降。

2017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单价较前一年度有明显提升，结合固定资产增加提升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上升等综合因素，导致当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在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9.84% 的情况下，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0.93%，因此使得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周转率出现较大幅提升。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9.5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	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9%	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金杯电工 (002533)		东方电缆 (603606)		汉缆股份 (002498)		金龙羽 (002882)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20-40	3-5	10-20	5	20	5	20-40	5
机器设备	10	5	5-10	5	/	/	5-10	5	5-10	5

运输设备	5	5	5	5	5	5	5-10	5	5-10	5
办公设备	5	5	3-10	5	/	/	/	/	5	5
通用设备	/	/	/	/	5-20	5	/	/	/	/
专用设备	/	/	/	/	5-20	5	/	/	/	/
研发设备	/	/	/	/	/	/	/	/	5-10	5
其他	5	5	3-10	5	/	/	5-10	5	5	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杯电工和金龙羽的固定资产类别划分方式一致，与东方电缆和汉缆股份的固定资产类别划分在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折旧政策未能与之进行对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符合公司的固定资产状态和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如下：

依据	原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主要资产的市价并未大幅降低。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当期并未明显提高，不会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未发现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未发现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资产的经济绩效与企业的产能相匹配，且报告期，销售收入呈增长的态势。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40.50%、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49.07%。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是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的厂房和办公楼，该房产状态良好、正常使用。根据同类同地段的工业房产价格，公司房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B、公司机器设备系主要是位于厂房内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线等，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车间定期对固定资产状况进行检查，年度进行总体盘点，未发现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资产的经济绩效与公司的产能相匹配，因此未对上述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和其他基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设备安装工程	735.07	53.55%	840.88	84.55%	81.89	38.58%
其他基建工程	637.67	46.45%	153.67	15.45%	130.39	61.42%
资产总额	1,372.73	100.00%	994.54	100.00%	212.29	100.00%
占资产总额比例	1.74%		1.52%		0.35%	

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82.26万元，增幅368.49%，主要原因为随着2016年市场回暖且空调行业去库存进入尾声，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提升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购进大量机器设备。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78.19万元，增幅38.03%，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安徽日丰厂房施工所致。

截至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341.91	100.00%	6,549.51	100.00%	6,735.17	100.00%
管理软件	-	-	-	-	-	-
资产总额	7,341.91	100.00%	6,549.51	100.00%	6,735.17	100.00%
占资产总额比例	9.28%		10.00%		11.12%	

截至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土地使用权	8,569.26	1,227.35	7,341.91
管理软件	51.66	51.66	-
合计	8,620.92	1,279.01	7,341.91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80.22	306.47	297.44
可抵扣亏损	89.80	71.90	50.80
期货持仓浮亏	-	-	2.23
合 计	370.01	378.37	35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0.47 万元、378.37 万元和 370.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0.58%和 0.47%，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67 万元、240.72 万元和 125.96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和软件款等。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1,713.43	1,678.89	1,553.25
存货跌价准备	151.14	363.28	429.09
合计	1,864.57	2,042.17	1,982.34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890.84	96.33%	33,474.70	95.52%	33,485.58	95.47%
非流动负债	1,556.16	3.67%	1,569.64	4.48%	1,588.64	4.53%
负债总额	42,447.01	100.00%	35,044.34	100.00%	35,074.22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5.47%、95.52%和 96.33%。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402.67 万元，增幅 21.12%，主要为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长所致，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52.47 万元；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656.62 万元。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902.47	48.67%	15,850.00	47.35%	22,200.00	6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4.89	0.04%
应付票据	193.69	0.47%	86.28	0.26%	61.74	0.18%
应付账款	17,790.73	43.51%	15,134.11	45.21%	9,188.84	27.44%
预收款项	376.43	0.92%	493.00	1.47%	471.72	1.41%
应付职工薪酬	1,174.48	2.87%	772.07	2.31%	517.38	1.55%
应交税费	780.30	1.91%	685.42	2.05%	387.44	1.16%
应付利息	54.15	0.13%	19.28	0.06%	31.27	0.09%
其他应付款	618.60	1.51%	434.53	1.30%	612.30	1.83%
流动负债合计	40,890.84	100.00%	33,474.70	100.00%	33,485.5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74%、92.56%和 92.18%。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416.14 万元，增幅 22.15%，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长所致，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52.47 万元；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656.62 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19,902.47	15,850.00	22,200.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46.89%	45.23%	63.29%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期，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经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因此，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6,350.00 万元，降幅 28.60%，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积累产生的现金流持续投入到再生产经营中，且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及美国休斯顿电缆等主要客户回款较为理想，从而降低公司对银行高成本融资资金的需求；同时，2016 年度银企间票据贴现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公司通过筹划融资方式将部分应收票据贴现以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降低公司对银行高成本融资资金的需求。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052.47 万元，增幅 25.57%，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提升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为扩大再生产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单位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4,000.00	3,000.00	21,000.00	2017.03.31	2020.0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	13,000.00	1,350.00	11,650.00	2013.01.01	2018.12.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0	2,000.00	-	2015.12.28	2020.12.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000.00	2,000.00	2,000.00	2015.12.10	2025.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1,000.00	3,752.47	7,247.54	2016.02.01	2021.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00	7,800.00	12,200.00	2012.01.01	2019.12.31
合计	74,000.00	19,902.47	54,097.54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74,000.00 万元，短

期借款金额为 19,902.47 万元，公司在商业银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充足的授信。

公司借款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自身生产经营积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到期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期后偿还	差额
	1	2	3	4=1+2-3	5	6=4-5
2017 年度	15,850.00	25,552.47	21,500.00	19,902.47	7,102.47	12,800.00
2016 年度	22,200.00	21,200.00	27,550.00	15,850.00	15,850.00	-
2015 年度	37,866.93	47,867.54	63,534.47	22,200.00	22,2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12,800.00 万元未到期银行贷款未偿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借款日	到期日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704181457 号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采购铜杆等	2017.04.19	2018.04.19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704200671 号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500.00	采购铜杆等	2017.04.21	2018.04.21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704200687 号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500.00	采购铜杆等	2017.04.24	2018.04.24
中交银贷字第 01706031 号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支付货款等	2017.08.09	2018.08.08
中交银贷字第 01706033 号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支付货款等	2017.08.10	2018.08.10
中交银贷字第 01706036 号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900.00	支付货款等	2017.08.21	2018.08.18
中交银贷字第 01706041 号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1,800.00	支付货款等	2017.09.13	2018.09.13
中交银贷字第 01706057 号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1,100.00	支付货款等	2017.11.21	2018.11.21
（2017）信银中山流贷字第 1004 号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支付货款	2017.05.24	2018.05.24
（2017）信银中山流贷字第 1005 号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支付货款	2017.05.24	2018.05.17

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出现已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14.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5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89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为规避现货铜材价格波动而购买的期货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持仓亏损。

（3）应付票据

①应付票据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193.69	86.28	61.74
占负债总额比例	0.46%	0.25%	0.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86.28	61.74	1,028.22
加：本期开立	419.63	205.69	1,665.29
减：本期承兑	312.22	181.15	2,631.78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93.69	86.28	6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变动主要系受公司根据当期筹资成本而选择采用不同的货款结算方式影响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07.41 万元，增幅 124.49%，主要原因为公司适当增加应付票据丰富货款结算方式。

②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开具前五大交易方情况

A、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交易方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票据开具	天津市天缆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138.82	支付货款
	中山市瀚山川电器有限公司	196.21	支付货款
	东莞市精铁机械有限公司	39.96	支付货款
	中山信昇电器有限公司	20.00	支付货款
	东莞市精锋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21.03	支付货款

B、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交易方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票据开具	中山市瀚山川电器有限公司	119.41	支付货款
	佛山市南海向荣实业有限公司	27.00	支付货款
	东莞市精铁机械有限公司	25.90	支付货款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7.47	支付货款
	惠州市豫华电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6.59	支付货款

C、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交易方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票据开具	中山市瀚山川电器有限公司	275.32	支付货款
	珠海市斗门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57.58	支付货款
	中山域城贸易有限公司	108.00	支付货款
	博罗长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6.00	支付货款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8.50	支付货款

（4）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17,790.73	15,134.11	9,188.84
占负债总额比例	41.91%	43.19%	26.2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当期公司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结构的变化，应付账款相应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945.27万元，增幅64.70%，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公司采购额较2015年度同比增长36.73%，其中2016年第四季度采购额较2015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111.64%，采购额的上升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长。

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656.62万元，增幅17.55%，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公司采购额较2016年增长53.94%，其中2017年第四季度采购额较2016年第四季度增长28.79%，采购额的上升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长。

截至2017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②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条件支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因应付账款逾期导致的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应付账款逾期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③公司不存在资金偿付困难，未产生相关资金偿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以及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经营性应收款项	43,191.93	37,437.77	31,105.98
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305.86	25,901.79	18,195.85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3,141.75	11,389.81	12,407.34
2、经营性应付款项	20,934.23	17,605.42	11,239.42
其中：应付账款	17,790.73	15,134.11	9,188.84
3、货币资金	4,546.84	2,161.32	6,261.98
4、货币资金与应收票据合计	17,688.59	13,551.13	18,669.32
5、货币资金与应收票据占应付账款比例	0.99	0.90	2.03
6、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33	1.81	1.37
7、流动比率（倍）	1.46	1.45	1.30
8、总资产周转率（次）	1.74	1.32	1.02
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1%	53.09%	57.53%
10、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66%	53.48%	57.93%
11、总资产净利率	7.81%	7.65%	3.82%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31%	17.33%	7.63%

注：经营性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经营性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鉴于票据作为公司重要的结算方式且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应收票据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2.03、0.90 和 0.99，基本能够覆盖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向好，总资产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逐步提升，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量充沛，不存在资金偿付困难，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会导致相关资金偿付风险。

（5）预收款项

①预收款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493.00	471.72	183.20
本期增加数	8,627.70	6,155.14	5,688.85
本期减少数	8,744.27	6,133.86	5,400.33
期末余额	376.43	493.00	471.7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1.41%、0.89%，

占比较小。

②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信用额度	信用期
1	美的集团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90天
2	格力电器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90天
3	美国休斯顿电缆	电线电缆品牌商，买断式销售	T/T	500万美元	60天至90天
4	TCL集团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个月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30天
5	海信科龙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电汇或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30天至105天
6	奥克斯空调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	不设置信用额度	60天至120天
7	青岛海尔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90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采用赊销结算方式。

③公司预收款项发生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发生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预收款项借方发生额	8,744.27	6,133.86	5,400.33
营业收入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预收款项借方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4%	7.35%	7.9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借方发生额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趋势一致。公司预收款项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赊销结算方式，采用先货后款结算的客户交易额及占比较低。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517.38 万元、772.07 万元和 1,174.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2.20%和 2.77%，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174.48	772.07	517.38
负债总额	42,447.01	35,044.34	35,074.22
占负债总额比例	2.77%	2.20%	1.48%
期末员工人数	1,745	1,117	929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54.70万元和402.4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销规模增长，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且主要为生产员工数量的增长。其中，2017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增加628人，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并不断扩大产能和产量，因此公司为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加较多的生产人员。

综上，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变动与员工人数、产销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②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配比情况及期后支付情况

A、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核算金额和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生产制造人员薪酬	12,001.33	6,103.39	4,636.98
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939.13	828.76	736.79
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411.69	1,681.06	1,631.86
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055.20	593.42	513.51
合计	16,407.35	9,206.63	7,519.14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16,407.35	9,206.63	7,519.14
差异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已根据收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薪酬计提与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配比。

B、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计提与发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后支付	差额
		1	2	3	4=1+2-3	5	6=4-5
2017年	短期职工薪酬	772.07	15,643.18	15,240.78	1,174.48	1,174.48	-

	离职后福利	-	764.17	764.17	-	-	-
2016 年	短期职工薪酬	517.38	8,742.44	8,487.74	772.07	772.07	-
	离职后福利	-	464.20	464.20	-	-	-
2015 年	短期职工薪酬	626.43	7,107.85	7,216.90	517.38	517.38	-
	离职后福利	-	411.29	411.29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支付员工薪酬，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③结合各期员工数量变动补充披露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员工数量变动与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	金额/人数	变动	金额/人数
平均员工人数（人）	1,330	25.83%	1,057	2.42%	1,032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	16,407.35	78.21%	9,206.63	22.44%	7,519.14
扣除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费用后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	11,816.95	57.06%	7,523.79	12.09%	6,712.21
平均薪酬	12.34	41.63%	8.71	19.55%	7.29
扣除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费用后平均薪酬	8.88	24.82%	7.12	9.44%	6.50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增幅远高于平均员工数量增幅，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及子公司国际电工自 2016 年 8 月起在用工旺季存在将端子加工等劳动密集型工序劳务外包的情况，由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均不属于公司正式员工，故当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劳务外包费用和劳务派遣费用，但平均员工人数未计算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其中，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费用后，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2.09%和 57.06%；②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向好，员工平均工资水平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扣除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费用后员工平均薪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9.44%和 24.82%。

④应付职工薪酬的相关报表列示情况

A、应付职工薪酬报表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12-31
一、短期职工薪酬	626.43	7,107.85	7,216.90	517.38
二、离职后福利	-	411.29	411.2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626.43	7,519.14	7,628.20	517.3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12-31
一、短期职工薪酬	517.38	8,742.44	8,487.74	772.07

二、离职后福利	-	464.20	464.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517.38	9,206.63	8,951.94	772.0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7-12-31
一、短期职工薪酬	772.07	15,643.18	15,240.78	1,174.48
二、离职后福利	-	764.17	764.1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772.07	16,407.35	16,004.95	1,174.48

B、短期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4.99	6,754.09	6,863.14	515.93
二、职工福利费	-	204.33	204.33	-
三、社会保险费	-	83.76	83.7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63.39	63.39	-
2、工伤保险费	-	19.21	19.21	-
3、生育保险费	-	1.15	1.15	-
4、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5.72	5.7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	59.95	59.95	1.44
合计	626.43	7,107.85	7,216.90	517.3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93	8,353.41	8,098.71	770.63
二、职工福利费	-	228.07	228.07	-
三、社会保险费	-	100.10	100.1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68.81	68.81	-
2、工伤保险费	-	14.78	14.78	-
3、生育保险费	-	16.51	16.51	-
4、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9.26	9.2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	51.60	51.60	1.44
合计	517.38	8,742.44	8,487.74	772.0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0.63	15,116.91	14,714.51	1,173.03
二、职工福利费	-	336.82	336.82	-
三、社会保险费	-	136.21	136.2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02.55	102.55	-
2、工伤保险费	-	16.87	16.87	-
3、生育保险费	-	16.79	16.79	-
4、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31.36	31.3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	21.88	21.88	1.44
合计	772.07	15,643.18	15,240.78	1,174.48

C、离职后福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12-31
设定提存计划	-	411.29	411.29	-
合计	-	411.29	411.29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12-31
设定提存计划	-	464.20	464.20	-
合计	-	464.20	464.20	-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7-12-31
设定提存计划	-	764.17	764.17	-
合计	-	764.17	764.17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1.51	391.51	-
二、失业保险费	-	19.79	19.79	-
合计	-	411.29	411.29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7.13	447.13	-
二、失业保险费	-	17.06	17.06	-
合计	-	464.20	464.20	-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7-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741.67	741.67	-
二、失业保险费	-	22.50	22.50	-
合计	-	764.17	764.17	-

公司建立了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计提发放制度，并在日常业务中按规定执行。公司建立了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并设置了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明细核算科目，日常工资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取先计提后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计提的工资按照性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等，应付职工薪酬相关列报准确，会计处理恰当。

D、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的具体内容和对应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14.51	8,098.71	6,863.14
职工福利费	336.82	228.07	204.33
社会保险费	136.21	100.10	83.76
住房公积金	31.36	9.26	5.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8	51.60	59.95
离职后福利	764.17	464.20	411.29
代扣代缴个税、食堂餐费等	-14.40	-26.14	3.19
合计	15,990.54	8,925.80	7,631.38

E、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职工薪酬总额	16,407.35	9,206.63	7,519.14
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772.07	517.38	626.4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1,174.48	772.07	517.38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年减少数	16,004.94	8,951.94	7,62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0.54	8,925.79	7,631.38
差异	14.40	26.14	-3.1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减少数”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差异主要为通过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算的从实际支付员工薪酬中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食堂餐费等。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不存在异常情况。

(7) 应交税费

① 应交税费的基本情况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87.44 万元、685.42 万元和 780.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1.96%和 1.84%。

②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及金额、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种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及实际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税范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111.68	1,049.99	929.61	802.08	534.44	516.93
增值税	销售收入等	1,734.96	1,706.63	1,076.55	953.17	1,610.83	1,611.97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租收入	91.23	91.23	91.62	91.02	91.13	9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免抵税额	295.91	302.59	211.90	188.24	231.56	227.98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	63.72	63.72	63.75	65.41	63.70	60.34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56.46	342.02	224.89	214.25	166.22	171.6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免抵税额	126.82	129.68	90.81	80.68	99.24	97.71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免抵税额	84.55	86.45	60.54	53.78	66.16	65.14
其他	其他应税行为	64.96	63.06	54.48	57.53	84.91	80.8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A、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a、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7,304.76	5,914.00	2,733.17
加：业务招待费	136.22	114.69	75.37
坏账准备	-22.80	196.70	657.27
捐赠及罚款支出	0.51	0.80	7.82
坏账准备核销	-154.81	-136.87	-33.83
期货账面盈余	-16.84	-14.89	14.89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67	-	-83.47
应纳税所得额	7,243.36	6,074.42	3,371.23
差异	61.40	-160.42	-638.06

b、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与收入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日丰电缆（母公司）	国际电工
营业收入	126,426.62	9,546.88
营业成本	105,900.79	9,501.72
利润总额	7,332.51	44.19
适用税率	1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138.30	9.10
应纳所得税额/利润总额	15.52%	20.60%

注：应纳所得税额包含公司已缴纳的税款；截至 2017 年末，安徽日丰仍在筹办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日丰国际未在境内注册，故未在上表列示，下同。

公司以对利润总额进行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所得税额，日丰电缆（母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5%，国际电工适用所得税率为 25%，公司企业所得税与收入成本相匹配。

c、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与收入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日丰电缆（母公司）	国际电工
营业收入	83,921.18	5,413.50
营业成本	68,317.52	4,823.82
利润总额	5,948.99	69.69
适用税率	15%	25%
应纳所得税额	925.03	18.18
应纳所得税额/利润总额	15.55%	26.08%

公司以对利润总额进行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日丰电缆（母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5%，国际电工适用所得税率为 25%，公司企业所得税与收入成本相匹配。

d、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与收入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日丰电缆（母公司）	国际电工
营业收入	67,989.36	3,984.22
营业成本	55,133.41	3,471.01
利润总额	2,822.26	89.79
适用税率	15%	25%
应纳所得税额	527.63	1.58
应纳所得税额/利润总额	18.70%	1.76%

公司以对利润总额进行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日丰电缆（母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5%，国际电工 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83.37 万元故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仅为 6.32 万元，公司企业所得税与收入成本相匹配。

B、增值税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商品（含应税劳务）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a、2017 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税率	测算销项税额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收入	105,237.81	17%	17,890.43
	外销收入	17,337.92	0%	-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	3,911.20	17%	664.90
国际电工销售收入		9,546.88	17%	1,622.97
出售非流动资产销项税额				15.30

合计	20,193.60
账面销项税额	20,164.85
差异	28.75
差异率	0.14%

注 1：国际电工仅向日丰电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注 2：因其他业务收入涉及增值税税目及相应的税率较多，统一按 17%进行测算，故产生小额差异。

2017 年度，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与收入相匹配。

b、2016 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税率	测算销项税额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收入	67,100.72	17%	11,407.12
	外销收入	14,684.29	0%	-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	2,136.18	17%	363.15
国际电工销售收入		5,413.50	17%	920.3
出售非流动资产销项税额				4.96
合计				12,695.53
账面销项税额				12,711.29
差异				-15.76
差异率				-0.12%

注 1：国际电工仅向日丰电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注 2：因其他业务收入涉及增值税税目及相应的税率较多，统一按 17%进行测算，故产生小额差异；日丰电缆在建工程领用自产产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并未列示为账上收入。

2016 年度，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与收入相匹配。

c、2015 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税率	测算销项税额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收入	53,985.90	17%	9,177.60
	外销收入	12,409.32	0%	-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	1,594.14	17%	271.00
国际电工销售收入		3,984.22	17%	677.32
出售非流动资产销项税额				2.65
合计				10,128.57
账面销项税额				10,125.59
差异				2.99
差异率				0.03%

注 1：国际电工仅向日丰电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注 2：因其他业务收入涉及增值税税目及相应的税率较多，统一按 17%进行测算，故产生小额差异。

2015 年度，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与收入相匹配。

C、房产税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税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计税依据	计税基础	税率	测算房产税	账面房产税	差异
2017 年度	房屋原值	10,555.09	1.20%	88.66	91.23	-
	房租收入	21.41	12.00%	2.57		
2016 年度	房屋原值	10,555.09	1.20%	88.66	91.62	0.38
	房租收入	21.41	12.00%	2.57		
2015 年度	房屋原值	10,555.09	1.20%	88.27	91.13	-
	房租收入	23.60	12.00%	2.83		
	房租收入	23.76	12.00%	2.85		

注：以房产原值作为计税依据的房产税以房屋原值扣除 30%后的余值作为计税基础。

2016 年度测算房产税与账面房产税存在差异主要为补缴 2015 年房产税。

D、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及当期免抵税额为计税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城建税与流转税额及当期免抵税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计税依据	计税基础	税率	测算城建税	应交城建税	差异
2017 年度	应交流转税（母公司）	388.52	7.00%	27.20	295.91	-
	当期免抵税额（母公司）	2,492.35	7.00%	174.46		
	应交流转税（国际电工）	1,346.44	7.00%	94.25		
2016 年度	应交流转税（母公司）	277.69	7.00%	19.44	211.90	-
	当期免抵税额（母公司）	1,950.55	7.00%	136.54		
	应交流转税（国际电工）	798.86	7.00%	55.92		
2015 年度	应交流转税（母公司）	991.97	7.00%	69.44	231.56	-
	当期免抵税额（母公司）	1,695.96	7.00%	118.72		
	应交流转税（国际电工）	620.05	7.00%	43.40		

E、土地使用税

公司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为占有的土地面积，与收入无必然联系。

F、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及当期免抵税额为计税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费附加与流转税额及当期免抵税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计税依据	计税基础	税率	测算教育费附加	应交教育费附加	差异
2017年度	应交流转税（母公司）	388.52	3.00%	11.66	126.82	-
	当期免抵税额（母公司）	2,492.35	3.00%	74.77		
	应交流转税（国际电工）	1,346.44	3.00%	40.39		
2016年度	应交流转税（母公司）	277.69	3.00%	8.33	90.81	-
	当期免抵税额（母公司）	1,950.55	3.00%	58.52		
	应交流转税（国际电工）	798.86	3.00%	23.97		
2015年度	应交流转税（母公司）	991.97	3.00%	29.76	99.24	-
	当期免抵税额（母公司）	1,695.96	3.00%	50.88		
	应交流转税（国际电工）	620.05	3.00%	18.60		

G、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及当期免抵税额为计税依据。报告期内，地方教育费附加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计税依据	计税基础	税率	测算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差异
2017年度	应交流转税（母公司）	388.52	2.00%	7.77	84.55	-
	当期免抵税额（母公司）	2,492.35	2.00%	49.85		
	应交流转税（国际电工）	1,346.44	2.00%	26.93		
2016年度	应交流转税（母公司）	277.69	2.00%	5.55	60.54	-
	当期免抵税额（母公司）	1,950.55	2.00%	39.01		
	应交流转税（国际电工）	798.86	2.00%	15.98		
2015年度	应交流转税（母公司）	991.97	2.00%	19.84	66.16	-
	当期免抵税额（母公司）	1,695.96	2.00%	33.92		
	应交流转税（国际电工）	620.05	2.00%	12.40		

H、堤围防护费

堤围防护费是由地方政府依法向社会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缴费人申报流转税时的销售额或营业额计算。报告期内，堤围防护费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计税依据	计税基础	税率	测算堤围防护费	账面堤围防护费	差异
2016年度	母公司收入金额	15,237.47	0.090%	13.71	14.24	-
	国际电工收入金额	558.71	0.090%	0.50		
2015年度	母公司收入金额	68,011.37	0.072%	48.97	51.84	-
	国际电工收入金额	3,984.23	0.072%	2.87		
2014	母公司 1-4 月收入金额	28,823.21	0.080%	23.06	55.12	12.05

年度	母公司 5-12 月收入金额	57,373.14	0.072%	41.31		
	国际电工 1-4 月收入金额	977.35	0.080%	0.78		
	国际电工 5-12 月收入金额	2,808.62	0.072%	2.02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中财非税〔2014〕39号文，自2014年起堤围防护费以50万/年实施封顶征收，该政策实施时，公司已缴纳55.12万元，多缴不退，因此公司2014年度缴纳堤围防护费与测算数存在差异。2016年4月起，公司所在的中山市全面停征堤围防护费。

I、营业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计税依据	计税基础	税率	测算营业税	账面营业税	差异
2015年度	厂房租赁收入	23.76	5.00%	1.19	1.1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与相关收入相匹配。

J、印花税

报告期内，公司印花税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账面印花税	63.26	40.24	31.88
收入总额	135,973.50	89,334.69	71,973.58
印花税/营业收入	0.05%	0.05%	0.04%

注：因母子公司分别计税，故此处收入总额为内部交易抵消前的收入。

印花税设计税目及相应的税率较多，且存在按件定额贴花缴税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印花税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K、车船税

车船税的征税范围是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所规定的车辆、船舶，与营业收入无必然联系。

③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利润的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3年，2014年至2016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公司高新

技术企业资质已期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并已通过 2017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2017 年度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7,304.76	5,914.00	2,733.17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752.50	603.58	291.3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30%	10.21%	10.6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 291.36 万元、603.58 万元和 752.5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6%、10.21% 和 10.30%。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合法合规且能依法持续获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④ 税收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计量的影响

母公司属于经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计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6.84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23.74	2,329.77	2,200.41
若按 25% 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93	582.44	550.10
实际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01	378.37	350.47
差异	185.92	204.08	199.63
若按 25% 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	-	-
实际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	-	-
差异	1.68	-	-

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主要由期货持仓浮盈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可弥补亏损等产生；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金额为 1.68 万元，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99.63 万元、204.08 万元和 185.92 万元。

（8）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均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31.27 万元、19.28 万元和 54.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06% 和 0.13%，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

（9）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和水电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12.30 万元、434.53 万元和 618.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1.24%和 1.46%，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4.07 万元，增幅 42.36%，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年末增加保证金 84.00 万元及代扣代缴员工餐费 52.04 万元。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588.64 万元、1,569.64 万元和 1,553.64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发展所致，负债增长速度与公司业务及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匹配。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货持仓浮盈	2.53	-	-
合 计	2.53	-	-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主要是期货持仓浮盈。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46	1.45	1.30

速动比率（倍）	1.16	1.1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1%	53.09%	57.5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66%	53.48%	57.93%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96.51	8,199.83	6,16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5	8.16	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45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18 和 1.1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增长明显，使得 2016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1.51%。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7.53%、53.09%和 52.31%，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呈现稳定增长趋势，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国盛金控（002670）	/	/	/	/	2.61	2.10
金杯电工（002533）	2.84	2.03	3.38	2.70	3.64	3.05
东方电缆（603606）	1.26	0.85	1.29	0.95	1.45	1.00
汉缆股份（002498）	2.49	1.82	2.33	1.85	2.18	1.65
金龙羽（002882）	4.86	2.74	2.27	1.41	1.88	1.21
行业平均	2.86	1.86	2.32	1.73	2.35	1.80
日丰电缆	1.46	1.16	1.45	1.18	1.30	1.1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尚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假设上述公司经营稳定，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7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国盛金控 2016、2017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作为可比财

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较上市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差距，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待本次公开发售后，公司上述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总体而言，公司财务指标处于正常水平，财务结构稳健，短期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2）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国盛金控（002670）	-	-	21.37%
金杯电工（002533）	12.98%	17.86%	10.05%
东方电缆（603606）	61.21%	59.50%	54.59%
汉缆股份（002498）	34.35%	34.51%	37.13%
金龙羽（002882）	19.80%	33.42%	39.35%
行业平均	32.08%	36.32%	32.50%
日丰电缆	52.31%	53.09%	57.5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尚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假设上述公司经营稳定，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7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国盛金控 2016、2017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作为可比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53%、53.09%和 52.31%，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资本实力逐步增强，净资产逐步提升。同时，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控制资金规模，谨慎控制银行债务规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均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资本实力得到提升，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待本次公开发售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预计可明显降低，使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较大的改善，并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3、发行人应对债务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中的银行贷款、票据贴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为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

控制手段以减少营运资金占用金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流动性，减少债务融资金额。公司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有：

（1）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库存，特别是呆滞品库存，减少存货资金占用。①除为保证向下游空调客户及时供货的要求，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和空调电源线存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进行备货生产外，公司基本按照销售订单组织生产；②公司总经理每月组织召开呆滞品专项会议，对呆滞品库存进行分析，提出消化整改措施，跟进措施执行效果；公司将呆滞品库存纳入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考核指标，新产生呆滞库存将影响其业绩考核，消化历史呆滞库存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

（2）公司制定了《客户授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特别关注逾期应收账款管理，提升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减少逾期款资金占用金额。①公司每季度评估客户授信额度，根据客户最新销售、回款记录，通过走访、调研、实地摸底重新评估客户最新经营状况，重新核定客户本季度销售铺货额度，严控呆滞和坏账风险；②制定逾期回款控制方案，将逾期应收账款纳入销售部经理和商务经理业绩考核指标；③对于逾期较长、客户合作潜力较弱的高风险客户，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启动司法程序，防止产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169.87 万元、8,199.83 万元和 10,696.5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9、8.16 和 5.25，均大于 1，表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目前，公司准时归还银行借款，未发生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但仅靠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票据贴现尚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仍需改善融资状况，拓宽融资渠道。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3.58	3.04
存货周转率（次）	9.82	8.35	6.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4	1.32	1.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增强主要原因为由于 2015 年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提高货款催收力度，降低存货库存，缩减资产规模，而随着 2016 年度市场回暖，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从而提高资产周转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盛金控（002670）	-	-	3.19
金杯电工（002533）	4.96	5.11	4.87
东方电缆（603606）	3.24	3.63	4.23
汉缆股份（002498）	1.92	2.04	2.36
金龙羽（002882）	4.71	4.64	4.34
行业平均	3.71	3.85	3.80
日丰电缆	4.35	3.58	3.0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尚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国盛金控 2016、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作为可比财务指标。

公司客户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海信科龙及美国休斯顿电缆等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电线电缆品牌商为主，该部分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较为理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但该部分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综合考虑该部分客户的规模、资信情况及合作力度，给予该部分客户 60-120 天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度由于营业收入下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以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控制力度及经营资金管理 ability 逐步加强。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盛金控（002670）	-	-	5.11
金杯电工（002533）	5.80	7.26	7.65
东方电缆（603606）	4.06	3.79	4.18
汉缆股份（002498）	3.74	4.07	3.52
金龙羽（002882）	7.76	6.36	7.59
行业平均	5.34	5.37	5.61

日丰电缆	9.82	8.35	6.50
------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尚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国盛金控 2016、2017 年存货周转率不作为可比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持续优化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不断完善材料采购、流程控制、生产计划和仓储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76.97%，该类产品生产周期短，产品周转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2,575.73	97.32%	81,785.01	98.00%	66,395.22	98.06%
其他业务收入	3,377.98	2.68%	1,668.83	2.00%	1,312.88	1.94%
合计	125,953.71	100.00%	83,453.83	100.00%	67,708.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电线电缆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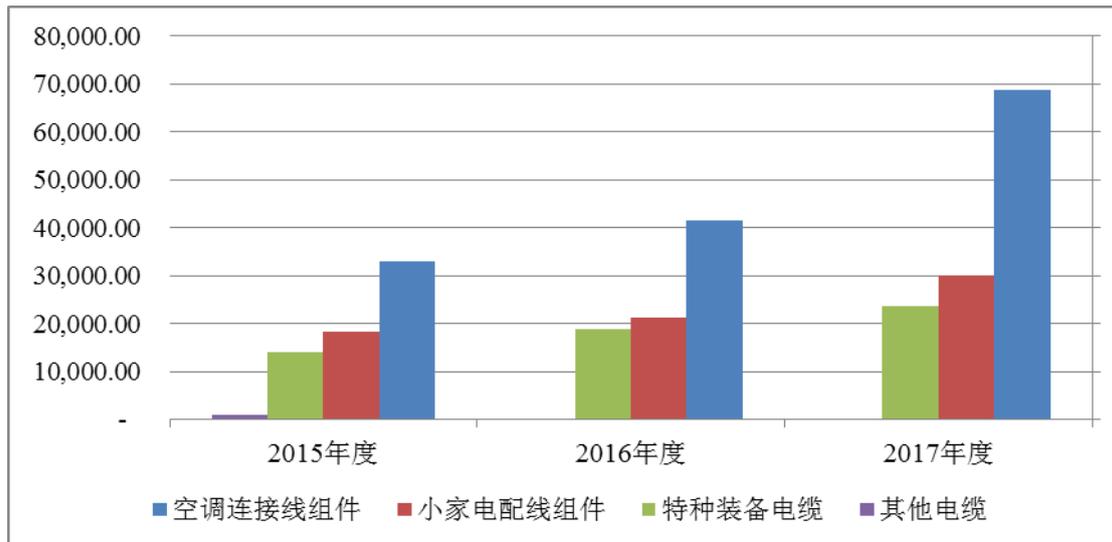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68,762.88	56.10%	41,473.14	50.71%	33,014.91	49.72%
小家电配线组件	30,145.04	24.59%	21,373.87	26.13%	18,301.25	27.56%
特种装备电缆	23,667.81	19.31%	18,828.97	23.02%	14,168.42	21.34%

其他电缆	-	-	109.04	0.13%	910.64	1.37%
合计	122,575.73	100.00%	81,785.01	100.00%	66,395.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其中其他电缆主要为通信电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空调连接线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49.72%、50.71%和 56.10%，平均占比 52.18%；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6%、26.13%和 24.59%，平均占比 26.10%；特种装备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4%、23.02%和 19.31%，平均占比 21.22%。

公司其他电缆主要为通信电缆。由于广东地区的通信电缆铺设已基本完成，且通信电缆面临“光进铜退”影响，铜芯通信电缆逐步被光纤产品所取代，其需求量降低。基于市场情况，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转型，减少通信电缆产品产量，从而使得公司通信电缆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期降低。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业务转型，通信电缆销售额降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05,237.81	85.86%	67,100.72	82.05%	53,985.90	81.31%
其中：						
华南地区	38,254.63	31.21%	31,858.04	38.95%	27,842.43	41.93%
华东地区	24,651.23	20.11%	11,949.49	14.61%	10,312.12	15.53%
华北地区	20,191.03	16.47%	11,813.15	14.44%	7,011.22	10.56%
华中地区	13,685.60	11.17%	7,558.62	9.24%	6,440.24	9.70%
其他地区	8,455.31	6.90%	3,921.42	4.79%	2,379.89	3.58%
外销	17,337.92	14.14%	14,684.29	17.95%	12,409.32	18.69%
合计	122,575.73	100.00%	81,785.01	100.00%	66,395.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以国内为主，其中华南、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销售较为集中，四个地区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3%、77.25% 和 78.96%，其中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内销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7%、47.48% 和 36.35%，占比较高。2017 年度，公司华南地区销售收入仍保持良好增长，但占内销销售收入比重则降低 11.13 个百分点，而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内销销售收入则增加 5.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依托于华南生产基地，在满足华南客户需求的情况下积极布局开拓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客户下属省外子公司，2017 年度公司向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和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等华东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较 2016 年度增长 238.64%、330.17%和 169.50%，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①公司外销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

A、公司外销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2,409.32 万元、14,684.29 万元和 17,337.9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8.33%和 18.0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逐年增长，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主要原因包括：

- a、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国内，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加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积极开拓外销市场，拓展效果逐显成效；
- b、公司齐全的国外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证书优势对推动公司国外市场的开拓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
- c、公司主营橡胶套电缆，凭借生产规模优势及质量稳定、性能优越的产品优势，获得外销客户的认可和持续合作。

B、新增客户销售增加或原有客户销售增长对外销收入逐年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主要为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阿

阿联酋安线、香港明发电器、阿联酋里亚等客户，主要外销客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美国休斯顿电缆	2,002.24	11.55%	1.59%
	2	英国克里弗兰	1,616.26	9.32%	1.28%
	3	阿联酋安线	1,411.68	8.14%	1.12%
	4	香港明发电器	1,050.69	6.06%	0.83%
	5	阿联酋里亚	897.87	5.18%	0.71%
	合计			6,978.74	40.25%
2016年度	1	美国休斯顿电缆	3,172.73	21.61%	3.80%
	2	英国克里弗兰	2,335.08	15.90%	2.80%
	3	香港明发电器	1,159.82	7.90%	1.39%
	4	阿联酋里亚	767.7	5.23%	0.92%
	5	和柔	657.35	4.48%	0.79%
	合计			8,092.68	55.12%
2015年度	1	美国休斯顿电缆	2,076.36	16.73%	3.07%
	2	美国国王电缆	1,486.47	11.98%	2.20%
	3	阿联酋安线	1,467.39	11.82%	2.17%
	4	阿联酋里亚	1,002.56	8.08%	1.48%
	5	英国克里弗兰	614.2	4.95%	0.91%
	合计			6,646.98	53.56%

公司外销规模相对于内销规模较小，不存在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 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增长主要为原有客户的增长。

②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定价、产品种类、销售政策、销售毛利，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A、主要的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产品定价方式采用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的“成本+目标毛利”模式，由专门组建的核价部门根据客户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成本评估，成本以铜材和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量人工成本、客户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订单规模、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等因素进行评估。由于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港元等外币定价且外销费用影响较大，公司在外销产品方面定价时还需综合评估汇率变动及运费、保险费等外销费用的影响。公司在评估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目标毛利进行报价，再与客户协商后确定订单的最终价格。

公司与客户协商价格时主要考虑铜材价格的影响并采用铜价联动方式和实

时报价方式，具体如下：

a、铜价联动方式：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未约定具体销售价格，仅根据基准铜价约定产品基准价格及相应的定价原则。具体销售价格与销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定期根据铜材和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综合考量人工成本、客户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订单规模、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等因素对产品基准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b、实时报价方式：针对部分客户，在获取其采购信息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公司的产品报价亦是按照报价当天的铜材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对于部分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的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即约定了最终销售价格。

由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客户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通过报价竞标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的供货份额，报价最低者中最高采购份额的标段，未中标的供应商若同意按最低报价供货也可以获得较低采购份额的标段，所有供应商采用统一定价方式。公司主要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及目标毛利进行投标。此外，对于部分采购产品类别较多、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和维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通常对该类客户采用综合定价方式，主要产品严格按照目标毛利进行定价，而对部分产品则有所让利。

公司在内外销产品定价方面均执行“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B、产品种类、销售毛利的差异情况

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知名家电制造商，境外客户则主要为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德国缆普等国外知名电缆品牌商、制造商、渠道商。公司主要根据该部分客户的产品规格、配方、工艺等要求定制化生产，产品之间有所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在产品种类、销售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产品系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内销	空调连接线组件	68,762.88	18.28%	41,473.14	20.35%	33,014.91	18.52%
	小家电配线组件	28,068.16	16.38%	19,582.53	18.59%	14,231.30	22.00%
	特种装备电缆	8,406.77	18.73%	5,961.89	25.08%	5,922.02	26.59%
	其他电缆	-	-	83.16	0.75%	817.66	1.29%
外销	小家电配线组件	2,076.87	28.11%	1,791.34	25.16%	4,069.94	22.68%
	特种装备电缆	15,261.05	14.40%	12,867.08	17.57%	8,246.40	21.61%
	其他电缆	-	-	25.88	25.39%	92.98	24.87%

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均为内销，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集团等国内知名空调制造商。外销产品主要为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和其他电缆，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故内外销产品毛利率之间有所差异。

2015-2016年度，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外销产品毛利率大于内销产品主要原因为客户结构差异的影响，具体如下：

a、内销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逐步深化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TCL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在空调连接线组件业务的基础上延伸至小家电配线组件业务，向该部分客户销售小家电配线组件占比分别为9.22%、22.08%和40.50%，增长速度较快。基于维护客户合作关系及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对主要客户采用综合定价方式，主要产品严格按照目标毛利进行定价，而对部分产品则有所让利，从而导致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在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方面定价较低，故小家电配线组件内销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

b、外销业务方面。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外销规模较小，2015-2016年度外销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额平均占比仅为7.64%，占比较小。在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无法满足所有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维持客户关系的同时优先满足高毛利率订单需求，故小家电配线组件外销毛利率较高。

公司内销特种装备电缆客户主要为大汉建机、振华重工、佳士科技等工程机械制造商、电动工具制造商，该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市场需求及工程周期向公司定制其产品配套的特种装备电缆。公司外销特种装备电缆客户主要为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德国缆普等电线电缆制造商、品牌商、渠道商，该部分客户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定制适销对路的产品。由于客户、产品的差异导致特种装备电缆内外销毛利率有所差异。

C、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关于客户信用政策及应收款收款的相关补充规定》，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合作历史等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公司商务经理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并搜集客户资料，销售部经理核实客户资料，销售总监负责审批客户等级、信用额度、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对客户授信进行最终批准。客户信用政策变更需由商务经理编制《客户信用级别变更表》并提交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公司主要以客户年销售额或预测年销售额为基础，同时结合业务类别特征，综合考虑客户资产规模、信誉、客户需求及回款情况等将客户划分为 A、B、C、D 四类。公司根据客户评级结果，选择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资信评价级别	信用期	信用额度
A 类	实际审批或合同约定	有
B 类	以发货时间算起，不超过 90 天	有
C 类	以发货时间算起，不超过 45 天	有
D 类	款到发货	无

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用于境内外客户。在结算方式上，境内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承兑汇票结算，境外客户则主要采用银行汇款、信用证结算。此外，公司在外销方面还与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合作，将所有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纳入信用保险的范围，承保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不可收回款项的 90%，能够有效防范境外客户拖欠货款的商业风险和换汇限制、禁止进口、撤销已发信用证、因战争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等政治风险。

综上，公司境内外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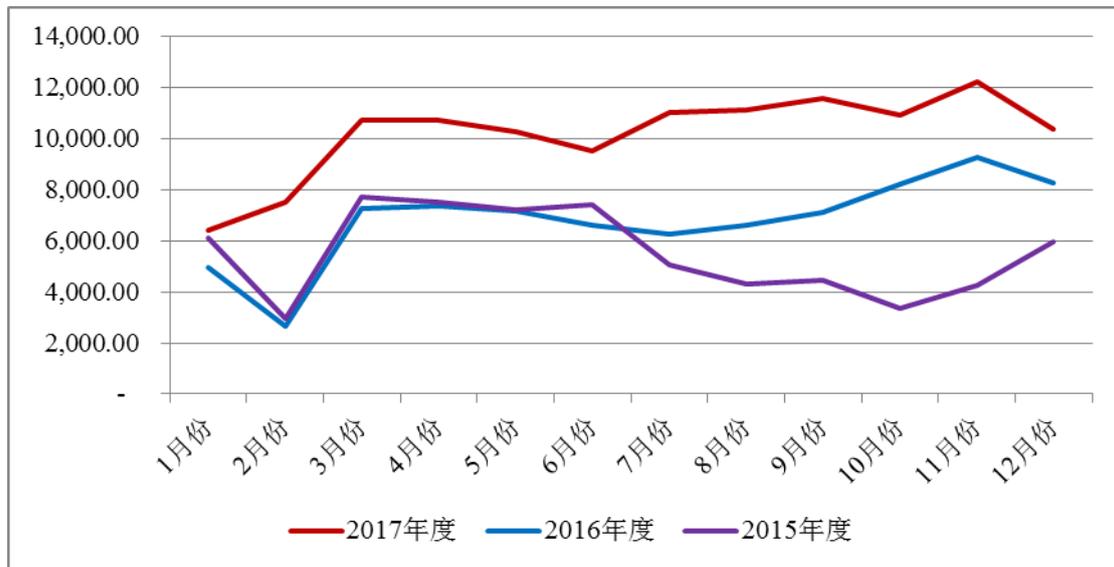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4,679.46	20.13%	14,894.84	18.21%	16,759.76	25.24%
第二季度	30,597.48	24.96%	21,135.24	25.84%	22,167.20	33.39%
第三季度	33,743.30	27.53%	19,981.16	24.43%	13,882.68	20.91%
第四季度	33,555.49	27.38%	25,773.77	31.51%	13,585.58	20.46%
合计	122,575.73	100.00%	81,785.01	100.00%	66,395.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月度销售额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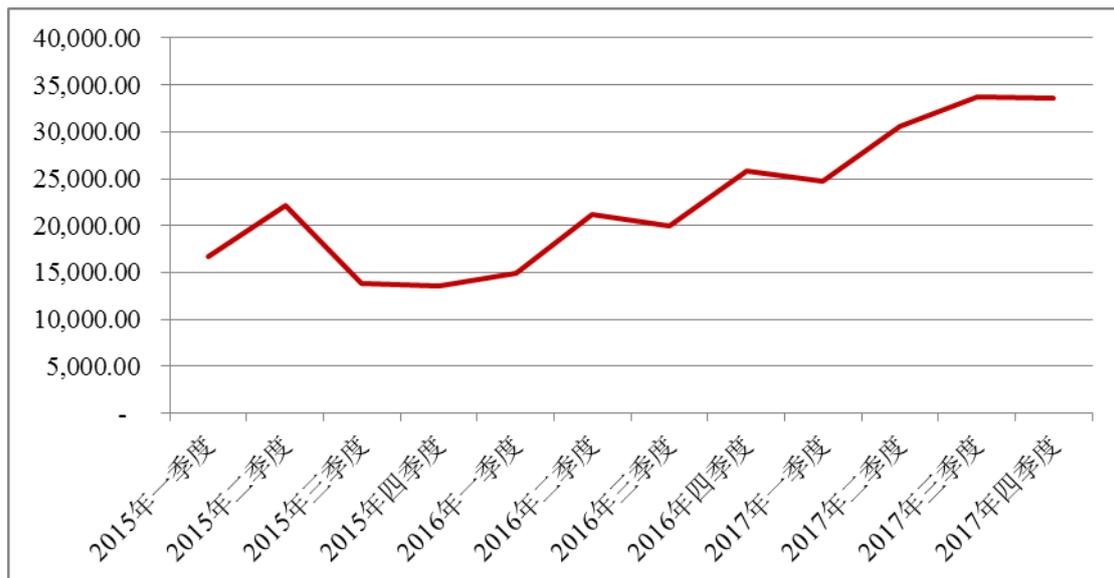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受铜价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系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美国休斯顿电缆等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电线电缆品牌商及特种装备制造制造商，主要产品应用于空调产品、小家电产品和特种装备领域。由于电线电缆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且受宏观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明显。其中，2015 年第三、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而自 2016 年第一季度开始则总体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销售额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第三、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空调行业面临严重的去库存压力，主要空调生产商空调业务收入下滑严重，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青岛海尔及海信科龙2015年度空调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同比下滑29.48%、11.30%、20.62%和20.77%，其中2015年下半年下降幅度明显高于2015年上半年（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下同），导致公司2015年第三、四季度空调连接线组件收入下滑较大。随着2016年空调行业去库存进入尾声，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收入开始回升并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空调连接线组件	68,762.88	65.80%	41,473.14	25.62%	33,014.91
小家电配线组件	30,145.04	41.04%	21,373.87	16.79%	18,301.25
特种装备电缆	23,667.81	25.70%	18,828.97	32.89%	14,168.42
其他电缆	-	-	109.04	-88.03%	910.64
合计	122,575.73	49.88%	81,785.01	23.18%	66,39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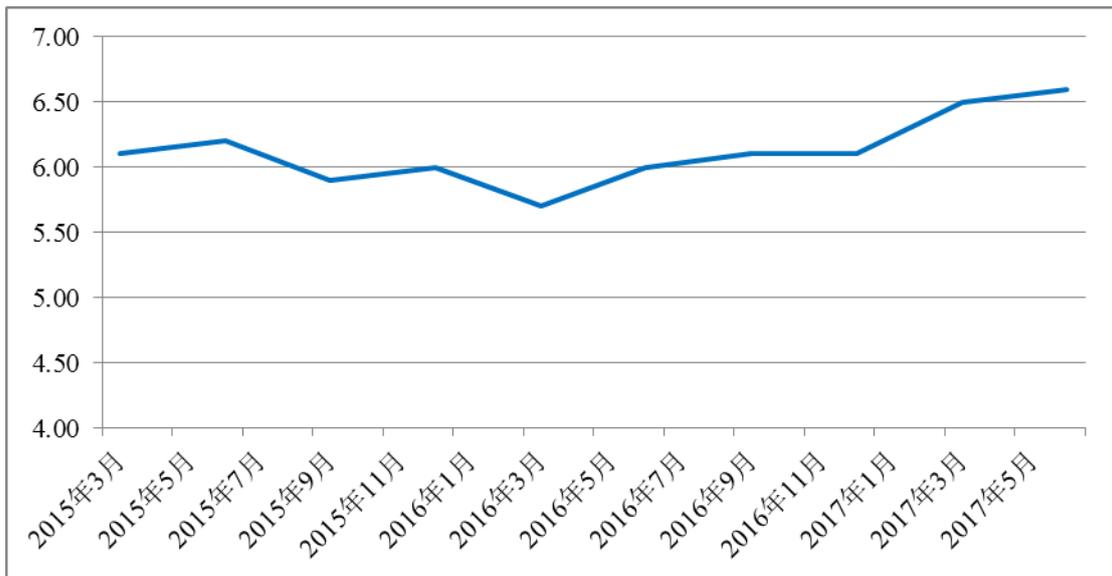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395.22万元、81,785.01万元和122,575.73万元，其中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则较上年度增长23.18%，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则较上年度增长49.88%。

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及国际铜价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波动，具体影响如下：

①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新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其发展受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2015 年至今，我国工业 GDP 当季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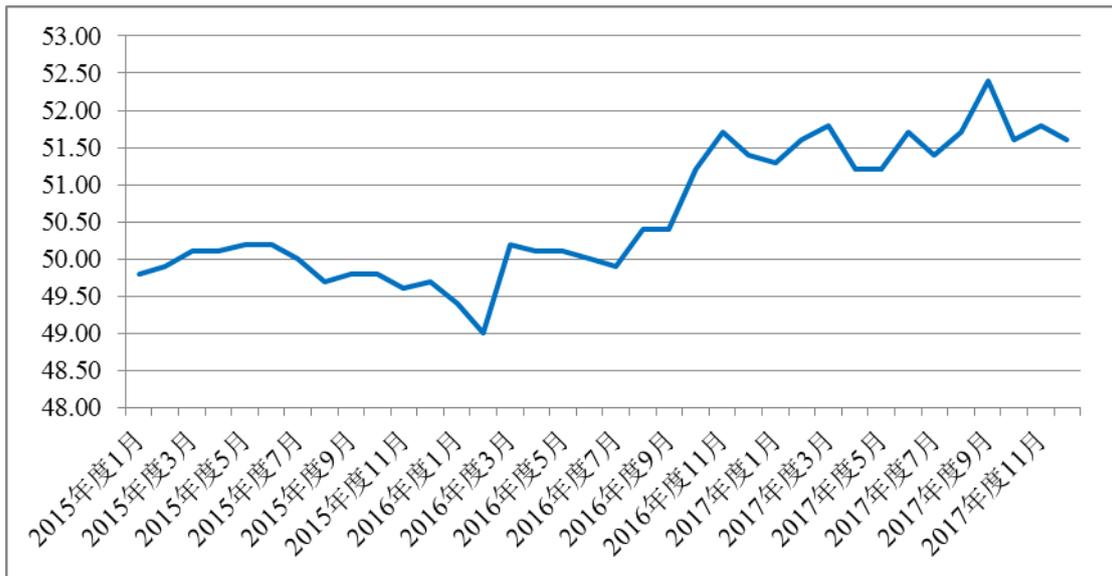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摘自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报告期内，我国工业 GDP 当季同比增长率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2015 年至今，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比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摘自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报告期内，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于 2016 年 3 月达到最低值后显著回升。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有所下降，于 2016 年上半年开始回升，公司内销收入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波动趋势相一致。

②市场需求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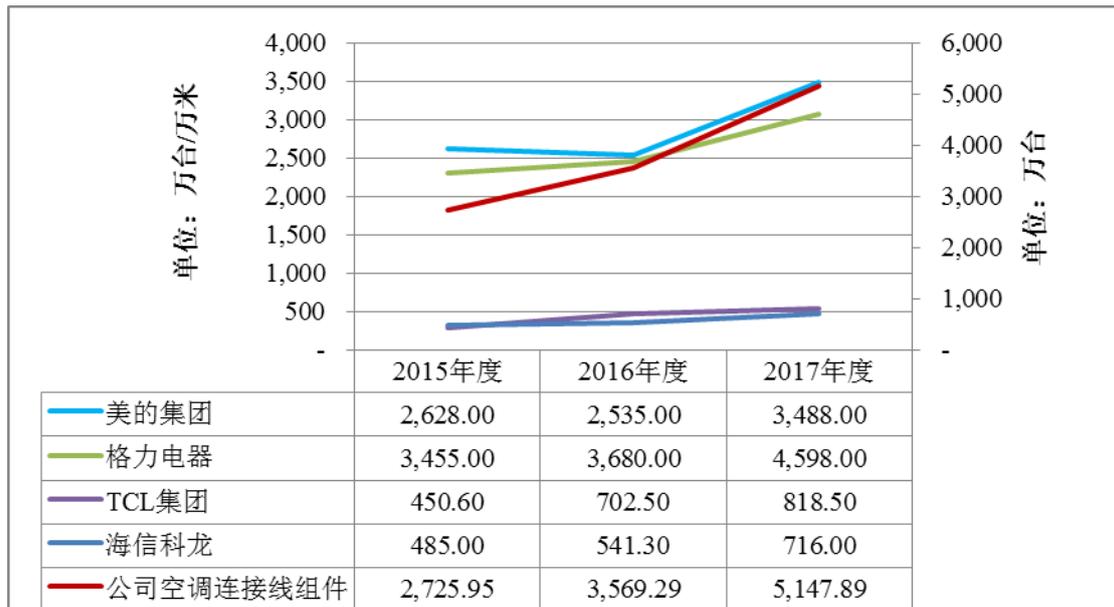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3%、99.87%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下游空调行业、小家电行业及装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变动的的影响较大。

A、空调连接线组件下游空调行业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分别为 2,725.95 万条、3,569.29 万条和 5,147.89 万条，销售收入分别为 33,014.91 万元、41,473.14 万元和 68,762.88 万元。空调连接线组件主要应用于空调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及海信科龙等。下游空调行业的市场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的需求量。报告期内，受下游空调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空调连接线组件收入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和主要客户空调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条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注 2：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和海信科龙空调产量单位为万台；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单位为万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6、2017 年度，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 2016 年空调行业去库存进入尾声，空调市场逐步回暖。2016 年度，格力电器、TCL 集团和海信科龙空调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51%、55.90%和 11.61%；2017 年度，格力电器、美的集团、TCL 集团和海信科龙空调产量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4.95%、37.59%、16.51%和 32.27%。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并扩大产能，从而导致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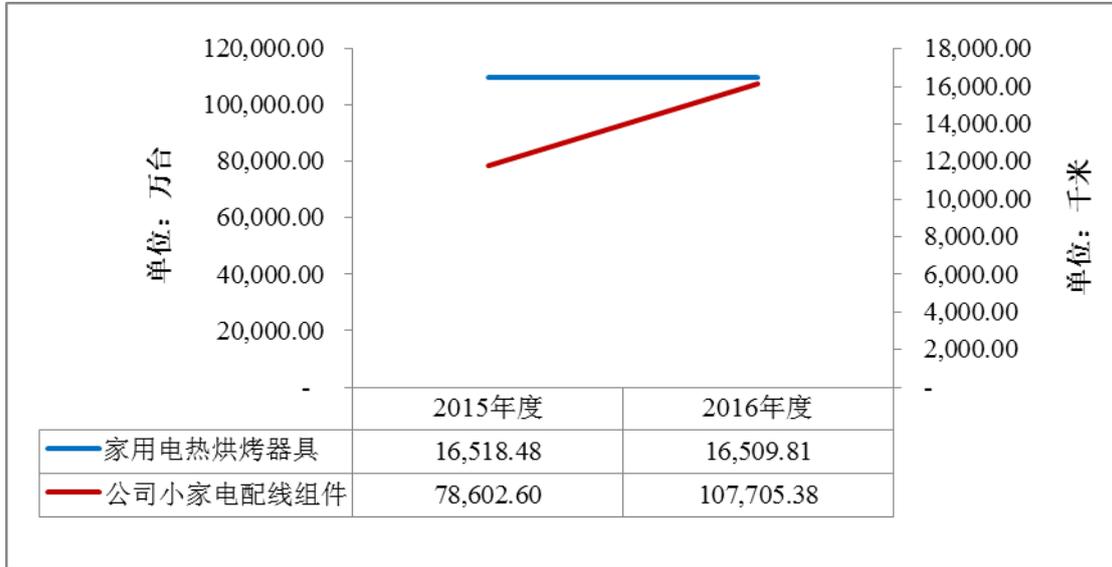
B、小家电配线组件下游家电行业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销量分别为 78,602.60 千米、107,705.38 千米和 113,363.71 千米，销售收入分别为 18,301.25 万元、21,373.87 万元和 30,145.04 万元。小家电配线组件广泛应用于煎烤器、电烤箱、空调、微波炉及电饭锅等家电产品，其中以煎烤器、电烤箱等家用电热烘烤器具为主。此外，随着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空调生产商逐渐采用橡套空调电源线替代 PVC 空调电源线，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契机，橡套空调电源线销售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受下游家电行业

市场需求波动及产品结构影响，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收入有所波动。

2015、2016 年度，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主要应用于家用电热烘烤器具，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销量情况和家用电热烘烤器具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千米



注 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摘自 Wind 资讯经济数据。

注 2：家用电热烘烤器具产量单位为万台；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销量单位为千米。

2016 年度，家用电热烘烤器具产量与上年度基本持平，而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销量却较上年度增长 37.03%，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不断深化与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及 TCL 集团等空调连接线组件客户的合作力度，公司逐步在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方面与该部分客户加深合作，2016 年度公司对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及 TCL 集团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额为 4,719.28 万元，而 2015 年同期仅为 1,687.78 万元。②随着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空调生产商逐渐采用橡胶套空调电源线替代 PVC 空调电源线，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契机，2016 年度新增橡胶套空调电源线销售额 722.76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与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及 TCL 集团等主要客户在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方面的合作力度进一步深化，对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及 TCL 集团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额为 12,207.6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58.68%，其中橡胶套空调电源线销售额 7,970.0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0.42 倍。

C、特种装备电缆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电缆销量分别为 9,832.43 千米、14,448.09 千米和

18,166.15 千米，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68.42 万元、18,828.97 万元和 23,667.81 万元。2015 年开始，受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主要工程机械客户需求萎缩，公司主动拓宽特种装备电缆应用领域，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开发了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德国缆普等国外知名电线电缆品牌商、电线电缆制造商客户。

2016 年度，公司特种装备电缆销售收入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面对原有工程机械客户业务萎缩的压力，为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主动调整战略布局，拓宽特种装备电缆产品应用领域，积极发展海外市场业务，特种装备电缆外销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620.68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特种装备电缆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5.70%，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市场拓展效果显著，新增外销收入金额 2,653.63 万元。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特种装备电缆应用领域，开发并挖掘内销客户需求，向佳士科技销售额 1,423.2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175.46 万元。

（2）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①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千米；元/条、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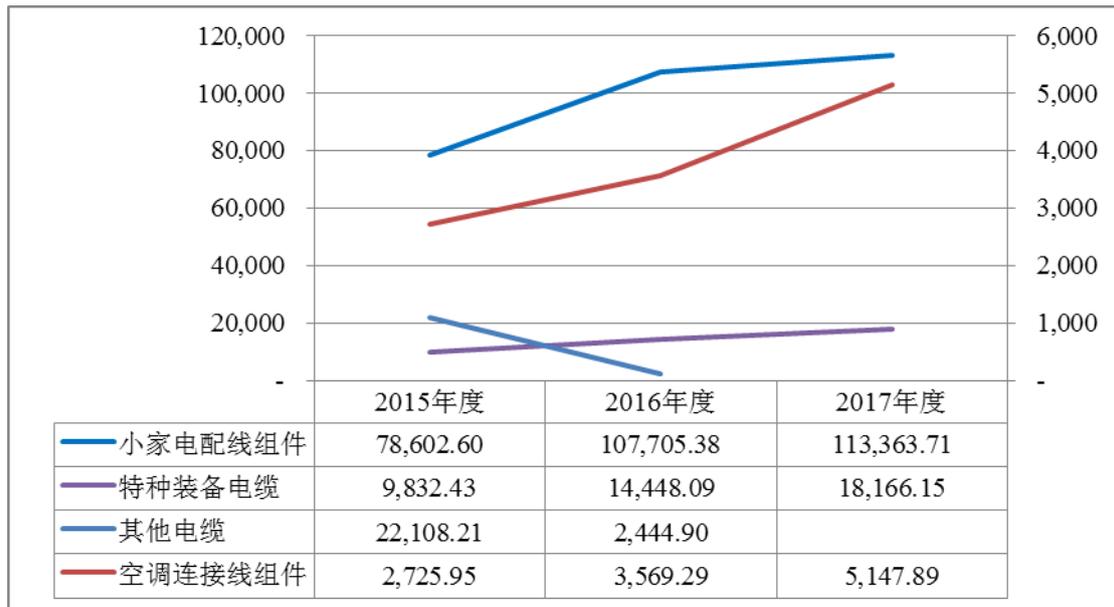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空调连接线组件	5,147.89	13.36	3,569.29	11.62	2,725.95	12.11
小家电配线组件	113,363.71	2.66	107,705.38	1.98	78,602.60	2.33
特种装备电缆	18,166.15	13.03	14,448.09	13.03	9,832.43	14.41
其他电缆	-	-	2,444.90	0.45	22,108.21	0.41

注：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单位为万条，单价为元/条；其他产品销量单位为千米，单价为元/米。

A、产品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千米



注：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单位为万条，单价为元/条；其他产品销量单位为千米，单价为元/米。

随着 2016 年空调行业去库存影响逐步消除且公司加强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家电生产商的合作力度，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及小家电配线组件销量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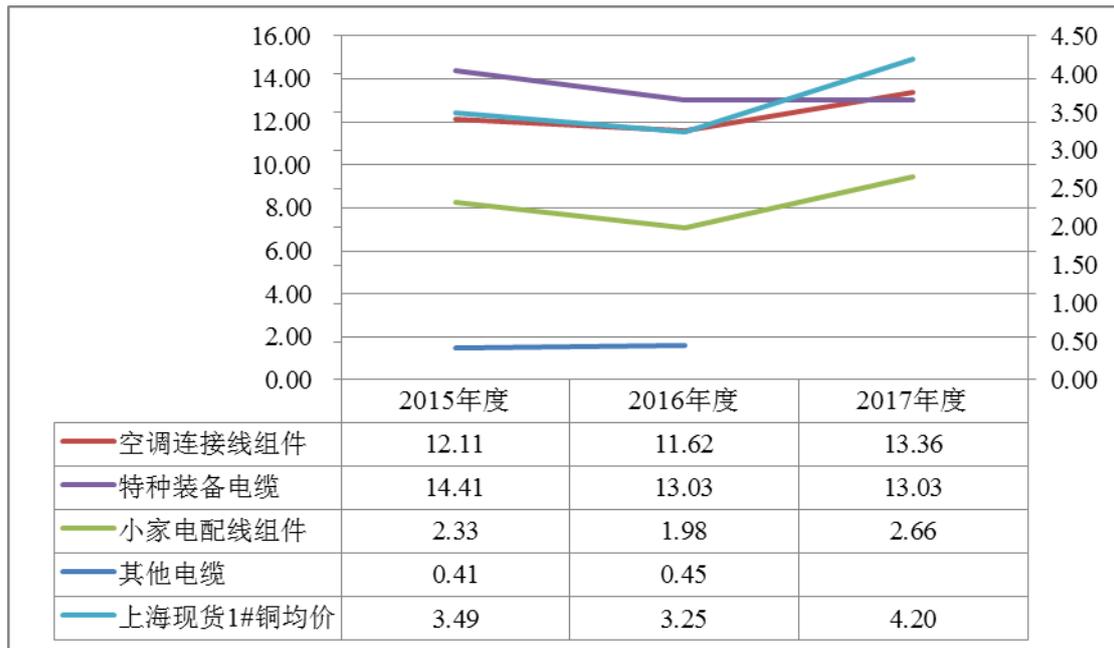
2016、2017 年度，公司特种装备电缆销量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原有工程机械客户业务萎缩的压力，公司主动调整战略布局，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开拓国内外新客户，特种装备电缆销量得以提升。

其他电缆主要为通信电缆。由于广东地区的通信电缆铺设已基本完成，且通信电缆面临“光进铜退”影响，铜芯通信电缆逐步被光纤产品所取代，其需求量降低。基于市场情况，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转型，减少通信电缆产量，从而使得公司通信电缆销量逐期降低。

B、产品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及上海现货 1#铜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元/米，万元/吨



注：空调连接线组件单价为元/条；上海现货 1#铜均价单位为万元/吨（不含税）；其他产品单价为元/米。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通用的“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由于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主要为铜材成本，故产品销售价格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的单价波动趋势与上海现货 1#铜均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电缆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应对原有工程机械客户业务萎缩的压力，主动调整战略布局，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开拓国内外新客户，特种装备电缆应用领域有所扩宽，并开拓了美国休斯顿电缆、美国国王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和德国缆普等国外知名电线电缆品牌商、电线电缆制造商，该部分客户需求产品的线径规格较国内工程机械电缆小，故单价较低。

②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仅考虑销量或价格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较2016年度		2016年度较2015年度		2015年度较2014年度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件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18,342.44	67.21%	10,213.98	120.76%	-2,681.87	43.58%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8,947.30	32.79%	-1,755.75	-20.76%	-3,472.61	56.42%
	小计	27,289.74	100.00%	8,458.23	100.00%	-6,154.48	100.00%
小家电配线组件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1,122.88	12.80%	6,776.08	220.53%	-1,785.68	43.42%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7,648.29	87.20%	-3,703.46	-120.53%	-2,327.13	56.58%
	小计	8,771.17	100.00%	3,072.62	100.00%	-4,112.80	100.00%
特种装备电缆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4,845.43	100.14%	6,651.11	142.71%	-4,551.05	73.36%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6.58	-0.14%	-1,990.57	-42.71%	-1,652.38	26.64%
	小计	4,838.85	100.00%	4,660.55	100.00%	-6,203.42	100.00%
其他电缆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109.04	100.00%	-809.94	101.04%	-979.57	67.60%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	0.00%	8.33	-1.04%	-469.44	32.40%
	小计	-109.04	100.00%	-801.61	100.00%	-1,449.00	100.00%

注：上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0 和 Q_0 ，本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1 和 Q_1 ；销量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 $= (Q_1 - Q_0) * P_0$ ，单价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 $= (P_1 - P_0) * Q_1$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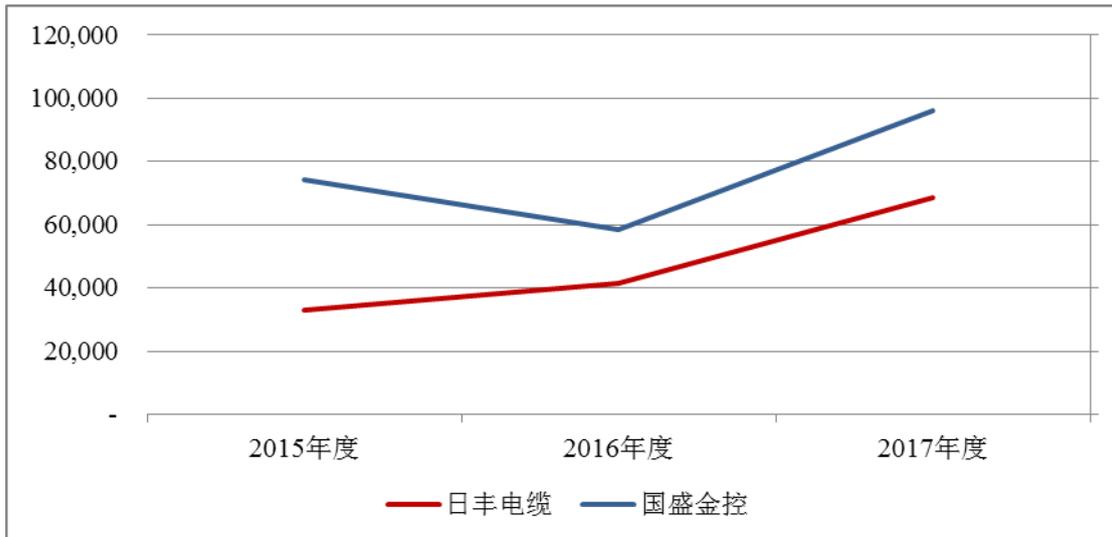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种类差异较大，故分别按照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1）空调连接线组件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收入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国盛金控主营业务中的线缆业务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空调电源输入组件、电热水器电源输入组件、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等，其中空调连接线组件与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较为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收入与国盛金控空调连接线组件收入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国盛金控于2017年6月将主要经营家电配线组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出售，故无法获取国盛金控2017年下半年财务数据。假设国盛金控经营稳定，相关财务数据以2017年1-6月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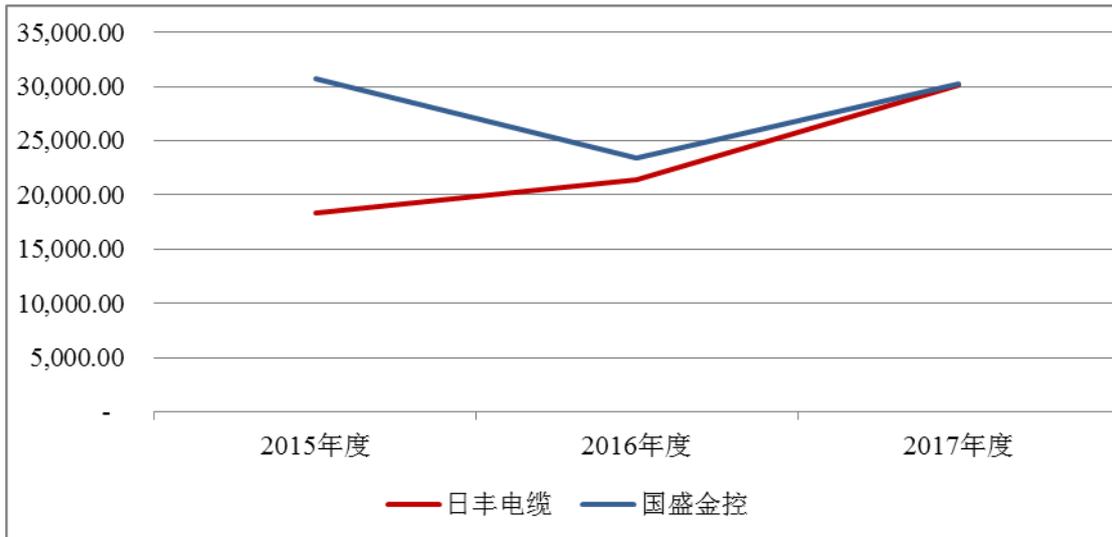
2015年度受空调行业去库存影响，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收入有所下滑，与国盛金控趋势一致。随着2016年空调行业去库存进入尾声，格力电器、TCL集团及海信科龙等主要空调生产商的空调产量均有所上升，提高对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专注于电线电缆业务，在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进一步深化与该部分客户的合作力度，2016、2017年度空调连接线组件销售收入均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2）小家电配线组件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收入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国盛金控主营业务中的线缆业务包括空调连接组件、空调电源输入组件、电热水器电源输入组件、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等，其中空调电源输入组件、电热水器电源输入组件、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等电源输入组件与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较为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收入与国盛金控电源输入组件收入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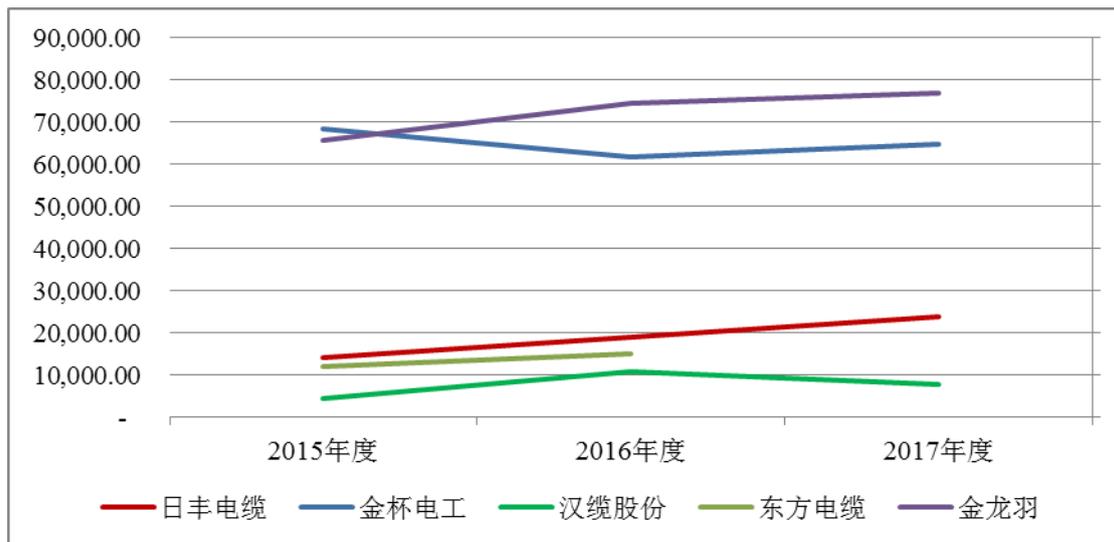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市场需求降低影响，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收入有所下滑，与国盛金控趋势一致。随着 2016 年度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家电生产龙头企业的深化合作，进一步加大在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方面的推广和布局力度，公司 2016、2017 年度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并逐步缩小与国盛金控的差距。

（3）特种装备电缆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收入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对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已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暂未发现与公司具有产品结构相同、客户结构相同的特种电缆公司。为了更加充分合理的分析公司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产品涉及特种电缆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金杯电工主营业务中的特种电线电缆、东方电缆主营业务中的海底电缆、汉缆股份主营业务中的特种电缆及金龙羽主营业务中的特种电缆与公司特种装备电缆较为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电缆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特种电缆收入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尚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假设上述公司经营稳定，相关财务数据以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东方电缆 2017 年 1-6 月未披露海底电缆收入金额。

特种电缆应用领域较为宽泛，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核用电缆、新能源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矿用电线、工程机械用电缆等领域。由于特种电缆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特种电缆收入的变动趋势互有差异。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1,050.84	96.71%	65,489.77	97.37%	52,834.10	97.23%
其他业务成本	3,432.59	3.29%	1,770.73	2.63%	1,504.83	2.77%
合计	104,483.43	100.00%	67,260.50	100.00%	54,33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23%、97.37%和 96.71%。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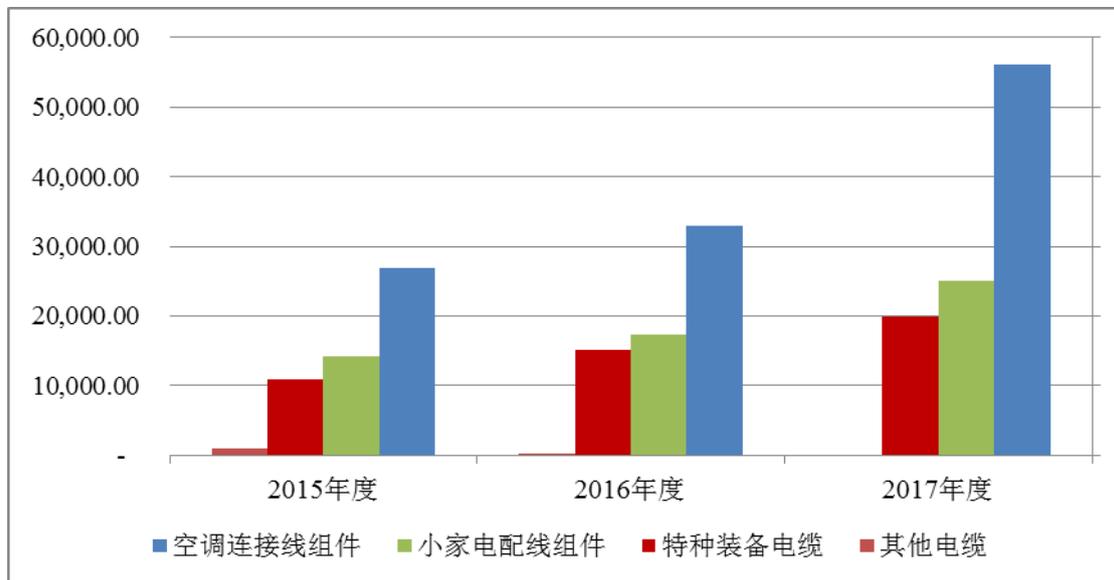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56,190.73	55.61%	33,032.68	50.44%	26,899.19	50.91%
小家电配线组件	24,963.52	24.70%	17,282.27	26.39%	14,246.67	26.96%
特种装备电缆	19,896.58	19.69%	15,072.97	23.02%	10,811.25	20.46%
其他电缆	-	-	101.84	0.16%	877.00	1.66%
合计	101,050.84	100.00%	65,489.77	100.00%	52,83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其中其他电缆主要为通信电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成本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6,662.19	85.76%	55,244.54	84.36%	44,760.07	84.72%
其中：铜	60,632.19	60.00%	35,676.10	54.48%	29,061.44	55.01%
直接人工	8,592.10	8.50%	5,519.31	8.43%	3,822.31	7.23%
制造费用	5,796.56	5.74%	4,725.92	7.22%	4,251.72	8.05%
合计	101,050.84	100.00%	65,489.77	100.00%	52,83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84.00%以上，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

①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A、空调连接线组件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8,694.35	86.66%	28,278.36	85.61%	23,112.61	85.92%
直接人工	4,956.77	8.82%	2,831.52	8.57%	1,932.93	7.19%
制造费用	2,539.61	4.52%	1,922.81	5.82%	1,853.65	6.89%
合计	56,190.73	100.00%	33,032.68	100.00%	26,89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结构总体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85%以上，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涉及的端子加工工序具有劳动密集特点，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2015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产量下滑而厂房、设备折旧等固定支出维持稳定所致。

B、小家电配线组件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288.57	85.28%	14,292.49	82.70%	11,968.77	84.01%
直接人工	2,453.21	9.83%	1,881.35	10.89%	1,256.02	8.82%
制造费用	1,221.75	4.89%	1,108.43	6.41%	1,021.87	7.17%
合计	24,963.52	100.00%	17,282.27	100.00%	14,24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结构总体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82%以上，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涉及的插头加工工序具有劳动密集特点，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2015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产量下滑而厂房、设备折旧等固定支出维持稳定所致。

C、特种装备电缆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电缆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679.27	83.83%	12,594.51	83.56%	8,924.16	82.55%
直接人工	1,182.11	5.94%	796.80	5.29%	579.37	5.36%
制造费用	2,035.20	10.23%	1,681.66	11.16%	1,307.72	12.10%
合计	19,896.58	100.00%	15,072.97	100.00%	10,81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电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结构总体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82% 以上，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直接人工占比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特种装备电缆所涉及的导体加工、绝缘、成缆、护套加工、挤出等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与劳动力成本上升具有抵消作用。2015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特种装备电缆产品产量下滑而厂房、设备折旧等固定支出维持稳定所致。

②直接材料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84.95%。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铜材，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56.49%。

铜材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供应商资源丰富，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主要从铜材质量、采购价格、付款结算账期及生产供应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甄选和确定铜材供应商。报告期内，铜材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和消耗量均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66,508.24	39,657.89	29,718.35
采购数量（吨）	15,484.66	11,730.57	8,144.10
采购均价（万元/吨）	4.30	3.38	3.65
单价变动幅度	27.22%	-7.40%	-15.12%

报告期内，上海现货 1#铜均价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行情报价数据，下同。

③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3,822.31 万元、5,519.31 万元和 8,592.1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3%、8.43%和 8.50%，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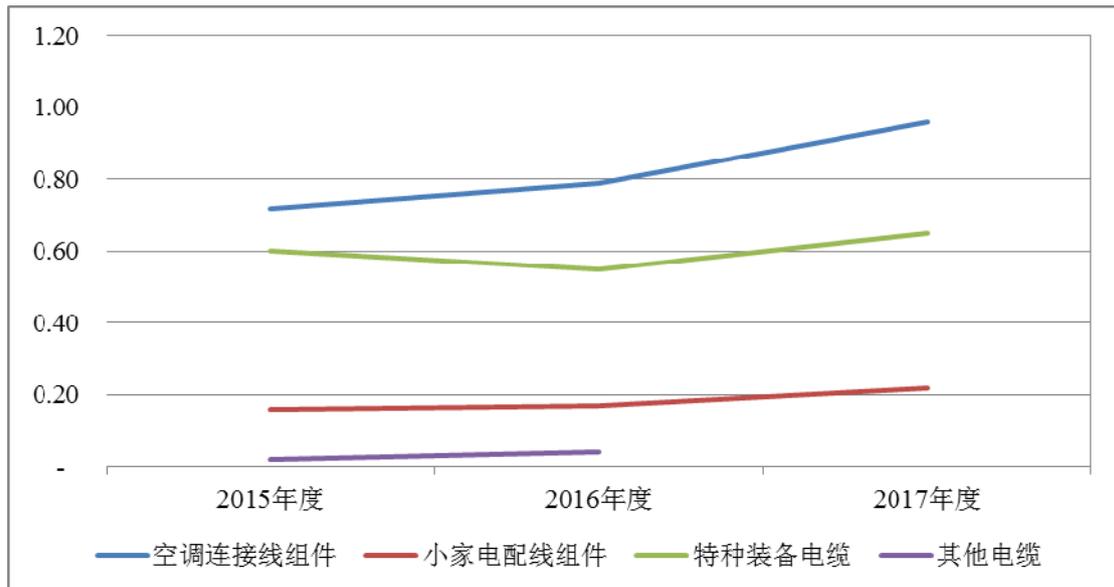
单位：元/条、元/米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0.96	0.79	0.71
小家电配线组件	0.22	0.17	0.16
特种装备电缆	0.65	0.55	0.59
其他电缆	-	0.04	0.02

注：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单位为万条，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为元/条；其他产品销量单位为千米，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为元/米，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元/米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涨，主要原因为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2014-2016 年度，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3.96 万元、4.32 万元和 4.5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94%和 6.26%（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统计局）。报告期内，受劳动力成本上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整体呈上升趋势。

④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4,251.72 万元、4,725.92 万元和 5,796.5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5%、7.22%和 5.7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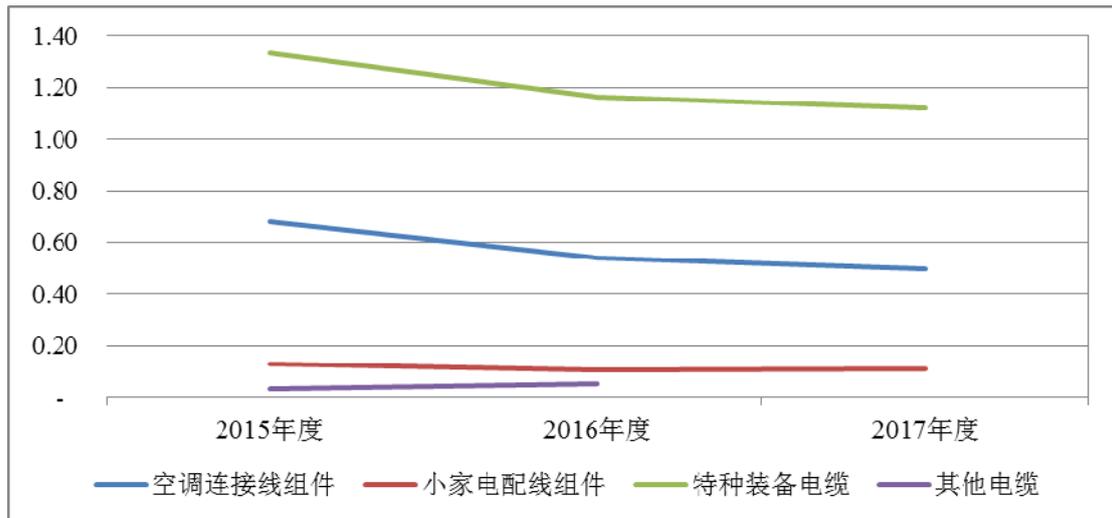
单位：元/条、元/米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0.49	0.54	0.68
小家电配线组件	0.11	0.10	0.13
特种装备电缆	1.12	1.16	1.33
其他电缆	-	0.05	0.04

注：空调连接线组件销量单位为万条，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为元/条；其他产品销量单位为千米，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为元/米，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元/米



2015-2017 年度，随着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产销规模逐步回升，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2017 年度，公司租赁厂房以增加小家电配线组件产能，导致其单位制造费用略有上涨。

（3）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

①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

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车间划分为半成品车间和产成品车间，其中半成品车间按生产工序划分为拉丝车间、炼胶车间以及连硫车间等；产成品车间按产品生产工艺的特性划分为特缆车间、插头线车间以及端子车间等。公司按照各产品的规格参数、质量要求及工艺配方特点编制详细的标准 BOM 表、工艺流程图。

A、成本费用核算基础

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成本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支付，都作为当期成本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成本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亦不作为当期的成本费用。

B、产品成本归集

公司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费用项目。公司根据销售部门获取的客户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形成相应的生产计划，按照各产品的规格参数、质量要求及工艺配方特点编制详细的标准 BOM 表和工艺流程图，再将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生产车间以及费用项目进行全面归集。

a、直接材料成本：财务管理中心逐笔复核出库单并与 ERP 系统进行匹配，然后按仓库的原材料收发存报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成本，按生产车间归集至生产成本。

b、直接人工成本：人力资源部将工资表报送财务管理中心，将与生产相关的部门及人员薪酬按生产车间归集至生产成本。

c、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电费、燃料及其他相关生产支出按生产车间归集至生产成本。

C、产品成本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性，按照资源耗费方式确定合理的分配标准，一般遵循谁受益谁承担费用的原则分配。

a、生产成本总额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月初在产品余额和当月生产成本归集金额构成当月生产成本总额，月末在产品根据盘点的在产品数量，按照在产品的含铜量及其他材料工艺消耗定额成本计算期末在产品成本，其他成本均由完工产品承担。

b、完工产品成本总额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各车间实际耗用直接材料金额在各明细产品之间按标准材料总成本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成本：各车间直接人工在完工产品之间按各产品标准总工时占标准总工时比率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各车间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之间按各产品标准总工时占标准总工时比率进行分配。

D、成本结转

根据当月产品销售清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②关于产品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模式和生产流程，在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领取、产品出入库管理、成本结转、存货盘点、内部审计等关键环节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办法》、《仓

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生产流程进行管理，在各个控制节点上都进行了权限设置，相关生产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及需求计划进行生产，车间、仓库严格按照生产订单编制领料单、出库单、入库单、工时统计表、生产日报表等单据并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批复核，财务管理中心复核各车间、仓库、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提交的相关报表并将复核无误的数据录入 ERP 系统，ERP 系统按照既定的成本核算逻辑进行成本计算。车间、仓库、财务管理中心月末均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证存货账实相符。内审部针对采购、生产、仓储等业务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在生产、仓储及成本核算环节由销售部、采购部、车间、仓库、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中心等各部门相互协作，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管理、库存管理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降低相关人员舞弊的可能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1,524.89	100.25%	16,295.24	100.63%	13,561.12	101.44%
其他业务毛利	-54.61	-0.25%	-101.90	-0.63%	-191.95	-1.44%
合计	21,470.28	100.00%	16,193.34	100.00%	13,36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在 100.00%以上，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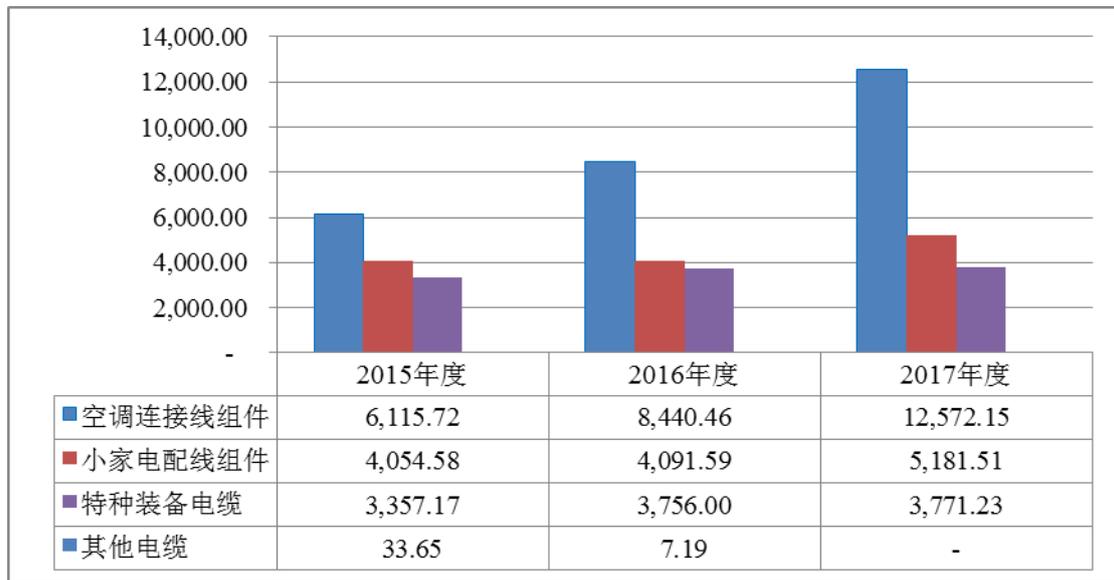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12,572.15	58.41%	8,440.46	51.80%	6,115.72	45.10%
小家电配线组件	5,181.51	24.07%	4,091.59	25.11%	4,054.58	29.90%

特种装备电缆	3,771.23	17.52%	3,756.00	23.05%	3,357.17	24.76%
其他电缆	-	0.00%	7.19	0.04%	33.65	0.25%
合计	21,524.89	100.00%	16,295.24	100.00%	13,56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较高，分别为 45.10%、51.80%和 58.41%，平均占比 51.77%；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29.90%、25.11%和 24.07%，平均占比 26.36%；特种装备电缆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24.76%、23.05%和 17.52%，平均占比 21.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在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 TCL 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总部建立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不断深化与该部分客户的合作力度，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逐年上升。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不足，因公司主要产品部分工序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的通用性较高，2016、2017 年度为满足空调连接线组件客户的供货需求，公司挤占部分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产能，导致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销售规模未完全得以释放。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空调连接线组件	18.28%	-2.07%	20.35%	1.83%	18.52%
小家电配线组件	17.19%	-1.95%	19.14%	-3.01%	22.15%
特种装备电缆	15.93%	-4.01%	19.95%	-3.75%	23.69%
其他电缆	-	-	6.60%	2.90%	3.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56%	-2.36%	19.92%	-0.50%	20.42%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2%、19.92%和 17.56%，平均为 19.3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以下多重因素叠加影响：

①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激烈。公司通过差异化的竞争路线专注于橡胶套电缆领域，凭借稳定的质量水平和产品供应能力，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及美国休斯顿电缆等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电线电缆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上述大型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严格、筛选和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或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按照“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原则定价，结合交易频率、批次、批量及风险管控等因素，分别采取铜价联动方式、实时报价方式不同的定价模式，公司综合考虑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与客户进行报价、议价和调价，具体情况如下：

A、铜价联动方式：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未约定最终销售价格，仅按基准铜价约定销售基础价格和定价原则，具体供货时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定期根据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对产品基准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B、实时报价方式：针对部分客户，在获取其采购信息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公司的产品报价亦是按照报价当天的铜材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部分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的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即约定了最终销售价格。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发展及与客户合作力度的持续深化，公司的议价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②客户及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保持产品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和优化生产工艺，通过引进辐照设备提升产品的性能和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则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结构。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参数、规格、工艺及配方等要求不同，从而导致客户及产品结构的差异对公司毛利率有所影响。

③铜价价格

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材料成本，尤其是铜材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铜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的“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可简化为“毛利率=目标毛利/（成本+目标毛利）”，目标毛利相对固定，故产品毛利率受铜材价格影响较大，呈反向变动关系。由于目标毛利相对固定，铜价变动对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上海现货 1#铜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行情报价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上海现货 1#铜均价分别为 3.49 万元/吨、3.25 万元/吨和 4.20 万元/吨，铜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3.65 万元/吨、3.38 万元/吨和 4.30 万元/吨。

④劳动力成本

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

的共性问题。2014-2016 年度，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3.96 万元、4.32 万元和 4.5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94%和 6.26%（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统计局）。报告期内，受劳动力成本上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直接人工占产品成本比例分别为 7.23%、8.43%和 8.50%，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的“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及制造费用，由于铜材价格比较透明且公司主要客户，诸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均对供应商采用统一定价模式，劳动力成本成为提高公司成本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影响。

⑤规模效应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重资产行业，初始投资及扩大生产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构建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该部分长期资产的折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比例分别为 8.05%、7.22%和 5.74%，制造费用率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变化出现反向变动。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持续增长，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将进一步摊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并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

⑥外销运输费用

公司在开展外销业务初期，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运输距离较近。随着公司逐步开拓外销渠道，凭借较为齐全的产品安全认证及良好的服务质量，公司逐步打开欧美市场。2015 年度，公司欧美地区销售额占比为 55.88%，较 2014 年度上升 15.49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非常明显。欧美客户运输距离较远，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占销售额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区域客户。

此外，公司在开展外销业务初期，外销业务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为主，运费由客户直接承担，公司按产品销售额与客户结算。随着与外销客户合作关系的成熟及深化，外销客户出于便捷的角度，与公司的商务谈判逐渐明确为双方商定产品价格后，运保费按第三方服务价格加计于结算款项中的议价模式，逐渐采用 CIF、CFR 等非 FOB 贸易方式，公司以产品销售额加上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与客户报价、结算。2015 年度，公司 FOB 外销收入占外销收入总额的比例从 2014 年度的 53.84%下降至 35.20%，减少 18.64 个百分点，降幅明显。非 FOB 贸易模

式较 FOB 贸易模式包含了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区域分布及贸易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商业合作实际情况，公司从 2015 年起按照与外销客户不含运费、保险费等费用的结算金额确认外销收入，相关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作为代收代付款进行核算。

（2）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52%、20.35% 和 18.28%。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68,762.88	65.80%	41,473.14	25.62%	33,014.91
产品销售成本（万元）	56,190.73	70.11%	33,032.68	22.80%	26,899.19
产品销售数量（条）	5,147.89	44.23%	3,569.29	30.94%	2,725.95
平均单位售价（元/条）	13.36	14.97%	11.62	-4.05%	12.11
平均单位成本（元/条）	10.92	18.05%	9.25	-6.28%	9.87
其中：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元/条）	9.46	19.44%	7.92	-6.60%	8.48
平均单位直接人工（元/条）	0.96	21.52%	0.79	11.27%	0.71
平均单位制造费用（元/条）	0.49	-9.26%	0.54	-20.59%	0.68
产品毛利率	18.28%	-10.16%	20.35%	9.87%	18.52%

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青岛海尔、奥克斯空调、海信科龙等国内知名空调制造商。由于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客户较为稳定，产品之间规格、参数差异较小，其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可简化为“毛利率=目标毛利/（成本+目标毛利）”，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产品成本主要为铜材成本，故产品毛利率受铜材价格影响较大，呈反向变动关系。但由于公司目标毛利相对固定，铜价变动对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假设目标毛利不变则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收入①	68,762.88	41,473.14	33,014.91
空调连接线组件成本②	56,190.73	33,032.68	26,899.19
空调连接线组件成本中铜材成本占比③	60.63%	55.28%	55.85%
铜材采购均价④	4.30	3.38	3.65
当期铜材采购均价较 2015 年变动额⑤	0.65	-0.27	-
铜材采购均价变动幅度⑥	15.12%	-7.99%	-

对空调连接线组件收入、成本的影响⑦	5,151.15	-1,459.01	-
剔除铜价影响后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毛利率⑧	19.76%	19.66%	18.52%

注：⑥=⑤/④；⑦=②*③*⑥；⑧=（①-②）/（①-⑦）。

由此可见，假设目标毛利不变，剔除铜价影响后除 2015 年度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15 年度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受下游客户需求萎缩影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保证客户供货份额并充分利用产能，在客户对所有供应商统一定价的情况下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调低目标毛利水平，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15%、19.14%和 17.19%。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30,145.04	41.04%	21,373.87	16.79%	18,301.25
产品销售成本（万元）	24,963.52	44.45%	17,282.27	21.31%	14,246.67
产品销售数量（条）	113,363.71	5.25%	107,705.38	37.03%	78,602.60
平均单位售价（元/条）	2.66	34.34%	1.98	-15.02%	2.33
平均单位成本（元/条）	2.20	37.50%	1.60	-11.60%	1.81
其中：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元/条）	1.88	41.35%	1.33	-12.50%	1.52
平均单位直接人工（元/条）	0.22	29.41%	0.17	6.25%	0.16
平均单位制造费用（元/条）	0.11	10.00%	0.10	-23.08%	0.13
产品毛利率	17.19%	-10.21%	19.14%	-13.59%	22.15%

报告期内，假设目标毛利不变则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小家电配线组件收入①	30,145.03	21,373.87	18,301.25
小家电配线组件成本②	24,963.52	17,282.27	14,246.67
小家电配线组件成本中铜材成本占比③	59.66%	53.41%	54.42%
铜材采购均价④	4.30	3.38	3.65
当期铜材采购均价较 2015 年变动额⑤	0.65	-0.27	-
铜材采购均价变动幅度⑥	15.12%	-7.99%	-
对小家电配线组件收入、成本的影响⑦	2,251.30	-737.34	-
剔除铜价影响后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毛利率⑧	18.58%	18.50%	22.15%

注：⑥=⑤/④；⑦=②*③*⑥；⑧=（①-②）/（①-⑦）。

由此可见，假设目标毛利不变，剔除铜价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 年度则略有回升。受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公司

小家电配线组件目标毛利有所变动，其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客户结构、铜材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 TCL 集团等主要客户在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方面的合作力度，向该部分客户销售小家电配线组件占比分别为 9.22%、22.08%和 40.50%，增长速度较快。基于维护客户合作关系及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 TCL 集团等主要客户采用综合定价方式，主要产品严格按照目标毛利进行定价，而对部分产品则有所让利，从而导致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 TCL 集团等主要客户在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方面定价较低，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

2017 年度，随着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空调制造商逐渐采用橡胶套空调电源线替代 PVC 空调电源线，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契机，橡胶套空调电源线销售额增长较快。2017 年度，橡胶套空调电源线销售额为 7,970.0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272.00 万元。随着公司向该部分客户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额逐步增长，其毛利率逐渐接近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水平。

①2016 年度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原因

2016 年度，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3.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客户结构变化。公司继续深化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额增长较快。2016 年度，公司向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 TCL 集团销售小家电配线组件占比较 2015 年度上升 12.86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向该部分客户主要供应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配套供应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基于维护客户合作关系及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在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方面有所让利，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

B、劳动力成本上涨。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涉及的插头加工工序具有劳动密集特点，2016 年度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在铜材价格下降导致小家电配线组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均下降的情况下，小家电配线组件单位成本降幅小于单位售价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016 年度，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4.59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0.27 万元，增幅 6.26%。

②2017 年度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原因

2017 年度，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1.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铜材价格上升。2017 年度上海现货 1#铜均价为 4.20 万元/吨，较 2016 年度增长 0.95 万元/吨，增幅 29.23%，导致 2017 年度公司铜材采购均价较 2016 年度上涨 27.22%，进而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均有所增长。根据“毛利率=目标毛利/（成本+目标毛利）”的简化计算公式，铜材价格上升将导致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下降。

B、客户结构变化。公司继续深化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且随着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空调生产商逐渐采用橡胶套空调电源线替代 PVC 空调电源线，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契机，橡胶套空调电源线销售额增长较快。2017 年度，橡胶套空调电源线销售额为 7,970.0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272.00 万元，其毛利率接近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水平。

C、劳动力成本上涨。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涉及的插头加工工序具有劳动密集特点，2017 年度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在铜材价格上涨导致小家电配线组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均增加的情况下，小家电配线组件单位成本增幅大于单位售价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4）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电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9%、19.95%和 15.93%。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电缆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23,667.81	25.70%	18,828.97	32.89%	14,168.42
产品销售成本（万元）	19,896.58	32.00%	15,072.97	39.42%	10,811.25
产品销售数量（条）	18,166.15	25.73%	14,448.09	46.94%	9,832.43
平均单位售价（元/条）	13.03	-	13.03	-9.58%	14.41
平均单位成本（元/条）	10.95	4.99%	10.43	-5.18%	11.00
其中：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元/条）	9.18	5.28%	8.72	-3.96%	9.08
平均单位直接人工（元/条）	0.65	18.18%	0.55	-6.78%	0.59
平均单位制造费用（元/条）	1.12	-3.45%	1.16	-12.78%	1.33
产品毛利率	15.93%	-20.12%	19.95%	-15.81%	23.69%

报告期内，假设目标毛利不变则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的

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特种装备电缆收入①	23,667.81	18,828.97	14,168.42
特种装备电缆成本②	19,896.58	15,072.97	10,811.25
特种装备电缆成本中铜材成本占比③	58.65%	53.96%	53.66%
铜材采购均价④	4.30	3.38	3.65
当期铜材采购均价较 2015 年变动额⑤	0.65	-0.27	-
铜材采购均价变动幅度⑥	15.12%	-7.99%	-
对特种装备电缆收入、成本的影响⑦	1,764.40	-649.86	-
剔除铜价影响后特种装备电缆产品毛利率⑧	17.22%	19.28%	23.69%

注：⑥=⑤/④；⑦=②*③*⑥；⑧=（①-②）/（①-⑦）。

由此可见，假设目标毛利不变，剔除铜价影响后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变动趋势并未发生变化。受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特种装备电缆目标毛利有所变动，其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客户结构及铜材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逐步提升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在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方面的合作力度，成为该部分客户的主要核心供应商之一。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风险防范能力及发掘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布局特种装备电缆方面的生产技术储备和渠道开发，在满足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需求的情况下开拓特种装备电缆市场。在内销方面，公司特种装备电缆客户主要为大汉建机、振华重工、佳士科技等客户，受工程施工周期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影响，销售额有所波动。在外销方面，公司特种装备电缆客户主要为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阿联酋安线等电线电缆制造商、品牌商、渠道商，该部分客户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销售额亦有所波动。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参数、工艺配方等要求不同，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客户结构变动对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有所影响。

公司特种装备电缆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及国外电线电缆品牌商、渠道商等，对产品的参数、规格、工艺及配方要求差异大，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有所波动。此外，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工程机械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客户需求萎缩，公司主动拓宽特种装备电缆的应用领域，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外销特种装备电缆线径较内销建筑工程机械用电缆小，从而导致以“元/米”为计量单位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有所波动。

①2016 年度公司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原因

2016 年度，公司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3.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原因为：
A、外销运输费用。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区域分布及贸易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商业合作实际情况，公司自 2015 年起按照与外销客户不含运费、保险费等费用的结算金额确认外销收入，相关运费、保险费作为代收代付款进行核算，从而导致公司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出现下滑。外销费用对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18,828.97	14,168.42
产品销售成本（万元）	15,072.97	10,811.25
外销费用（万元）	611.13	61.13
毛利率	19.95%	23.69%
考虑外销费用后毛利率	23.19%	24.13%

B、客户结构变化。2016 年度销售额增长较快的主要特种装备电缆客户如香港明发电器、昌陆建筑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而向毛利率较高的客户如江汉建筑、振华重工销售额则有所下滑，从而导致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下降。2016 年度，公司向香港明发电器、昌陆建筑销售额占比为 9.85%，同比 2015 年度销售占比仅为 0.75%，该部分客户毛利率低于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平均水平。此外，公司于 2016 年度向江汉建筑、振华重工销售额有所减少，销售占比仅为 2.28%，同比 2015 年度为 7.57%，该部分客户毛利率高于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平均水平。由于高毛利率客户销售占比下降减少对平均毛利率的影响，从而导致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下降。

③2017 年度公司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原因

2017 年度，公司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后较 2016 年度下降 4.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原因为：
A、客户结构影响。2017 年度销售额增长较快的主要特种装备电缆客户如佳士科技、阿联酋安线、阿联酋达拉斯、中顺洁柔等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从而导致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下降。2017 年度，公司向佳士科技、阿联酋安线、阿联酋达拉斯、中顺洁柔销售额占比为 17.43%，同比 2016 年度销售占比仅为 3.68%，该部分客户平均毛利率低于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平均水平。

B、铜材价格上升。2017 年度上海现货 1#铜均价为 4.20 万元/吨，较 2016 年度增长 0.95 万元/吨，增幅 29.23%，导致 2017 年度公司铜材采购均价较 2016 年度上涨 27.22%。根据“毛利率=目标毛利/（成本+目标毛利）”的简化计算公式，铜材价格上升将导致公司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下降。

（5）其他电缆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电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9%、6.60%和 0.00%。由于广东地区的通信电缆铺设已基本完成，且通信电缆面临“光进铜退”影响，铜芯通信电缆逐步被光纤产品所取代，其需求量降低。基于市场情况，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转型，减少通信电缆产品产量，并对通信电缆库存进行清理，从而导致通信电缆毛利率波动较大。

4、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化趋势、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内销	105,237.81	17.81%	67,100.72	20.23%	53,985.90	20.07%
外销	17,337.92	16.04%	14,684.29	18.51%	12,409.32	21.99%
合计	122,575.73	17.56%	81,785.01	19.92%	66,395.22	20.42%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产品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化产品，不同客户在规格、参数、材料、配方、工艺等方面均有所不同，由于产品差异导致内外销毛利率之间有所差异。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

①小家电配线组件内外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内外销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28,068.16	16.38%	19,582.53	18.59%	14,231.30	22.00%
境外	2,076.87	28.11%	1,791.34	25.16%	4,069.94	22.68%
合计	30,145.03	17.19%	21,373.87	19.14%	18,301.25	22.15%

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渠道主要为内销，外销规模较小。公司外销小家电配线组件客户主要为英国克里弗兰、香港明发电器、意大利凯驰等电线电缆客户，

该部分客户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定制适销对路的产品。内销小家电配线组件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国内上市公司，该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需求向公司定制产品配套的电源输入组件。由于客户、产品的差异导致小家电配线组件内外销毛利率有所差异。

内销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受客户结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逐步深化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 TCL 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在空调连接线组件业务的基础上延伸至小家电配线组件业务，向该部分客户销售小家电配线组件占比分别为 9.22%、22.08%和 40.50%，增长速度较快。基于维护客户合作关系及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对主要客户采用综合定价方式，主要产品严格按照目标毛利进行定价，而对部分产品则有所让利，从而导致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在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方面定价较低，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

外销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小家电配线组件外销销售额占小家电配线组件总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22.24%、8.38%和 6.89%，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外销小家电配线组件规模较小。在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无法满足所有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维持客户关系的同时优先满足高毛利率订单需求，故小家电配线组件外销毛利率较高。

②特种装备电缆内外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电缆内外销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8,406.77	18.73%	5,961.89	25.08%	5,922.02	26.59%
境外	15,261.04	14.40%	12,867.08	17.57%	8,246.40	21.61%
合计	23,667.81	15.93%	18,828.97	19.95%	14,168.42	23.69%

面对内销特种装备电缆客户需求萎缩及回款速度较慢影响，为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主动调整战略布局，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特种装备电缆外销市场逐显成效。内销特种装备电缆客户主要为大汉建机、振华重工、佳士科技等工程机械制造商、电动工具制造商，该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需求及工程周期向公司定制产品配套的特种装备电缆。公司外销特种装备电缆客户主要为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和柔等电线电缆客户，该部分客户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

司定制适销对路的产品。由于客户、产品的差异导致特种装备电缆内外销毛利率有所差异。

5、敏感性分析

（1）销量变动对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49.72%、50.71%和 56.10%，平均占比 52.18%。因此，选取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分析销量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

假定产品销售单价、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不变，仅考虑销量因素，报告期内，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销量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68,762.88	41,473.14	33,014.91
主营业务成本②	56,190.73	33,032.68	26,899.19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③	86.68%	85.61%	84.72%
销量变动幅度④	1.00%	1.00%	1.00%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⑤	687.63	414.73	330.15
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⑥	487.07	282.78	227.89
对主营业务毛利额影响⑦	200.56	131.95	102.26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⑧	0.29%	0.32%	0.31%

注：⑤=①*④；⑥=②*③*④；⑦=⑤-⑥；⑧=⑦/①。

（2）铜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56.49%，因此铜价变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重大影响。假定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不变，报告期内，铜价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①	101,050.84	65,489.77	52,834.10
主营业务成本中铜材成本占比②	60.00%	54.48%	55.01%
铜价变动幅度③	-1.00%	-1.00%	-1.00%
对主营业务毛利额影响④	606.32	356.76	290.61
主营业务收入⑤	122,575.73	81,785.01	66,395.22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⑥	0.49%	0.44%	0.44%

注：④=-①*②*③；⑥=④/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材料采购，尽量避免铜价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于电线电缆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分布广泛，产品种类繁多，且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对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已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暂未发现与公司具有产品结构相同、客户结构相同的电线电缆公司。为了更加充分合理的分析公司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产品涉及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其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国盛金控（002670）	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业务、投资业务和线缆业务	线缆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各种家用电器的电源输入组件
金杯电工（002533）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等五大类别
东方电缆（603606）	主要从事各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海底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导线、其他
汉缆股份（002498）	主要从事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等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通信电缆和光缆、特种电缆等
金龙羽（002882）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普通电线、特种电线、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金龙羽以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度审计数据，鉴于电线电缆产品毛利率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且2017年下半年铜价波动较大，故参考2017年1-6月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企业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国盛金控（002670）	11.07%	17.50%	15.18%
	日丰电缆	17.42%	20.35%	18.52%
小家电配线组件	国盛金控（002670）	15.29%	22.63%	14.63%
	日丰电缆	17.13%	19.14%	22.15%
特种装备电缆	金杯电工（002533）	12.59%	17.28%	17.58%
	东方电缆（603606）	-	27.44%	23.08%
	汉缆股份（002498）	-	17.43%	26.73%
	金龙羽（002882）	17.92%	15.88%	14.70%
	行业平均	-	19.51%	20.52%
	日丰电缆	18.13%	19.95%	23.69%
其他电缆	汉缆股份（002498）	-	20.08%	27.16%
	日丰电缆	-	6.60%	3.69%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为了更加准确地分析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与国盛金控的对比情况，公司选取国盛金控同为橡胶线的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作为可比产品进行对比。

注 3：东方电缆、汉缆股份未在 2017 年半年报中披露海底电缆、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国盛金控将研发支出在“生产成本”科目中核算，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及金龙羽则将研发支出在“管理费用”科目中核算。公司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付核算、归集的审核要求，将公司研发支出全部在“管理费用”之二级科目“研发费用”中列示。为保证与国盛金控相同或类似产品（空调连接线组件及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具有可比性，考虑公司研发支出在“管理费用”核算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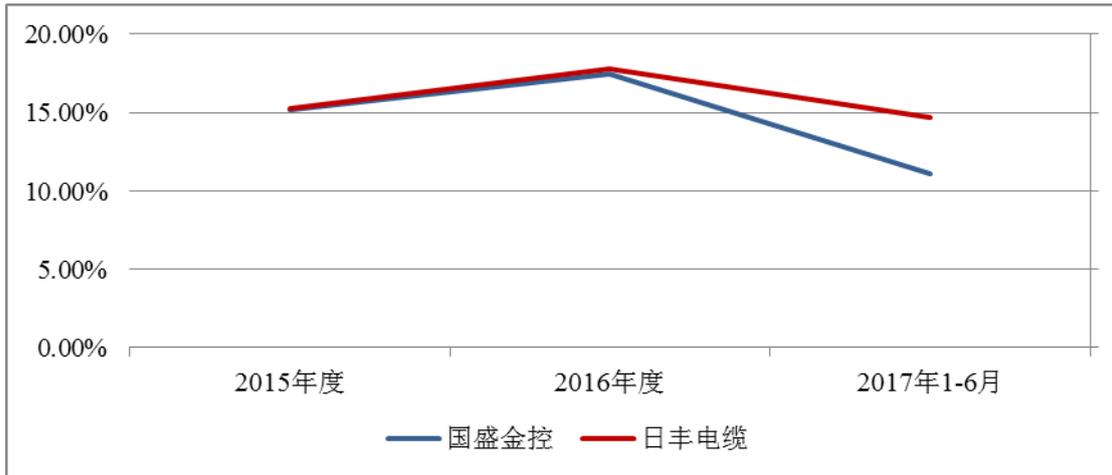
期间	项目	空调连接线组件	小家电配线组件
2017 年 1-6 月	毛利率（A）	17.42%	17.13%
	研发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B）	2.76%	2.87%
	考虑研发费用影响后的毛利率（A-B）	14.66%	14.26%
2016 年度	毛利率（A）	20.35%	19.14%
	研发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B）	2.57%	2.69%
	考虑研发费用影响后的毛利率（A-B）	17.78%	16.45%
2015 年度	毛利率（A）	18.52%	22.15%
	研发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B）	3.26%	2.07%
	考虑研发费用影响后的毛利率（A-B）	15.26%	20.08%

（1）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考虑研发费用影响后公司与国盛金控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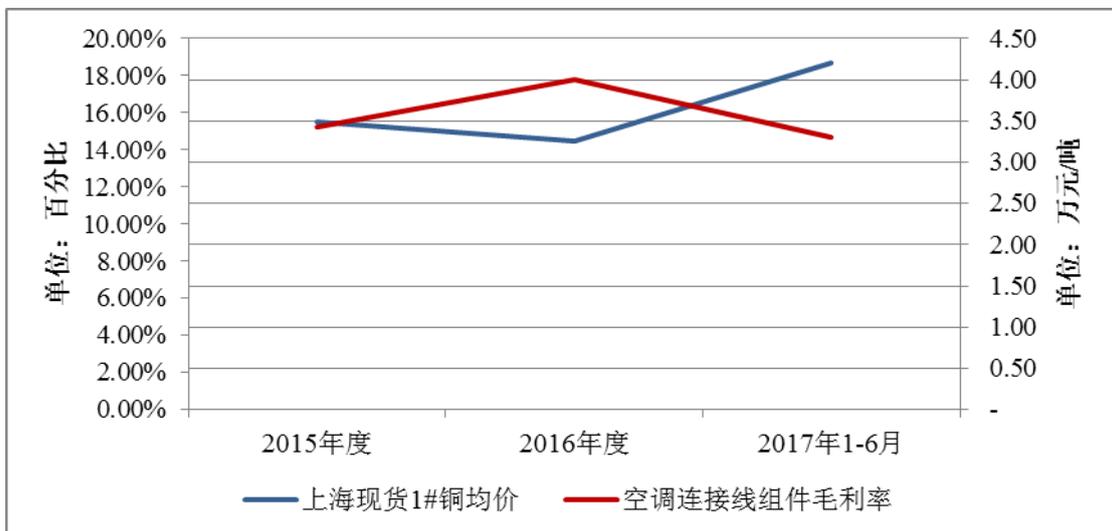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盛金控 (002670)	空调连接线组件	11.07%	17.50%	15.18%
日丰电缆	空调连接线组件	14.66%	17.78%	15.2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盛金控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国盛金控基本一致，总体而言，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线电缆行业，不断深化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和海信科龙等知名空调生产商的合作力度，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用“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成本主要为铜材成本，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主要受铜价的影响并成反向变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与上海现货 1#铜均价变动趋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行情报价数据，下同。

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毛利率与上海现货 1#铜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上为反向变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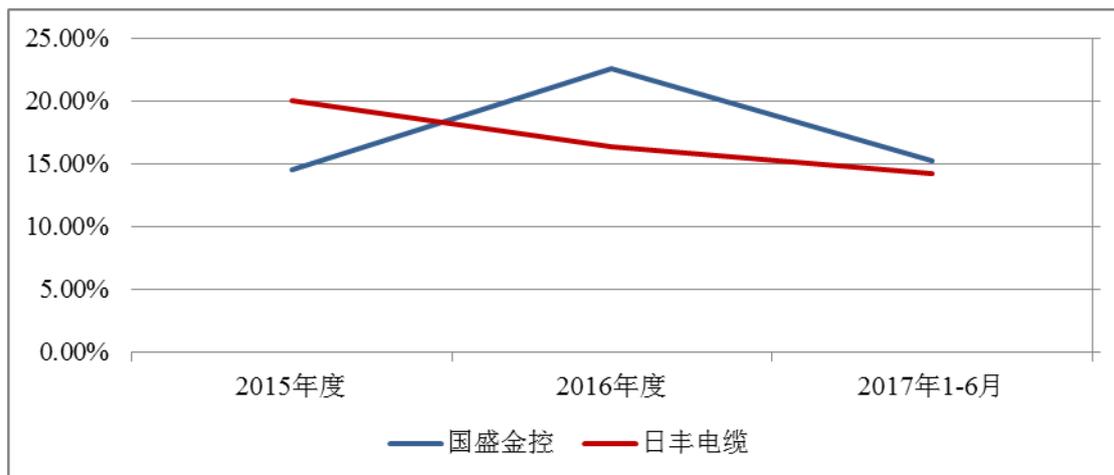
（2）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主要为煎烤器、电烤箱、空调、微波炉及电饭锅等家电产品的电源配线，其主要为橡胶套线；国盛金控电源输入组件主要为空调电源输入组件、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等，其中空调电源输入组件、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等主要为 PVC 配线，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主要为橡胶套线。

为了更加准确的分析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与国盛金控的对比情况，考虑研发费用影响后，公司选取国盛金控同为橡胶套线的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作为可比产品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国盛金控(002670)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15.29%	22.63%	14.63%
日丰电缆	小家电配线组件	14.26%	16.45%	20.08%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盛金控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毛利率变化趋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于小家电配线组件应用领域相对于空调连接线组件更加广泛，且小家电生产商相对于空调生产商更加分散，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的差异，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与国盛金控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总体而言，国盛金控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毛利率波动较大，而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总体则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不断深化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 TCL 集团等空调连接线组件客户的合作力度，公司在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方面亦与该部分客户逐步加深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 TCL 集团的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额占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9.22%、22.08%和 40.59%，呈高速增长趋势。基于维护客户合作关系及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对该部分主要客户采用综合定价方式，主要产品严格按照目标毛利进行定价，而对部分产品则有所让利，从而导致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在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方面定价较低，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

（3）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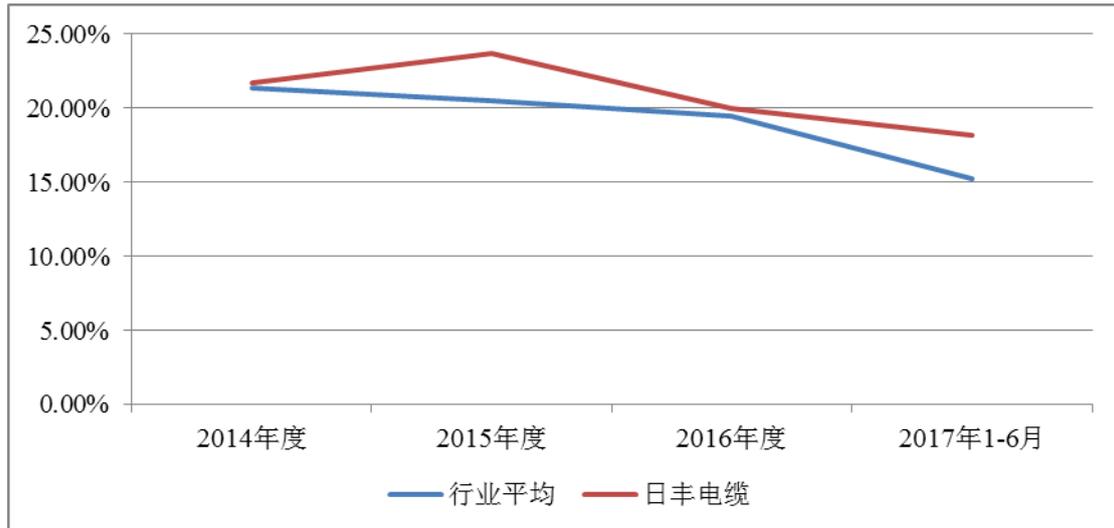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企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特种装备电缆	金杯电工（002533）	12.59%	17.28%	17.58%
	东方电缆（603606）	-	27.44%	23.08%
	汉缆股份（002498）	-	17.43%	26.73%
	金龙羽（002882）	17.92%	15.88%	14.70%
	行业平均	-	19.51%	20.52%
	日丰电缆	18.13%	19.95%	23.69%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东方电缆、汉缆股份未在 2017 年半年报中披露海底电缆、特种电缆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特种装备电缆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建筑机械、矿用机械、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新能源、汽车舰船、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由于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不同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金杯电工特种装备电缆主要为施工升降机专用电缆、电焊机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和船舶用电缆等；东方电缆特种电缆主要为交流（光电复合）海缆、直流（光电复合）海缆、海底电缆、变频电缆、防腐电缆等；汉缆股份特种装备电缆主要为电器装备用电缆、海洋系列电缆、核电站电缆和防火电缆等；金龙羽特种电缆主要为低烟无卤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缆、耐火电缆、阻燃电缆、特种 YJV 电缆、防水电缆、防蚁电缆、分支电缆、特种架空电缆、控制电缆等，各公司特种电缆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特种电缆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特种电缆毛利率差异较大，除东方电缆以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特种电缆毛利率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与公司特种电缆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其他电缆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缆主要为通信电缆，由于广东地区的通信电缆铺设已基本完成，且通信电缆面临“光进铜退”影响，铜芯通信电缆逐步被光纤产品所取代，其需求量降低。基于市场情况，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转型，减少通信电缆产品产量，并对通信电缆库存进行清理，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

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盛金控（002670）	/	/	2.48%
金杯电工（002533）	4.23%	5.53%	4.71%
东方电缆（603606）	2.78%	2.98%	2.77%
汉缆股份（002498）	7.32%	10.07%	8.37%
金龙羽（002882）	8.04%	6.59%	5.70%
行业平均	5.59%	6.29%	4.80%
日丰电缆	4.91%	6.01%	3.4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盛金控、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尚未披露 2017 年度审计数据，故参考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国盛金控 2016、2017 年度销售净利率不作为可比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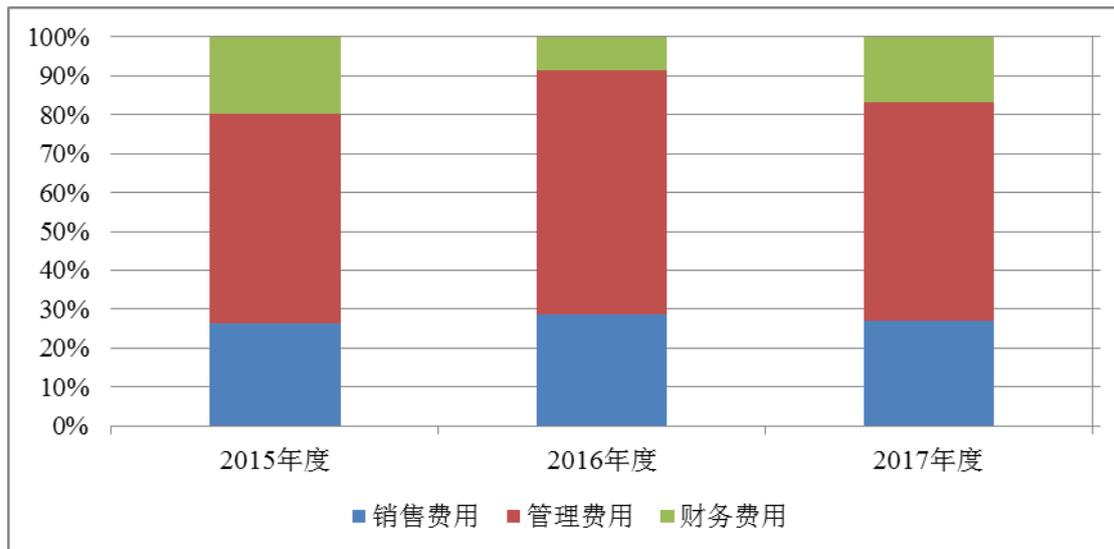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671.96	27.15%	2,808.59	28.82%	2,673.72	26.46%
管理费用	7,579.12	56.04%	6,102.64	62.62%	5,420.81	53.65%
财务费用	2,274.18	16.81%	835.01	8.57%	2,009.26	19.89%
合计	13,525.26	100.00%	9,746.23	100.00%	10,10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46%、28.82%和 27.15%，平均占比为 27.48%；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65%、62.62%和 56.04%，平均占比为 57.43%；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89%、8.57%和 16.81%，平均占比为 15.09%。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较为稳定；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部债务融资减少及利率下调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减少；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及管理员工资，相对比较稳定，但财务费用变动导致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有所变动。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和汽车费用	1,874.41	51.05%	1,211.16	43.12%	1,210.13	45.26%
工资薪金	939.13	25.58%	828.76	29.51%	736.79	27.56%
业务招待费	200.43	5.46%	168.56	6.00%	119.84	4.48%
差旅费	244.01	6.65%	204.98	7.30%	227.05	8.49%
检测费	118.49	3.23%	113.43	4.04%	147.19	5.51%
出口费用	135.33	3.69%	169.59	6.04%	90.88	3.40%
办公费用	29.02	0.79%	36.17	1.29%	29.33	1.10%
展览宣传费	15.82	0.43%	29.86	1.06%	54.52	2.04%
其他	115.33	3.14%	46.08	1.64%	57.98	2.17%
合计	3,671.96	100.00%	2,808.59	100.00%	2,673.7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92%		3.37%		3.9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和汽车费用、工资薪金、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其中物流和汽车费用主要为公司自有车队的汽车费用及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分装费、配送费和标签服务费等物流费用；其他销售费用类别较多且各类别金额较低，包括办公费用、折旧费、低耗品摊销等，各项销售费用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①物流和汽车费用

公司物流和汽车费用主要为公司自有车队的汽车费用及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分装费、配送费、货运代理费等物流费用。由于公司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类型、采购规模及交货期要求各有差异，公司分别采用不同的运输方式，主要包括：

a、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 TCL 集团等主要客户对产品交货期限要求较为严格，公司在该部分客户所在地设有外仓，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及配送等一条龙物流服务。

b、省内客户由公司自有车队、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运输及配送。

c、采用 FOB 模式的外销客户主要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至装运港。

d、采用非 FOB 模式的外销客户主要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至到货港或客户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物流费用、外销物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物流费用（A）	1,752.44	73.17%	1,088.14	58.91%	819.74	64.48%
其中：物流费用	1,578.55	65.91%	931.74	50.44%	663.49	52.19%
汽车费用	173.89	7.26%	156.4	8.47%	156.25	12.29%
外销物流费用（B）	642.52	26.83%	758.92	41.09%	451.53	35.52%
其中：物流费用	121.97	5.09%	123.02	6.66%	390.4	30.71%
代收代付外销费用	520.55	21.74%	635.89	34.43%	61.13	4.81%
考虑代收代付外销费用后的物流费用合计（C=A+B）	2,394.96	100.00%	1,847.05	100.00%	1,271.27	100.00%
营业收入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考虑代收代付外销费用后的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0%		2.21%		1.88%	

2017 年度由于内销收入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导致物流费用率有所下降。

A、公司对于运输费的约定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运费结算模式如下：

项目	运费结算模式
美的集团	公司承担公司至客户所在地的运费
格力电器	公司承担公司至客户所在地的运费
TCL 集团	公司承担公司至客户所在地的运费
奥克斯空调	公司承担公司至客户所在地的运费
青岛海尔	公司承担公司至客户所在地的运费
海信科龙	公司承担公司至客户所在地的运费
志高空调	公司承担公司至客户所在地的运费
佳士科技	公司承担公司至客户所在地的运费
江汉建机	公司承担公司至客户所在地的运费
美国休斯顿电缆	客户出于便捷的角度由公司直接与物流公司结算物流费用，从客户货款中收回
美国国王电缆	客户出于便捷的角度由公司直接与物流公司结算物流费用，从客户货款中收回
英国克里弗兰	客户出于便捷的角度由公司直接与物流公司结算物流费用，从客户货款中收回
阿联酋安线	客户出于便捷的角度由公司直接与物流公司结算物流费用，从客户货款中收回
香港明发电机	客户出于便捷的角度由公司直接与物流公司结算物流费用，从客户货款中收回
汇德美线材	客户承担公司至客户所在地的运费

一般情况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产生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或直接与物流公司进行结算。在内销方面，由于运输距离相对较近，运输费用占销售额比例较低，影响较小，一般情况下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外销方面，由于外销运输距离相对较远，运输费用占销售额比例较高、影响较大，物流费用已成为公司与外销客户商业谈判的重要内容。在 FOB 模式下，公司负

责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客户自行确定第三方物流公司及物流费用。随着与外销客户合作关系的成熟及深化，外销客户出于便捷的角度，与公司的商务谈判逐渐明确为双方商定产品价格后，运保费按第三方服务价格加计于结算款项中的议价模式，逐渐采用 CIF、CFR 等非 FOB 贸易方式，公司以产品销售额加上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与客户报价、结算。

B、内销物流费用

公司的内销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内销物流费用主要为公司自有车队的汽车费用及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分装费、配送费等物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物流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内销物流费用	1,752.44	1,088.14	819.74
内销收入	105,237.81	67,100.72	53,985.90
内销物流费用率	1.67%	1.62%	1.52%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物流费用占内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内销物流费用率变动主要为受销售区域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内销单位物流费用及与内销物流费用率如下：

区域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南地区	运输重量（吨）	14,018.49	13,852.98	11,093.49
	内销收入（万元）	38,254.63	31,858.04	27,842.43
	运费（万元）	297.19	266.92	225.85
	运费占收入比例	0.78%	0.84%	0.81%
	单位收入（万元/吨）	2.73	2.30	2.51
	单位运费（元/吨）	212.00	192.68	203.59
华东地区	运输重量（吨）	9,948.99	5,645.65	4,456.31
	内销收入（万元）	24,651.23	11,949.49	10,312.12
	运费（万元）	540.90	297.23	238.98
	运费占收入比例	2.19%	2.49%	2.32%
	单位收入（万元/吨）	2.48	2.12	2.31
	单位运费（元/吨）	543.67	526.48	536.27
华北地区	运输重量（吨）	7,788.18	5,016.85	2,904.56
	内销收入（万元）	20,191.03	11,813.15	7,011.22
	运费（万元）	454.35	281.63	186.18
	运费占收入比例	2.25%	2.38%	2.66%
	单位收入（万元/吨）	2.59	2.35	2.41
	单位运费（元/吨）	583.38	561.36	641.01

华中地区	运输重量（吨）	5,439.63	3,696.34	2,635.12
	内销收入（万元）	13,685.60	7,558.62	6,440.24
	运费（万元）	230.46	135.21	101.04
	运费占收入比例	1.68%	1.79%	1.57%
	单位收入（万元/吨）	2.52	2.04	2.44
	单位运费（元/吨）	423.67	365.80	383.43
其他地区	运输重量（吨）	3,693.23	1,513.18	998.92
	内销收入（万元）	8,455.31	3,921.42	2,379.89
	运费（万元）	229.54	107.15	67.68
	运费占收入比例	2.71%	2.73%	2.84%
	单位收入（万元/吨）	2.29	2.59	2.38
	单位运费（元/吨）	621.53	708.09	677.54
合计	运输重量（吨）	40,888.52	29,725.00	22,088.39
	内销收入（万元）	105,237.81	67,100.72	53,985.90
	运费（万元）	1,752.44	1,088.14	819.74
	运费占收入比例	1.67%	1.62%	1.52%
	单位收入（万元/吨）	2.57	2.26	2.44
	单位运费（元/吨）	428.59	366.07	371.12

报告期内，公司相同地区单位物流费用受客户分布、销售规模、运输重量、运输距离、运输频率、配送频率、拆包频率、标签费用、仓储面积及运费单价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叠加影响有所波动。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在综合考虑管理经验、车队规模、经营情况、运输能力、服务质量、响应能力、保管能力、运费单价等因素下择优选择合作的物流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率总体较为稳定且呈上升趋势。

华南地区的单位运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华南地区以自有车队运输为主。其他地区单位运费波动较大主要为其他地区金额较小且客户分布较为分散所致。

C、外销物流费用

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采用 FOB、CIF、CNF、DDP、DDU 等贸易模式，其中 FOB 模式下的物流费用主要为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装运港而发生的运费、拖柜费以及码头费用等，而非 FOB 模式下，则还包含海运费、保险费、关税等。公司外销物流费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不同地区客户由于运输距离差异导致外销物流费用有所差异；②相同地区客户由于采用不同的贸易模式导致外销物流费用有所差异；③相同客户在不同订单采用不同的贸易模式导致物流费用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外销单位物流费用及与外销物流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销物流费用（万元）	642.52	758.92	451.53
运输重量（吨）	6,776.35	6,295.84	4,873.99
单位外销物流费用(元/吨)	948.17	1,205.42	926.40
外销收入（万元）	17,337.92	14,684.29	12,409.32
外销物流费用率	3.71%	5.17%	3.64%

2016 年度外销物流费用及外销物流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等欧美地区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快，2016 年度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销售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37.51%，较上年度增长 15.83 个百分点，该部分客户运输距离较远，物流费用较高。2017 年度外销物流费用及外销物流费用率较 2016 年度有所回落，主要原因为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销售额有所下降，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20.87%，较上年度下降 16.64 个百分点。

D、报告期内前五大物流运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双方的合作历史，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双方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报告期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a、江西驰程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江西驰程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峰
注册资本	1,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5-21
注册及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镇文教路 399 号 1 号楼 2 单元 1801 号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运输费用结算条款： 按照收货人签收的《送货签收单》及《发货单》中所记载的运输量结算并支付，公司按月结 60 天内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物流费用。 物流公司主要权责： 为公司货物仓储、配送、装卸的一条龙服务，负责货物仓储的安全管理，风险控制、消防管理，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库存台账。 公司主要权责： 公司在有运输或相关服务要求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物流费用计算方式	中山运输至邯郸：运输费 583 元/吨；配送费（含卸货费）1.3 元/件；分装费 1 元/件；退货配送费 1.3 元/件，起步价为 50 元/次；打单费 0.5 元/张；仓储费 20 元/平方米 中山运输至宁波：运输费 574 元/吨，无配送费，卸货费 0.55 元/件 中山运输至浙江：运输费 678 元/吨，无配送费，卸货费 0.50 元/件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和食品除外）；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期限	合同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b、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物流公司	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前中
注册资本	其母公司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78.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9-09
注册及经营地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 4 号星汇湾 1 幢 11 层 01 卡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运输费用结算条款： 费用实际结算以双方协商并最终达成协议的价格为准，当月海运费于下个月 15 号之内付款。 物流公司主要权责： 安排专业对口操作人员负责甲方托运的货物，根据公司的要求跟踪货物运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要求的时间合理配载舱位和提货。 公司主要权责： 公司发出的货物的包装应符合运输条件。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期限	合同到期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c、中山市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中山市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显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29
注册及经营地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路 80 号 R 幢第 5 卡
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运输费用结算条款： 按照收货人签收的《送货签收单》及《发货单》中所记载的运输量结算并支付，甲方按 60 天内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物流费用； 物流公司主要权责： 准时将货物安全送达指定地点和收货人； 公司主要权责： 在有运输或相关服务要求时，应提前通知物流公司；保证托运货物及其包装完好；不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物流费用计算方式	中山至武汉（客户：美的），运输费 316 元/吨；中山至武汉（客户：海尔、TCL 等），运输费 298.65 元/吨；中山至武汉（客户：格力），运输费 338.55 元/吨；仓储费：每月 25 元/m ²
经营范围	货运经营；仓储、配载。
合同期限	合同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d、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中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1-29
注册及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46 号外运大厦八、九层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运输费用结算条款： 物流公司每月月底前提交当月费用清单，甲方核对无误后于下月 15 号前支付； 物流公司主要权责： 安排专业对口操作人员负责甲方托运的货物，根据甲方要求跟踪货物运输进展情况； 公司主要权责： 发出货物的包装应符合运输条件。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具体凭《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经营，（证书编号：MOC-NV00889）]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合同期限	合同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e、新余市骏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新余市骏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洪生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日期	2009-11-05
注册及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板桥工业园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运输费用结算条款： 根据已签收的《送货签收单》，按月结 60 天内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物流费用； 物流公司主要权责： 负责货物仓储、配送、装卸的一条龙服务，负责货物仓储的安全管理； 公司主要权责： 在有运输或相关服务要求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物流费用计算方式	中山至合肥专线：运输费 379.2 元/吨；中山至长沙专线：360 元/吨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信息服务
合同期限	合同到期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f、广州朝展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物流公司	广州朝展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岚琪
注册资本	其母公司广州朝展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5-02
注册及经营地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槎桥路段裕佳综合楼 1 号楼 4 楼 423 号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运输费用结算条款： 费用实际结算以双方协商并最终达成协议的价格为准，甲方核对无误后当月海运费于下下个月 15 号内付款； 物流公司主要权责：

	安排专业对口操作人员负责甲方托运的货物； 公司主要权责： 发出货物的包装应符合运输条件，及时支付物流费用。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分公司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不得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需取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的，分公司需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期限	合同到期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g、亳州市汤陵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亳州市汤陵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4-02
注册及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古泉东路 2 号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运输费用结算条款： 根据收货人签收的《送货签收单》及《发货单》所记载的运费结算； 物流公司主要权责： 按要求进行货物交接、验货、装运，将货物安全送到指定的地点和收货人； 公司主要权责： 保证托运货物及其包装完好，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物流费用计算方式	中山至邯郸：497 元/吨；中山至宁波：390 元/吨；中山至浙江：440 元/吨； 中山至郑州：416 元/吨；中山至山东：548 元/吨；中山至青岛：547 元/吨； 中山至胶州：557 元/吨；中山至石家庄：510 元/吨；中山至南昌：300 元/吨； 其他物流线路计价方式：0.33 元/公里，不足一千公里按一千公里，计价=单价*公里数*重量+配送费。
经营范围	汽车运输、汽车修理、停车、住宿、配货。
合同期限	合同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23 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h、重庆市勤博铝业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重庆市勤博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5-12
注册及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 62 号元通寺小区 3 幢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运输费用结算条款： 根据收货人签收的《送货签收单》及《发货单》所记载的运费结算； 物流公司主要权责： 提供货物仓储、配送、装卸的一条龙服务，负责货物仓储的安全管理； 公司主要权责： 有运输或相关服务要求时，提前通知物流公司。
物流费用计算方式	中山运输至芜湖美的：运输费 400 元/吨；配送费 60 元/吨；仓储费 20 元/平方米；拆包费 1.5 元/箱 中山运输至芜湖格力：运输费 400 元/吨；拆包费 1.5 元/箱 中山至武汉美的：运输费 375 元/吨，仓储费 20 元/平方米；中山至武汉海尔、TCL：运输费 345 元/吨，仓储费 20 元/平方米；中山至武汉格力：运输费 395

	元/吨，仓储费 20 元/平方米；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铝制品加工、销售；普通机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不含危化品）
合同期限	合同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i、南城县麻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南城县麻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保金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3-16
注册及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五里庄新村
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运输费用结算条款： 月结 60 天内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费用； 物流公司主要权责： 负责仓库日常运作管理，保证甲方货物安全、完整； 公司主要权责： 须在到货前将货物准确数量通知乙方，以确保数量准确；
物流费用计算方式	600 件以下，按 2000 固定费用；600-1200 件，按 2800 固定费用；1200 件以上，按 3500 固定费用；仓储、搬运以及送达所要求的目的地产生的一切费用按照没见 0.5 元结算。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危险货物运输（4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8 类），危险货物运输（9 类）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期限	合同 2015 年到期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公司从管理经验、车队规模、经营情况、运输能力、服务质量、响应能力、保管能力、运费单价等方面对物流合作方进行考核，并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选定物流合作方。公司根据客户的打单、拆包、分装等配送要求与不同物流合作方约定不同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运输、仓储、配送、装卸、拆包、分装、打单等服务，不同公司、不同地点、不同配送客户的定价均有所差异。

E、外销业务中相关运费的承担主体

a、发行人出口业务贸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的贸易方式主要为 FOB、CFR、CIF、DDU 和 DDP。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及出口业务合同约定，各贸易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贸易	中文名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	签订运输合同	保险责任	出口报关	进口报关责
----	-----	------	-------	--------	------	------	-------

方式			限	及支付运费	及费用	责任及费用	任及费用
FOB	船上交货	指定的装运港口	货物交到船上时	买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CFR	成本加运费	指定的装运港口	货物交到船上时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指定的装运港口	货物交到船上时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DDU	未完税交货	指定目的地	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DDP	完税后交货	进口国国内目的地	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在公司开展外销业务初期，外销客户主要采用 FOB 贸易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客户自行确定第三方物流公司及物流费用。随着与外销客户合作关系的成熟及深化，外销客户出于便捷的角度，与公司的商务谈判逐渐明确为双方商定产品价格后，运保费按第三方服务价格加计于结算款项中的议价模式，逐渐采用 CIF、CFR 等非 FOB 贸易方式，公司以产品销售额加上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与客户报价、结算。

b、相关运费的承担主体

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在不同贸易方式下的运费承担主体情况如下：

贸易方式	运费承担主体
FOB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装运港口，客户指定物流公司将货物从装运港口运输至指定地点
CIF	客户出于便捷的角度由公司直接与物流公司结算物流费用，从客户货款中收回
CFR	客户出于便捷的角度由公司直接与物流公司结算物流费用，从客户货款中收回
DDU	客户出于便捷的角度由公司直接与物流公司结算物流费用，从客户货款中收回
DDP	客户出于便捷的角度由公司直接与物流公司结算物流费用，从客户货款中收回

②工资薪金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构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工资薪金	工资	939.13	828.76	736.79
	合计	939.13	828.76	736.79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费用统一在管理费用-工资薪金进行核算。考虑社保费用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对应的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销售费用工资中对应的员工薪酬	977.78	864.36	770.59

其中：工资	939.13	828.76	736.79
社保	38.65	35.61	33.80
计入销售费用工资的员工平均人数	63	68	74
计入销售费用工资的员工平均年薪	15.52	12.71	10.4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工资的员工平均年薪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且公司销售人员工资主要与业绩挂钩，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精简人员提高运行效率，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增长较为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工资的员工数量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中特种装备电缆的占比呈下降趋势，由于特种装备电缆客户及产品需求具有多样化的特点，需要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跟单的营销人员相对较多，而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客户及产品需求较为稳定，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等营销人员较少，因而导致计入销售费用-工资薪金的员工平均人数逐年减少。此外，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精简人员以提高管理和运行效率，亦导致计入销售费用-工资薪金的员工数量持续减少。

③检测费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费金额分别为 147.19 万元、113.43 万元和 118.49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中的检测费主要是为新产品取得国外市场的认证资格而发生的检测认证费。公司通常需要就某项新产品取得目标国认可的资格证书后方可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检测认证费主要包括 UL 认证、ETL 认证、CSA 认证、CB 认证、SCCP 认证、KTL 认证、VDE 认证等。检测费金额的大小取决于新产品的数量以及检测难度等。由于检测完成并取得相关证书后，公司才开始出口销售，因此检测费与收入并无线性关系。

④出口费用

报告期内，出口费用与外销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费用	报关费	24.61	56.19	36.72
	出口保险费	110.72	113.4	54.17
外销收入		17,337.92	14,684.29	12,409.32
占比		0.78%	1.15%	0.73%

销售费用中的出口费用包括报关费、出口保险费。报关费包含了报关代理费

用、港杂费、安保费、单证费等，与报关频率及代理费市场价相关。出口保险费是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为承保对象的保险费，与外销客户赊销金额、客户风险评估度相关。

2015、2016 年度，受公司外销收入增长影响，公司报关费金额有所增长，2017 年度报关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由以前的委托代理报关公司进行代理报关改为公司聘请员工进行自理报关。

2016 年出口保险费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海外市场的拓展，新增国外客户采用赊销模式，公司加大投保覆盖面并新增了出运前保险；②2016 年度公司对美国休斯顿电缆销售额增长较快，由于对该客户采用赊销方式，对应保费率相对较高，故当年出口保险费增长较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自 2015 年开始，公司按照与外销客户不含运费、保险费等费用的结算金额确认外销营业收入，相关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作为代收代付款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销售费用核算。若考虑代收代付外销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A）	3,671.96	2,808.59	2,673.72
代收代付外销费用（B）	520.55	635.89	61.13
营业收入（C）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销售费用率（（A+B）/C）	3.33%	4.13%	4.04%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盛金控（002670）	/	/	2.42%
金杯电工（002533）	5.08%	5.43%	4.82%
东方电缆（603606）	3.44%	3.75%	3.24%
汉缆股份（002498）	3.99%	4.01%	3.58%
金龙羽（002882）	2.45%	2.75%	2.84%
行业平均	3.74%	3.99%	3.38%
日丰电缆	3.33%	4.13%	4.0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尚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假设上述公司经营稳定，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国盛金控 2016、2017 年销售费用率不作为可比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15至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度，由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青岛海尔等内销客户需求旺盛导致内销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与该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维护及售后成本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4,049.25	53.43%	2,789.95	45.72%	2,426.90	44.77%
工资薪金	2,411.69	31.82%	1,681.06	27.55%	1,631.86	30.10%
无形资产摊销	187.29	2.47%	185.66	3.04%	196.41	3.62%
折旧费	178.62	2.36%	172.68	2.83%	179.59	3.31%
水电费	133.40	1.76%	142.56	2.34%	161.11	2.97%
业务招待费	130.28	1.72%	118.16	1.94%	77.58	1.43%
办公费	113.21	1.49%	70.75	1.16%	72.99	1.35%
差旅费	70.47	0.93%	61.75	1.01%	52.26	0.96%
中介服务费	60.74	0.80%	557.16	9.13%	46.26	0.85%
税费	-	-	33.82	0.55%	241.86	4.46%
其他	244.15	3.22%	289.09	4.74%	333.99	6.16%
合计	7,579.12	100.00%	6,102.64	100.00%	5,420.8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2%		7.31%		8.0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和工资薪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工资薪金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4.87%、73.26%和85.25%，平均占比为77.79%。

①研发费用

2017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259.30万元，增幅45.14%，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参数、配方及生产技术要求，促进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升级，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A、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进度和研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进度情况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光伏电缆（德国2PFG1169标准产品）研发	1,056.46	-	-	已完成
UL（SER，SEU系列）研发及产业化	518.84	-	-	完成小批量试产
UL（URD系列）研发及产业化	472.81	-	-	完成小批量试产

UL (XHHW-2 系列) 研发及产业化	484.69	-	-	已完成
光伏电缆(美国 UL4703 标准产品)研发	439.37	-	-	已完成
UL (USE-2 系列) 研发及产业化	336.73	-	-	已完成
特种辐照橡胶电缆及配方 (FZ 系列)	740.35	1,437.15	-	已完成
电动车充电电缆 (EV 系列)	-	467.04	-	已完成
特种耐候性弹性体电缆 (SJE00W 系列)	-	461.10	-	已完成
特种橡胶电缆 (RHW 系列)	-	424.66	306.02	已完成
空调组件辐照技术应用	-	-	962.14	已完成
防水橡胶电缆 (H07RN8-F 系列)	-	-	403.21	已完成
微波基站接地电缆 (YYP3P-H 系列)	-	-	411.00	已完成
耐油橡胶电缆 (S00, SJ00 系列)	-	-	344.54	已完成
合计	4,049.25	2,789.95	2,426.90	/

公司研发中心每年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以及技术储备情况，拟定年度研发项目投入需求计划，在全面经营预算基础上启动研发费用专项预算，结合年度研发具体项目，确定年度研发项目的资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2,797.37	69.08%	2,102.03	75.34%	1,833.90	75.57%
人工工资	1,055.20	26.06%	593.42	21.27%	513.51	21.16%
折旧费用	109.45	2.70%	60.68	2.17%	62.18	2.56%
其他	87.23	2.15%	33.82	1.21%	17.30	0.71%
合计	4,049.25	100.00%	2,789.95	100.00%	2,42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是直接材料投入支出。

2017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的增加，为应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采购需求，完善产品线，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领域，研发项目从 2016 年度的 4 项增加为 2017 年度的 8 项。

B、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相关依据及具体金额

公司将研发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支出无法在可资本化支出与需费用化支出之间进行明确区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相关研发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

C、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

因同行业、同地区公司未公布其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故公司无法获取准确的

同行业、同地区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研发人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人员工资	1,055.20	593.42	513.51	630.28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87	66	57	6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13	8.99	9.01	9.70

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系按照研发人员领取薪酬的月份数加权平均计算的员工人数。

2017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并且拓展新领域，研发项目从 2016 年度的 4 项增加为 2017 年度的 8 项；此外，公司不断加大高层次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E、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

核算大类	支出范围	归集方法	在各研发项目间的分摊方法
人工工资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及津贴	按具体研发人员进行归集，人工工资按照研发人员归集至对应项目	直接归集
直接投入	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	公司按照具体研发项目所需原材料制作领料单并领用，因此原材料按各研发项目直接归集，无需分摊	直接归集
折旧费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折旧费	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汇总归集	按各研发项目当月人工工资比例进行分摊
其他	新产品、新工艺设计费，图书资料费、翻译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检测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	按照与研发活动相关各类费用支出汇总归集，归集的主要依据是验收结算单、发票等	按各研发项目当月人工工资比例进行分摊

F、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制度》、《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技术人才引进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等制度，对可行性分析、研发立项、研发活动的开展、研发费用的财务核算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和管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开展研发活动，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②工资薪金

2017 年度，公司工资薪金较上年度增加 730.63 万元，增幅 43.46%，主要原因因为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正式员工替代劳务派遣模式导致的正式员工社保费用增加。2017 年度管理人员月均人数为 161 人，较 2016 年度增加 33 人，增幅 25.78%，导致管理人员工资增长 288.56 万元。此外，公司员工社保费用统一在管理费用中核算，一方面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员工数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7 年度逐步用正式员工全面替代劳务派遣人员，导致员工社保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36.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工资的员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工资的员工平均人数及平均年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管理费用工资的员工薪酬	1,210.44	895.79	924.93
其中：工资	1,124.40	835.84	866.81
社保	86.04	59.95	58.13
计入管理费用工资的员工平均人数	157	126	143
计入管理费用工资的员工平均年薪	7.71	7.11	6.47

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工资的员工平均年薪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工资的员工平均人数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管理需求，公司增加了仓储、质检和计划等部门人员。

③ 税费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费较上年度减少 208.03 万元，降幅 86.02%，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导致 2016 年度“税费”科目减少 178.43 万元。

④ 中介服务费

2016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较上年度增加 510.90 万元，增幅 1,104.53%，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将预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454.36 万元结转费用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国盛金控将研发支出在“生产成本”科目中核算，公司、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及金龙羽则将研发支出在“管理费用”科目中核算。为保持同一口径，将国盛金控披露的研发费用还原至管理费用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盛金控（002670）	/	/	9.85%
金杯电工（002533）	4.35%	5.15%	4.70%
东方电缆（603606）	4.22%	4.76%	3.61%
汉缆股份（002498）	5.88%	5.57%	5.60%
金龙羽（002882）	2.49%	3.28%	3.53%
行业平均	4.24%	4.69%	5.46%
日丰电缆	6.02%	7.31%	8.0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尚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假设上述公司经营稳定，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国盛金控 2016、2017 年管理费用率不作为可比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对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较低，而公司规模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从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036.89	89.57%	1,005.22	120.38%	2,132.79	106.15%
减：利息收入	8.48	0.37%	12.29	1.47%	18.90	0.94%
加：汇兑损益	181.32	7.97%	-197.97	-23.71%	-117.48	-5.85%
手续费及其他	64.45	2.83%	40.04	4.80%	12.85	0.64%
合计	2,274.18	100.00%	835.01	100.00%	2,009.2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1.00%		2.9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其中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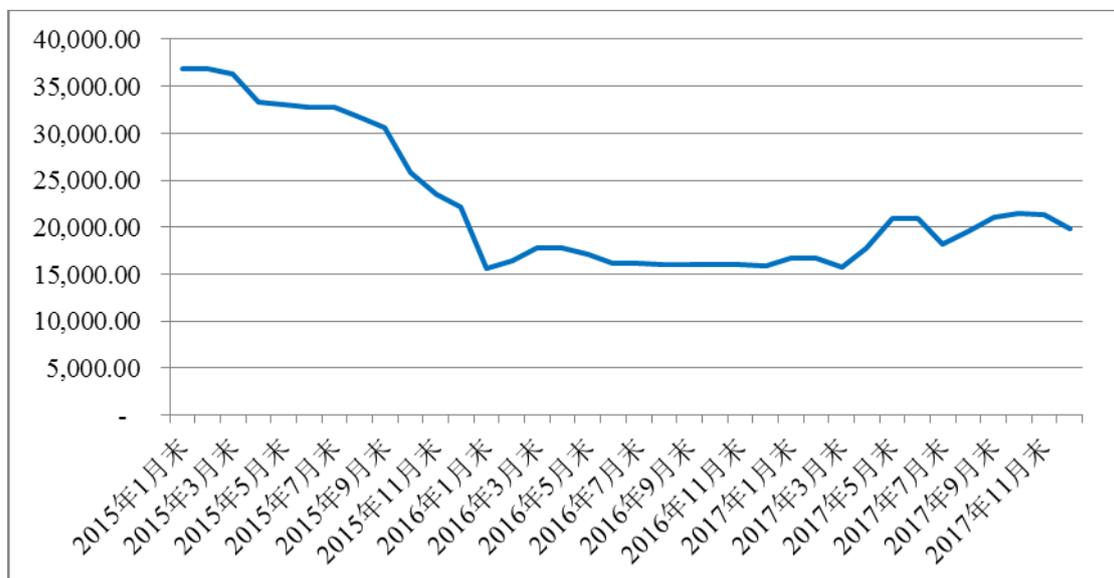
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票据、融单贴现补充营运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部融资来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52.47	29.44%	21,169.06	50.04%	47,826.66	78.01%
票据贴现金额	53,835.15	62.02%	21,132.49	49.96%	13,483.64	21.99%
融单贴现金额	7,413.81	8.54%	-	-	-	-
外部融资总额	86,801.43	100.00%	42,301.55	100.00%	61,310.30	100.00%

2015、2016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积累产生的现金流持续投入到再生产经营中，且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主要客户回款比较理想，进一步降低公司对银行高成本融资资金的需求，公司外部融资总额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构建厂房、采购设备、增加员工等方式提高产能，外部融资需求增加。此外，由于银企间票据贴现利率一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资金使用更加灵活，公司通过融资方式筹划，逐渐采用票据贴现方式筹集营运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月度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主要受贷款规模和贷款利率影响，票据及融单贴现利息支出主要受贴现金额和贴现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银行借款	贷款利息支出	875.96	792.05	1,922.40
	日均贷款余额	18,906.33	16,665.83	31,813.22
	平均年贷款利率	4.63%	4.75%	6.04%
票据贴现	贴现利息支出	1,011.83	213.17	210.39
	贴现金额	53,835.15	21,132.49	13,483.64
	平均年贴现率	4.68%	3.03%	4.14%
融单贴现	贴现利息支出	149.10	-	-
	贴现金额	7,413.81	-	-
	平均年贴现率	4.62%	-	-

注：平均年贷款利率=年贷款利息支出/日均贷款余额；平均年贴现率= Σ （票面金额 \times 年贴现利率）/ Σ 票面金额。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1,174.25 万元，降幅 58.44%，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经营积累产生的现金流持续投入到再生产经营中，且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主要客户回款比较理想，进一步降低公司对银行高成本融资资金的需求，2016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26,657.59 万元，降幅 55.74%，银行借款减少导致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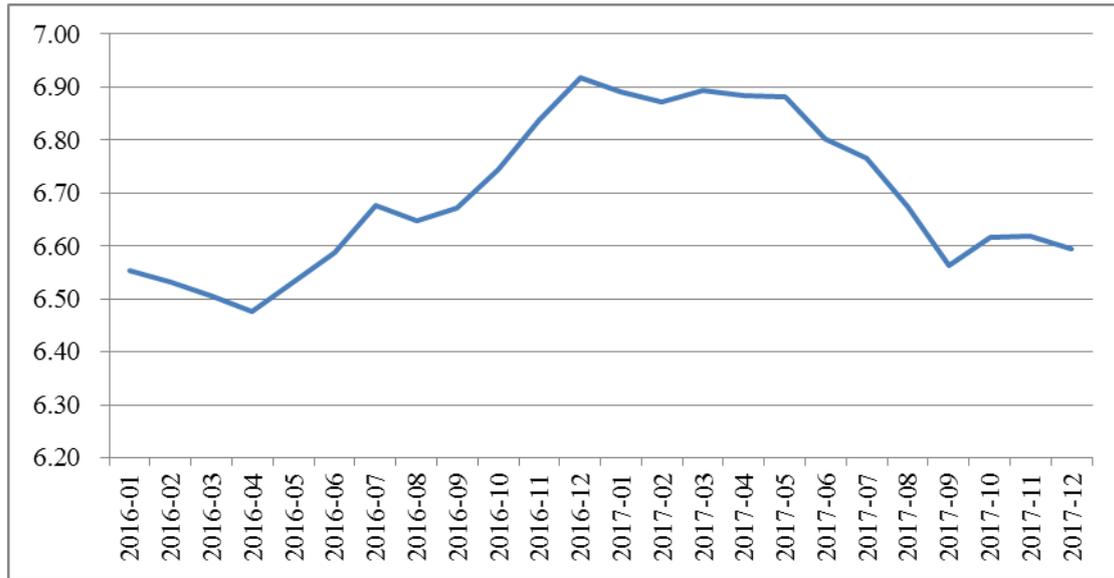
②由于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较银行借款可灵活运用于缴纳税费、发放工资及报销费用等用途，且 2016 年度银企间票据贴现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减少银行借款增加票据贴现，2016 年度公司票据贴现金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7,648.85 万元，增幅 56.73%，公司通过融资方式筹划减少利息支出。

③2015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 5 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其中六个月期限和一年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均累计下调 1.25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平均年贷款利率及平均年贴现率均低于 2015 年度，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融资资金使用成本。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为提升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及票据、融单贴现为扩大再生产提供资金支持，利息支出同比有所增加。

②2016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增长趋势，而 2017 年度则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结算，2016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长导致公司外销业务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而 2017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则导致公司外销业务产生汇兑损失。2016-2017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97.11	157.19	425.42
存货跌价损失	-119.90	39.51	231.85
合计	-22.78	196.70	657.2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政策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减少 460.57 万元，降幅 70.07%，主要原因为受 2015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建筑工程机械市场需求萎缩，公司工程机械客户业绩严重下滑，并出现取消或延缓订单等情况，导致公司特种装备电缆存在积压库存。同时，部分工程机械客户因经营困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账期较长，甚至面临破产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针对该部分积压库存计提了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并根据账龄情况及回款预期计提了较高的坏账准备。

随着 2016 年宏观经济开始回暖，工程机械客户需求有所回升，逐渐履行前期延缓订单，公司逐渐消化前期积压库存。同时，公司及时跟踪并监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采用电话催收、上门催收、诉讼催收及将回款纳入业绩考核等多种方式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及时收回货款。同时，由于工程机械客户回款较慢，公司

主动降低工程机械用电缆的产销量，加强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美国休斯顿电缆等客户合作，该部分客户回款较为理想。因此，2016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坏账损失有所减少。

2017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度减少 219.4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及和柔等国内外知名空调生产商、电线电缆品牌商、制造商、渠道商，公司根据该部分客户的销售订单或需求计划采用“以销定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延迟或取消订单等风险较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此外，该部分客户规模大、信誉良好，付款较为稳定、及时，故 2017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坏账损失有所减少。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74.21	202.34	521.95
其他	9.78	60.44	53.35
合计	83.99	262.77	575.30
利润总额	7,304.76	5,914.00	2,733.17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1.15%	4.44%	21.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为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奖励、上市补助资金和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0%、3.42%和 1.02%。

2015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0.86%，使得同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减少 1,068.44 万元，降幅 28.10%；②2015 年度，公司取得上市补助资金 350.00 万元使得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71.88%。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3	29.62	1.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3	29.62	1.74
其他	69.22	28.52	33.99
合计	77.65	58.15	35.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 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98	163.69	456.1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2.19	5,012.29	2,310.03
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55%	3.27%	19.75%

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56.16 万元、163.69 万元和 33.98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9.75%、3.27%和 0.55%。

2015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度获得上市补助资金 350.00 万元，而当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使得净利润下降 27.95%。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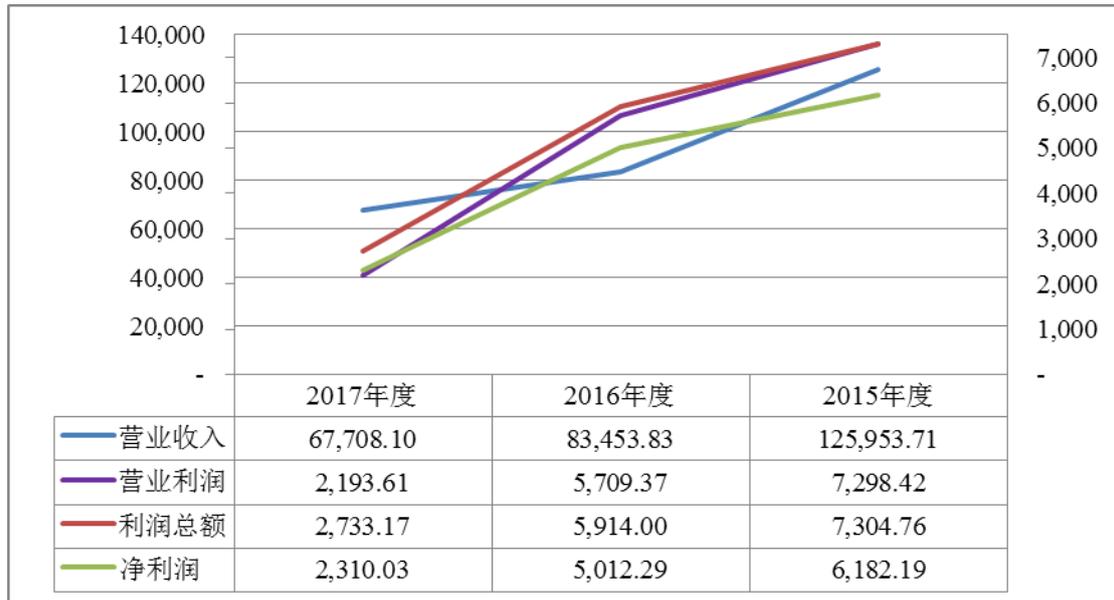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5,953.71	50.93%	83,453.83	23.26%	67,708.10
营业利润	7,298.42	27.83%	5,709.37	160.27%	2,193.61
利润总额	7,304.76	23.52%	5,914.00	116.38%	2,733.17
净利润	6,182.19	23.34%	5,012.29	116.98%	2,310.0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持续开发国内外新客户，完善销售渠道，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业绩指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九）管理层对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十）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主要为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资金需求、研发能力等。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但以下因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以及市场需求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

（1）虽然目前国内电线电缆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但是公司定位明确，始终专注于生产橡胶电缆。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信誉，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2）公司主要客户均系行业内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筛选具有较为严格的标准，具体包括企业文化、可持续发展和持续改善能力、厂房和设备的建设情况、

研发能力、产品的质量和认证情况、交货的期限、内部管理运营水平等。公司一般需经历验厂审查、样品测试、价格谈判、产品认证、小量试产等环节，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因此，主要客户筛选和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另外潜在的竞争对手要成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门槛亦较高。

（3）我国家电行业已经保持了连续十年以上的持续增长，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带动下，下游家电行业在报告期内扩产，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上市公司均新建生产基地，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内家电产量将保持增长，家电配线组件的市场需求也因此持续增加。公司凭借产品质量、成本优势，在多次招投标与供应商考核中获得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生产龙头企业的肯定，连年获选为上述企业的主要重要供应商之一，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4）特种装备电缆应用领域广泛，现已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建筑机械、矿用机械、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新能源、汽车舰船、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起重机械、港口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等重型机械领域对特种装备电缆的市场需求有所萎缩，但公司与振华重工、大汉建机等国内主要的工程机械企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宏观经济向好，行业复苏，下游市场需求会逐步恢复。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亦及时调整战略布局，积极布局国外市场，并积极拓宽特种装备电缆产品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品升级。目前，公司已涉足风能、机器人/柔性拖链、电动工具等高端制造特种装备电缆领域，国外市场销量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以及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占成本比例平均为 56.49%，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定价，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

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均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

影响。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或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并根据获取销售合同的方式、客户的合作方式，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

①铜价联动方式：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未约定最终销售价格，仅按基准铜价约定销售基础价格和定价原则，具体供货时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定期根据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对产品基准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②实时报价方式：针对部分客户，在获取其采购信息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
进行报价或者竞标。公司的产品报价亦是按照报价当天的铜材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部分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的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即约定了最终销售价格。

在上述铜价联动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公司“背对背”的管理运作使得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铜材的采购价格基本锁定，铜材价格波动风险得以转移，有效规避了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上述实时报价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由于该模式下的客户具有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等特点，公司通过均价模式采购铜材可有效降低因交货期内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中主要原材料铜材采购占用资金量较大。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相应增加。

公司一方面扩大销售规模，同时积极催收销售款项，使得公司具备一定经营现金流入以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利用日常营运结余资金及时归还银行借款，以减少归还银行借款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53%、53.09%和 52.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2,200.00 万元、15,850.00 万元和 19,902.4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较快，通过增加银行借款为扩大再生产补充营运资

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51.19 万元、4,277.27 万元和 3,489.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的资金供应和营运效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研发能力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同时注重加强与行业内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的研讨和技术交流，不断促进着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省级研发中心，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凭借家电配线产品的质量、成本优势，已与国内家电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施工升降机电缆、拖令电缆、拖链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电缆和海洋工程电缆等特种装备电缆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具备替代进口的能力。公司研发实力为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技术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研发费用的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426.90 万元、2,789.95 万元和 4,04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3.34%和 3.21%。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盈利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盈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92.02	69,913.54	65,807.51
营业收入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86.06%	83.78%	9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30.45	52,163.55	38,582.67
营业成本	104,483.43	67,260.50	54,33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	78.89%	77.55%	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90	4,277.27	14,751.19
净利润	6,182.19	5,012.29	2,31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56.45%	85.34%	638.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与部分客户主要以承兑期三个月以上的票据结算，公司将所持有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公司收到及背书转让票据时均不产生现金流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考虑应收票据结算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则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08,392.02	69,913.54	65,807.51
应收票据结算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②	32,182.79	17,555.03	18,783.26
若不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③	140,574.81	87,468.57	84,590.77
营业收入④	125,953.71	83,453.83	67,708.10
若不采用应收票据结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⑤	111.61%	104.81%	124.93%

注：③=①+②；⑤=③/④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主要受公司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影响，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71.00%、77.55%和 78.89%，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较低的主要原因为中船重工、金创利等铜供应商与公司采用现款现货结算方式，而格力电工则给予公司货到 7/9/15 天的付款结算账期，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杆导致应付格力电工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863.03 万元，从而导致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较低。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净利润	6,182.19	5,012.29	2,310.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8	196.70	65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7.57	1,094.95	1,107.49
无形资产摊销	187.29	185.66	19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18	-3.12	1.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43	29.62	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84	-14.89	14.89
财务费用	1,971.13	950.88	2,068.40
投资收益	-7.35	17.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	-27.90	-11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4.82	-2,882.12	3,34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5.75	-6,700.13	5,22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5.77	6,417.96	-6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90	4,277.27	14,751.19

2017 年度，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力度的不断深化，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性增长。为扩大再生产，公司持续投入营运资金，2017 年度公司“存货的减少”为-2,474.8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 2,115.77 万元。此外，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赊销货款随着增长，相关货款未达到付款条件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为-5,645.75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	39.05	13.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	58.95	1,47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	98.01	1,48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3.56	958.18	228.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56	958.18	30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69	-860.17	1,181.63

除 2015 年度外，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厂房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1.6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安徽日丰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1,472.39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52.47	21,169.06	47,826.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4	20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2.47	21,173.40	48,02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	27,550.00	63,534.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02	1,017.21	2,217.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1.02	28,567.21	65,75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44	-7,393.81	-17,724.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发生额较大。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以解决流动资金需求。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8.20 万元、958.18 万元和 2,993.56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建设厂房	523.41	23.27	181.82
购买机器设备	2,428.79	1,022.48	374.79
购置土地使用权	979.69	-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主要为公司与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该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客户开出或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中已背书给供应商尚未到期的金额 980.1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无法承兑或拒绝付款时持票人可以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会逐渐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资产负债率会降低，资产流动性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会进一步优化。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稳步扩大，规模效益得到良好的体现，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未来公司稳定、连续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主要体现在：（1）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仍然将维持快速发展；（2）海外市场的快速拓展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产品销售空间；（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公司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一贯重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之“（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2015-2017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股、0.38 元/股和 0.48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05.9292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302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7,207.9292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会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较小，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而使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一年度的风险。

以 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数以及本次发行不超过 4,302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12.31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48.21	6,148.21
期末普通股股数（万股）	12,905.93	17,207.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6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6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电线电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核心是安全、无毒、可靠、环保。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的关键技术，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然而，受制于目前的产能水平，公司相关高端产品的销售依然局限于部分地区与客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可以大幅增加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并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选址的安徽及其周边地区拥有众多重机及家电生产企业，可进一步拓展在安徽及其周边地区的布局，为公司进一步推动业绩增长奠定基础。此外，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营运资金需求大的特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巩固原有客户群体，进一步开发新客户，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补充流动资金，将解决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提高。

2、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电线电缆行业从业经验，研究人员专业涵盖电缆、机电、电子、高分子、化工等各个支持及应用领域，研发方向覆盖从基础物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检测设备及技术到针对性产品及应用配套等整个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关键技术，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储备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机器设备、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均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相同，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扩大产能

具有可复制性，为项目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3）市场储备

凭借产品质量好、市场营销及服务优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青岛海尔、大汉建机、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及德国缆普等国内外知名空调生产商国外知名电线电缆品牌商、电线电缆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稳定的优质客户和持续的市场拓展（特别是海外市场）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态势，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以成本领先的竞争策略做好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以细分市场领先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做好特种装备电缆，力争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环保橡胶套电缆的引领者。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先进、高品质的电线电缆产品，本着“从芯开始、用心服务”的经营理念，在更好提供企业服务的同时，力争为公司股东和员工实现最大化的收益。因此在发行当年及其后两年，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以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为核心，以高端电缆市场需求为经营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关注行业前沿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抢占技术制高点，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先进的电缆产品和服务。

（二）经营计划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一方面将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托，以成本管理为核心，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优化工艺结构，严肃工艺纪律，强化过程控制，降低原料损耗，实现产品一次合格率的提高；另一方面将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加大技改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推进产品的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抢先占领市场的制高点，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实现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持续改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实现“优质高效、满足顾客”的经营目标。

2、产品研发计划

针对市场的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将致力于发展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公司在做大做强橡胶套电缆优势产品的同

时，将积极开拓电线电缆市场，充分调研，依托强大的产品研发团队为市场提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加强产品配套能力开发，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构建以技术创新为中心的研发生体系，进一步提升“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海工、建工电缆（日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公司将利用现有研发团队开展对电缆用材料、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和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等的研究，开发适合市场需求并具有先进水平的各种电缆。

4、市场营销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传统营销优势的基础上，完善销售渠道体系，在保持原有优质大客户直销的模式下，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通过与资金实力雄厚并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中小型电缆用户中的市场份额，抢占空调连接线组件市场。

另一方面，公司近几年一直致力于开发国外市场，专门成立国际业务团队，制定科学合理的营销策略，外销收入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已有国外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抢占国外橡套电缆市场的制高点，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人员扩充计划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建立起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符合企业发展的人才引进体系、员工培养体系、绩效管理体系、激励体系等，形成合理的人员结构，使人力资本成为公司成长的核心能力之一，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日益提高，公司管理的复杂程度亦相应增加。公司将从国内外高等院校招聘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员，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2）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训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一线技术员工的持续培训机制，针对具有丰富的一线生产经验及优秀操作技能的技术员工、业务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和提拔；选派在公司表现出色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经济管理、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及培训，以培养更多的复合型人才，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技能。

（3）健全发行人激励机制

公司采用与绩效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同时不断丰富人才激励手段，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满足员工自我认可的需求，从而做到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

6、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基础上，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力为目的，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在时机、条件等较为成熟的前提下适时采用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的手段筹集资金，以配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如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的行业稳定发展，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计划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的约束。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手段非常有限，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和短期银行贷款，不但可能丧失稍纵即逝的市场机会，还会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将成为

决定公司发展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2、人才的制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亦将较快速增长，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因此对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开发情况，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该计划紧密围绕公司现有资产状况、业务特点和总体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公司制定的业务目标和拟投资项目在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经营规模和市场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发挥了公司人才、成本、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实现前述发展目标将起到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

1、为公司注入可观的长期发展资金，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的股份将在二级市场流通，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实现公司管理体制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次公开发行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提高公司人才竞争优势的同时，极大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并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7,120.00	安徽日丰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日丰电缆
合计		37,12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2015年5月13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日丰电器电缆工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5〕75号），同意安徽日丰在严格落实《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日丰电器电缆工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7年9月5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备案的通知》（蚌高管项〔2017〕62号），准予项目备案。

（三）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蚌埠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蚌埠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同意建设。建设项目将在公司自有的土地建设开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相应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枫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自身扩大经营生产、提升营销能力及研发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巨大

我国拥有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装备制造业体系，并且在 GDP 中占比高达 40%以上，这些有力地支撑着我国世界大国的地位。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装备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公布了指导性的《中国制造 2025》，其既是实施我国制造业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纲领，同样也是“十三五”期间制造业升级的重要指导文件，文件指出：将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重点发展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农机装备在内的十大重点领域，为高端装备行业指明了未来发展方向。

A、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

随着工业设备的技术进步，特别是工业机器人（焊接、搬运、装配等）、特种机器人（空间、水下、探测等）及相关自动化装置（拖链等）的技术规模化应用，设备配套用软线领域产生了一类具有独立技术内涵并具有相当市场容量的产品门类，目前市场上一般称为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简称机器人电缆）。

目前国产机器人电缆与国际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尚存在一定距离，尽管产品的功能能够达到设备运转要求，但使用寿命有待提高。国内机器人用电缆的供给主要依靠进口或者国外厂家在中国设立的分厂，德国缆普、和柔、易格斯 IGUS、日本大电等纷纷以各种形式直接在我国进行市场竞争。而我国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及市场需求的拉动下，机器人产业亦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目前我国工业机器人规模化应用程度还不高，机器人密度（每万名产业工人拥有机器人的数量）仅有 36 台，只达到国际平均水平（66 台）的 54.55%，与工业发达国家

平均 200 台以上水平也相差甚远。2016 年 4 月 6 日，工信部、发改委和财政部三部委联合印发的《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实现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10 万台，六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5 万台以上；服务机器人年销售收入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实现机器人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机器人密度达到 150 台以上。

机器人电缆不仅仅局限在组装机器人中，除此之外，还被广泛地使用在其他各个领域，比如自动化生产线、建筑工程建设、起重机、挖掘机以及水下探测项目等。未来，机器人用电缆的市场规模将随着国内外机器人产业的快速发展不断壮大。

B、风力发电用高柔性电缆

风力发电用电缆是整个风机正常运行供电的重要纽带，对电缆的性能要求较高。风力发电用电缆包括机舱内部用到的软电缆、控制电缆、数据线和拖链电缆等和塔架内用到的照明用电源线、固定敷设和扭转部分用动力电力。由于风力发电的环境恶劣，风机使用年限较长，且电缆随风机不断旋转等特点，风力发电用电缆主要为橡套电缆。随着风力发电产业的发展，风力发电用电缆的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近年来，作为新能源领军力量的风电市场有着持续增长的潜力，且已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为相关行业和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会。到 2015 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4.32 亿千瓦，遍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十二五”期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五年领跑全球，累计新增 9,800 万千瓦，占同期全国新增装机总量的 18%；到 2015 年底，全国风电并网装机达到 1.29 亿千瓦，年发电量 1,863 亿千瓦时，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3.3%，比 2010 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风电已成为我国继煤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公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C、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用高柔性电缆

港口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起着战略性作用。近年来，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等重型机械的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慢。

全球航运业处于缓慢复苏阶段，从细分市场看，港口机械行业需求维持正常

水平，国内港口进入机构、资源深度整合期，码头自动化设备需求持续增加。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推进，国内、外大型基建项目的投资建设，海洋工程市场的复苏，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用高柔性电缆市场容量将逐步增大。

D、电动工具用高柔性电缆

电动工具是一种机械化工具，它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通常制成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结构轻巧，携带使用方便。由于相比手工工具可提高生产效率数倍到数十倍，电动工具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一种量大面广的机械化工具。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电动工具电源线必须使用高柔性电缆。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动工具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电动工具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可以满足工业、农业、建筑装修等多个领域的需要。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度我国电动工具产量约为23,641万台，2012年度产量约为25,316万台，2013年度产量约为23,982万台，2014年度产量约为25,597万台，2015年度产量约24,600万台。

②空调器环保连接组件持续稳步发展

近年来，我国空调行业呈现波动稳步发展。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空调产品也由“生活奢侈品”逐渐转变为日常生活用品，大大刺激了国内空调产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空调市场趋于成熟，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度不断增强，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产业升级步伐加快，空调业逐步走向发展壮大。我国已成为全球空调器的生产大国，经过近几年激烈的竞争，格力、美的等一线品牌稳定了自己的领先优势。

“十二五”期间，制冷空调行业总体产销保持平稳。根据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数据，2011年国内空调产量为13,912.50万台，2012年为13,281.10万台，2013年达14,333.00万台，2014年达15,716.90万台，2015年达15,649.80万台，2016年达16,049.30万台，总体保持平稳。

“十三五”期间，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制冷空调设备和冷链装备的市场需求巨大，将为空调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新型城镇化使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成为城市生活的主流，节能节水产品、可再生能源利用产品和绿色建筑比例将

大幅提高。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与之配套的基建设施的建设将带动空调设备需求量的增长，并对空调产品提出多样性、个性化的新要求。

此外，随着空调设备在我国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空调产品的保有量不断增大。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设备和系统的老化和故障率明显增多，空调设备更新、维修、保养及系统改造的需求日益增加，这将成为未来重要的市场需求方向。

根据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发布的《制冷空调行业“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预计制冷空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在5~8%之间；2015年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2,780亿元和2,650亿元，预计2020年将分别达到3,800亿元和3,650亿元。

因此，随着空调行业的稳步增长，公司节能家电用环保配线组件也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③小家电环保电源输入组件将保持高速增长速度

公司节能家电用环保配线组件适用于各种家电产品，该细分市场的下游家电行业已经保持了多年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国内家电市场将进入更新消费为主阶段，消费规模趋于稳定，同时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家电产业升级拓展发展新空间，中国家电工业仍具有较好的发展机遇。

而作为大众消费品，我国小家电行业整体销量将会不断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家庭单位变小，消费观念改变，小家电成为必需品；（2）小家电历史销量稳定，渗透率上升空间广阔；（3）品类不断增长，销量存在爆发式增长的可能；（4）国际经济环境向好和海外并购使得小家电出口有望稳中有增；（5）三四线市场销售占比不断上升，有望成为新的稳定增长点。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主要包括煎烤器、电烤箱等，主要为西式厨房小家电。近几年来，随着西餐在全球的流行，西式厨房小家电也开始走进全球家庭，然而其在中国普及率还较低。根据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数据，2007年至2016年十年期间我国家用电热烘烤器具产量从2007年的16,249.27万台增长至2016年的16,509.81万台，年均复合增速为0.18%。

微波炉作为一种用微波加热食品的现代化烹调灶具，已经越来越成为普通家庭的必需品。目前城市居民家庭微波炉的拥有率与其它厨卫产品如吸油烟机、热

水器、燃气灶等相比，普及率仍然较低。这就为微波炉市场消费需求提供了较大的空间。我国微波炉生产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近年来产销量规模一直稳定在 6,000 万台以上。根据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数据，2007 年至 2016 年十年期间我国微波炉产量从 2007 年的 6,289.09 万台增长至 2016 年的 10,325.85 万台，年均复合增速为 5.66%。

电饭锅是我国主要的小家电品类之一。市场存量方面，我国 60%以上人口以大米为主食，传统的膳食结构使电饭锅成为刚需品，同时，电饭锅价格相对偏低，膳食结构以及单价较低导致电饭锅市场基数巨大；更新换代周期方面，相比于空调、冰箱和洗衣机等大家电使用寿命一般高达 8-10 年，小家电由于使用频次高、易磕伤损坏、维修保养不便等因素，其实际寿命一般只有 3-6 年，明显低于理论使用寿命，叠加产品单价较低以及冲动消费较多等因素，小家电的更新换代频率明显快于大家电。普及程度高、市场存量较大以及更新换代周期短导致国内电饭锅市场容量颇具规模，成为厨房小家电行业规模最大的品类。近年来，电饭锅市场总体呈现平稳增长的发展趋势。电饭锅在我国城市的普及率较高，城市中许多家庭的电饭锅近几年都有更新换代的需求，目前已成为中国家庭普及率最高的厨房小家电产品之一；而我国部分地区农村电饭锅的普及率还不高，仍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除了用于上述主要家用电器以外，电源输入组件还广泛用于饮水机、各类测试仪器、医疗器械、健身器材、电热烘箱、干燥箱、电热水壶、各种取暖器、暖风机、浴霸、冷风机、电吹风、电熨斗、洗碗机、消毒柜、电磁灶、热得快、电热毯、电热水器、粉碎机、电烤箱、干衣机等各种小家电、办公、生产等电器产品。因此，随着家电产业的消费结构升级及稳步发展，我国小家电用电源输入组件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要求，提升市场份额

安全、无毒、可靠、环保是电线电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核心，也是目前我国电线电缆制造商走出无序、混乱、同质化恶性竞争困境、开辟高端市场和树立自我品牌的主要方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关键技术，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

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然而，受制于公司目前的产能水平，公司相关高端产品的销售依然局限于部分地区与客户，业务拓展的速度未能跟上相应市场的扩张进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增加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满足公司市场战略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②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品升级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一系列业内领先的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关键技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产品质量都将得以升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加大我国电线电缆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全球客户对中国电线电缆产品的了解度与认可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优化基地布局，推动业绩增长

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受其运输成本的限制往往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所处的安徽及其周边地区拥有众多特种装备及家电生产企业，公司可依托在产品质量及服务方面的优势和与相关企业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在安徽及其周边地区的布局，为公司进一步推动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2、项目概况

（1）项目产能

安徽日丰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达产后的年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能力
1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	千米	12,000
2	小家电环保电源输入组件	千米	75,000
3	空调器环保连接组件	万套	1,500

注：小家电环保电源输入组件按照每条 1.5 米换算成长度。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12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2,120.00 万元，配套运营资金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	------	-----	-----------

一	建设投资总额	22,120.00	81.56%
1	建筑工程费	9,729.00	35.87%
2	设备购置费	9,614.70	35.45%
3	安装工程费	421.70	1.55%
4	预备费	1,053.00	3.88%
5	其他费用	1,301.60	4.80%
二	配套运营资金	5,000.00	18.44%
合计		27,120.00	100.00%

本项目设备投资 9,614.70 万元，其中主要工艺设备 6,353.70 万元及 225.00 万欧元，具体购置计划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台）	总价	
			万元	万欧元
一、导线车间				
1	双头 13 模铜大拉及连续退火机组	1		125.00
2	13 模铜大拉及连续退火机组	1	130.00	
3	铜中拉连续退火机组	3	168.00	
4	铜小拉机	30	171.00	
5	罐式退火炉	2	90.00	
6	Φ630 型束线机	20	240.00	
7	Φ630 型 6 盘管绞机	2	50.00	
9	JLY18/630 笼式绞线机	1	75.00	
10	JLY36/630 笼式绞线机	1	110.00	
11	54/630 框式绞线机	1	150.00	
12	1000 单绞机	1	50.00	
13	螺杆式空压机	2	40.00	
14	乳浊液循环系统	3	45.00	
15	冷却水循环处理系统	2	50.00	
小 计		70	1,369.00	125.00
二、胶料车间				
1	110 立升自动加料密炼生产线	2	1,100.00	
2	Φ610×1000 开放式炼胶机	3	90.00	
3	单刃液压切胶机	1	2.00	
4	Φ250×620 处理胶头压片机	1	4.50	
5	Φ250 过滤机	1	18.00	
小 计		8	1,214.50	
三、高柔性电缆车间				
1	Φ1250 束绞成缆机	1	12.00	
2	1+6/1250 成缆机	4	180.00	
3	Φ90 挤出机	2	100.00	
4	Φ70+Φ70 挤橡机	2	110.00	
5	Φ90+Φ90 挤橡机	1	80.00	
6	Φ120 挤橡机	20	1,300.00	
7	Φ120+Φ90 连硫机组	1		100.00
8	16 锭金属编织机	6	27.00	
9	24 锭金属编织机	2	16.00	
10	36 锭金属编织机	1	40.00	

11	铜丝并和机	4	8.00	
12	局放测试仪器	1	50.00	
13	测试仪器	1	200.00	
14	10t 电动桥式起重机 S=22.5m	2	56.00	
15	16t 电动单梁起重机 S=22.5m	1	43.00	
16	电缆复绕机 1250/2500	1	10.00	
17	螺杆式空压机	2	40.00	
18	冷却水循环处理系统	2	50.00	
19	1t 液压电动叉车	2	6.00	
20	3t 叉车	1	10.00	
21	5t 叉车	1	15.00	
22	10t 叉车	1	50.00	
23	2t 客货两用电梯 4 站 4 停	2	50.00	
24	10t 轨道车	2	20.00	
小 计		63	2,473.00	100.00
四、配线组件车间				
1	Xk3190-A12/A 12E 型全自动计量系统	1	75.00	
2	US540-02 型裁线机	3	30.00	
3	电源线成品加工生产线	20	80.00	
4	端子机	80	36.00	
5	电线剥线机	20	6.00	
6	冲压机	25	9.00	
7	高周波机	6	7.20	
8	扎线机	20	104.00	
9	测试仪器设备	1	60.00	
10	1t 液压电动插腿式叉车	2	6.00	
1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30.00	
小 计		180	443.20	
五、其他				
1	汽车衡	1	30.00	
2	智能化生产系统	1	600.00	
3	龙门吊 10t	1	60.00	
4	6t 锅炉（2.5MPa）	2	164.00	
小 计		5	854.00	
合 计		326	6,353.70	225.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公司子公司安徽日丰，该公司座落于安徽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目前，安徽日丰已取得项目用地 66,666.67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蚌国用（出让）第 2014235 号”。

4、产品标准

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严格采用下列国家标准：（1）GB/T5013.4-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2）GB/T5023.5-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3）GB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4）GB100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形式、基本参数和尺寸》；（5）GB100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三相插头插座：形式、基本参数和尺寸》；（6）UL44:2010《热固性绝缘电线和电缆》；（7）UL62:2001《软线和装置线》。

5、技术保障情况

公司已通过国内外多项技术标准认证，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和“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研究及开发情况”。

6、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扩大生产能力，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目前的流程基本相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所需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和化工原料，均为国内市场常见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2）所需能源及其供应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安徽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园区内道路通畅，给水、排水、电力、供热、天然气等公用工程设施齐全，公用配套工程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8、相关产品的产能消化措施分析

（1）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配线组件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巨大

关于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配线组件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之“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并积极拓展客户

由于下游高端装备生产企业和家电生产企业多为大型客户，往往要求供应商能够及时向其供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所处的安徽及其周边地区拥有众多的特种装备及家电生产企业，公司可依托在特种装备电缆及家电配线组件产品质量及服务方面的优势和与相关企业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上，进一步拓展在安徽及其周边地区的市场布局；同时，公司亦可加强对华中地区及华北地区现有特种装备电缆产品和家电配线组件客户的服务，节约运输成本，提高产品配送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现有生产基地布局，可稳固现有客户合作及增加潜在意向客户。

（3）顺应市场趋势，不断拓宽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应用领域

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高端装备柔性电缆产品年生产能力12,000千米。高端装备柔性电缆适用于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风力发电用高柔性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用高柔性电缆、电动工具用高柔性电缆等，应用范围较为广泛。

②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部分工序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尤其是导体加工、护套加工等工序设备，同样的设备可用于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亦可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装备柔性电缆所投资设备用于生产其他领域特种装备电缆产品，如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等。

③公司一直在施工升降机用高柔性电缆这个细分领域内处于领先的地位，在客户中信誉良好，市场占有率较高。随着前几年塔机大客户的开发成功，塔式起重机用高柔性电缆的业务也不断发展。

利用公司高柔性电缆的优势，公司不仅扩大了其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还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公司的风能电缆2015年6月8日获得美国UL风能电缆(RHH, RHW-2系列)认证，为风能电缆的出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今后公司借助自己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利用和海外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提高国内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将借助现有研发及技术优势，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拓宽公司特种装备电缆产品应用领域，以消化募集投资项目新增特种装备电缆产品产能。

（4）完善市场营销体系，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营销管理体系，并一直坚持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销售模式。根据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不同地域设立了相应的销售片区，拥有一批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对客户从前期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全覆盖综合性服务方案。另外，公司现有的市场营销体系特别是海外营销部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装备电缆产品及家电配线组件产品的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部分国外客户资源，公司产品远销美国、英国、德国、中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个国际知名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海外销售比例逐步上升，特别是特种装备电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电缆外销收入分别为 8,246.40 万元、12,867.08 万元和 15,261.05 万元，占特种装备电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0%、68.34%和 64.48%。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市场营销体系，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

此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以及公司国外市场开拓逐步显现成果，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特种装备电缆将获得更多国外市场订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稳固现有国外客户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新的国外地区，开拓新客户，积极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

再次，公司不断强化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公司销售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储备，提高销售人员的技术水平，完善售后技术支持，为项目建成后准备了充足的销售和技术队伍。

（5）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加强与终端客户的沟通

一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客户可通过售后服务热线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反映产品质量问题或优化调整要求，使得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作出快速反应、响应客户需求并拟定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多为大型客户，不同客户所需产品往往为个性化产品。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在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生产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对相关产品的终端客户有了一定的了解，可以为公司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全面服务。

9、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自订购设备起至试生产结束，建设周期约为 12 个月。

10、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措施

（1）噪声防治

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国家标准 85dB(A)的工艺设备，同时使用避震喉、防护罩、隔音墙等设备减弱噪音传播。把噪声较大的设备罩以防护罩，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 65dB(A)。

（2）废液与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拉丝乳化废液，经沉淀滤渣后继续添加新乳化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乳化废液将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单位处置。

（3）废气和粉尘处理

本项目实现全生产过程密闭式自动输送、贮存、称重配料与投料，把粉尘泄漏的可能性降至极低水平。生产尾气经专门过滤设备过滤后符合国家烟气排放标准要求。

（4）废渣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铜丝、废塑料和废橡胶。废铜丝、废塑料和废橡胶将由相关生产厂家回收再加工。

11、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4,795.00 万元，若企业所得税按 25%缴纳，年新增净利润 3,836.5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16%，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8 年，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71 年。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满足业务需求

电线电缆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及新项目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资金

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的规模效益。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以短期银行贷款、银企间票据贴现作为融资工具，导致公司规模难以继续扩大，严重制约着公司的长远发展。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向特种装备电缆领域深入扩展，同时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产能产量快速增长，资金不足仍旧是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长远来看，这种长期依赖银行短期借款和自我积累的筹资模式，必将掣肘公司的发展速度，限制公司规模的扩张。

基于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并假设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如下：

①2018-2020 年度营业收入测算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依据以前年度测算标准及实际资金使用率情况综合来看，该测算方式具有依据性及可实施性，本次测算依据以 2017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20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953.71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50.93%，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未来几年公司发展预测，采取 15.00% 的增长率预测未来 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根据最终选取的增长率以及以 2017 年度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实际数	比例	2018-2020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 数额			2020 年期 末预计数 -2017 年末 实际数
			2018 年 (预计)	2019 年 (预计)	2020 年 (预计)	
货币资金	4,546.84	3.61%	4,546.84	4,546.84	4,546.84	-
营业收入	125,953.71	100.00%	144,846.77	166,573.78	191,559.85	65,606.14
应收账款	29,305.86	23.27%	33,701.74	38,757.00	44,570.55	15,264.69
存货	11,676.54	9.27%	13,428.02	15,442.23	17,758.56	6,082.02
应收票据	13,141.75	10.43%	15,113.01	17,379.97	19,986.96	6,845.21
预付账款	270.10	0.21%	310.62	357.21	410.79	140.6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4,394.25	43.19%	62,553.39	71,936.40	82,726.86	28,332.61
应付账款	17,790.73	14.12%	20,459.35	23,528.25	27,057.48	9,266.75
应付票据	193.69	0.15%	222.74	256.15	294.57	100.89
预收账款	376.43	0.30%	432.89	497.82	572.50	196.0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8,360.85	14.58%	21,114.97	24,282.22	27,924.55	9,563.7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36,040.64	28.61%	41,438.42	47,654.18	54,802.31	18,768.90

由上表可知，以 2017 年度为基期，至 2020 年末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18,768.90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维持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趋势。因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存在必要性。

（2）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1%	53.09%	57.5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66%	53.48%	57.93%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占用流动资金较大，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报告期内，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资本实力，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方式解决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国盛金控（002670）	-	-	21.37%
金杯电工（002533）	12.98%	17.86%	10.05%
东方电缆（603606）	61.21%	59.50%	54.59%
汉缆股份（002498）	34.35%	34.51%	37.13%
金龙羽（002882）	19.80%	33.42%	39.35%
行业平均	32.08%	36.32%	32.50%
日丰电缆	52.31%	53.09%	57.5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杯电工、东方电缆和汉缆股份未公开披露其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假设上述公司经营稳定，相关财务指标以 2017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国盛金控 2016 年末、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作为可比财务指标。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预计可明显降低，使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较大的改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3）增强资金实力，推动研发创新

在业务发展趋势方面，公司未来将会进一步加大特种装备电缆的研发投入力

度，开发包含多种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在内的特种装备电缆，势必需要更加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基础。

从公司发展角度，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新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产业，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保障。多年来，电线电缆行业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调整而逐步升级换代，从低端向中高端转换，相关领域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结合市场需求，进一步研发国家政策所支持的高端电缆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需要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

3、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运营资金。

（1）在具体资金存放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测算得出，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营规模

受制于公司目前的产能水平和经营规模，公司相关高端产品的销售依然局限于部分地区与客户，业务拓展的速度未能跟上相应市场的扩张进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增加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满足公司市场战略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二）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5%、6.21%和 8.6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三）技术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关键技术，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四）管理能力

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电线电缆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完成，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都将得以提升，使公司进一步增强在高

端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投资、原材料采购、行业内质量保证金制度、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7,1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120.0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提升，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静态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52.31% 下降至 35.39%，这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债务融资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1、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在国内高端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细分市场已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且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及振华重工、大汉建机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凭借稳定的质量水平和产品供应能力，其产品远销美国、英国、德国、中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和柔等诸多国外优质客户资源。目前，节能家电用环保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市场仍处于行业成长期，且该市场客户粘性较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不仅可以巩固原有的客户群体，而且可以进一步开发新客户，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预计公司可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替代部分国外产品消化新增产能，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及利润率，提高产品的销售量和

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2,120.00 万元。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全面提高公司高端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对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项目达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

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分红比例。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既立足于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又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的投资回报，兼顾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中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秘书：孟兆滨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9666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战略性框架协议，主要客户的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为其提供家电配线组件，具体以需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015.12.01 至另行签署新合同止
2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协议	空调连接线	2017.08.14-新协议生效日
3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家电配线组件	2018.01.01-2018.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格力电工（眉山）有限公司	2018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	铜杆、铜线	2018.02.01-2019.01.31
2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祥兴隆五金线材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铜线加工	2018.01.01-2018.12.31
3	山东日科	产品购销合同	氯化聚乙烯	2018.01.25-2018.03.31
4	山东日科	产品购销合同	氯化聚乙烯	2018.03.09-2018.04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不足5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保证方	抵押/质押
1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电缆	1,000.00	4.35%	2017.04.19-2018.04.19	冯就景、罗燕芳	保证
2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电缆	500.00	4.35%	2017.04.21-2018.04.21	冯就景、罗燕芳	保证
3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电缆	500.00	4.35%	2017.04.21-2018.04.21	冯就景、罗燕芳	保证
4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电缆	1,000.00	5.26%	2017.05.24-2018.05.17	冯就景、日丰电缆	保证/质押
5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电缆	2,000.00	5.26%	2017.05.24-2018.05.24	冯就景、日丰电缆	保证/质押
6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电缆	1,000.00	4.39%	2017.08.09-2018.08.08	日丰电缆	抵押
7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电缆	1,000.00	4.39%	2017.08.10-2018.08.10	日丰电缆	抵押
8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电缆	2,900.00	4.39%	2017.08.18-2018.08.18	日丰电缆	抵押
9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电缆	1,800.00	4.39%	2017.09.13-2018.09.13	日丰电缆	抵押
1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电缆	2,000.00	5.00%	2018.02.13-2019.02.12	冯就景、罗燕芳	保证
1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电缆	270 万美元	2.85%	2018.02.09-2018.12.07	冯就景、罗燕芳	保证
1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电缆	2,600.00	5.22%	2017.11.21-2018.11.21	日丰电缆	抵押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关于东莞市友好塑胶有限公司涉讼事项

2017年6月20日，东莞市友好塑胶有限公司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未按《年度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请求判令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0,000元、支付货款719,540.92元、加工费36,280元并主张货款、加工费的逾期利息。

2017年8月2日，公司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因东莞市友好塑胶有限公司向公司所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东莞市友好塑胶有限公司赔偿由此导致公司从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额损失、检测费、违约金合计898,854.97元。

1、发行人与友好塑胶涉讼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涉及产品的具体内容及数量、金额

2016年3月，友好塑胶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公司PVC原材料的供应商，双方签订了“RFCG20160301号”《年度采购合同》，对友好塑胶供货的产品价格、质量、违约责任、损失赔偿等方面进行了约定。由于友好塑胶自2016年5月起向公司交付的产品连续出现质量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按照《年度采购合同》的约定暂不支付相应货款，并就损失赔偿事宜与友好塑胶协商。最终双方协商未果，友好塑胶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友好塑胶涉诉产品的具体内容及数量、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内容	数量（公斤）	含税金额（元）
1	PVC 护套料	15,024	114,274.01
2	PVC 绝缘料	16,225	163,044.96
3	插头料	63,395	388,213.83
4	丁腈 PVC 护套料	3,825	49,725.00
5	其他	311	3,949.80
合计		98,780	719,207.60

2、关于友好塑胶是否为发行人委托加工方，双方在委托加工方面的权责利划分情况，双方在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及诉讼发生的合作情况等问题

（1）发行人与友好塑胶的业务模式

友好塑胶为公司2016年度PVC原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公司插头水口料（边角料）的委托加工方。其一方面向公司销售原材料，另一方面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口料进行委托加工，并收取相应的加工费。作为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附加服务，友好塑胶参考公司使用原材料的加工损耗率，每月为公司免费加工10吨插头水口料。

公司委托友好塑胶加工的水口料不仅来源于友好塑胶向公司供应的原材料，也部分源于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友好塑胶为公司加工PVC原材料按照2元/公斤的价格收取加工费。

（2）发行人与友好塑胶在委托加工方面的权责划分情况

公司与友好塑胶在委托加工方面的权利义务如下：

①友好塑胶提供加工服务的原料（插头水口料、PVC 料）由公司提供，友好塑胶收取 2 元/公斤的加工费。

②友好塑胶按照质量要求或产品执行标准、数量如期交货，特定主要原材料须附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公司有产品质量解释权。

③产品在交货验收和装配使用过程中，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友好塑胶对产品承担包退、包换、包费用的三包责任，并同时给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④产品交货时间以公司要求为准，如无法按时交货，需及时与公司采购人员协调洽谈，否则如因友好塑胶不能按要求及时准确送货而造成公司损失的，由友好塑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发行人与友好塑胶在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及诉讼发生的合作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11 月，公司向友好塑胶采购插头料、PVC 护套料等原材料合计 439.78 万元。2016 年 5 月和 6 月，友好塑胶向公司供应的产品多次出现质量异常，且截至 2016 年 10 月，友好塑胶对于产品质量问题无法彻底改善，因此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已不再向友好塑胶采购产品，并按照《年度采购合同》的约定，暂扣友好塑胶的部分货款。

公司与友好塑胶自 2016 年 12 月终止合作后，对于相关产品的质量扣款、违约金、损害赔偿等问题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2017 年 6 月，友好塑胶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从采购到售后环节的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内部质量管理规定》、《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防护和交付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评价控制程序》、《客户投诉处理程序》等一系列质量控制规定和程序。

在采购环节，品质部门负责对所有外购原材料进行逐批检验，公司设有专门的进料检验员，依据技术质量标准、检验规程对到厂各类原材料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原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出厂检验报告及包装情况等，并对检测不合格的原材进行隔离，防止不合格原材料投入生产或使用。

在生产环节，技术部门根据生产流程和生产需要，组织编写作业指导书、工艺操作规程等工艺指导文件；生产部一方面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另一方面对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装模具进行管控，保证生产设备、设施及模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品质部根据《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的规定，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巡检、工序完工检验、成品入库检验，防止不合格产品转序或入仓。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质检员，对生产的成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范围包括产品的型号、规格、导体股数、丝径、绝缘线径等。

在销售环节，营销中心通过与客户的有效沟通，以及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客户的要求得到准确识别、确认以及各级传递。

在售后环节，营销中心负责与客户联络确认异常事项，接到客户投诉相关信息及相关证据后，填写《客户投诉处理申请单》，并提供给技术部专门人员处理，同时与客户初步协商不良品处理的临时对策；技术部收到投诉信息后，立即展开调查处理，必要时委派相关人员到客户现场确认处理，技术部认为投诉所涉及的产品有严重缺陷或投诉影响较大时，可召开不良品处理评审会议，交技术部总监批准。此外，市场部定期组织商务经理向客户派发或邮寄《顾客满意度调查表》，收集客户对产品质量、交付环节、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并根据《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的统计结果，进行客户满意度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提交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管理层如发现客户满意度下降或有明显投诉、建议时，会要求有关部门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综上，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与友好塑胶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2017）粤 2071 民初 1138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确认公司尚欠友好塑胶货款 718,394.82 元，按照《年度采购合同》约定扣除友好塑胶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后，由公司向友好

塑胶支付货款 57 万元，案件诉讼费用由友好塑胶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友好塑胶全额支付 57 万元货款，该案件现已终结。

（二）关于发行人尚未终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主要为与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应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需求向其供应电线电缆，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交货义务，但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请求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940,177.52 元、违约金 117,522.19 元。根据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粤 2071 民初 20089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申请冻结、查封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及机器设备等价值 105 万元的财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其他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面临其他任何有较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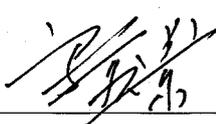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近年来，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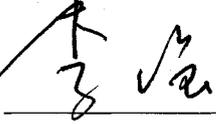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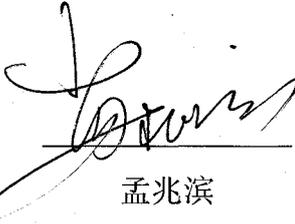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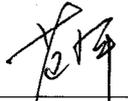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冯就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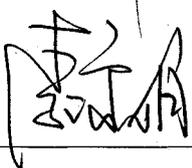

李强


孟兆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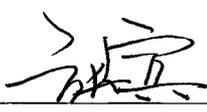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范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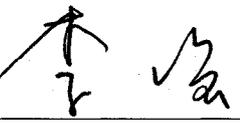

韩玲


李泳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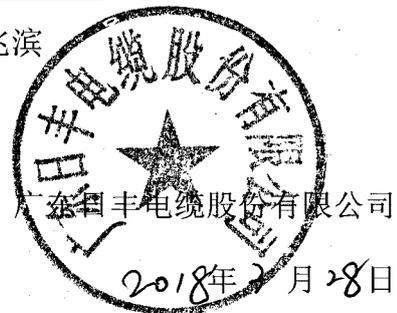

秦宇


张宾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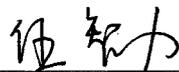

孟兆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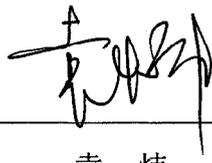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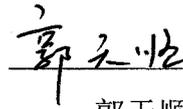


伍智力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 炜



郭天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照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及总经理签名：


陈照星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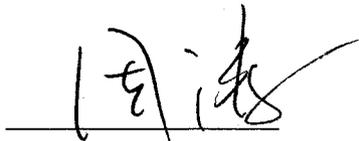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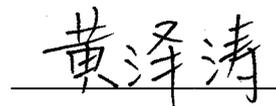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黄泽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韶华


陈丹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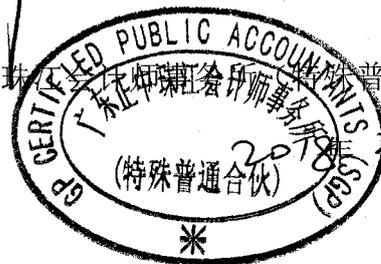

王韵平


洪文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年 月 28 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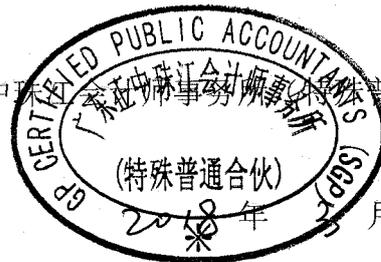
关于验资相关情况的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就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6030018 号”、“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030020 号”、“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030031 号”、“广会所验字（2011）第 09006030055 号”和“广会所验字（2013）第 09006030113 号”《验资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为王韶华、洪文伟。现将验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 号），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正中珠江已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并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明

梁瑞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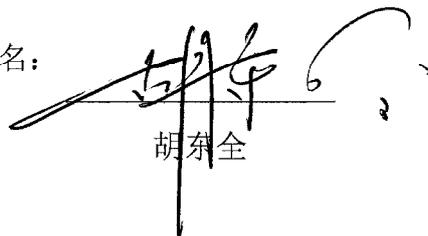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联羊城”）就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VIMPD0111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涉及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办资产评估师为李明、梁瑞莹，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中联羊城于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由何建阳变更为胡东全，故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为胡东全。经工商部门批准，中联羊城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因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明已离职，故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仅有经办资产评估师梁瑞莹的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东全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发行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电话： 0760-85115672
传真： 0760-85119666
联系人： 孟兆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联系人： 袁炜